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DRAGON PRECISE COPPER TUBE GROUP INC.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14,000万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6,00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明先生，监事胡新胜先生、张海鹰先生、董志强先生、俞朝晖先生、副总经理王世中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明先生，监事胡新胜先生、张海鹰先生、董志强先生、俞朝晖先生、副总经理王世中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等规定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3、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电解铜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模式来定价，电解铜价格的涨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如下影响：

1、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电解铜价格涨跌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向上游铜矿开采和冶炼企业采购原材料时，主要以现款支付货款，在销售铜加工产品时，主要采用票据贴现方式结算，由于购销结算环节信用期的差异造成营运资金上的压力。当电解铜价格高涨时，应收账款、存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会显著上升，公司需要加大融资规模，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由此带来较高的财务费用。同

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应规模的融资，则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业务的发展。

2、储备库存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将一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作为储备库存，以保障对客户的及时供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储备库存共计 10,915 吨。该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如不进行套期保值，则随铜价波动产生跌价风险。

3、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为“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其中电解铜价格由客户根据采购订单对应的定价模式指定，一般为某日的电解铜价格或某段时期的电解铜平均价。如果到期铜价发生变动，该变动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够保证采购的铜价与销售合同签订的铜价相一致，则会影响公司赚取稳定的加工费收入。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受电解铜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电解铜价格上升时，同样的销售量带来更高的销售收入，而毛利率则随之下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母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8%、77.23%、76.40%。精密铜管加工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电解铜，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多种资金筹集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需求，通过财务杠杆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还短期债务风险

铜加工行业企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筹借了金额较大的短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2、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0.78，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反映公司面临了一定的偿还短期债务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铜价上涨造成财务费用上升

铜价上涨时，公司营运资金压力相应上升，资金使用量较大，从而导致财务费用提升；铜价下降时，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得到缓解，财务费用相应减少。虽然 2011 年下半年起，铜价已趋于下降，至年末时已由年度最高的 64,103 元/吨[1]降至 47,308 元/吨，但未来铜价如果再次持续大幅上涨，则公司净利润水平会相应受到影响。

2、期货操作规范程度影响净利润

公司对无销售订单对应（处在铜价变动风险敞口中）的铜及铜加工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2009-2011 年度，公司不断规范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对各类影响套期保值有效性的情形进行整改，期货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138.17 万元、1,010.03 万元、-103.2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5%、4.59%、-0.56%，金额及占比均趋于减少。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期货操作，则会带来无效套期保值风险，其中，当铜价上涨时，对应的期货合约价值下跌，相应的价值变动和处置损益不能与现货铜的价值相抵消，进而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3、业务结构中电解铜贸易业务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铜加工业务外，还从事部分电解铜贸易业务，其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以及期货、现货市场价差，进行低风险套利，从而获取收

[1] 不含税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海金属网。

益。与此同时，公司将超出运营需求的电解铜对外销售，以实现原材料的购销平衡。公司按照严格的操作条件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以确保取得低风险收益。2009-2011 年度，电解铜贸易业务均实现正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其毛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1.48%、5.13%、8.90%。虽然公司的利润来源主体为铜加工业务，电解铜贸易业务毛利润贡献度并不大，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条件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将会导该项业务致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4、宏观货币政策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动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从而影响财务费用。2011 年度，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均处于报告期最高水平，该项因素是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提升 8,446.36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4,721.45 万元的最主要原因。虽然公司采取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提升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尽量控制资金成本，但如果宏观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则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风险。

（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9 年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阳、江苏仓环和广东龙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上述 4 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上述 4 家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8
（二）基本业务情况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一）投资项目 32
（二）项目核准情况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电解铜价格波动风险 38
（一）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38
（二）储备库存价值波动风险 38
（三）收入波动风险 38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8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9
四、综合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39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40
六、遭遇反倾销的风险.....42
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42
八、人力资源风险.....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一、公司简介.....44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44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44
（二）发起人.....45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46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46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46
（六）业务流程.....47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47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47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9
（一）公司股权结构历次变动情况.....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重要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7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重要事项的专项说明.....8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6
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91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91
（二）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92
（三）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92
（四）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93
（五）200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9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93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93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9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98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100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100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107
（三）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111
（四）参股公司情况.....113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11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15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15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117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1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12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2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126
（二）前十名股东.....12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127
（四）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127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127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127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28
九、职工集资款的投入过程、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清理情况 128
（一）职工集资款的投入过程.....128
（二）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130
（三）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140
（四）清理职工委托持股的资金情况.....142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49
（一）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149
（二）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情况.....150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150
（一）股份锁定承诺.....150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52
（三）履行情况.....1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15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1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56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1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159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169
（四）行业特点.....172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上下游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17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81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及在行业中的地位.....181
（二）主要竞争对手.....181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182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18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88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188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189
（三）铜加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193
（四）电解铜销售业务经营模式.....203
（五）主营业务情况.....204
（六）对外贸易.....212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215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安全生产.....218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19
（一）主要固定资产.....219
（二）主要无形资产.....225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235

（一）核心技术情况.....235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其所处阶段.....239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239
（四）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研发费用.....240
（五）技术创新机制.....241
七、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243
（一）美国金龙.....243
（二）荷兰金龙.....243
（三）墨西哥金龙.....243
（四）墨西哥金龙服务.....243
（五）香港金龙.....244
（六）香港吉地.....244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44
（一）机构设置.....244
（二）质量控制标准.....245
（三）质量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246
（四）质量控制措施.....246
（五）产品质量控制规章.....248
（六）产品质量纠纷情况.....2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同业竞争.....249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49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25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5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53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53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53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254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54
（五）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60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60
三、关联交易.....260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26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7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7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77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77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278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279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281
（一）董事会成员.....281
（二）监事会成员.....283
（三）高级管理人员.....284
（四）核心技术人员.....285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选聘情况.....28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28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8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291
（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9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92
六、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投资的企业是否因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而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29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9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95
（一）重要承诺.....295
（二）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合同.....29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9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说明....295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9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的说明....296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债务说明.....297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债务.....297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偿债能力及还款情况说明....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99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300
三、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301
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02
五、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03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304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3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8
一、财务报表.....308
（一）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308
（二）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311
二、审计意见.....31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15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315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315
（三）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3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18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318
（二）金融工具.....319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21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322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324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325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326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327
（九）借款费用.....327
（十）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328
（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328
（十二）套期会计.....329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329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330
五、税项.....330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330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332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334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33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36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337
（一）固定资产.....337
（二）在建工程.....338
（三）长期股权投资.....338
（四）无形资产.....338
九、主要债项.....339
（一）银行借款.....339
（二）应付票据.....339
（三）应付账款.....339
（四）对内部人员的负债.....340
（五）或有负债.....340
十、股东权益情况.....340
（一）所有者权益及变动表.....340
（二）股本及其变动表.....340
（三）资本公积及其变动表.....341
（四）盈余公积及其变动表.....341
（五）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表.....341
十一、现金流量.....341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342

（一）或有事项.....342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42
（三）重大承诺事项.....342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342
（一）主要财务指标.....34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34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344
（一）2000 年 7 月 24 日金龙股份设立时资产评估.....344
（二）2006 年 8 月 31 日对无氧铜有限进行资产收购时资产评估.....345
（三）2009 年 4 月 8 日转让龙腾有色时资产评估.....346
（四）2011 年 12 月 7 日收购新乡东阳时资产评估.....34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34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47
一、财务状况分析.....349
（一）资产质量分析.....349
（二）负债结构分析.....366
（三）偿债能力分析.....371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373
（五）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分析.....374
二、盈利能力分析.....377
（一）利润构成分析.....377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379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402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402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比较.....408
（六）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因素分析.....412
（七）期间费用分析.....421
（八）其他重要科目分析.....429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435
三、现金流量分析.....43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43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443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443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443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443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情况.....44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444
（一）存货的核算方法.....444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445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44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44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47
（一）财务状况趋势.....447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447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44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51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451
（一）发展战略.....451
（二）经营理念.....451
（三）未来二至三年发展战略.....451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451
（一）扩产计划.....451
（二）技术研发计划.....452
（三）人才培养计划.....452
（四）企业文化建设.....453
（五）市场拓展计划.....453
（六）筹资计划.....45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54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454
五、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454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55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4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5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45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45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457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458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45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45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模式的影响.....4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决策背景.....45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460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已经具备.....46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66
（一）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466
（二）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480
（三）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487
（四）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492
（五）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495
（六）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498
（七）金龙股份还贷项目.....50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50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503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综合影响.....50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505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505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506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507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5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0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的计划.....509
（一）责任机构.....509
（二）信息披露制度.....509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510
二、重大合同.....510
（一）产品销售合同.....510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511
（三）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512
（四）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514
（五）借款合同.....517

（六）担保合同.....518
（七）其他资金合同.....519
三、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52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520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无氧铜有限、本公司案.....520
（二）本公司诉上海龙阳、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侵权案.....522
（三）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日辉买卖合同纠纷案.....523
（四）黑石香港诉金龙股份和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案（已和解，正在办理撤诉手续）.....5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事项.....5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声明.....5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39
一、备查文件.....539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53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母公司、公司、金龙股份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龙	指	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无氧铜厂	指	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无氧铜有限前身，本公司发起人
新乡经投	指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新乡经开	指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新乡经投前身
国营豫新	指	国营豫新机械厂，本公司发起人
豫新机械	指	豫新机械厂（新乡）
新乡起重	指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本公司发起人
曹县新宇	指	曹县新宇铜管有限公司
新乡众信	指	新乡市众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渣打直投	指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增广投资	指	增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高盛投资	指	GS Direct GD limited，本公司股东
雷曼亚洲	指	美国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江苏仓环	指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上海龙阳	指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龙阳销售	指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龙丰	指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重庆龙煜	指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龙煜贸易	指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河南龙辉	指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上海龙昂	指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无锡金龙	指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新乡金乡	指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合肥金乡	指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重庆金乡	指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邯郸金乡	指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新乡东阳	指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新乡东明	指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中科金龙	指	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曹县爱伦	指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山东日辉	指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龙口龙蓬	指	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新乡龙翔	指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上海金龙	指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新乡金龙	指	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美国金龙	指	金龙铜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GD Copper（USA）Inc.，本公司控股公司
荷兰金龙	指	金龙铜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墨西哥金龙	指	金龙（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GD Affiliates, S. De R.L. de C.V.，本公司控股公司
墨西哥金龙服务	指	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公司，GD Affiliates Servicios, S. De R.L. de C.V.，本公司控股公司
香港金龙	指	金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Dragon Holding (Hong Kong）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公司
香港吉地	指	香港吉地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G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控股公司
上大众鑫	指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江西龙昌	指	江西江铜龙昌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乡众生	指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金龙有色	指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格瑞恩	指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瑞恩有限前身
格瑞恩有限	指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河南新飞	指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金龙酒店	指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中科	指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东林	指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无氧铜有限	指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龙宇	指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金龙养殖	指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廊坊龙城	指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龙腾	指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苏州龙跃	指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河南锂动	指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山东绿动	指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新乡朗泰	指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金龙房地产	指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河南众龙	指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南召金矿	指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西峡金龙	指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洛宁金龙	指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一
金龙铜业	指	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太仓铜材	指	国营太仓铜材厂、太仓铜材厂有限公司
香港思达特	指	香港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kong St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菲尼克斯	指	香港菲尼克斯贸易有限公司，Hongkong Phoeni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精艺股份	指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宏磊股份	指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指	纯度为 99.9%以上的纯度或含量的阴极铜，是铜管的主要原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铜价，一般指电解铜价
内螺纹铜管	指	内表面带有螺旋槽的铜管
外翅片铜管	指	外表面带有小金属片的铜管，应用于空调制冷行业，强化热传导能力
毛细铜管	指	外直径范围 1mm 到 4 mm，壁厚小于 1mm 的铜管
空调能耗比	指	空调器在制冷运行时，制冷量与有效输入功率之比，能效比数值越大，表明产品在单位时间内耗电量越少
冷冻年	指	冷冻年是空调行业内的一种称谓，从前一年的 9 月份开始到当年的 8 月份为止称为一个冷冻年
Φ	指	外径单位
铣面	指	采用铣面机将铸坯外表面的缺陷和氧化膜铣掉，从而得到干净的铸坯
轧制	指	铸坯经过三辊或四辊行星轧机变成了轧管，外径和壁厚大大减小
联拉	指	使用二联拉或三联拉设备将轧管拉成表面硬化的拉伸管，以便在盘拉机上进一步拉伸。
TRIZ	指	发明式问题解决理论
ITC	指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io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退火	指	使用退火设备，将光管成品或内螺纹管加热、再结晶，形成软态管
盘拉	指	拉伸管进入盘拉机后进行高速拉伸。按照产品规格的要求，使用不同模具的盘拉机将得到不同直径和壁厚的光面铜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龙”）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以“豫股批字[2000]27 号”《关于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氧铜厂、新乡众生、新乡经开、国营豫新和新乡起重五家发起人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龙设立时无氧铜厂持有 80.39%的股权，新乡众生持有 10.89%的股权，新乡经开持有 4.36%的股权，国营豫新持有 3.27%的股权，新乡起重持有 1.09%的股权。2000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5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2004 年 9 月，河南金龙名称变更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渣打直投、雷曼亚洲、高盛投资对金龙股份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地址为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公司原发起人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公司股东由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位法人股东构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及股权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3	周永利	2,389.3590	5.69%
4	增广投资	2,333.3334	5.56%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6	冯 方	1,808.7930	4.31%
7	冀学峰	1,771.4130	4.22%
8	张玉芬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13,001.0843	30.95%

合 计	42,000.0000	100.00%

（二）基本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铜管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电解铜的销售业务，产品系列和产品用途如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规格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光面铜管	外径为 Φ3.8mm~Φ28.57 mm，卷重为 100 kg ~ 500kg，壁厚为 Φ0.25mm ~ Φ1.5mm 的铜管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用管及管路；水、气管路
内螺纹铜管	外径为 Φ4mm~Φ15.88 mm，卷重 100 kg ~500 kg，瘦高齿、交叉齿、大螺旋角、高低齿、高密齿等各种齿形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外翅片铜管	外径为 Φ8mm ~ Φ30mm，各种翅片形状的滚花齿、麻面管、光肋管等用于蒸发、冷凝的翅片管		用于大型中央空调及大型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毛细铜管	外径为 Φ1.0mm~Φ4.0mm 的盘卷管、直管、直管扩口管、直管凸台管等毛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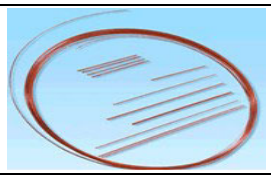	用于冰箱、空调、热交换器、仪器仪表毛细管，过滤器、Y 形接头、配管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
铜管组件	外径为 Φ8mm~Φ100mm 的多通管、过滤器、半圆管及桥形管、可绕管、消声器、储液罐、锥形管、导管、排气管吸气弯管等		空调及制冷设备用高精度连接管件
电解铜	纯度为含量 99.99%以上的阴极铜		铜加工产品的原材料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李长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29.83%的股份，周永利先生持有公司 5.69%的股份，冯方先生持有公司 4.31%的股份，冀学峰先生持有公司 4.22%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4.0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近三年一直处于控股地位，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203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19,063.56	1,310,364.75	1,083,066.10
负债合计	1,237,114.24	1,137,583.29	902,988.77
股东权益合计	181,949.31	172,781.46	180,077.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5,196.65	2,325,676.22	1,527,464.03
营业利润（万元）	16,802.93	20,633.13	15,648.78
利润总额（万元）	18,461.86	21,978.10	17,115.71
净利润（万元）	15,026.28	19,747.73	15,4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80.06	17,862.56	12,327.33
扣除前后孰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5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49	-28,502.04	-67,6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8.91	-106,454.96	76,78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23	-909.10	37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96	-30,321.77	45,838.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92	0.94
速动比率（倍）	0.78	0.82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0%	77.23%	77.7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4	2.51	0.86

扣除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9.13%	8.6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按发行 14,000 万股计算）
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9 元（净资产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本按 42,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剩余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按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12,529.3507	22.37	36 个月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5,833.3332	10.41	12 个月
	周永利	2,389.3590	5.69	2,389.3590	4.27	36 个月
	增广投资	2,333.3334	5.56	2,333.3334	4.17	12 个月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2,333.3334	4.17	12 个月
	冯方	1,808.7930	4.31	1,808.7930	3.23	36 个月
	冀学峰	1,771.4130	4.22	1,771.4130	3.17	36 个月
	张玉芬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13,001.0843	30.95	13,001.0843	23.21	12 个月
小计		**42,000.0000**	**100.00**	**42,000.0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4,000. 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一）投资项目

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次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一	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115,677.00	河南龙辉
项目二	年产 5 万吨精密铝材项目	55,886.00	金龙股份
项目三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294.00	金龙股份
项目四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770.00	广东龙丰
项目五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24,469.00	龙口龙蓬
项目六	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41,984.00	重庆龙煜
项目七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75,000.00	金龙股份
合计	-	350,080.00	-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河南龙辉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豫发改外资【2011】193 号	新环监【2010】409 号
2	金龙股份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管和高性能铝棒项目	新发改外经【2010】880 号	新环监【2010】397 号
3	金龙股份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新发改外经【2010】881 号	新环监【2010】396 号
4	广东龙丰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珠发改产业【2010】207 号	珠金环建【2010】274 号
5	龙口龙蓬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烟发改审【2011】1 号	《审批意见》
6	重庆龙煜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津发改投【2010】391 号	渝津（福）环准【2010】087 号
7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按发行 14,000 万股计算）
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9 元（净资产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本按 42,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剩余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办公地址：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杰

电话：（0373）2682679

传真：（0373）2682182

联系人：冯方　王素萍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　(0755) 82130833

传真：　(0755) 82133415

保荐代表人：钟德颂、李鑫

项目协办人：张存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延翔、武鹏、扈悦海、张潇、张嘉怡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张宏久、白拂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王亮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思

电话：（010）88576650

传真：（010）885766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倪红、刘春茹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钧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艳秋、南霖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电解铜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模式来定价，电解铜价格的涨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如下影响：

（一）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电解铜价格涨跌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向上游铜矿开采和冶炼企业采购原材料时，主要以现款支付货款，在销售铜加工产品时，主要采用票据贴现方式结算，由于购销结算环节信用期的差异造成营运资金上的压力。当电解铜价格高涨时，应收账款、存货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会显著上升，公司需要加大融资规模，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由此带来较高的财务费用。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应规模的融资，则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储备库存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将一部分电解铜作为储备库存，以保障对客户的及时供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储备库存共计 10,915 吨。该部分电解铜如不进行套期保值，则随铜价波动产生跌价风险。

（三）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为“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其中电解铜价格由客户根据采购订单对应的定价模式指定，一般为某日的电解铜价格或某段时期的电解铜平均价。如果到期铜价发生变动，该变动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但是，如

果公司不能够保证采购的铜价与销售合同签订的铜价相一致，则会影响发行人赚取稳定的加工费收入。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受电解铜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电解铜价格上升时，同样的销售量带来更高的销售收入，而毛利率则随之下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母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8%、77.23%、76.40%。精密铜管加工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电解铜，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多种资金筹集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需求，通过财务杠杆的运用扩大经营规模，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偿还短期债务风险

铜加工行业企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筹借了金额较大的短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2、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0.78，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反映公司面临了一定的偿还短期债务风险。

四、综合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润率具有如下特点：

1、2009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整体偏低，分别为 5.30%、5.02%、3.62%。

2、扣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解铜销售业务后，精密铜管加工业务的毛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解铜销售业务主要目的是进行低风险套利，所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且毛利润率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无此类业务。在

扣除电解铜销售业务后，2009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精密铜管加工业务的毛利润率水平分别为 7.84%（海亮股份为 7.61%、精艺股份为 7.84%、宏磊股份为 4.15%）、5.41%（海亮股份为 4.62%、精艺股份为 5.78%、宏磊股份为 5.83%）、4.92%（海亮股份为 3.95%、精艺股份为 2.96%、宏磊股份为 6.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是业务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1 年度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91.02%（对应毛利润率 4.92%）；而海亮股份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46.71%；精艺股份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38.21%；宏磊股份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22.19%。即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除精密铜管业务外，还有其他毛利润率较高、毛利润贡献度较高的业务。比如海亮股份铜及铜合金管件毛利润率为 22.55%，毛利润贡献度为 15.83%；精艺股份铜管深加工毛利润率为 9.51%，毛利润贡献度为 32.48%；金属加工设备毛利润率为 48.35%，毛利润贡献度为 29.30%。

4、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低并不代表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低，这是由于本行业采取的是“电解铜+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价涨跌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赚取加工费。发行人单位加工费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51.47%、51.08%、53.27%。即无论铜价如何波动，都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出现大幅度增加或亏损。

尽管如此，铜价持续上涨导致毛利润率的走低，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铜价上涨造成财务费用上升

铜价上涨时，公司营运资金压力相应上升，资金使用量较大，从而导致财务费用提升；铜价下降时，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得到缓解，财务费用相应减少。虽然

2011 年下半年起，铜价已趋于下降，至年末时已由年度最高的 64,103 元/吨[2]降至 47,307.69 元/吨，但未来铜价如果再次持续大幅上涨，则公司净利润水平会相应受到影响。

2、期货操作规范程度影响净利润

公司对无销售订单对应（处在铜价变动风险敞口中）的铜及铜加工产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2009-2011 年度，公司不断规范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对各类影响套期保值有效性的情形进行整改，期货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8,138.17 万元、1,010.03 万元、-103.2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5%、4.59%、-0.56%，金额及占比均趋于减少。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期货操作，则会带来无效套期保值风险，其中，当铜价上涨时，对应的期货合约价值下跌，相应的价值变动和处置损益不能与现货铜的价值相抵消，进而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3、业务结构中电解铜贸易业务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铜加工业务外，还从事部分电解铜贸易业务，其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以及期货、现货市场价差，进行低风险套利，从而获取收益。与此同时，公司将超出运营需求的电解铜对外销售，以实现原材料的购销平衡。公司按照严格的操作条件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以确保取得低风险收益。2009-2011 年度，电解铜贸易业务均实现正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其毛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1.48%、5.13%、8.90%。虽然公司的利润来源主体为铜加工业务，电解铜贸易业务毛利润贡献度并不大，但如果公司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操作条件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将会导该项业务致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4、宏观货币政策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动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从而影响财务费用。2011 年度，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均处于报告期最高水平，该项因素是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提升 8,446.36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4,721.45 万元的最主要原因。虽然公司采取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提升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尽量

[2] 不含税价格，数据来源于全球金属网。

控制资金成本，但如果宏观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则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风险。

六、遭遇反倾销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至北美、拉丁美洲、亚太、欧盟及中东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销量最大的是北美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

2009 年 9 月 30 日，美国 4 家精密铜管制造商共同向美国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出了针对进口自中国和墨西哥的精炼无缝铜管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并被 ITC 受理。申请要求对美国进口自中国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60.6%的反倾销税，进口自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46%－54%的反倾销税。

美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9 月、ITC 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作出终裁，认定中国与墨西哥对美国的铜管出口业务对美国该行业造成了实质性伤害，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11.25％至 60.85％不等的反倾销税率，对进口自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24.89％至 31.43％不等的反倾销税：

中　国		墨　西　哥	
公　　司	反倾销税率（%）	公　　司	反倾销税率（%）
金龙股份	11.25	IUSA	24.89
海亮股份	60.85	NACOBRE	31.43
浙江耐乐	36.05	墨西哥金龙	26.03
宁波金田	36.05	墨西哥其他企业	28.16
诺尔达	36.05	-	-
中国其他企业	60.85	-	-

美国政府对他国精密铜管生产企业长期以来采取的不公正贸易政策和保守理念，有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在未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9 年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阳、江苏仓环和广东龙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上述 4 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上述 4 家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层管理团队及核心雇员的持续努力，如果未来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雇员出现流失，本公司可能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其他具备相同专业知识及经验的人士加以代替，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的发展也取决于招揽并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制造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需要将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中。如果本公司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而导致人才匮乏或人才流失，也将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中文）：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OLDEN DRAGON PRECISE COPPER TUBE GROUP INC.

（二）注册资本： 420,000,000 元

（三）法定代表人： 李长杰

（四）设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4 日

（五）注册地址： 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六）联系电话： （0373）2682679

传真号码： （0373）2682182

（七）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copper.com

（八）电子信箱： jlgf@gdcopper.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00 年 6 月，无氧铜厂、新乡众生、新乡经开、国营豫新、新乡起重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河南金龙。河南金龙（本公司更名前名称）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额以 1.53:1 折成股份。无氧铜厂出资 7,380 万元，认缴 48,235,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39%；新乡众生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6,535,94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89%；新乡经开出资 400 万元，认缴 2,614,379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6%；国营豫新出资 300 万元，认缴 1,960,784 股，占股本

总额的 3.27%；新乡起重出资 100 万元，认缴 653,5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9%。

2000 年 7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0]27 号），同意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龙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总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5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发起人

1、无氧铜厂

无氧铜厂是 1987 年 5 月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1987]117 号”《关于成立“新乡无氧铜材总厂”的批复》批准成立的一家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 年 5 月 1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郊分局颁发了“新市郊工商企副字 156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4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氧铜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氧铜厂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近三年亦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新乡众生

新乡众生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由无氧铜工会和金龙铜业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号为 4107001002938，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无氧铜工会出资 1,500 万元，金龙铜业出资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制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众生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新乡经开

新乡经开是一家国有企业，根据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2672-8”《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经开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4、国营豫新

国营豫新是一家国有企业，根据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4 月 1 日核

发的“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1386”《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30 万元，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钢板、冷凝器、蒸发器、汽车空调器、工程空调器制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营豫新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5、新乡起重

新乡起重是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1129”《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211.3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动葫芦制造、单双梁轻型动臂起重机制造、建筑塔机制造，兼营门式起重机制造、起重电器制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起重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无氧铜厂始建于 1987 年，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企业下属七个分厂。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铜管制造、本企业自产的铜材、漆包线的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河南金龙（本公司更名前名称）是由无氧铜厂、新乡众生、新乡经开、国营豫新、新乡起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与铜管生产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

河南金龙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精密铜管的制造和铜材加工。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河南金龙成立后，无氧铜厂除拥有河南金龙 80.39%的股权外，自身还保留有未剥离部分的资产，其主要业务是原经营范围中除精密铜管的制造和铜材加工以外的业务。

（六）业务流程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有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6 年 8 月 31 日，无氧铜有限与金龙股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无氧铜有限将经营性资产整体出售给金龙股份，该资产包括无氧铜有限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及房屋等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 99,979,519.48 元。至此，无氧铜有限已将全部与精密铜管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金龙股份，不存在与金龙股份的同业竞争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根据 2000 年 7 月 6 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0]第 123 号《验资报告》显示，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尚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但已获得投资者的保证和被审验单位的确认。

2000 年 7 月 31 日，无氧铜厂与河南金龙办理了实物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2002 年 3 月 15 日无氧铜厂就投入金龙股份的实物出资中的相关房产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金龙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房权证（房权证字第 2002500659 号）。至此无氧铜厂已将投入河南金龙的资产转移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作为出资的相关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本公司拥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等。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与

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SHA2037）、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现时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1） 本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

（3）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设置机构，依法独立生产运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干预的情形。

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主要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行业，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 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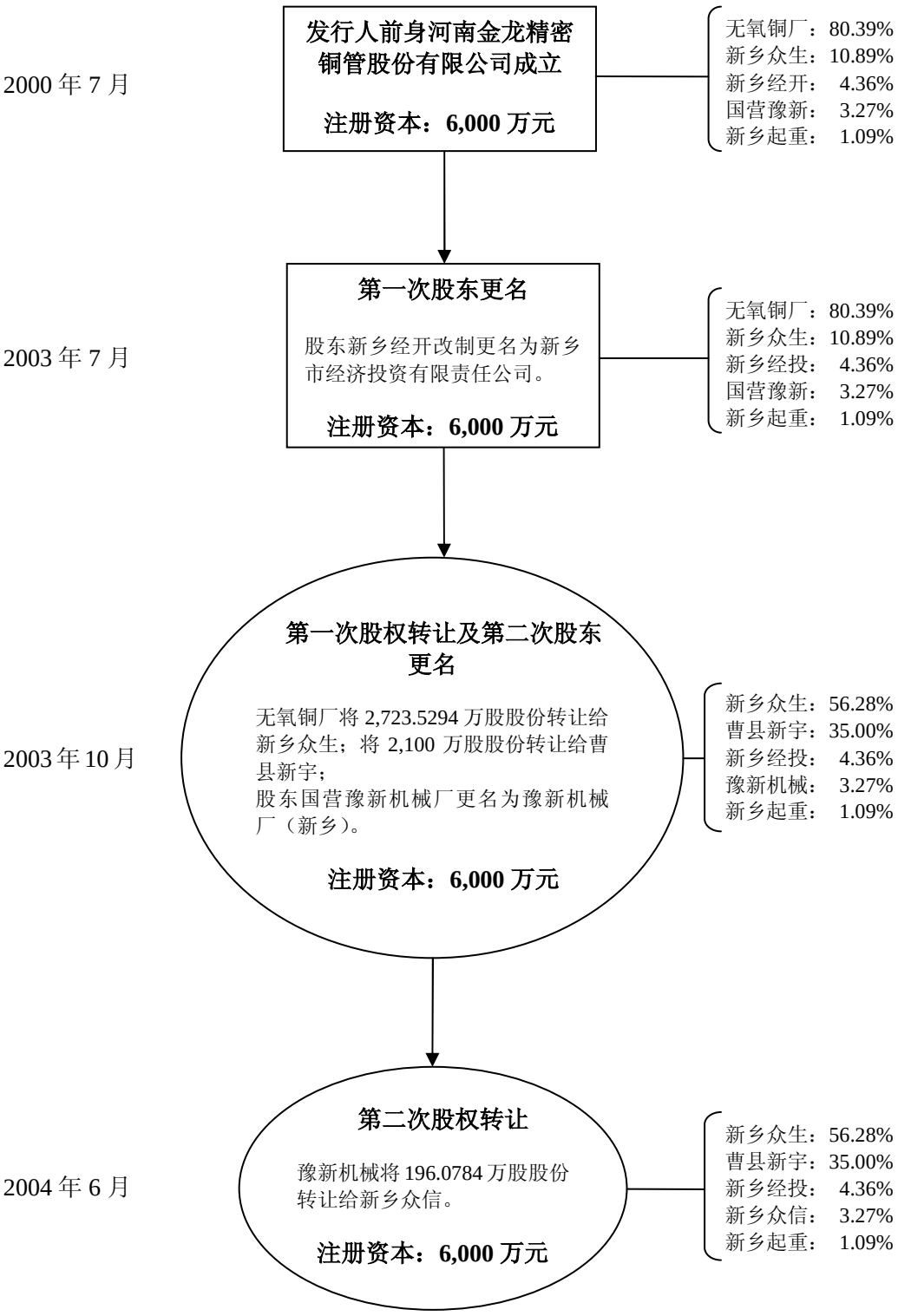
2000 年 7 月
发行人前身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无氧铜厂：80.39%
新乡众生：10.89%
新乡经开： 4.36%
国营豫新： 3.27%
新乡起重： 1.09%
2003 年 7 月
第一次股东更名
股东新乡经开改制更名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无氧铜厂：80.39%
新乡众生：10.89%
新乡经投： 4.36%
国营豫新： 3.27%
新乡起重： 1.09%
2003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东更名
无氧铜厂将 2,723.529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生；将 2,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县新宇；
股东国营豫新机械厂更名为豫新机械厂（新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新乡众生：56.28%
曹县新宇：35.00%
新乡经投： 4.36%
豫新机械： 3.27%
新乡起重： 1.09%
2004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豫新机械将 196.07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新乡众生：56.28%
曹县新宇：35.00%
新乡经投： 4.36%
新乡众信： 3.27%
新乡起重：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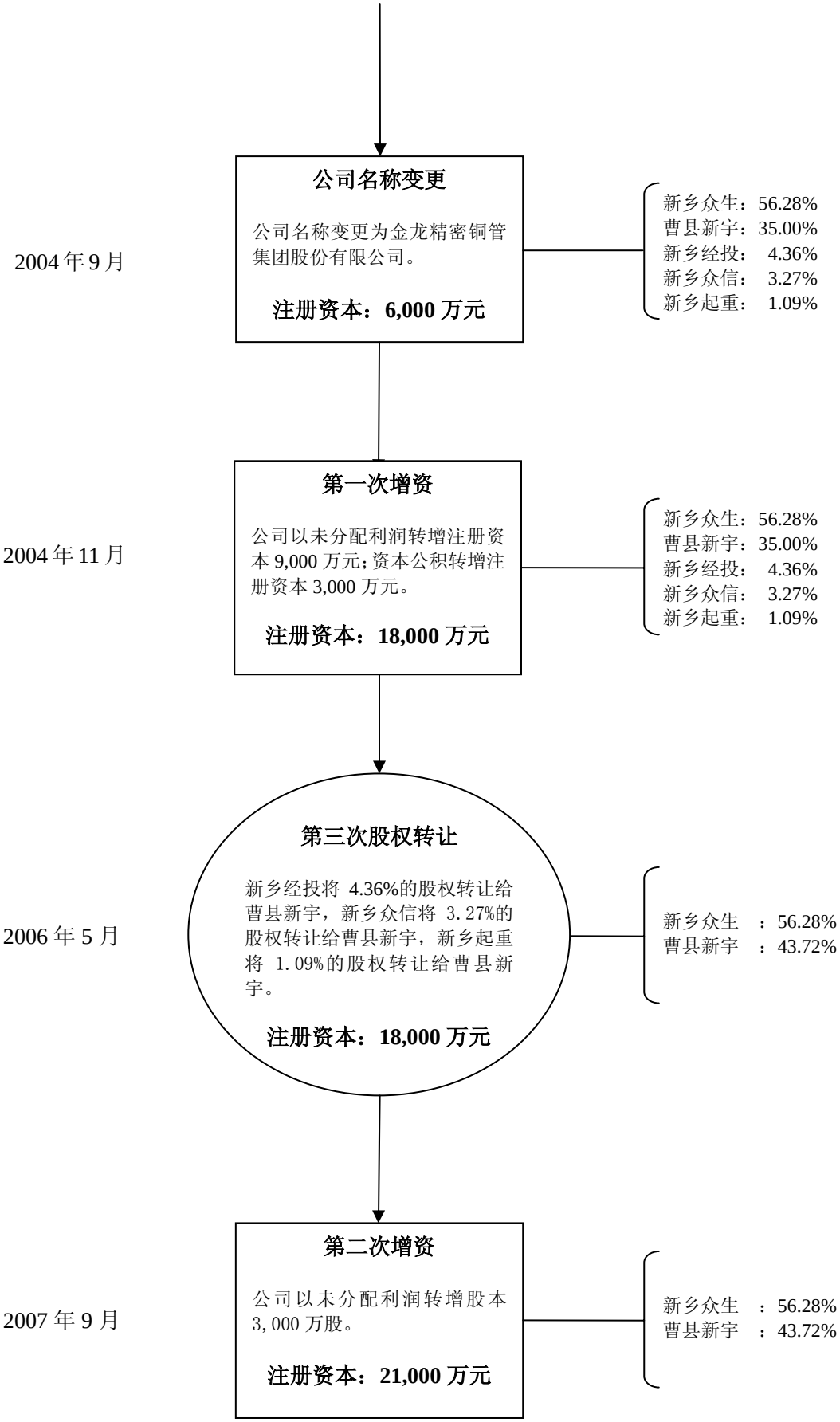
2004 年 9 月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新乡众生：56.28%
曹县新宇：35.00%
新乡经投： 4.36%
新乡众信： 3.27%
新乡起重： 1.09%
2004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新乡众生：56.28%
曹县新宇：35.00%
新乡经投： 4.36%
新乡众信： 3.27%
新乡起重： 1.09%
2006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乡经投将 4.36%的股权转让给曹县新宇，新乡众信将 3.27%的股权转让给曹县新宇，新乡起重将 1.09%的股权转让给曹县新宇。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新乡众生 ：56.28%
曹县新宇 ：43.72%
2007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 万股。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新乡众生 ：56.28%
曹县新宇 ：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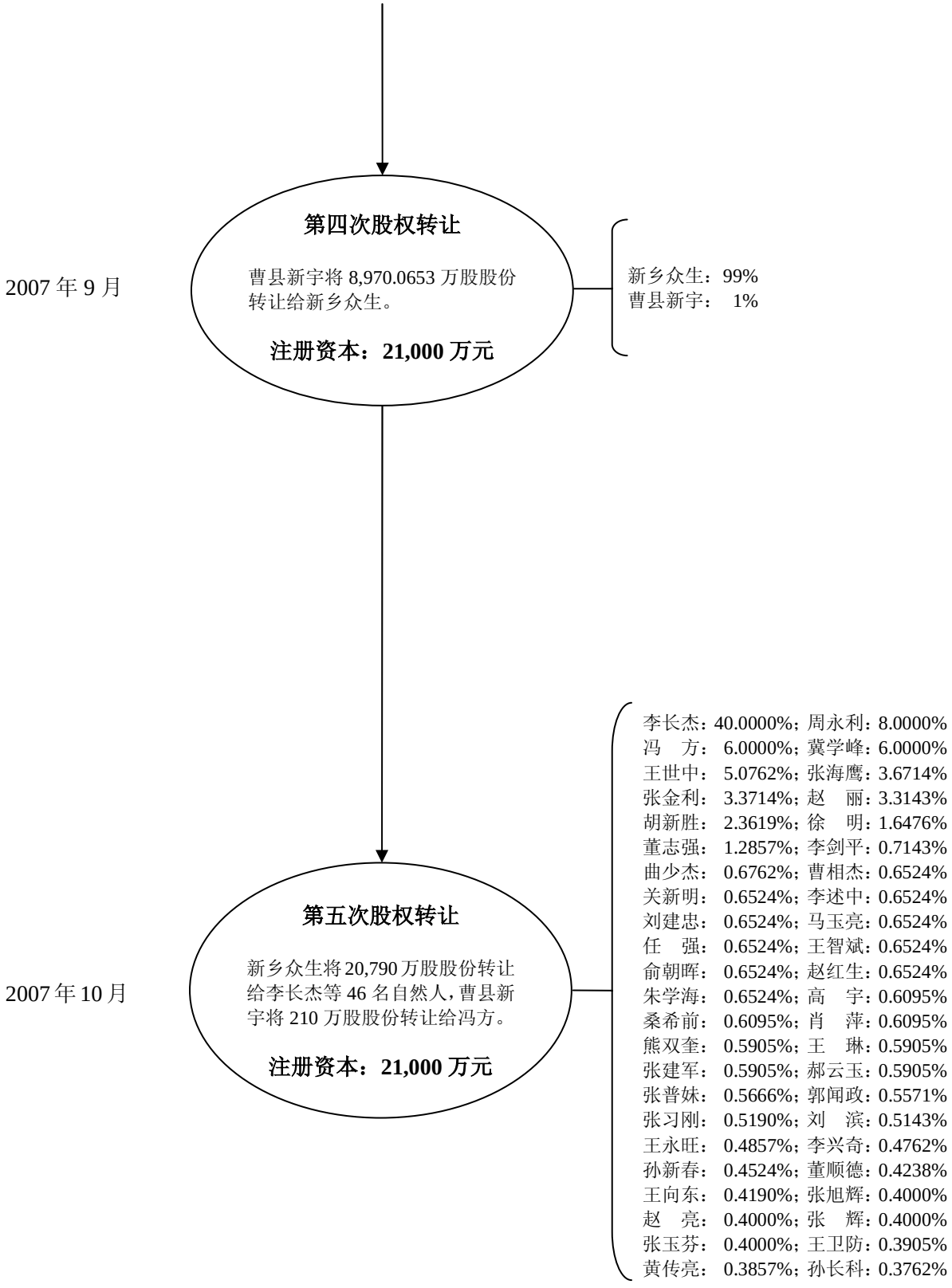
2007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曹县新宇将 8,970.06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生。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新乡众生：99%
曹县新宇： 1%
2007 年 10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乡众生将 20,7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曹县新宇将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方。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李长杰：40.0000%；周永利：8.0000%
冯 方： 6.0000%；冀学峰：6.0000%
王世中： 5.0762%；张海鹰：3.6714%
张金利： 3.3714%；赵 丽：3.3143%
胡新胜： 2.3619%；徐 明：1.6476%
董志强： 1.2857%；李剑平：0.7143%
曲少杰： 0.6762%；曹相杰：0.6524%
关新明： 0.6524%；李述中：0.6524%
刘建忠： 0.6524%；马玉亮：0.6524%
任 强： 0.6524%；王智斌：0.6524%
俞朝晖： 0.6524%；赵红生：0.6524%
朱学海： 0.6524%；高 宇：0.6095%
桑希前： 0.6095%；肖 萍：0.6095%
熊双奎： 0.5905%；王 琳：0.5905%
张建军： 0.5905%；郝云玉：0.5905%
张普妹： 0.5666%；郭闻政：0.5571%
张习刚： 0.5190%；刘 滨：0.5143%
王永旺： 0.4857%；李兴奇：0.4762%
孙新春： 0.4524%；董顺德：0.4238%
王向东： 0.4190%；张旭辉：0.4000%
赵 亮： 0.4000%；张 辉：0.4000%
张玉芬： 0.4000%；王卫防：0.3905%
黄传亮： 0.3857%；孙长科：0.3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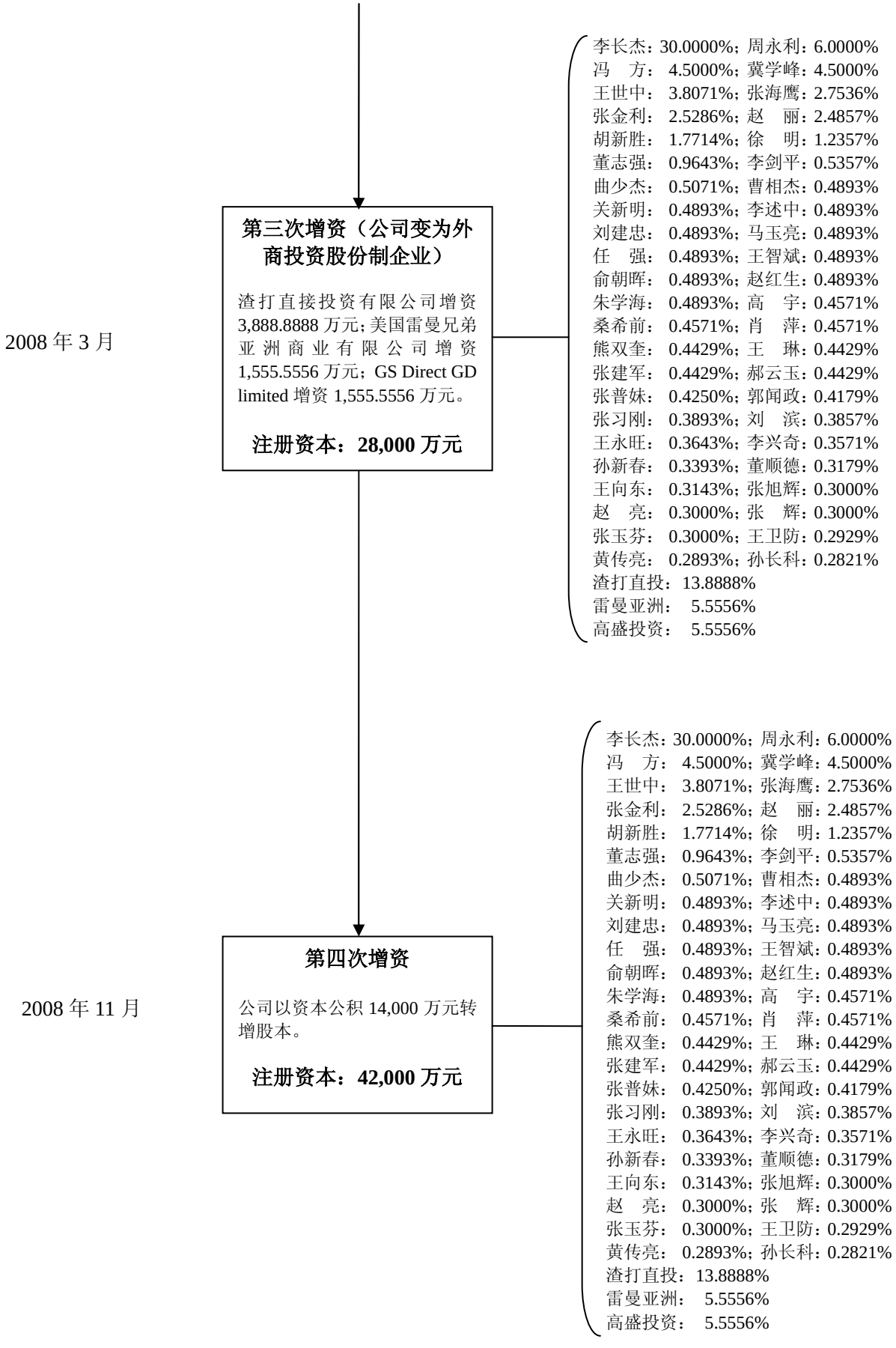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公司变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888.8888 万元；美国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增资 1,555.5556 万元；GS Direct GD limited 增资 1,555.5556 万元。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李长杰：30.0000%；周永利：6.0000%
冯 方： 4.5000%；冀学峰：4.5000%
王世中： 3.8071%；张海鹰：2.7536%
张金利： 2.5286%；赵 丽：2.4857%
胡新胜： 1.7714%；徐 明：1.2357%
董志强： 0.9643%；李剑平：0.5357%
曲少杰： 0.5071%；曹相杰：0.4893%
关新明： 0.4893%；李述中：0.4893%
刘建忠： 0.4893%；马玉亮：0.4893%
任 强： 0.4893%；王智斌：0.4893%
俞朝晖： 0.4893%；赵红生：0.4893%
朱学海： 0.4893%；高 宇：0.4571%
桑希前： 0.4571%；肖 萍：0.4571%
熊双奎： 0.4429%；王 琳：0.4429%
张建军： 0.4429%；郝云玉：0.4429%
张普妹： 0.4250%；郭闻政：0.4179%
张习刚： 0.3893%；刘 滨：0.3857%
王永旺： 0.3643%；李兴奇：0.3571%
孙新春： 0.3393%；董顺德：0.3179%
王向东： 0.3143%；张旭辉：0.3000%
赵 亮： 0.3000%；张 辉：0.3000%
张玉芬： 0.3000%；王卫防：0.2929%
黄传亮： 0.2893%；孙长科：0.2821%
渣打直投：13.8888%
雷曼亚洲： 5.5556%
高盛投资： 5.5556%
2008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李长杰：30.0000%；周永利：6.0000%
冯 方： 4.5000%；冀学峰：4.5000%
王世中： 3.8071%；张海鹰：2.7536%
张金利： 2.5286%；赵 丽：2.4857%
胡新胜： 1.7714%；徐 明：1.2357%
董志强： 0.9643%；李剑平：0.5357%
曲少杰： 0.5071%；曹相杰：0.4893%
关新明： 0.4893%；李述中：0.4893%
刘建忠： 0.4893%；马玉亮：0.4893%
任 强： 0.4893%；王智斌：0.4893%
俞朝晖： 0.4893%；赵红生：0.4893%
朱学海： 0.4893%；高 宇：0.4571%
桑希前： 0.4571%；肖 萍：0.4571%
熊双奎： 0.4429%；王 琳：0.4429%
张建军： 0.4429%；郝云玉：0.4429%
张普妹： 0.4250%；郭闻政：0.4179%
张习刚： 0.3893%；刘 滨：0.3857%
王永旺： 0.3643%；李兴奇：0.3571%
孙新春： 0.3393%；董顺德：0.3179%
王向东： 0.3143%；张旭辉：0.3000%
赵 亮： 0.3000%；张 辉：0.3000%
张玉芬： 0.3000%；王卫防：0.2929%
黄传亮： 0.2893%；孙长科：0.2821%
渣打直投：13.8888%
雷曼亚洲： 5.5556%
高盛投资： 5.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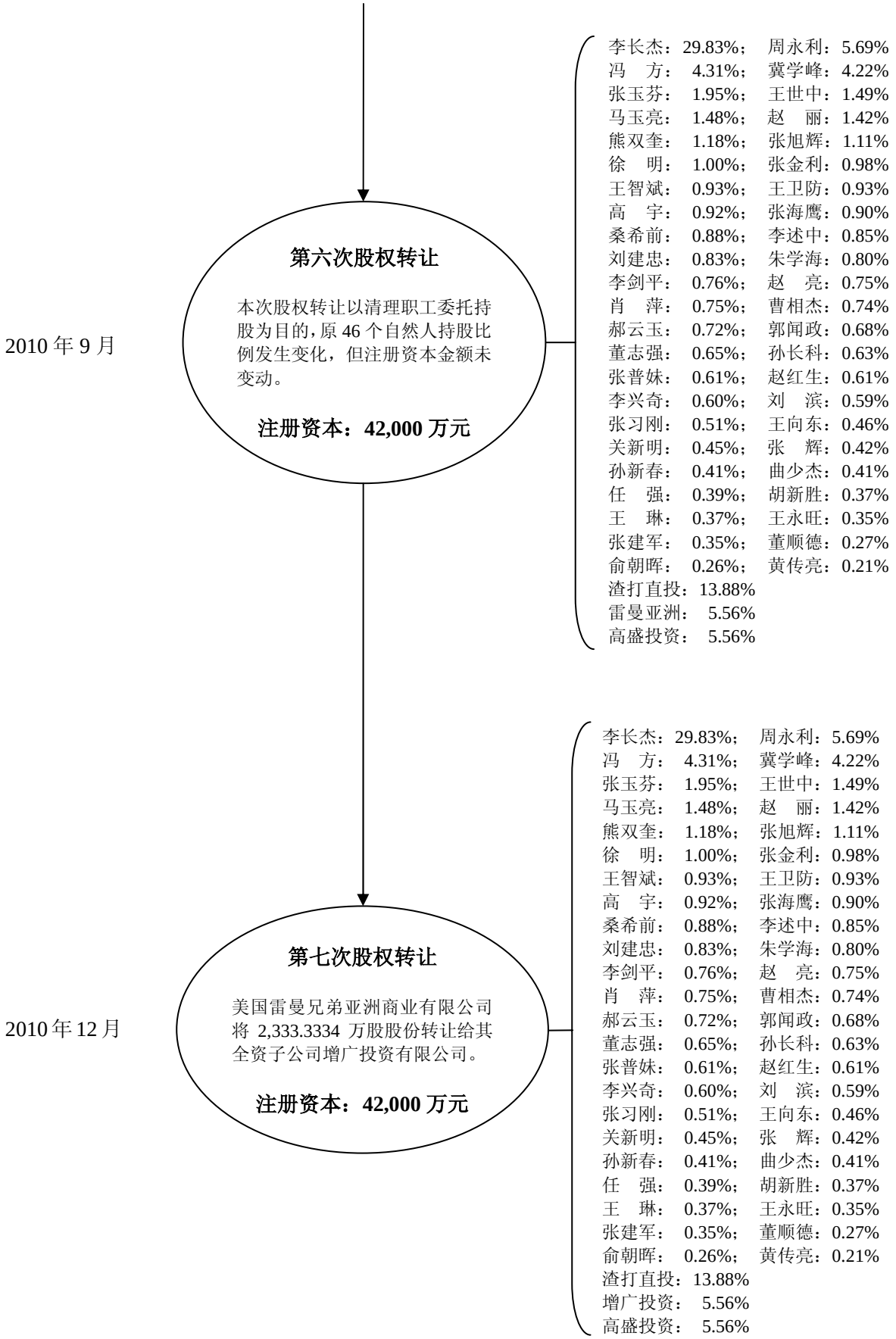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以清理职工委托持股为目的，原 46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注册资本金额未变动。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李长杰：29.83%； 周永利：5.69%
冯 方： 4.31%； 冀学峰：4.22%
张玉芬： 1.95%； 王世中：1.49%
马玉亮： 1.48%； 赵 丽：1.42%
熊双奎： 1.18%； 张旭辉：1.11%
徐 明： 1.00%； 张金利：0.98%
王智斌： 0.93%； 王卫防：0.93%
高 宇： 0.92%； 张海鹰：0.90%
桑希前： 0.88%； 李述中：0.85%
刘建忠： 0.83%； 朱学海：0.80%
李剑平： 0.76%； 赵 亮：0.75%
肖 萍： 0.75%； 曹相杰：0.74%
郝云玉： 0.72%； 郭闻政：0.68%
董志强： 0.65%； 孙长科：0.63%
张普妹： 0.61%； 赵红生：0.61%
李兴奇： 0.60%； 刘 滨：0.59%
张习刚： 0.51%； 王向东：0.46%
关新明： 0.45%； 张 辉：0.42%
孙新春： 0.41%； 曲少杰：0.41%
任 强： 0.39%； 胡新胜：0.37%
王 琳： 0.37%； 王永旺：0.35%
张建军： 0.35%； 董顺德：0.27%
俞朝晖： 0.26%； 黄传亮：0.21%
渣打直投：13.88%
雷曼亚洲： 5.56%
高盛投资： 5.56%
2010 年 12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美国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将 2,333.3334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增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李长杰：29.83%； 周永利：5.69%
冯 方： 4.31%； 冀学峰：4.22%
张玉芬： 1.95%； 王世中：1.49%
马玉亮： 1.48%； 赵 丽：1.42%
熊双奎： 1.18%； 张旭辉：1.11%
徐 明： 1.00%； 张金利：0.98%
王智斌： 0.93%； 王卫防：0.93%
高 宇： 0.92%； 张海鹰：0.90%
桑希前： 0.88%； 李述中：0.85%
刘建忠： 0.83%； 朱学海：0.80%
李剑平： 0.76%； 赵 亮：0.75%
肖 萍： 0.75%； 曹相杰：0.74%
郝云玉： 0.72%； 郭闻政：0.68%
董志强： 0.65%； 孙长科：0.63%
张普妹： 0.61%； 赵红生：0.61%
李兴奇： 0.60%； 刘 滨：0.59%
张习刚： 0.51%； 王向东：0.46%
关新明： 0.45%； 张 辉：0.42%
孙新春： 0.41%； 曲少杰：0.41%
任 强： 0.39%； 胡新胜：0.37%
王 琳： 0.37%； 王永旺：0.35%
张建军： 0.35%； 董顺德：0.27%
俞朝晖： 0.26%； 黄传亮：0.21%
渣打直投：13.88%
增广投资： 5.56%
高盛投资： 5.56%

1、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河南金龙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以“豫股批字[2000]27 号”《关于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氧铜厂、新乡众生、新乡经开、国营豫新和新乡起重五家发起人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0 年 6 月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河南金龙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额以 1.53:1 折成股份。无氧铜厂出资 7,380 万元，认缴 48,235,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39%；新乡众生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6,535,94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89%；新乡经开出资 400 万元，认缴 2,614,379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6%；国营豫新出资 300 万元，认缴 1,960,784 股，占股本总额的 3.27%；新乡起重出资 100 万元，认缴 653,5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9%。

发起人以上出资中，无氧铜厂是以和精密铜管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新乡众生和国营豫新均以货币进行出资；由于新乡经开、新乡起重分别持有对无氧铜厂 400 万元、100 万元的债权，因此委托无氧铜厂向河南金龙进行出资，在其投入上述净资产时一并投入，即实际无氧铜厂对河南金龙出资的净资产超过其自身出资的部分为新乡经开、新乡起重的出资。

2000 年 6 月 29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氧铜厂拟投入河南金龙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0]中发评报字第 02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无氧铜厂用于发起设立河南金龙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7,380 万元，评估值为 8,059.57 万元。2000 年 7 月 3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以“新集资评验字（2000）第 3 号”《集体资产评估验证确认书》对该项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0 年 7 月 6 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恒会验字[2000]第 123 号），对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核验证。

2000 年 7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0]27 号），同意设立河南金龙，河南金龙采取发

起方式设立，总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 年 7 月 15 日，河南金龙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公司总股份 100%的五家发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和《公司章程》，确认了中发国际“（2000）中发评报字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河南金龙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5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新乡市新获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铜管制造及铜材加工。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氧铜厂	4,823.5294	80.39%
2	新乡众生	653.5948	10.89%
3	新乡经开	261.4379	4.36%
4	国营豫新	196.0784	3.27%
5	新乡起重	65.3595	1.09%
	合　　计	6,000.0000	100%

2000 年 7 月 30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关于对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投入实物资产的作价及代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投资方式的确认书》，同意无氧铜厂投入的与精密铜管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值作价；同意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应分别投入的现金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委托无氧铜厂在其投入上述净资产时一并投入，投入方式为增加投入的净资产。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

（1）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对无氧铜厂的债权真实，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委托无氧铜厂向河南金龙的出资意愿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2）在发行人设立时，五家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其作为发起人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相关各方并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法定审批程序，但鉴于 2004 年金龙股份已向新乡市国资委申请办理补充审批且河南省国资委已经对此进行确认批复，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及目前公司的合法及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河南金龙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且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设立的程序完备，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12 月 20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铜管制造及铜材加工。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2000 年 11 月 21 日，河南金龙取得了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河南省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2000]豫外经贸贸登字第 255 号）。

2001 年 2 月 28 日，河南金龙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东更名

由于河南金龙股东新乡经开改制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6 月 23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股东名称。

2003 年 7 月 21 日，河南金龙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河南金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氧铜厂	4,823.5294	80.39%
2	新乡众生	653.5948	10.89%
3	新乡经投	261.4379	4.36%
4	国营豫新	196.0784	3.27%
5	新乡起重	65.3595	1.09%

合　　计	6,000.0000	1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东更名（发起人无氧铜厂退出）

2003 年 9 月 28 日，无氧铜厂召开办公会扩大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形成无氧铜厂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议，同意无氧铜厂将持有河南金龙的所有股份（48,235,294 股）转让给新乡众生和曹县新宇。

2003 年 9 月 30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氧铜厂将其持有河南金龙的 4,823.529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乡众生 2,723.5294 万股，转让给曹县新宇 2,100 万股；同意股东国营豫新机械厂更名为豫新机械厂（新乡）。同日，无氧铜厂分别与新乡众生、曹县新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还经过无氧铜厂第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曹县新宇股东会和新乡众生 2003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的批准。2004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变动的复函》（豫国资函[2004]36 号），该复函不仅对国有股权有关事项予以确认，还对本次无氧铜厂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乡众生和曹县新宇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财企[2002]42 号）文件规定，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交易。2003 年 10 月 9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鉴证报告》（豫产交鉴[2003]32 号），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 2.07 元/股（以净资产评估价值计算确定），转让价款共计 99,847,058.58 元。鉴证结论为：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备。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依据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光评 4 报字[2003]第 5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确定，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该评估报告，河南金龙净资产账面值为 19,699.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9,731.4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94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评估减值 7,337.45 万元（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差额）。

2003 年 10 月 14 日，豫新机械厂（新乡）出具证明，说明国营豫新机械厂与豫新机械厂（新乡）为同一企业，因河南金龙设立时所使用的公章为国营豫新机械厂，与营业执照不符，现予以更正。

2003 年 10 月 15 日，河南金龙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金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3,377.1242	56.28%
2	曹县新宇	2,100.0000	35.00%
3	新乡经投	261.4379	4.36%
4	豫新机械	196.0784	3.27%
5	新乡起重	65.3595	1.09%
	合　　计	6,000.0000	100%

2003 年 12 月 15 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无氧铜厂分别与新乡众生和曹县新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新乡众生和曹县新宇受让无氧铜厂持有河南金龙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3.195495188 元/股。本次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后，新乡众生受让股权的支付总价为 87,030,250.92 元，曹县新宇受让股权的支付总价为 67,105,398.94 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无氧铜厂与新乡众生、曹县新宇股权转让最终价格未以评估值 2.07 元/股进行定价，而是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3]第 A193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3.28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因利润分配而减少的净资产（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6 元）和因新增净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因素，从而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为 3.195495188 元/股，该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实现了集体资产的保值，未侵害集体资产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规定的集体资产转让的必要授权和审批程序，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新乡众生、曹县新宇履行了股权款的支付，无氧铜厂也履行了纳税义务，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发起人豫新机械退出）

2003 年 12 月 1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豫新机械将其持有河南金龙的 196.07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4 日，豫新机械与新乡众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航空工业新航机械公司出具了《关于豫新机械厂转让股权的批复》（新航企[2003]51 号），同意豫新机械将其持有河南金龙的股权依法进行转让。

该股权转让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财企[2002]42 号）文件规定，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交易。2003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鉴证报告》（豫产交鉴[2003]45 号），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 2.0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058,823 元。鉴证结论为：本次股权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齐备。

2004 年 6 月 8 日，河南金龙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金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3,377.1242	56.28%
2	曹县新宇	2,100.0000	35.00%
3	新乡经投	261.4379	4.36%
4	新乡众信	196.0784	3.27%
5	新乡起重	65.3595	1.09%
	合　　计	6,000.0000	100%

6、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7 月 12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等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的生产。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004 年 7 月 15 日，河南金龙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8 月 10 日，河南金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第一次增资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004 年 11 月 1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因新乡市地名变更，门牌号重新编码，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新乡市新获路 2 号”变更为“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上述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4）第 A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1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4]30 号），同意金龙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18,000 万股。

2004 年 11 月 19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10,131.3726	56.28%
2	曹县新宇	6,300.0000	35.00%
3	新乡经投	784.3137	4.36%
4	新乡众信	588.2352	3.27%

5	新乡起重	196.0785	1.09%
	合　　计	18,000.0000	100%

9、第三次股权转让（发起人新乡经投、新乡起重和股东新乡众信退出）

2006 年 2 月 10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乡经投、新乡众信、新乡起重分别将其持有金龙股份 4.36%、3.27%、1.09%的股权转让给曹县新宇。2006 年 2 月 14 日，新乡经投、新乡众信、新乡起重分别与曹县新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784.3137 万股、588.2352 万股、196.0785 万股股份以 1.21 元/股全部转让给曹县新宇，转让价款分别为 950 万元、711.76 万元、237.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4 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新乡市国资委关于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转让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新国资[2005]110 号），同意新乡经投、新乡起重将所持金龙股份的股权进行转让。

该股权转让依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财企[2002]42 号）文件规定，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挂牌交易。2006 年 3 月 20 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了新产权鉴字[2006]009 号、新产权鉴字[2006]010 号、新产权鉴字[2006]011 号《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 1.2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8,990,100 元。鉴证结论为：本次国有产权出让行为之交易主体资格合法、产权归属清晰、交易程序合规，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从 6,000 万股变为 18,000 万股，股本的增加稀释了每股净资产的价值，从而造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6 年 5 月 11 日，金龙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10,131.3726	56.28%
2	曹县新宇	7,868.6274	43.72%
	合　　计	18,000.0000	100%

10、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5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上述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 A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9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11,819.9347	56.28%
2	曹县新宇	9,180.0653	43.72%
	合　　计	21,000.0000	100%

1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9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曹县新宇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8,970.06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生。同日，曹县新宇与新乡众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众生	20,790.0000	99%
2	曹县新宇	210.0000	1%
	合　　计	21,000.0000	1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8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曹县新宇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方，同意新乡众生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20,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股权出让方	出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占比（%）
曹县新宇	210	冯　方	210	1.0000

新乡众生	20,790	李长杰	8,400	40.0000
		周永利	1,680	8.0000
		冯　方	1,050	5.0000
		冀学峰	1,260	6.0000
		王世中	1,066	5.0762
		张海鹰	771	3.6714
		张金利	708	3.3714
		赵　丽	696	3.3143
		胡新胜	496	2.3619
		徐　明	346	1.6476
		董志强	270	1.2857
		李剑平	150	0.7143
		曲少杰	142	0.6762
		曹相杰	137	0.6524
		关新明	137	0.6524
		李述中	137	0.6524
		刘建忠	137	0.6524
		马玉亮	137	0.6524
		任　强	137	0.6524
		王智斌	137	0.6524
		俞朝晖	137	0.6524
		赵红生	137	0.6524
		朱学海	137	0.6524
		高　宇	128	0.6095
		桑希前	128	0.6095
		肖　萍	128	0.6095
		熊双奎	124	0.5905
		王　琳	124	0.5905
		张建军	124	0.5905
		郝云玉	124	0.5905
		张普妹	119	0.5666
		郭闻政	117	0.5571

		张习刚	109	0.5190
		刘　滨	108	0.5143
		王永旺	102	0.4857
		李兴奇	100	0.4762
		孙新春	95	0.4524
		董顺德	89	0.4238
		王向东	88	0.4190
		张旭辉	84	0.4000
		赵　亮	84	0.4000
		张　辉	84	0.4000
		张玉芬	84	0.4000
		王卫防	82	0.3905
		黄传亮	81	0.3857
		孙长科	79	0.3762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8,400	40.0000%
2	周永利	1,680	8.0000%
3	冯　方	1,260	6.0000%
4	冀学峰	1,260	6.0000%
5	王世中	1,066	5.0762%
6	张海鹰	771	3.6714%
7	张金利	708	3.3714%
8	赵　丽	696	3.3143%
9	胡新胜	496	2.3619%
10	徐　明	346	1.6476%
11	董志强	270	1.2857%
12	李剑平	150	0.7143%
13	曲少杰	142	0.6762%
14	曹相杰	137	0.6524%
15	关新明	137	0.6524%
16	李述中	137	0.6524%
17	刘建忠	137	0.6524%
18	马玉亮	137	0.6524%
19	任　强	137	0.6524%
20	王智斌	137	0.6524%
21	俞朝晖	137	0.6524%
22	赵红生	137	0.6524%
23	朱学海	137	0.6524%

24	高　宇	128	0.6095%
25	桑希前	128	0.6095%
26	肖　萍	128	0.6095%
27	熊双奎	124	0.5905%
28	王　琳	124	0.5905%
29	张建军	124	0.5905%
30	郝云玉	124	0.5905%
31	张普妹	119	0.5666%
32	郭闻政	117	0.5571%
33	张习刚	109	0.5190%
34	刘　滨	108	0.5143%
35	王永旺	102	0.4857%
36	李兴奇	100	0.4762%
37	孙新春	95	0.4524%
38	董顺德	89	0.4238%
39	王向东	88	0.4190%
40	张旭辉	84	0.4000%
41	赵　亮	84	0.4000%
42	张　辉	84	0.4000%
43	张玉芬	84	0.4000%
44	王卫防	82	0.3905%
45	黄传亮	81	0.3857%
46	孙长科	79	0.3762%
	合　计	21,000.0000	100.0000%

13、第三次增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07 年 10 月 10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美国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GS Direct GD limited 分别但不共同地认购公司的增资额，合计为 9,000 万美元，获得 25%的股权。增资后金龙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公司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1 日，金龙股份与投资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5 号），同意金龙股份定向增发 7,000 万股，其中渣打直投以 5,000 万美元认购 3,888.8888 万股，雷曼亚洲以 2,000 万美元认购 1,555.5556 万股，高盛投资以 2,000 万美元认购1,555.5556万股；同意投资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2008 年 2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09 号）。

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乡市中心支局出具了编号为“（豫）汇资核字第 0410700200800007 号”、“（豫）汇资核字第 0410700200800009 号”、“（豫）汇资核字第 04107002008000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分别对高盛投资、渣打直投、雷曼亚洲投入发行人的 5,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外汇资金予以核准。金龙股份取得了证号为 00068526 的《外汇登记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高盛投资、渣打直投、雷曼亚洲对金龙股份的投资经过了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其手续合法、完备。

上述增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6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8,400	30.0000%
2	渣打直投	3,888.8888	13.8888%
3	周永利	1,680	6.0000%
4	冯　方	1,260	4.5000%
5	冀学峰	1,260	4.5000%
6	雷曼亚洲	1,555.5556	5.5556%
7	高盛投资	1,555.5556	5.5556%
8	王世中	1,066	3.8071%
9	张海鹰	771	2.7536%
10	张金利	708	2.5286%
11	赵　丽	696	2.4857%
12	胡新胜	496	1.7714%
13	徐　明	346	1.2357%
14	董志强	270	0.9643%
15	李剑平	150	0.5357%
16	曲少杰	142	0.5071%
17	曹相杰	137	0.4893%
18	关新明	137	0.4893%
19	李述中	137	0.4893%
20	刘建忠	137	0.4893%
21	马玉亮	137	0.4893%
22	任　强	137	0.4893%
23	王智斌	137	0.4893%
24	俞朝晖	137	0.4893%

25	赵红生	137	0.4893%
26	朱学海	137	0.4893%
27	高　宇	128	0.4571%
28	桑希前	128	0.4571%
29	肖　萍	128	0.4571%
30	熊双奎	124	0.4429%
31	王　琳	124	0.4429%
32	张建军	124	0.4429%
33	郝云玉	124	0.4429%
34	张普妹	119	0.4250%
35	郭闻政	117	0.4179%
36	张习刚	109	0.3893%
37	刘　滨	108	0.3857%
38	王永旺	102	0.3643%
39	李兴奇	100	0.3571%
40	孙新春	95	0.3393%
41	董顺德	89	0.3179%
42	王向东	88	0.3143%
43	张旭辉	84	0.3000%
44	赵　亮	84	0.3000%
45	张　辉	84	0.3000%
46	张玉芬	84	0.3000%
47	王卫防	82	0.2929%
48	黄传亮	81	0.2893%
49	孙长科	79	0.2821%
	合　计	28,000.0000	100.0000%

14、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3 月 13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转增股本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决定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铝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2008 年 7 月 2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8]830 号），同意金龙股份由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2008 年 7 月 8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08A9016《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1 月 25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等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的生产；铝管材的生产和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本次增资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12,600	30.0000%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88%
3	周永利	2,520	6.0000%
4	冯　方	1,890	4.5000%
5	冀学峰	1,890	4.5000%
6	雷曼亚洲	2,333.3334	5.5556%
7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556%
8	王世中	1,599	3.8071%
9	张海鹰	1,156.50	2.7536%
10	张金利	1,062	2.5286%
11	赵　丽	1,044	2.4857%
12	胡新胜	744	1.7714%
13	徐　明	519	1.2357%
14	董志强	405	0.9643%
15	李剑平	225	0.5357%
16	曲少杰	213	0.5071%
17	曹相杰	205.50	0.4893%
18	关新明	205.50	0.4893%
19	李述中	205.50	0.4893%
20	刘建忠	205.50	0.4893%
21	马玉亮	205.50	0.4893%
22	任　强	205.50	0.4893%
23	王智斌	205.50	0.4893%
24	俞朝晖	205.50	0.4893%
25	赵红生	205.50	0.4893%
26	朱学海	205.50	0.4893%
27	高　宇	192	0.4571%
28	桑希前	192	0.4571%
29	肖　萍	192	0.4571%
30	熊双奎	186	0.4429%
31	王　琳	186	0.4429%
32	张建军	186	0.4429%
33	郝云玉	186	0.4429%
34	张普妹	178.50	0.4250%
35	郭闻政	175.50	0.4179%
36	张习刚	163.50	0.3893%
37	刘　滨	162	0.3857%

38	王永旺	153	0.3643%
39	李兴奇	150	0.3571%
40	孙新春	142.50	0.3393%
41	董顺德	133.50	0.3179%
42	王向东	132	0.3143%
43	张旭辉	126	0.3000%
44	赵　亮	126	0.3000%
45	张　辉	126	0.3000%
46	张玉芬	126	0.3000%
47	王卫防	123	0.2929%
48	黄传亮	121.50	0.2893%
49	孙长科	118.50	0.2821%
	合　计	42,000.0000	100.0000%

15、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为清理职工委托持股问题（详细披露见本节第九部分内容）金龙股份 46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1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66 号），同意金龙股份原股东之间的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李长杰以 12,529.350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9.83%；周永利等 45 位自然人以 18,970.649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5.17%；渣打直投以 5,833.33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3.88%；雷曼亚洲以 2,333.333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56%；高盛投资以 2,333.333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56%；同意对公司原《章程》的修改。同日，金龙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3	周永利	2,389.3590	5.69%
4	雷曼亚洲	2,333.3334	5.56%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6	冯　方	1,808.7930	4.31%
7	冀学峰	1,771.4130	4.22%
8	张玉芬	821.0528	1.95%
9	王世中	624.9180	1.49%

10	马玉亮	620.3190	1.48%
11	赵　丽	596.2425	1.42%
12	熊双奎	494.0198	1.18%
13	张旭辉	464.9348	1.11%
14	徐　明	420.0000	1.00%
15	张金利	412.0410	0.98%
16	王智斌	391.4768	0.93%
17	王卫防	389.0775	0.93%
18	高　宇	385.0298	0.92%
19	张海鹰	379.2180	0.90%
20	桑希前	370.6553	0.88%
21	李述中	356.2209	0.85%
22	刘建忠	346.6470	0.83%
23	朱学海	335.6955	0.80%
24	李剑平	319.9823	0.76%
25	赵　亮	316.7220	0.75%
26	肖　萍	316.6433	0.75%
27	曹相杰	312.2805	0.74%
28	郝云玉	302.5680	0.72%
29	郭闻政	284.0355	0.68%
30	董志强	271.5090	0.65%
31	孙长科	265.1985	0.63%
32	张普妹	256.8353	0.61%
33	赵红生	256.5255	0.61%
34	李兴奇	250.5248	0.60%
35	刘　滨	247.2278	0.59%
36	张习刚	213.7905	0.51%
37	王向东	192.9480	0.46%
38	关新明	189.8400	0.45%
39	张　辉	177.5210	0.42%
40	孙新春	172.4940	0.41%
41	曲少杰	172.1423	0.41%
42	任　强	163.2475	0.39%
43	胡新胜	157.1010	0.37%
44	王　琳	153.7515	0.37%
45	王永旺	147.5250	0.35%
46	张建军	145.0838	0.35%
47	董顺德	111.6465	0.27%
48	俞朝晖	109.8090	0.26%
49	黄传亮	86.5830	0.21%
	合　计	42,000.0000	100.00%

16、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雷曼亚洲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2,333.33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56%）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增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106 号），同意金龙股份原股东雷曼亚洲以 2,700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金龙股份 2,333.3334 万股股份转让给增广投资。2010 年 12 月 28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30 日，金龙股份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3	周永利	2,389.3590	5.69%
4	增广投资	2,333.3334	5.56%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6	冯　方	1,808.7930	4.31%
7	冀学峰	1,771.4130	4.22%
8	张玉芬	821.0528	1.95%
9	王世中	624.9180	1.49%
10	马玉亮	620.3190	1.48%
11	赵　丽	596.2425	1.42%
12	熊双奎	494.0198	1.18%
13	张旭辉	464.9348	1.11%
14	徐　明	420.0000	1.00%
15	张金利	412.0410	0.98%
16	王智斌	391.4768	0.93%
17	王卫防	389.0775	0.93%
18	高　宇	385.0298	0.92%
19	张海鹰	379.2180	0.90%
20	桑希前	370.6553	0.88%
21	李述中	356.2209	0.85%
22	刘建忠	346.6470	0.83%
23	朱学海	335.6955	0.80%
24	李剑平	319.9823	0.76%
25	赵　亮	316.7220	0.75%
26	肖　萍	316.6433	0.75%
27	曹相杰	312.2805	0.74%
28	郝云玉	302.5680	0.72%
29	郭闻政	284.0355	0.68%
30	董志强	271.5090	0.65%
31	孙长科	265.1985	0.63%
32	张普妹	256.8353	0.61%
33	赵红生	256.5255	0.61%
34	李兴奇	250.5248	0.60%

35	刘　滨	247.2278	0.59%
36	张习刚	213.7905	0.51%
37	王向东	192.9480	0.46%
38	关新明	189.8400	0.45%
39	张　辉	177.5210	0.42%
40	孙新春	172.4940	0.41%
41	曲少杰	172.1423	0.41%
42	任　强	163.2475	0.39%
43	胡新胜	157.1010	0.37%
44	王　琳	153.7515	0.37%
45	王永旺	147.5250	0.35%
46	张建军	145.0838	0.35%
47	董顺德	111.6465	0.27%
48	俞朝晖	109.8090	0.26%
49	黄传亮	86.5830	0.21%
	合　计	42,000.0000	100.00%

17、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除职工委托持股平台间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款外，其他相关各方均履行了股权款的支付；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的必要授权和审批程序，出让方也履行了纳税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重要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

1、新乡无氧铜材总厂

（1）无氧铜厂成立

无氧铜厂是 1987 年 5 月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1987]117 号”《关于成立“新乡无氧铜材总厂”的批复》批准成立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 年 5 月 1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郊分局颁发了“新市郊工商企副字 156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4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无氧铜材。

（2）企业重新登记

1989 年 9 月，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285 号），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1989 年 10 月 1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氧铜厂颁发了注册号为 1729161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获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曹金贵，注

册资金 989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

（3）注册资金变更

1990 年 12 月，依据资金证明及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1 年 1 月 12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533 万元。

1994 年 4 月，因新、旧会计制度核算方法变更调整，无氧铜厂注册资金减少，无氧铜厂依据资金证明及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4 年 6 月 7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7293785，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55.60 万元。

（4）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金

1995 年 1 月 7 日，根据无氧铜厂第 3 届 4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新乡市人民政府任命李长杰为无氧铜厂长，以及依据资金证明及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5 年 3 月 25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为新获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资金为 481.40 万元。

（5）变更注册资金

1996 年 2 月，由于企业实收资本减少，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6 年 3 月 7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60.20 万元。

（6）变更经营范围

1996 年 11 月，根据经营需要，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1996 年 11 月 25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兼营漆包线制造。

（7）变更注册资金

1997 年 3 月，依据资金证明及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7 年 3 月 10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21.30 万元。

（8）变更经营范围

1997 年 6 月，根据经营需要，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1997 年 6 月 8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铜管制造，兼营漆包线制造。

1998 年 6 月，根据经营需要，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1997 年 6 月 10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铜管制造、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铜材，兼营漆包线制造、出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9）变更注册资金

1999 年 1 月，依据资金证明及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金的变更申请。1999 年 2 月 10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107001000902，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6,211.60 万元。

（10）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4 年 2 月，根据经营需要，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企业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2004 年 3 月 11 日，无氧铜厂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为人民西路 191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无氧铜材制造、无氧铜线制造、铜管制造、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

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铜材、机械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兼营漆包线制造、出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1）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30 日，无氧铜厂就其企业改制向新乡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对新乡无氧铜材总厂进行改制的请示》。2002 年 6 月 10 日，新乡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了无氧铜厂实施改制。

2004 年 10 月 29 日，无氧铜厂向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呈报《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改制方案》；2004 年 11 月 9 日，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新企改[2004]11 号”《关于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无氧铜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无氧铜厂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量化，确认：无氧铜厂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氧铜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63,488.88 万元，负债为 47,137.74 万元，净资产为 16,351.14 万元；企业现有资产中有扶持性国有资产 633 万元；进行各项剥离后，企业的净资产为 2,628 万元，作为集体资产进入改制后的新公司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管；量化分配员工股权总额 2,47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8 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委托函，委托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工会（以下简称“无氧铜工会”）向新乡市无氧铜有限公司出资 2,62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无氧铜厂改制成立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0902；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其中：李长杰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 2,472 万元，无氧铜工会以实物作价出资 2,628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无氧铜线、铜管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许可经

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出资经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新巨会验（2004）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改制完成后李长杰持有 62.99%的股权，无氧铜工会持有 37.01%的股权。

（12）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05 年 3 月 30 日，无氧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2005 年 4 月 5 日，无氧铜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无氧铜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冯方，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无氧铜线、铜管的制造，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3）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 5 日，无氧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005 年 8 月 18 日，无氧铜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无氧铜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无氧铜线、铜管的制造，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

（14）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新乡市无氧铜有限公司集体股退出的意见》，新乡市国资委同意无氧铜有限 2,628 万元集体股一次性退出，给予 20%的价格优惠，即应上缴股权收益 2,102 万元至市财政单设的集体资产收益专户。2006 年 8 月 16 日，无氧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无氧铜工会将其

持有无氧铜有限的 37.01%的股权转让给冯方。同日，无氧铜工会与冯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8 月 16 日无氧铜有限分别向新乡市财政局上缴了股权收益合计 2,102 万元。缴款完成后，无氧铜有限的资产中已无集体性质的资产。2006 年 8 月 21 日，无氧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长杰持有 62.99%的股权，冯方持有 37.01%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李长杰、冯方对无氧铜有限的出资来源为职工集资款和职工借款，以上资金来源合法。

2006 年 9 月 5 日，无氧铜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同日，李长杰、冯方与冀学峰、周永利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8 日，无氧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长杰持有 60%的股权，周永利持有 20%的股权，冯方持有 10%的股权，冀学峰持有 10%的股权。

2006 年 9 月 12 日，无氧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同日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分别与新乡众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20 日，无氧铜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乡众生持有无氧铜有限 100%的股权。

（15）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0 年 9 月 10 日，无氧铜有限股东新乡众生通过决议，决定变更无氧铜有限的住所和经营范围。2010 年 9 月 27 日，无氧铜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无氧铜有限的住所为人民西路 191 号（64）号房 302 室，经营范围为“无氧铜材、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16）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无氧铜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量化给职工情况的确认

2010 年 10 月 25 日，无氧铜有限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关于对新乡无氧铜材总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量化给职工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申请新乡市人民政府对无氧铜厂改制过程中对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量化给职工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0 年 10 月 29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新政文[2010]174 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乡无氧铜材总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量化给职工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

2010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无氧铜材总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量化给职工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10]216 号），确认无氧铜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量化给职工的程序合法、有效。

（1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无氧铜厂改制相关的产权界定及资产量化剥离内容清晰、依据充分，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完备，并得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成立

新乡众生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由无氧铜工会和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号为 4107001002938，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无氧铜工会出资 1,500 万元，金龙铜业出资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制造。以上出资经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巨会验（2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无氧铜工会持有 75%的股权，金龙铜业持有 25%的股权。

（2）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8 日，新乡众生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东转让股权。同日，无氧铜工会、金龙铜业分别与李长杰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审字[2001]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8 月 10 日，新乡众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李长杰持有 10%的股权，赵永平、李怀仁、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张金利、张海鹰、王世中、胡新胜、赵丽各持有 5%的股权，马玉亮、张建军、任强、张普妹、王智斌、熊双奎、高宇、曹相杰、董志强、赵红生、朱学海、郝云玉、关新明、刘建忠、张勇秉、王永旺各持有 2.5%的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

（3）增资

2003 年 6 月 25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经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巨会验[2003]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7 月 7 日，新乡众生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乡众生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3 年 9 月 10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上述增资经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巨会验[2003]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9 月 22 日，新乡众生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乡众生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2 月 25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长杰。2004 年 3 月 11 日，新乡众生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8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经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巨会验[2005]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 年 6 月 24 日，新乡众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长杰持有 60%的股权，周永利持有 20%的股权，冯方持有 10%的股权，冀学峰持有 10%的股权。

（6）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4 月 25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06 年 5 月 26 日，新乡众生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乡众生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的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

可证经营）”。

（7）减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为 1,000 万元，股东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分别减少出资 8400 万元、2800 万元、1400 万元、1400 万元。此次减资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中新审验字第 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3 月 18 日，新乡众生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新乡众生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8）变更住所

2010 年 9 月 29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2010 年 10 月 11 日，新乡众生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乡众生的住所为人民路西 191 号（64）号房 303 室。

（9）增资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众生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 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经河南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恒会验字（2010）第 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7 日，新乡众生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新乡众生历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完备，资金来源合法，且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3、曹县新宇铜管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

曹县新宇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由李剑平、张秀英、孟永、朱明霞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注册号为 3729221800590，法定代表人为李剑平，注册

资本为 17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铜管材制造、销售。以上出资经曹县磐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李剑平持有 27.59%的股权，张秀英持有 12.80%的股权，朱明霞持有 12.05%的股权，李强持有 10.60%的股权，王妍持有 8.8%的股权，罡玉华持有 8%的股权，孟永持有 6%的股权，郭好兴持有 5.61%的股权，宋杰持有 1.9%的股权，王运明持有 1.75%的股权，李秀霞持有 1.6%的股权，贾应太持有 1.4%的股权，张兴辉持有 1.3%的股权，娄新萍持有 1%的股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6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剑平变更为曲少军。此次股权转让经荷泽昌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荷昌会验字（2001）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12 月 30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平原机器厂（新乡）持有 90%的股权，曲少军持有 10%的股权。

经核查，平原机器厂（新乡）受让曹县新宇股权时，其住所为解放路 41 号，注册资金为 3,884 万元，经营范围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过滤器制造、液压阀制造、液压开关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兼营机械加工。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4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曲少军变更为刘滨。此次股权转让经曹县恒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曹恒会验字（2003）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3 月 28 日，曹县新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滨持有 30%的股权，高宇、张辉、熊双奎、李兴奇各持有 17.5%的股权。

（4）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

出资 41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以上增资经曹县恒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曹恒会验字（2003）第 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核查，本次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无氧铜厂职工集资款。2003 年 9 月 18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曹县新宇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5）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20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 4,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580 万元，以上增资经曹县恒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曹恒会验字（2003）第 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核查，本次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新乡众生的借款。2003 年 9 月 28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曹县新宇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选举李长杰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6 年 8 月 22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长杰持有 60%的股权，周永利持有 20%的股权，冯方持有 10%的股权，冀学峰持有 10%的股权。

（7）变更公司住所

2007 年 5 月 23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2007 年 6 月 12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曹县新宇的住所为曹县金沙江路段路南。

（8）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7 月 6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580 万元减少至 4,170 万元，股东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分别减少出资 246 万元、82 万元、41 万元、41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以上减资经曹县恒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曹恒会验字（2007）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9 月 24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第二次减资

2007 年 10 月 10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170 万元减少至 170 万元，股东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分别减少出资 2,4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以上减资经曹县恒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曹恒会验字（2007）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4 日，曹县新宇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清算、注销

2009 年 8 月 25 日，曹县新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曹县新宇，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清算。2009 年 11 月 12 日曹县新宇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曹县新宇设立初期的自然人股东除李剑平（第一大股东）为金龙股份在职人员外，其余股东均为金龙股份员工的亲友；自 2003 年 3 月至曹县新宇清算注销，其股东均为金龙股份的在职人员。

4、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

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铜业”）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9）29 号”《关于设立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1999 年 12 月 27 日发起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00001004989，法定代表人李长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氧铜管、杆线、漆包线铜材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发起人为无氧铜厂、无氧铜厂工会以及李长杰等 38 名自然人。以上出资经河南金桥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豫金验字（1999）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无氧铜厂工会持有 73.90%的股权，李长杰等 38 名自然人持有 16.10%的股权，无氧铜厂持有 10%的股权。

（2）清算、注销

2000 年 12 月 11 日，金龙铜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金龙铜业，清算组成员由冯方、俞朝晖、马玉亮组成。2001 年 3 月 12 日，河南日报社广告部出具证明，确认金龙铜业在河南日报刊登了 3 次注销公告。2001 年 4 月 10 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了金龙铜业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001 年 6 月 15 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了金龙铜业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001 年 8 月 18 日，金龙铜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2001 年 8 月 18 日，金龙铜业向河南省工商局递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001 年 10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准了金龙铜业注销。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河南金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 1999 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历史沿革清楚、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合法；金龙铜业出资新乡众生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金龙铜业的股东中无氧铜厂是集体企业，持有金龙铜业 10%的股权，因此，金龙铜业对新乡众生的出资涉及一定比例的集体资产，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手续。

无氧铜厂工会是职工集资平台，其对新乡众生的出资不涉及集体、国有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中重要事项的专项说明

1、经核查，由于 2000 年 7 月 6 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0]第 123 号”《验资报告》中，存在对部分发起人出资的表述不完整及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河南金龙全体股东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2002 年 6 月 5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岳总核字[2002]第 A122 号）、2012 年 4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

资报告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XYZH/2011SHA2037-23），经复核确认，截至河南金龙建账日 2000 年 8 月 1 日，河南金龙已足额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9,180 万元及主发起人无氧铜厂投入净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河南金龙设立日已实现利润 1,144 万元（无氧铜厂同意上述利润由所有发起人股东共享），合计净资产 10,324 万元；同时，复核意见确认，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委托投资，且就该等委托投资，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均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与无氧铜厂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其中，新乡经开的委托投资款为无氧铜厂所欠其 400 万元的借款，新乡起重的委托投资款为无氧铜厂所欠其 100 万元的设备货款。

2、经核查，发起人新乡经开和国营豫新均为国有企业，发行人出资设立时并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为此，2004 年 9 月 13 日，金龙股份向新乡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龙政[2004]32 号），请求对于河南金龙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进行补充审批。2004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新乡市国资委核发了《关于确认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变动的复函》（豫国资函[2004]36 号），对于河南金龙设立、2003 年 9 月无氧铜厂和 2003 年 11 月豫新机械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截至 2004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变动进行了确认。

3、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河南金龙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龙的各方发起人已履行了相关出资义务，出资足额到位，出资形式合法，出资转移手续齐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实物资产出资内容完整、权属清晰、价值公允；发起人的国有、集体资产出资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出资转移手续齐备，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外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事项

（1）收购无锡金龙的股权

2004 年 9 月 20 日，无锡金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其股东曹县新宇将其持

有无锡金龙 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龙股份 75%，转让给香港菲尼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20%；同意其股东孙新春将其持有无锡金龙 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菲尼克斯贸易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4 日，无锡金龙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无锡金龙 75%的股权，是无锡金龙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1 月香港吉地收购了无锡金龙 25%的股权，2008 年 7 月香港金龙收购香港吉地 100%股权。至此，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无锡金龙 7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吉地间接持有无锡金龙 25%的股权。

（2）收购上海龙昂的股权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海龙昂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其股东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分别将其持有上海龙昂 60%、10%、10%、10%的股权转让给金龙股份；同意其股东黄笑天将其持有上海龙昂 10%的股权转让给曹县新宇。2006 年 5 月 8 日，上海龙昂完成了与股权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上海龙昂 90%的股权，是上海龙昂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8 月 30 日，上海龙昂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其股东曹县新宇将其持有上海龙昂 10%的股权转让给金龙股份。200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龙昂完成了与股权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上海龙昂 100%的股权。

（3）收购江苏仓环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8 日，太仓铜材与金龙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江苏仓环 50.161%的股权转让给金龙股份。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仓环完成与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江苏仓环 50.161%的股权，是江苏仓环的控股股东。

2007 年 12 月香港吉地收购了江苏仓环 25%的股权，2008 年 7 月香港金龙收购香港吉地 100%股权。至此，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江苏仓环 50.161%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吉地间接持有江苏仓环 25%的股权。

（4）收购上海龙阳的股权

上海龙阳原为无氧铜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8 月 30 日，上海龙阳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无氧铜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龙阳 51%的股权转让给金龙股份。同日，金龙股份与无氧铜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无氧铜有限将其持有上海龙阳 51%的股权（出资额 1,519.80 万美元）转让给金龙股份，支付转让价款总计 113,215,261.76 元。2007 年 4 月 26 日，上海龙阳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上海龙阳 51%的股权，是上海龙阳的控股股东。

（5）收购中科金龙的股权

中科金龙设立时，金龙股份持有其 60%的股权。2006 年 8 月 30 日，中科金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无氧铜有限将其持有中科金龙 20%的股权转让给金龙股份，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10 月 25 日，中科金龙完成了与股权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中科金龙 80%的股权。

（6）收购曹县爱伦的股权

曹县爱伦原为曹县新宇的联营公司，2006 年 9 月 20 日，曹县爱伦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曹县新宇将其持有曹县爱伦 5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美元）转让给金龙股份。2006 年 10 月 27 日，曹县爱伦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曹县爱伦 50%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香港吉地收购了曹县爱伦 50%的股权，2008 年 7 月香港金龙收购香港吉地 100%的股权。至此，金龙股份直接持有曹县爱伦 5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吉地间接持有曹县爱伦 50%的股权。

（7）收购无氧铜有限经营性资产

2006 年 8 月 31 日，金龙股份与无氧铜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无氧铜有限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及房屋等资产全部转让给金龙股份，该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 99,979,519.48 元。

（8）股权和资产收购相关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以及无氧铜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协议日期	转让价格	支付股权款记账凭证号
1	无锡金龙	曹县新宇	金龙股份	75%	2004.9.8	1,358.00	051318
2	上海龙昂	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	金龙股份	90%	2005.5.31	450.00	055136
		曹县新宇	金龙股份	10%	2006.8.30	201.20	077922
3	江苏仓环	太仓铜材	金龙股份	50.161%	2006.6.8	8,088.3824	067822
4	上海龙阳	无氧铜有限	金龙股份	51%	2006.8.30	11,321.53	072241
5	中科金龙	无氧铜有限	金龙股份	20%	2006.8.30	172.43	076202
6	曹县爱伦	曹县新宇	金龙股份	50%	2006.8.31	165.50	076201
7	无氧铜有限经营资产	无氧铜有限	金龙股份	-	2006.8.31	9,997.95	债权债务抵消

发行人在收购子公司股权时，采用了三种定价方法：按账面净资产价格定价、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定价并做调整、按对应注册资本定价。具体如下：

②按账面净资产价格定价（涉及两次收购）

A、发行人收购曹县新宇持有无锡金龙 75%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8 万元，系根据无锡金龙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10.84 万元×75%=1,358.13 万元确定；

B、发行人收购曹县新宇持有上海龙昂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201.2 万元，系根据上海龙昂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047.57 万元×10%=204.76 万元略作调整确定。

③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格定价并做调整（涉及四次收购）

A、发行人收购无氧铜有限持有中科金龙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172.43 万元，系根据中科金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巨会评字<2006>第 66 号））854.71 万元×20%=170.942 万元略作调整确定；

B、发行人收购无氧铜有限持有上海龙阳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21.53

万元，系根据上海龙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巨会评字<2006>第 4 号））28,904.94 万元×51%=14,741.52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分配给原股东的股利（52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000 万元）予以调整确定；

C、发行人收购无氧铜有限的固定资产，收购价格为 9,997.95 万元，系根据无氧铜有限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被收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9,997.96 万元确定。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212 号），发行人收购无氧铜有限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723.52 万元，即被收购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收购价格较为接近；

D、发行人收购太仓铜材持有的江苏仓环 50.161%股权，收购价格为 8,088.3824 万元，系根据江苏仓环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巨会评字<2006>第 55 号）20,387.52 万元×0.50161＝10,226.58 万元基础上，下调 2,138.20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的原因是：江苏仓环生产线系采用进口设备组装，对应的采购成本显著高于国内铜管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建设成本。发行人收购江苏仓环股权时，将设备成本纳入转让价格的考量因素，因此在其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下调了一定的金额。

④按对应注册资本定价（涉及两次收购）

A、发行人收购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分别转让 60%、10%、10%、10%）持有的上海龙昂 90%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系根据上海龙昂注册资本 500×90%=450 万元确定。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龙昂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期）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得到上海龙昂 9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03.62 万元×0.90＝453.26 万元，即净资产评估价值与注册资本接近。

B、发行人收购曹县新宇持有的曹县爱伦 5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497971

万元，系根据曹县爱伦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8.2749×50%=165.497971 万元确定。曹县新宇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24 万元，发行人于合并日将曹县新宇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703.12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差额部分（53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上述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从上述账务处理来看，发行人按注册资本确定支付对价，不影响损益类科目，仅影响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金额达到 178,974.45 万元，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537.62 万元与发行净资产的比值为 0.30%，占比非常小，即发行人按注册资本确定支付对价，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⑤根据发行人与无氧铜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无氧铜有限将其价值 99,979,519.48 元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及房屋等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双方已完成相关机器、设备、设施的移交以及房产的产权变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资产和股权的原因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资产重组，目的是将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资产纳入发行人主体，定价系根据被收购方经评估净资产，或者经审计净资产，或者注册资本转让，定价公允、公平，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三）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内容。

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前身河南金龙设立，注册资本 6, 000 万元。2000 年 7 月 6 日，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恒会验字[2000]第 12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止，河南金龙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9,1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00 万元，实物资产 7,380 万元。

受河南金龙全体股东委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2002年6月5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岳总核字[2002]第A122号）、2012年4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XYZH/2011SHA2037-23）， 经复核确认，截至河南金龙建账日2000年8月1日，河南金龙已足额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9,180万元及主发起人无氧铜厂投入净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河南金龙设立日已实现利润1,144万元（无氧铜厂同意上述利润由所有发起人股东共享），合计净资产10,324万元；同时，复核意见确认，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委托投资，且就该等委托投资，新乡经开和新乡起重均于2000年6月23日与无氧铜厂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其中，新乡经开的委托投资款为无氧铜厂所欠其400万元的借款，新乡起重的委托投资款为无氧铜厂所欠其100万元的设备货款。

（二）2004年11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11月1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2004年11月12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4）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0日止，金龙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9,000万元、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股本为18,000万元。

（三）2007年9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5月15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0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

2007年9月27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A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0日，金龙股份已将未分配利

润转增股本 3,00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21,000 万元。

（四）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10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渣打直投、雷曼亚洲、高盛投资分别但不共同地认购公司的增资额，合计为 9,000 万美元，获得 25%的股权。增资后金龙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公司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金龙股份已收到渣打直投、雷曼亚洲、高盛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 9,0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643,229,999.71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229,999.7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7,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73,229,999.71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8,000 万元。

（五）200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13 日，金龙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转增股本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08A9016《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金龙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累计股本 42,000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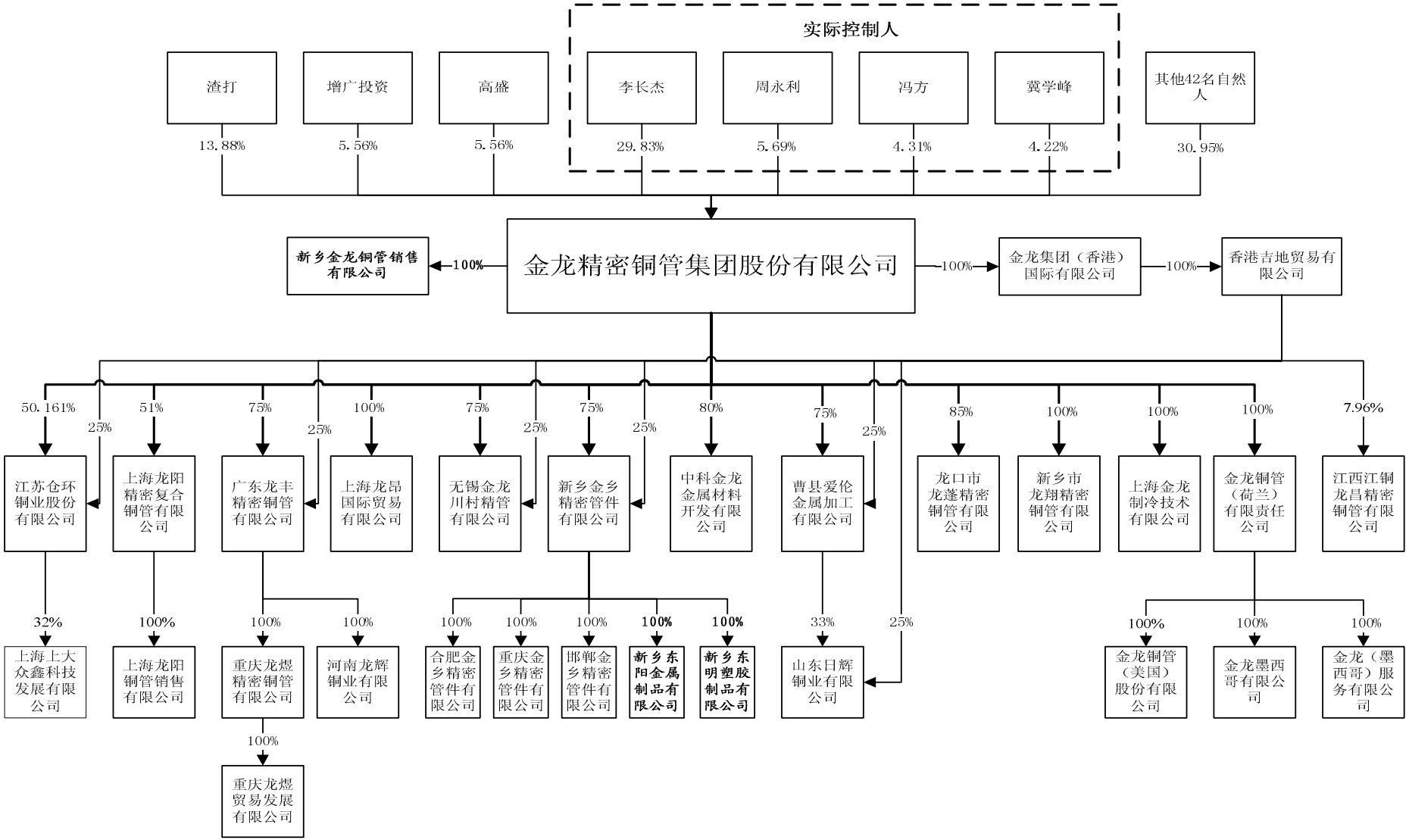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渣打
增广投资
高盛
李长杰
周永利
冯方
冀学峰
其他42名自然人
13.88%
5.56%
5.56%
29.83%
5.69%
4.31%
4.22%
30.95%
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100%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金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香港吉地贸易有限公司
50.161%
25%
51%
75%
25%
100%
75%
25%
75%
25%
80%
75%
25%
85%
100%
100%
100%
7.96%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金龙铜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25%
100%
100%
100%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
金龙铜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墨西哥有限公司
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公司
100%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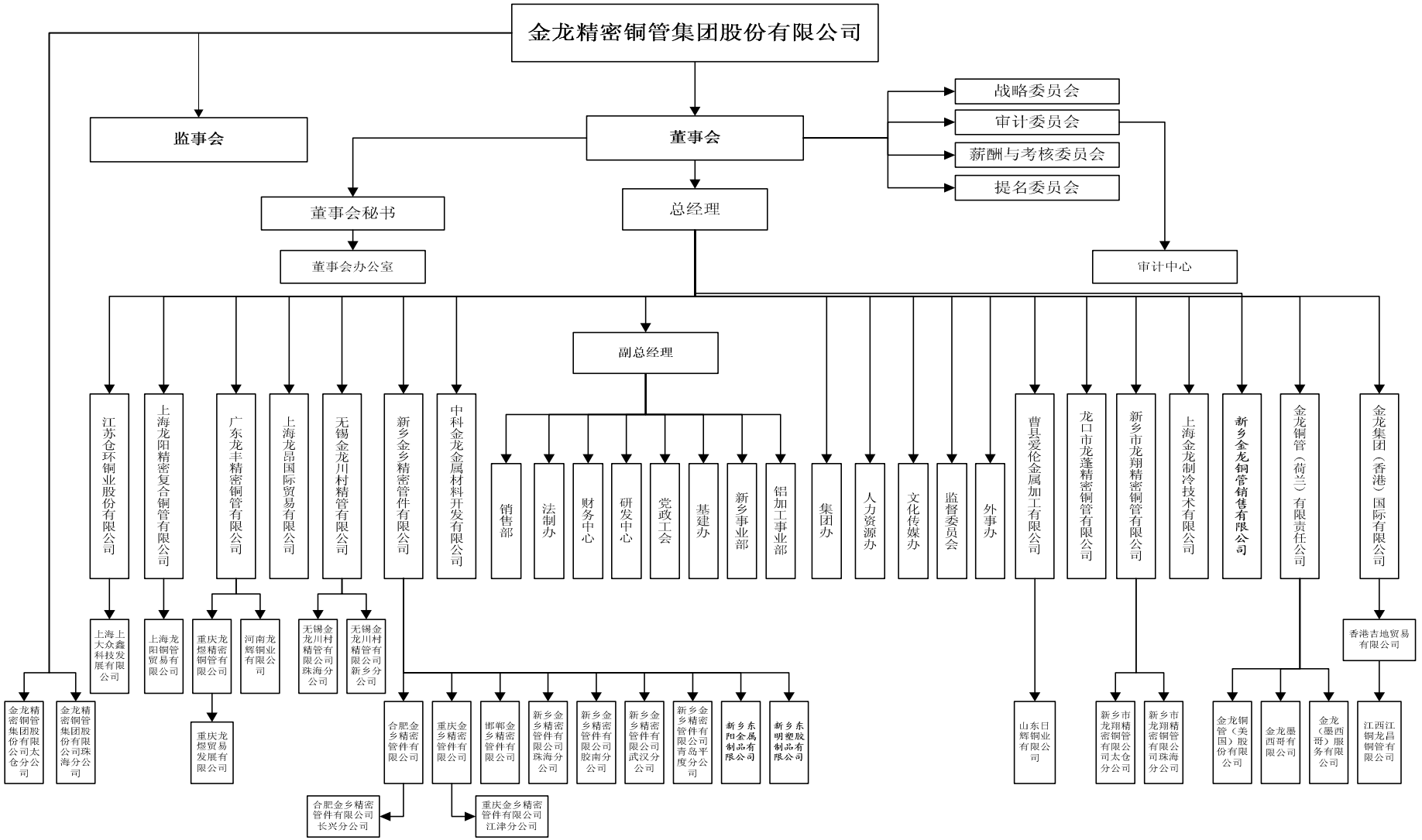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总经理
审计中心
副总经理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部
法制办
财务中心
研发中心
党政工会
基建办
新乡事业部
铝加工事业部
集团办
人力资源办
文化传媒办
监督委员会
外事办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金龙铜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金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上众鑫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阳铜管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香港吉地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金龙铜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新乡金密精密管件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新乡金密精密管件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新乡金密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乡金密精密管件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分公司
新乡东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金龙铜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墨西哥有限公司
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江铜龙昌铜管有限公司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以上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三会”制度规范运作；负责董事之间有效沟通；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中介机构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监管机构联络；负责股东关系协调。

2、审计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3、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工作，掌握市场动态；负责完成年度销售计划，同时积极协助各分公司开拓市场；根据各分公司具体的生产能力、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情况，优化订单的下达；做好销售环节的风险控制工作。

4、法制办：负责就企业运作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负责对各类外部欠款进行清理；负责对企业及各外部子公司的经济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把关，并做好监督执行，确保经营安全。

5、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成本核算管理，编制相应财务报表；负责依法纳税，并争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负责进行财务分析，健全内控；负责公司物料平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统计工作。

6、研发中心：负责为公司提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 ISO9000 等质量管理活动，提高产品质量；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协助其他子公司进行项目申报。

7、党政工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处理党委日常事务，做好预备党员、培养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工作；负责信访和纪检工作，对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催办和监督；负责工会、计生工作。

8、基建办：负责对各公司（事业部）筹建项目的前期报建审批、地质勘察、设计、审图、监理、工程的招标、评标和签订合同、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办；负责协助分公司共同完成重大建设项目的预、决算，

帮助分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9、新乡事业部：负责制冷铜管的加工、生产、储运；负责公司生产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业务；负责公司的水、电、气的供应；负责铜管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卫、医疗和后勤工作。

10、铝加工事业部：负责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和销售工作；负责铝管产品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铝管产品所需设备、工装模具的配置工作；负责为电动自行车铝型材配件的供应生产工作。

11、集团办：负责协助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处理企业日常事务，接待公司重要客人，负责公务车辆管理；负责做好机要工作，对外部重要相关方和集团内部的机要文件及时进行保存、归档、处置，加强与政府等部门的联络。

12、人力资源办：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录用和各事业部之间员工的合理调配；负责集团每年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各事业部薪酬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主要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负责制度的制定、修改。

13、文化传媒办：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推进工作；加强对外媒体宣传，扩大在各大媒体上宣传力度；负责集团公司宣传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事业部的宣传报道工作。

14、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决议、集团领导指示落实情况；负责监督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进度及完成情况；负责监督集团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监督分配方案及落实情况。

15、外事办：负责对外传真及资料、信件翻译工作；负责技术、商务等现场谈判翻译工作；负责组织办理商务出国签证审批及境外活动安排事宜；负责集团内备品、备件及设备等的进出口工作以及进口免税事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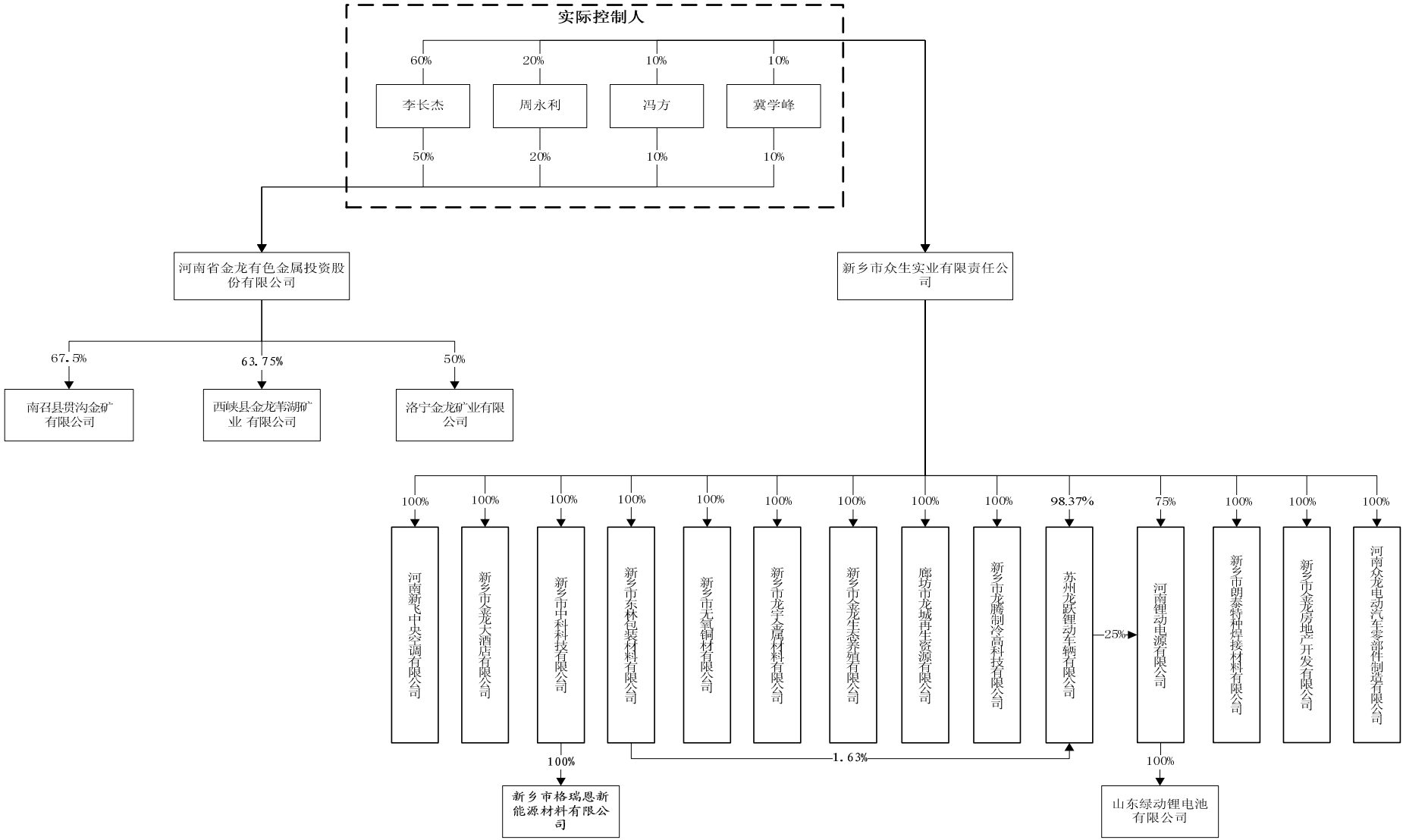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60%
20%
10%
10%
李长杰
周永利
冯方
冀学峰
50%
20%
10%
10%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
63.75%
50%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 有限公司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37%
75%
100%
100%
100%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铜材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1.63%
100%
新乡市格瑞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6.1	徐明	17,527 万元	17,527 万元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西郊吴圹桥	金龙股份	50.161%	生产销售铜管材、铜合金管材。
							香港吉地	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4.73%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09%	
2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2001.3.21	李长杰	3,500 万美元	3,50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合庆工业园区庆达路 488 号	金龙股份	51%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日本株式会社中央物产	25%	
							上海汇阳实业有限公司	24%	
3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011.5.3	曲少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488 号 6 幢 101-106 室	上海龙阳	1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4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003.12.22	李长杰	3,200 万美元	3,200 万美元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双林路东	金龙股份	75%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吉地	25%	
5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006.8.15	李长杰	20,015 万元	20,015 万元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	广东龙丰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铜管、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
6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9.10.15	熊双奎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江津区双福新区 3 幢 4 楼	重庆龙煜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商务信息咨询。
7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2011.1.6	李长杰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辉县市孟庄镇孟电工业大道南	广东龙丰	100%	铜及铜合金材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8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7.21	李长杰	11,137.37 万元	11,137.37 万元	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1202 室	金龙股份	1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	1997.5.22	李长杰	2,276 万元	2, 276 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新科四路 10 号	金龙股份	7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铜管的制造，铜材加工；提供售后服务。
							香港吉地	25%	
10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002.8.5	李长杰	6,740 万元	6,740 万元	人民西路 191 号	金龙股份	75%	生产、销售高档建筑用铜水暖管件及冷热循环用零件（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香港吉地	25%	
11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008.3.18	曹相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	新乡金乡	100%	高档建筑用铜水暖管件和冷热循环用铜制空调配件生产、销售。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2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008.11.12	曹相杰	100 万元	100 万元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	新乡金乡	100%	生产、销售：高档建筑用铜水暖管件及冷热循环用零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3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010.3.19	曹相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邯郸开发区惠泽路 15 号	新乡金乡	100%	制冷用精密铜管件生产、销售。
14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1.21	曹相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原阳县城北工业区	新乡金乡	100%	制冷零配件、水暖件加工：新型管材设计开发（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15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1.11.7	曹相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原阳县城南工业区农行大道东	新乡金乡	100%	对塑胶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投资（筹建期间不得经营）。
16	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02.11.7	李长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488 号 2 幢 301-304 室	金龙股份	80%	金属材料及其它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工艺、材料、模具、机械装备、仪器仪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	表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03.8.22	李长杰	1,150 万美元	1,150 万美元	山东省曹县开发区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南	金龙股份	75%	精密铜管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铜材加工。
							香港吉地	25%	
18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见注）	1999.9.10	张辉	4,407 万元	4,407 万元	阳谷县西湖 14 号	曹县爱伦	33%	铜及铜合金、管材、棒材、线材加工，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香港吉地	25%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	
19	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006.8.7	李长杰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龙口市高新技术工业园 2 号路南	金龙股份	85%	生产：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铜合金管材产品；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
							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	15%	
20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008.3.5	李长杰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路（西）191 号（60）号房	金龙股份	100%	精密铜管、铜合金管、铜材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1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009.9.20	李长杰	500 万元	500 万元	浦东新区周浦镇建豪路 8、10、12 号 6 幢	金龙股份	100%	热力设备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热力设备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	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012.3.7	李红安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27 号房 309 室	金龙股份	100%	金属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注：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445,966.07	257,535,958.49	20,634,056.70	见注 1
2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1,916,495,021.73	391,021,542.51	32,594,006.23	见注 1
3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26,011,944.23	20,022,930.70	22,930.70	见注 1
4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480,102,774.09	484,918,316.84	46,005,907.64	见注 1
5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108,177,165.68	214,263,746.92	12,797,578.69	见注 1
6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977,558.51	29,977,558.51	-16,535.80	见注 1
7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165,573,581.56	98,298,157.89	-1,701,842.11	见注 1
8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0,135,903.41	149,709,999.65	10,289,865.97	见注 1
9	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	126,053,875.75	29,032,361.78	1,044,215.39	见注 1
10	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339,978,733.27	80,228,887.06	335,462.97	见注 1
11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127,351,776.36	10,361,996.90	-4,861,580.04	见注 1
12	重庆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9,091,428.7	8,122,427.83	2,867,531.29	见注 1
13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7,851,296.80	18,280,704.23	-1,388,159.80	见注 1
14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4,051,727.98	23,054,061.47	340,660.65	见注 1
15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884,166.05	19,877,422.05	-122,577.95	见注 1
16	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404,365.14	6,872,349.45	-2,170,144.53	见注 1
17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98,989,332.66	88,069,406.37	-2,915,530.11	见注 1
18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	30,996,470.94	-4,783,527.08	-3,990,106.35	见注 1
19	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349,780,278.30	104,307,509.68	3,096,786.25	见注 1
20	新乡市龙翔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90,961,827.49	31,114,573.56	2,192,388.98	见注 1

金龙股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表—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1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4,168,355.79	2,305,452.85	-2,193,959.92	见注 1
22	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	—	—	见注 2

备注：1、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为单体报表;

2、新乡金龙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因此无 2011 年财务数据。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

1、金龙铜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980.000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980.0001 万美元
主要董事	李长杰
注册地址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等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9,980 万美元出资额、上海龙昂持有 1 美元出资额

荷兰金龙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9,400,994.49
净资产	643,097,792.93
	2011 年度
净利润	-399,037.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为单体报表。

2、金龙铜管（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董事	徐明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铜管的运输、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荷兰金龙持股比例 100%

美国金龙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458,723.46
净资产	-4,013,793.69
	2011 年度
净利润	-6,271,966.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3、金龙（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改委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内螺纹铜管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7]1409 号），核准金龙股份通过荷兰金龙在墨西哥投资建设螺纹铜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980 万美元，具体投资方式包括荷兰金龙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金龙股份出资 1 美元在墨西哥设立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墨西哥金龙公司雇佣员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007 年 7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金龙铜管（荷兰）有限责任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复[2007]240 号），同意了金龙股份通过荷兰金龙在墨西哥投资建设螺纹铜管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 4,98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金龙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增资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豫汇复[2008]39 号）通过了金龙股份对荷兰金龙增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注册时间	2007 年 9 月 13 日
固定资本	3,000 比索
可变资本	603,798,473.21 比索
董事	陈明旭
注册地址	墨西哥科韦拉州蒙克洛瓦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铜管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金龙股份（持有 10.90 比索）、荷兰金龙（持有 603,801,462.31 比索）

墨西哥金龙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081,109.95
净资产	217,893,596.72
	2011 年度
净利润	-14,748,314.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4、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固定资本	3,000 比索
可变资本	10,897,010.90 比索
董事	陈明旭
注册地址	墨西哥科韦拉州蒙克洛瓦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向墨西哥的加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和员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金龙股份（持有 10.90 比索）、荷兰金龙（持有 10,900,000 比索）

墨西哥服务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9,765.00
净资产	-40,174.53
	2011 年度
净利润	-195,483.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5、金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法定股本	31,184.40 万港币
董事	李长杰、李剑平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61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和铜管贸易以及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香港金龙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8,292,081.39
净资产	227,258,237.66
	2011 年度
净利润	4,204,883.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6、香港吉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法定股本	4,680 万港币
董事	李长杰、李剑平
注册地址	尖沙嘴东科技馆道 9 号新东海中心 7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和铜管贸易以及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香港金龙持股比例 100%

香港吉地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8,540,617.23
净资产	202,467,101.22
	2011 年度
净利润	53,066,36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三）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2011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净利润（元）	发生亏损的原因
1	主业辅助类	龙煜贸易	-16,535.80	主要从事铜管材贸易业务，2011 年度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亏损主要由少量管理费用引起
2		中科金龙	-2,170,144.53	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亏损由管理费用引起
3		上海金龙	-2,193,959.92	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亏损由管理费用引起
4		墨西哥服务	-195,483.59	主要从事客户维护服务，亏损由管理费用引起
5		荷兰金龙	-399,037.58	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亏损由管理费用引起
6	新建及试生产类	河南龙辉	-1,701,842.11	成立于 2011 年，2011 年度处于筹建期，亏损由开办费引起
7		新乡东明	-122,577.95	成立于 2011 年，2011 年度处于筹建期，亏损由开办费引起

8		邯郸金乡	-1,388,159.80	成立于 2010 年，2011 年度以试生产为主，尚未进入盈利期
9		合肥金乡	-4,861,580.04	2011 年投资 3000 万元的冰洗配件项目投产，新型产品采用新生产工艺，且尚未开始稳定销售。由于新项目处于试生产状态，因此尚未实现盈利
10		曹县爱伦	-2,915,530.11	2011 年新增一条光面铜管生产线，生产流程由原来的外购光面铜管加工成内螺纹铜管，变更为用自身生产的光面铜管进行加工。新增与原有设备的衔接、新增设备的调试，造成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故出现少量亏损；另一方面，参股公司山东日晖亏损，造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132 万元，影响了净利润
11		墨西哥金龙	-14,748,314.57	于 2010 年投产，2011 年度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部分设备处于调试期、尚未到达设计产能，由此导致亏损；相比 2010 年度亏损-28,590,661.02 元，已大幅减少
12	停产类	山东日辉	-3,990,106.35	2011 年度处于停产状态，亏损主要由管理费用引起，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相比 2010 年度亏损-8,968,933.02 元，已大幅减少
13	其他	美国金龙	-6,271,966.75	2011 年下半年起承担铜管进口过程中的反倾销税，由此导致亏损；相比来看，2010 年度未受反倾销税影响，盈利 1,142,925.22 元。反倾销税事项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从类型来看，主要分为主业辅助类、新建及试生产类、停产类等。上述子公司中，从事辅助业务的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新建及试生产类的子公司，经一段时间的运营后，将逐步进入正常经营状态，亏损的情况不具有持续性；停产类子公司现已进入注销程序。针对受反倾销税影响的子公司，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反倾销税对经营的影响。

虽然主业辅助、新建及试生产、停产等类型的子公司未取得盈利，但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主体的母公司及其他 12 家子公司均已实现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如 2011 年度针对长三角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江苏仓环、上海龙阳分别实现净利润 2,063.41 万元、3,259.40 万元；针对珠三角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广东龙丰实现净利润 4,600.59 万元；针对环渤海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龙口龙蓬实现净利润 309.68 万元；针对西南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重庆龙煜实现净利润 1,279.7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四）参股公司情况

金龙股份参股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5.28	徐明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91 室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新型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外发）、销售铜管材、铜合金管材（限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机电设备，日用小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潘荣衢	8%	
							任忠鸣	8%	
							邓康	8%	
							钱俏鹂	4%	
							施友香	4%	
							徐明	2%	
							钟云波	2%	
							雷作胜	2%	

金龙股份参股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2005.8.3	龙子平	89,052.90 万元	89,052.9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铜工业园）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4%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3G 射频管以及铜管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贸易及以上项目相关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香港吉地贸易有限公司	7.96%	

金龙股份参股公司情况表—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5,764.88	1,024,214.74	-36,654.71	见注
2	江西江铜龙昌铜管有限公司	1,299,118,456.88	873,904,160.70	69,364.23	见注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子公司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情况的进一步核查，确认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明是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大众鑫的董事长并持有其2%的股份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竞争关系。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河南金龙2000年7月24日由无氧铜厂、新乡众生、新乡经开、国营豫新、新乡起重5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河南金龙设立后，5位发起人陆续将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其不再成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49位股东，其中46位自然人股东，3位法人股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和冀学峰先生。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本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李长杰还担任董事长，周永利担任总经理，冯方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冀学峰担任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是发行人的决策核心。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和冀学峰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一直保持表决一致，且该等情形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可有效存在的。为进一步保持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2011年1月18日，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推选李长杰

作为 4 人的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2008 年 3 月，渣打直投、雷曼亚洲、高盛投资对金龙股份增资，增资后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和冀学峰先生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 32.57%的股权；2010 年 9 月公司清理职工委托持股后，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和冀学峰先生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 44.05%的股权。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和冀学峰先生在报告期内的合计持股数量始终超过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都直接实际持有较多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一致行动权的有效行使，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良好，因此，四位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其各自具体情况如下：

1、李长杰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长杰先生持有发行人 12,529.35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83%。

2、周永利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永利先生持有发行人 2,389.35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9%。

3、冯方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方先生持有发行人 1,808.79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1%。

4、冀学峰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冀学峰先生持有发行人 1,771.4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2%。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渣打直投

英文名称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HKD1,000,000
签字董事	Andrew Dawson、Saleem Razvi、关颖峰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12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保荐机构核查，渣打直投为渣打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2、高盛投资

英文名称	GS Direct G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USD19,925,594.40
董事	York Shin Lim Voon Kee
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主营业务	投资

经保荐机构核查，高盛投资（GS DIRECT GD LIMITED）的直接股东是 GS DIRECT，L.L.C.；

GS DIRECT，L.L.C.的股东（持股比例 100%，无投票权、无管理权）是高盛集团（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GS DIRECT，L.L.C.的管理方是 GOLDMAN，SACHS&CO.。

3、增广投资

英文名称	Trad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股本	HKD10,000.00
董事	Patrick Cowley、Fergal Thomas Power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保荐机构核查，增广投资（TRAD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是雷曼亚洲（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前纽交所股票代码：LEH；Pink Sheets 代码： LEHMQ）全资拥有 LBCCA Holdings I LLC.和 LBCCA Holdings II LLC.，而后两者又共同全资拥有雷曼亚洲。

经核查，雷曼亚洲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2008 年 9 月 19 日，City Bank N.A. Hongkong Branch 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雷曼亚洲破产。同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 Messrs 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 和 Patrick Cowley 获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为雷曼亚洲的临时清算人。2008 年 11 月 26 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雷曼亚洲发出了清盘令，由此，雷曼亚洲进入了清盘程序。2009 年 3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令（公司清盘案件 2008 年第 441 宗），KPMG 的三位合伙人 Messrs Paul Jeremy Brough、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和 Patrick Cowley 被任命为雷曼亚洲（清盘中）的个别及共同清盘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长杰	中国	无	410711194607281***	河南省新乡市
2	周永利	中国	无	410711196702082***	上海市浦东新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

先生除共同控制本公司外，还共同控制新乡众生、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6.15	李长杰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人民路西 191 号（64）号房 303 室	李长杰	6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的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周永利	20%	
							冯方	10%	
							冀学峰	10%	
2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5	李长杰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路西 191 号（64）号房 306 室	李长杰	5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
							周永利	20%	
							冯方	10%	
							冀学峰	10%	
							张春梅	10%	
3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3]	1999.1.12	李长杰	1,530 万元	1,530 万元	人民西路 191 号（59）号房	新乡众生	100%	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及安装、非标准设备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1.9.25	冯方	50 万元	50 万元	人民路（西）191 号（5）号房	新乡众生	100%	大型餐馆（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住宿（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美容美发、公共浴室、商店（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3]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5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3	李永焕	10,000 万元	10,000万元	新乡市北环路168号	新乡众生	100%	机械设备、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专用隔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氮气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8.8.28	庞景森	500 万元	500 万元	新乡市北环路168号	新乡中科	100%	锂离子电池用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5.27	李长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原阳城北工业区	新乡众生	100%	复合板、纸箱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8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2004.12.28	冯方	7,100 万元	7,100 万元	人民西路 191 号（64）号房 302 室	新乡众生	100%	无氧铜材、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	2005.7.22	冯方	100 万元	100 万元	原阳县葛埠口乡	新乡众生	100%	包装材料加工、销售，磷铜合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4]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0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6.4.28	冯方	50 万元	50 万元	原阳县葛埠口乡	新乡众生	100%	淡水养殖、家禽养殖；饲料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面酱加工（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11	廊坊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	2006.9.26	张海鹰	770 万元	770 万元	大城县旺村镇有色金属园区	新乡众生	100%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资格审核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2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6]	2008.3.28	李长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原阳县城工业区	新乡众生	100%	空调零部件、汽车空调总成及零部件、热交换器的生产与销售及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13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009.4.30	徐明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新乡众生	98.3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电机及控制器、充电器、锂电池、电动按摩椅、电动玩具、电动工具、健身器材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经销自行车运动服装、鞋帽及箱包以及上述产品的展示器材及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乡东林	1.63%	

[5]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6]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4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2009.8.21	李长杰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新乡众生	75%	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苏州龙跃	25%	
15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0.7.23	朱学海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曹县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	河南锂动	1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需经营许可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16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0.2.4	李长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原阳县城南工业区农行大道	新乡众生	100%	特种钎焊材料生产销售；钎焊材料附件、铜合金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7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8.24	冯方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新乡市金龙花园生活服务中心	新乡众生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房地产配套投资、咨询与服务；小区配套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11.16	李长杰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新乡市平原新区	新乡众生	100%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组装及售后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9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2007.1.18	杨群周	100 万元	100 万元	马市坪乡贯沟村（现贯沟金矿）	金龙有色	67.50%	地下开采金矿（仅限分支机构），矿产品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
							河南鑫相融投资有限公司	32.50%	
20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2008.12.10	冯方	100 万元	100 万元	西峡县阳城乡阳城村	金龙有色	63.75%	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36.25%	
21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2009.6.26	赵保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洛宁县下峪乡范庄	金龙有色	50%	矿产品购销。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河南鑫相融投资有限公司	25%	

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备注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7,214,677.52	165,035,717.12	80,136,861.30	见注
2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971,717.10	29,938,121.24	-7,559.17	见注
3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17,107,833.67	15,024,747.74	-711,521.15	见注
4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3,093,999.15	895,392.56	120,511.82	见注
5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474,676,180.94	167,566,162.06	44,517,241.42	见注
6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47,659.78	9,664,460.25	3,430,461.83	见注
7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661,546.47	7,954,056.41	-2,484,404.71	见注
8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232,815,742.79	208,571,978.71	8,593,206.78	见注
9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237,545.49	857,728.00	270,757.11	见注
10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4,289,421.63	-8,781,363.09	-1,752,428.36	见注
11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605,203.13	6,914,736.21	-93,943.72	见注
12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85,149,096.15	2,994,648.30	-11,638,898.06	见注
13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68,551,758.24	-12,707,743.75	-27,633,679.31	见注
14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453,539,472.10	272,442,250.20	-22,263,809.33	见注
15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31,484,919.15	10,195,808.52	247,068.24	见注
16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05,038,996.21	18,611,291.46	-1,382,822.08	见注
17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53,493.53	10,041,953.14	50,090.91	见注
18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435,506.36	29,921,335.81	-10,934.16	见注
19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22,689,304.18	1,000,000.00	0.00	见注
20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2,074,631.25	1,000,000.00	0.00	见注
21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55,546,815.38	9,664,433.69	-335,566.31	见注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和冀学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按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12,529.3507	22.37	36 个月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5,833.3332	10.41	12 个月
	周永利	2,389.3590	5.69	2,389.3590	4.27	36 个月
	增广投资	2,333.3334	5.56	2,333.3334	4.17	12 个月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2,333.3334	4.17	12 个月
	冯方	1,808.7930	4.31	1,808.7930	3.23	36 个月
	冀学峰	1,771.4130	4.22	1,771.4130	3.17	36 个月
	张玉芬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13,001.0843	30.95	13,001.0843	23.21	12 个月
小计		42,000.0000	100.00	42,000.0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4,000. 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注：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2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58,333,332	13.88%

3	周永利	23,893,590	5.69%
4	增广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4	5.56%
5	GS Direct GD limited	23,333,334	5.56%
6	冯方	18,087,930	4.31%
7	冀学峰	17,714,130	4.22%
8	张玉芬	8,210,528	1.95%
9	王世中	6,249,180	1.49%
10	马玉亮	6,203,190	1.4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1	李长杰	董事长
2	周永利	董事、总经理
3	冯　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冀学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玉芬	人力资源办主任
6	王世中	副总经理
7	马玉亮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8	赵　丽	新乡事业部副总经理
9	熊双奎	子公司重庆龙煜总经理
10	张旭辉	子公司墨西哥金龙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商务部对金龙股份外资股份设置的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龙股份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58,333,332	13.88%
2	增广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4	5.56%
3	GS Direct GD limited	23,333,334	5.56%
	合　计	105,000,000	25%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股东中，李剑平是李长杰的儿子，曲少杰是李长杰的女婿，赵丽与

王智斌系夫妻关系，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长杰	29.83%
2	李剑平	0.76%
3	曲少杰	0.41%
4	王智斌	0.93%
5	赵　丽	1.42%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职工集资款的投入过程、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清理情况

公司职工以集资款设立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或投入无氧铜厂，并以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工会、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为受托持股方，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一）职工集资款的投入过程

序号	时间	职工及人数	截至本期的人数变动情况		缴款金额	缴款方式	缴款对象
			增加数（名）	减少数（名）			
1	1997 年底至 2000 年底	李长杰等 922 名自然人职工股东	——	——	1,001.9982 万元	①现金缴款 ②工资扣款	无氧铜厂
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在职职工 893 名	3	32	1,000 万元（新增数）	利润分配	无氧铜厂
3	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	李长杰等 1,460 名自然人	612	45	616.195 万元（新增数）	现金缴款	新乡众生[7]
4	2006 年 6 月底	李长杰等 1,451 名自然人（其中新增认购职工徐明 1 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	10	400 万元（新增数）	现金缴款	新乡众生
5	2008 年元月	李长杰等 2,050 名自然人（其中 621 名系新增认购职工）	621	22	631.9485 万元（新增数）	现金缴款	新乡众生
6	2010 年 9 月职工股东清理前状态	李长杰等 1,859 名自然人职工股东	——	191	3,466.2417 万元（累计数）	——	——

[7] 因无氧铜厂 2003 年 10 月把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新乡众生，且新乡众生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于上述职工对无氧铜厂的集资款，即职工通过新乡众生实现了对本公司的出资，所以之后对职工集资投入情况的统计，以新乡众生作为统计对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职工委托持股的制度规定，确认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人数历年增、减均系按照相关制度办理；核查了历年来的 6 种类型缴款凭证，包括 2000 年以前、2005 年度、2008 年度证明股份（权）权属情况的持股卡或认购书、证明资金缴付情况的收据，以及反应退股审批情况的退款凭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藉此确认新乡众生、曹县新宇代职工持股是真实的。

此外，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的隐名股东的历次变化资料完整，实际的隐名股东的历次变化清楚、原因明确，且相关对价及支付凭证齐备，职工集资和退出行为均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完成，且集资和退出款项已缴清，其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

1、2000 年 7 月，河南金龙（本公司更名前名称）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新乡众生作为发起人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持有河南金龙 6,535,948 股股份后，即形成职工作为委托方，新乡众生作为受托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下表为发行人设立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设立时（2000 年 7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653.5948	发行人职工	653.5948
2	无氧铜厂	4,823.5294	无氧铜厂	4,823.5294
3	新乡经开	261.4379	新乡经开	261.4379
4	国营豫新	196.0784	国营豫新	196.0784
5	新乡起重	65.3595	新乡起重	65.3595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注：发行人职工中包括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四人。

2、2003 年 10 月，无氧铜厂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4,823.529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乡众生 2,723.5294 万股，转让给曹县新宇 2,100 万股后，即形成职工作为委托方，新乡众生及曹县新宇作为受托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下表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2003 年 10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3,377.1242	发行人职工	5,477.1242
2	曹县新宇	2,100.0000		
3	新乡经投	261.4379	新乡经投	261.4379
4	豫新机械	196.0784	豫新机械	196.0784
5	新乡起重	65.3595	新乡起重	65.3595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注：发行人职工中包括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四人。

3、2004 年 11 月，金龙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下表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一次增资后（2004 年 11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10,131.3726	发行人职工	16,431.3726
2	曹县新宇	6,300.0000		
3	新乡经投	784.3137	新乡经投	784.3137
4	新乡众信	588.2352	新乡众信	588.2352
5	新乡起重	196.0785	新乡起重	196.0785
合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注：发行人职工中包括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四人。

4、2006 年 5 月，新乡经投、新乡众信、新乡起重分别将其持有金龙股份 784.3137 万股股份、588.2352 万股股份、196.0785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县新宇。下表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2006 年 5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10,131.3726	李长杰	6,006.8490
2	曹县新宇	7,868.6274	周永利	662.4360
3			冯　方	577.5960
4			冀学峰	568.7520

5			王世中	357.0960
6			张海鹰	216.6960
7			张金利	235.4520
8			赵　丽	164.0040
9			胡新胜	89.7720
10			董志强	155.1480
11			李剑平	47.9041
12			曲少杰	41.9040
13			曹相杰	62.7480
14			关新明	62.7480
15			李述中	62.7480
16			刘建忠	62.7480
17			马玉亮	62.7480
18			任　强	62.7480
19			王智斌	62.7480
20			俞朝晖	62.7480
21			赵红生	62.7480
22			朱学海	62.7480
23			高　宇	56.8440
24			桑希前	56.9281
25			肖　萍	56.7480
26			熊双奎	54.4920
27			王　琳	53.9040
28			张建军	53.9041
29			郝云玉	53.5440
30			张普妹	50.8440
31			郭闻政	49.4760
32			张习刚	51.5400
33			刘　滨	43.4760
34			王永旺	39.5400
35			李兴奇	62.7480
36			孙新春	49.4760
37			董顺德	45.6120
38			王向东	44.4360
39			张旭辉	45.5401
40			赵　亮	45.5400
41			张　辉	51.5400
42			张玉芬	51.5400
43			王卫防	50.3640
44			黄传亮	49.4760
45			孙长科	48.1560
46			发行人其他职工	7,083.2426
合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5、2007 年 9 月，金龙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下表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二次增资后（2007 年 9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11,819.9347	李长杰	7,007.9905
2	曹县新宇	9,180.0653	周永利	772.8420
3			冯　方	673.8620
4			冀学峰	663.5440
5			王世中	416.6120
6			张海鹰	252.8120
7			张金利	274.6940
8			赵　丽	191.3380
9			胡新胜	104.7340
10			徐　明	280.0000
11			董志强	181.0060
12			李剑平	55.8881
13			曲少杰	48.8880
14			曹相杰	73.2060
15			关新明	73.2060
16			李述中	73.2060
17			刘建忠	73.2060
18			马玉亮	73.2060
19			任　强	73.2060
20			王智斌	73.2060
21			俞朝晖	73.2060
22			赵红生	73.2060
23			朱学海	73.2060
24			高　宇	66.3180
25			桑希前	66.4161
26			肖　萍	66.2060
27			熊双奎	63.5740
28			王　琳	62.8880
29			张建军	62.8881
30			郝云玉	62.4680
31			张普妹	59.3180
32			郭闻政	57.7220
33			张习刚	60.1300
34			刘　滨	50.7220
35			王永旺	46.1300
36			李兴奇	73.2060

37			孙新春	57.7220
38			董顺德	53.2140
39			王向东	51.8420
40			张旭辉	53.1301
41			赵　亮	53.1300
42			张　辉	60.1300
43			张玉芬	60.1300
44			王卫防	58.7580
45			黄传亮	57.7220
46			孙长科	56.1820
47			发行人其他职工	7,983.7831
合计	—	21,000.0000	—	21,000.0000

6、2007 年 9 月，曹县新宇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8,970.065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乡众生。本次股权转让只是名义股东之间所代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和职工实际持股数量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2007 年 9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新乡众生	20,790.0000	李长杰	7,007.9905
2	曹县新宇	210.0000	周永利	772.8420
3			冯　方	673.8620
4			冀学峰	663.5440
5			王世中	416.6120
6			张海鹰	252.8120
7			张金利	274.6940
8			赵　丽	191.3380
9			胡新胜	104.7340
10			徐　明	280.0000
11			董志强	181.0060
12			李剑平	55.8881
13			曲少杰	48.8880
14			曹相杰	73.2060
15			关新明	73.2060
16			李述中	73.2060
17			刘建忠	73.2060
18			马玉亮	73.2060
19			任　强	73.2060
20			王智斌	73.2060
21			俞朝晖	73.2060
22			赵红生	73.2060

23			朱学海	73.2060
24			高　宇	66.3180
25			桑希前	66.4161
26			肖　萍	66.2060
27			熊双奎	63.5740
28			王　琳	62.8880
29			张建军	62.8881
30			郝云玉	62.4680
31			张普妹	59.3180
32			郭闻政	57.7220
33			张习刚	60.1300
34			刘　滨	50.7220
35			王永旺	46.1300
36			李兴奇	73.2060
37			孙新春	57.7220
38			董顺德	53.2140
39			王向东	51.8420
40			张旭辉	53.1301
41			赵　亮	53.1300
42			张　辉	60.1300
43			张玉芬	60.1300
44			王卫防	58.7580
45			黄传亮	57.7220
46			孙长科	56.1820
47			发行人其他职工	7,983.7831
合计	—	21,000	—	21,000.0000

7、2007 年 10 月，曹县新宇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方，新乡众生将其持有金龙股份的 20,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后，即形成职工作为委托方，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作为受托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股权只是名义股东发生变化，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下表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2007 年 10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李长杰	8,400	李长杰	7,007.9905
2	周永利	1,680	周永利	772.8420
3	冯　方	1,260	冯　方	673.8620
4	冀学峰	1,260	冀学峰	663.5440
5	王世中	1,066	王世中	416.6120

6	张海鹰	771	张海鹰	252.8120
7	张金利	708	张金利	274.6940
8	赵　丽	696	赵　丽	191.3380
9	胡新胜	496	胡新胜	104.7340
10	徐　明	346	徐　明	280.0000
11	董志强	270	董志强	181.0060
12	李剑平	150	李剑平	55.8881
13	曲少杰	142	曲少杰	48.8880
14	曹相杰	137	曹相杰	73.2060
15	关新明	137	关新明	73.2060
16	李述中	137	李述中	73.2060
17	刘建忠	137	刘建忠	73.2060
18	马玉亮	137	马玉亮	73.2060
19	任　强	137	任　强	73.2060
20	王智斌	137	王智斌	73.2060
21	俞朝晖	137	俞朝晖	73.2060
22	赵红生	137	赵红生	73.2060
23	朱学海	137	朱学海	73.2060
24	高　宇	128	高　宇	66.3180
25	桑希前	128	桑希前	66.4161
26	肖　萍	128	肖　萍	66.2060
27	熊双奎	124	熊双奎	63.5740
28	王　琳	124	王　琳	62.8880
29	张建军	124	张建军	62.8881
30	郝云玉	124	郝云玉	62.4680
31	张普妹	119	张普妹	59.3180
32	郭闻政	117	郭闻政	57.7220
33	张习刚	109	张习刚	60.1300
34	刘　滨	108	刘　滨	50.7220
35	王永旺	102	王永旺	46.1300
36	李兴奇	100	李兴奇	73.2060
37	孙新春	95	孙新春	57.7220
38	董顺德	89	董顺德	53.2140
39	王向东	88	王向东	51.8420
40	张旭辉	84	张旭辉	53.1301
41	赵　亮	84	赵　亮	53.1300
42	张　辉	84	张　辉	60.1300
43	张玉芬	84	张玉芬	60.1300
44	王卫防	82	王卫防	58.7580
45	黄传亮	81	黄传亮	57.7220
46	孙长科	79	孙长科	56.1820
47			发行人其他职工	7,983.7831
合计	—	21,000	—	21,000.0000

8、2008 年 3 月，渣打直投、雷曼亚洲、高盛投资分别但不共同地认购金龙

股份的增资额，合计为 9,000 万美元，获得 25%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李长杰等 46 名自然人代表职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股权占比从 100%降至 75%。

9、2008 年 11 月，金龙股份以资本公积 14,000 万元转增股本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下表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的对照表：

第四次增资后（2008 年 11 月）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对照表

序号	名义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1	李长杰	12,600	李长杰	10,511.9857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渣打直投	5,833.3332
3	周永利	2,520	周永利	1,159.2630
4	雷曼亚洲	2,333.3334	雷曼亚洲	2,333.3334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高盛投资	2,333.3334
6	冯　方	1,890	冯　方	1,010.7930
7	冀学峰	1,890	冀学峰	995.3160
8	张玉芬	126	张玉芬	90.1950
9	王世中	1,599	王世中	624.9180
10	马玉亮	205.50	马玉亮	109.8090
11	赵　丽	1,044	赵　丽	287.0070
12	熊双奎	186	熊双奎	95.3610
13	张旭辉	126	张旭辉	79.6951
14	徐　明	519	徐　明	420.0000
15	张金利	1,062	张金利	412.0410
16	王智斌	205.50	王智斌	109.8090
17	王卫防	123	王卫防	88.1370
18	高　宇	192	高　宇	99.4771
19	张海鹰	1,156.50	张海鹰	379.2180
20	桑希前	192	桑希前	99.6241
21	李述中	205.50	李述中	109.8090
22	刘建忠	205.50	刘建忠	109.8090
23	朱学海	205.50	朱学海	109.8090
24	李剑平	225	李剑平	83.8321
25	赵　亮	126	赵　亮	79.6950
26	肖　萍	192	肖　萍	99.3091
27	曹相杰	205.50	曹相杰	109.8090
28	郝云玉	186	郝云玉	93.7020
29	郭闻政	175.50	郭闻政	86.5830
30	董志强	405	董志强	271.5090

31	孙长科	118.50	孙长科	84.2730
32	张普妹	178.50	张普妹	88.9770
33	赵红生	205.50	赵红生	109.8090
34	李兴奇	150	李兴奇	109.8090
35	刘 滨	162	刘 滨	76.0831
36	张习刚	163.50	张习刚	90.1950
37	王向东	132	王向东	77.7630
38	关新明	205.50	关新明	109.8090
39	张 辉	126	张 辉	90.1950
40	孙新春	142.50	孙新春	86.5830
41	曲少杰	213	曲少杰	73.3320
42	任 强	205.50	任 强	109.8090
43	胡新胜	744	胡新胜	157.1010
44	王 琳	186	王 琳	94.3320
45	王永旺	153	王永旺	69.1950
46	张建军	186	张建军	94.3321
47	董顺德	133.50	董顺德	79.8210
48	俞朝晖	205.50	俞朝晖	109.8090
49	黄传亮	121.50	黄传亮	86.5830
50			发行人其他职工	11,975.6746
合计	—	42,000	—	42,000.0000

10、2010 年 3 月 17 日，金龙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职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会议通过了清理职工持股的提案，1,813 名职工股东按照合法有效的程序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股权转让给李长杰等 38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3.7 元/股。根据决议内容，职工股转让价格参考信永中和出具的金龙股份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金龙股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59 元/股。

2010 年 9 月，为清理职工委托持股问题，金龙股份 46 位自然人股东中有 38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余 8 位自然人股东在职工委托持股清理前后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下表为职工委托持股清理前后，发行人名义股东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动情况表：

第六次股权转让后（2010 年 9 月）发行人名义股东实际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实际股份数（万股）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后实际股份数（万股）
1	李长杰	10,511.9857	2,017.3650	12,529.3507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0	5,833.3332

3	周永利	1,159.2630	1,230.0960	2,389.3590
4	雷曼亚洲	2,333.3334	0	2,333.3334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0	2,333.3334
6	冯　方	1,010.7930	798.0000	1,808.7930
7	冀学峰	995.3160	776.0970	1,771.4130
8	张玉芬	90.1950	730.8578	821.0528
9	王世中	624.9180	0	624.9180
10	马玉亮	109.8090	510.5100	620.3190
11	赵　丽	287.0070	309.2355	596.2425
12	熊双奎	95.3610	398.6588	494.0198
13	张旭辉	79.6951	385.2397	464.9348
14	徐　明	420.0000	0	420.0000
15	张金利	412.0410	0	412.0410
16	王智斌	109.8090	281.6678	391.4768
17	王卫防	88.1370	300.9405	389.0775
18	高　宇	99.4771	285.5527	385.0298
19	张海鹰	379.2180	0	379.2180
20	桑希前	99.6241	271.0312	370.6553
21	李述中	109.8090	246.4119	356.2209
22	刘建忠	109.8090	236.8380	346.6470
23	朱学海	109.8090	225.8865	335.6955
24	李剑平	83.8321	236.1502	319.9823
25	赵　亮	79.6950	237.0270	316.7220
26	肖　萍	99.3091	217.3342	316.6433
27	曹相杰	109.8090	202.4715	312.2805
28	郝云玉	93.7020	208.8660	302.5680
29	郭闻政	86.5830	197.4525	284.0355
30	董志强	271.5090	0	271.5090
31	孙长科	84.2730	180.9255	265.1985
32	张普妹	88.9770	167.8583	256.8353
33	赵红生	109.8090	146.7165	256.5255
34	李兴奇	109.8090	140.7158	250.5248
35	刘　滨	76.0831	171.1447	247.2278
36	张习刚	90.1950	123.5955	213.7905
37	王向东	77.7630	115.1850	192.9480
38	关新明	109.8090	80.0310	189.8400
39	张　辉	90.1950	87.3260	177.5210
40	孙新春	86.5830	85.9110	172.4940
41	曲少杰	73.3320	98.8103	172.1423
42	任　强	109.8090	53.4385	163.2475
43	胡新胜	157.1010	0	157.1010
44	王　琳	94.3320	59.4195	153.7515
45	王永旺	69.1950	78.3300	147.5250
46	张建军	94.3321	50.7517	145.0838

47	董顺德	79.8210	31.8255	111.6465
48	俞朝晖	109.8090	0	109.8090
49	黄传亮	86.5830	0	86.5830
合计	—	30,024.3254	11,975.6746	42,000.0000

（三）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

截至 2010 年 9 月，金龙股份参与清理委托持股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已与 1,813 名职工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职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过程中，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公证处对中国境内职工股东股权转让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确认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在订立协议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签订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且对协议内容均无异议；另外 48 名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了核实见证，根据其出具的《关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职工投资转让协议签署事宜的见证意见》，48 名职工完全知悉其签署的《投资转让协议书》的内容并自愿签署，《投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内容是其真实意志表示，其对《投资转让协议书》的签署真实、有效。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职工委托持股问题得到了彻底清理和解决，金龙股份的 46 位自然人股东从名义持有人变为实际持有人。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受让股权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已向职工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清理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长杰	12,529.3507	29.83%
2	渣打直投	5,833.3332	13.88%
3	周永利	2,389.3590	5.69%
4	雷曼亚洲	2,333.3334	5.56%
5	高盛投资	2,333.3334	5.56%
6	冯方	1,808.7930	4.31%
7	冀学峰	1,771.4130	4.22%
8	张玉芬	821.0528	1.95%
9	王世中	624.9180	1.49%
10	马玉亮	620.3190	1.48%
11	赵丽	596.2425	1.42%
12	熊双奎	494.0198	1.18%
13	张旭辉	464.9348	1.11%
14	徐明	420.0000	1.00%
15	张金利	412.0410	0.98%

16	王智斌	391.4768	0.93%
17	王卫防	389.0775	0.93%
18	高宇	385.0298	0.92%
19	张海鹰	379.2180	0.90%
20	桑希前	370.6553	0.88%
21	李述中	356.2209	0.85%
22	刘建忠	346.6470	0.83%
23	朱学海	335.6955	0.80%
24	李剑平	319.9823	0.76%
25	赵亮	316.7220	0.75%
26	肖萍	316.6433	0.75%
27	曹相杰	312.2805	0.74%
28	郝云玉	302.5680	0.72%
29	郭闻政	284.0355	0.68%
30	董志强	271.5090	0.65%
31	孙长科	265.1985	0.63%
32	张普妹	256.8353	0.61%
33	赵红生	256.5255	0.61%
34	李兴奇	250.5248	0.60%
35	刘滨	247.2278	0.59%
36	张习刚	213.7905	0.51%
37	王向东	192.9480	0.46%
38	关新明	189.8400	0.45%
39	张辉	177.5210	0.42%
40	孙新春	172.4940	0.41%
41	曲少杰	172.1423	0.41%
42	任强	163.2475	0.39%
43	胡新胜	157.1010	0.37%
44	王琳	153.7515	0.37%
45	王永旺	147.5250	0.35%
46	张建军	145.0838	0.35%
47	董顺德	111.6465	0.27%
48	俞朝晖	109.8090	0.26%
49	黄传亮	86.5830	0.21%
	合 计	42,0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4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新政文[2011]39 号），确认：此次职工股东委托持股清理过程是职工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职工股东委托持股经清理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等问题，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2011 年 3 月 2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情况的批复》（豫政文[2011]39 号），确认：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与全体职工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转让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清理职工委托持股的资金情况

1、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时的借款情况

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等 38 人以总计 443,099,960.20 元的价款受让了其他职工所拥有的金龙股份共计 119,756,746 股股份，38 位股东的受让价款均来自于对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新乡众生的借款，其中 38 位股东向新乡众生所借的 13,099,960.20 元已于 2011 年 1 月以其自有资金还清，其余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担保方均为新乡众生）：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价款（元）	借款金额（元）	出借人
1	李长杰	74,642,505.00	72,000,0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	周永利	45,513,552.00	45,000,000	
3	冯　方	29,526,000.00	29,000,000	
4	冀学峰	28,715,589.00	28,000,000	
5	张玉芬	27,041,738.60	26,700,000	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	马玉亮	18,888,870.00	18,500,000	
7	赵　丽	11,441,713.50	6,000,0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	熊双奎	14,750,375.60	14,500,000	
9	张旭辉	14,253,868.90	14,000,000	
10	王智斌	10,421,708.60	10,200,000	
11	王卫防	11,134,798.50	10,800,000	
12	高　宇	10,565,449.90	10,200,000	
13	桑希前	10,028,154.40	10,000,000	
14	李述中	9,117,240.30	9,000,000	
15	刘建忠	8,763,006.00	8,500,000	
16	朱学海	8,357,800.50	8,000,000	
17	李剑平	8,737,557.40	8,250,000	
18	赵　亮	8,769,999.00	8,500,000	
19	肖　萍	8,041,365.40	8,000,000	
20	曹相杰	7,491,445.50	7,200,000	

21	郝云玉	7,728,042.00	7,500,000	
22	郭闻政	7,305,742.50	7,000,000	
23	孙长科	6,694,243.50	6,500,000	
24	张普妹	6,210,757.10	6,000,000	
25	赵红生	5,428,510.50	5,200,000	
26	李兴奇	5,206,484.60	5,000,000	
27	刘 滨	6,332,353.90	6,000,000	
28	张习刚	4,573,033.50	4,200,000	
29	王向东	4,261,845.00	4,000,000	
30	关新明	2,961,147.00	2,600,000	
31	张 辉	3,231,062.00	3,000,000	
32	孙新春	3,178,707.00	3,000,000	
33	曲少杰	3,655,981.10	3,500,000	
34	任 强	1,977,224.50	1,600,000	
35	王 琳	2,198,521.50	2,000,000	
36	王永旺	2,898,210.00	2,600,000	
37	张建军	1,877,812.90	1,550,000	
38	董顺德	1,177,543.50	1,000,000	
合计	—	443,099,960.20	430,000.000	—

2、借款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8 名自然人股东向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人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对象	尚未归还金额
					金额	说明		
1	2011.4.14	李长杰	72,000,000.00	53,736,770.00	50,117,402.80	金龙股份分红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8,263,230.00
					3,619,367.2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	2011.4.14	周永利	45,000,000.00	9,557,436.00	9,557,436.00	金龙股份分红		35,442,564.00
3	2011.4.14	冯　方	29,000,000.00	7,235,172.00	7,235,172.00	金龙股份分红		21,764,828.00
4	2011.4.14	冀学峰	28,000,000.00	7,085,652.00	7,085,652.00	金龙股份分红		20,914,348.00
5	2011.9.22	张玉芬	26,700,000.00	11,700,000.00	3,284,211.20	金龙股份分红	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499,672.00	向王世中借款		
					439,236.00	向俞朝晖借款		
					5,476,880.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6	2011.9.23	马玉亮	18,500,000.00	8,500,000.00	2,481,276.00	金龙股份分红		10,000,000.00
					1,680,000.00	向徐明借款		
					4,338,724.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7	2011.4.14	赵　丽	6,000,000.00	2,384,970.00	2,384,970.00	金龙股份分红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3,615,030.00
			5,400,000.00	—	—	—	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0
8	2011.9.23	熊双奎	14,500,000.00	7,299,230.00	1,976,079.20	金龙股份分红		7,200,770.00
					5,323,150.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9	2011.9.22	张旭辉	14,000,000.00	9,600,000.00	1,859,739.20	金龙股份分红		4,400,000.00
					1,516,872.00	向张海鹰借款		
					1,648,164.00	向张金利借款		
					4,575,224.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0	2011.9.23	王智斌	10,200,000	4,200,000.00	1,565,907.20	金龙股份分红		6,000,000.00
					2,634,092.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1	2011.9.23	王卫防	10,800,000.00	5,800,000.00	1,556,310.00	金龙股份分红		5,000,000.00
					4,243,690.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2	2011.9.26	高 宇	10,200,000.00	7,210,217.20	1,540,119.20	金龙股份分红		2,989,782.80
					5,670,098.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3	2011.9.23	桑希前	10,000,000.00	4,568,340.80	1,482,621.20	金龙股份分红		5,431,659.20
					3,085,719.6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4	2011.9.26	李述中	9,000,000.00	4,000,000.00	1,424,883.60	金龙股份分红		5,000,000.00
					2,575,116.4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5	2011.9.26	刘建忠	8,500,000.00	8,500,000.00	1,386,588.00	金龙股份分红		—
					7,113,412.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6	2011.9.22	朱学海	8,000,000.00	4,000,000.00	1,342,782.00	金龙股份分红		4,000,000.00
					628,404.00	向胡新胜借款		
					2,028,814.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7	2011.9.26	李剑平	8,250,000.00	5,352,358.40	1,279,929.20	金龙股份分红		2,897,641.60
					4,072,429.2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8	2011.9.22	赵 亮	8,500,000.00	4,500,000.00	1,266,888.00	金龙股份分红		4,000,000.00
					1,086,036.00	向董志强借款		
					2,147,076.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19	2011.9.23	肖 萍	8,000,000.00	5,000,000.00	1,266,573.20	金龙股份分红		3,000,000.00
					3,733,426.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0	2011.9.23	曹相杰	7,200,000.00	7,200,000.00	1,249,122.00	金龙股份分红		—
					5,950,878.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1	2011.9.26	郝云玉	7,500,000.00	1,210,272.00	1,210,272.00	金龙股份分红		6,289,728.00
22	2011.9.26	郭闻政	7,000,000.00	1,136,142.00	1,136,142.00	金龙股份分红		5,863,858.00
23	2011.9.23	孙长科	6,500,000.00	1,060,794.00	1,060,794.00	金龙股份分红		5,439,206.00
24	2011.9.23	张普妹	6,000,000.00	6,000,000.00	1,027,341.20	金龙股份分红		—
					4,972,658.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5	2011.9.22	赵红生	5,200,000.00	5,200,000.00	1,026,102.00	金龙股份分红		—
					346,332.00	向黄传亮借款		
					3,827,566.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6	2011.9.26	李兴奇	5,000,000.00	1,002,099.20	1,002,099.20	金龙股份分红		3,997,900.80
27	2011.9.26	刘　滨	6,000,000.00	988,911.20	988,911.20	金龙股份分红		5,011,088.80
28	2011.9.23	张习刚	4,200,000.00	4,200,000.00	855,162.00	金龙股份分红		—
					3,344,838.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29	2011.9.23	王向东	4,000,000.00	4,000,000.00	771,792.00	金龙股份分红		—
					3,228,208.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30	2011.9.26	关新明	2,600,000.00	2,600,000.00	759,360.00	金龙股份分红		—
					1,840,640.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31	2011.9.23	张　辉	3,000,000.00	3,000,000.00	710,084.00	金龙股份分红		—
					2,289,916.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32	2011.9.23	孙新春	3,000,000.00	689,976.00	689,976.00	金龙股份分红		2,310,024.00

33	2011.9.23	曲少杰	3,500,000.00	688,569.20	688,569.20	金龙股份分红		2,811,430.80
34	2011.9.23	任　强	1,600,000.00	652,990.00	652,990.00	金龙股份分红		947,010.00
35	2011.9.23	王　琳	2,000,000.00	2,000,000.00	615,006.00	金龙股份分红		—
					1,384,994.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36	2011.9.23	王永旺	2,600,000.00	590,100.00	590,100.00	金龙股份分红		2,009,900.00
37	2011.9.23	张建军	1,550,000.00	1,550,000.00	580,335.20	金龙股份分红		—
					969,664.80	向新乡众生借款		
38	2011.9.26	董顺德	1,000,000.00	1,000,000.00	446,586.00	金龙股份分红		—
					553,414.00	向新乡众生借款		
合计			430,000,000.00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	—	215,000,000.00

经核查，以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还款资金均统一划入了新乡众生的银行账户，由新乡众生完成向西安宇声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还款资金的划转。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与全体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公证机关、律师的公证或见证，可以充分证明全体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其真实意志表示。发行人的 38 位自然人股东与全体职工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转让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权的形成过程中存在过职工委托持股的现象，但通过本次彻底的清理和解决，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的问题已经得到根本消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 49 名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第三方权利、附加条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情形，股权清晰、稳定；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和解决，未改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职工委托持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西安宇声、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宇声的承包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同时，西安宇声、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西安宇声及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金龙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不当利益输送关系，与借款方不存在关于金龙股份股权的安排或协议。

（3）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方泰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

[8]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借予金龙股份 5 名自然人股东的 1.8 亿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集团内的关联公司，即包括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营方泰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他利益关系；同时，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金龙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不当利益输送关系，与借款方不存在关于金龙股份股权的安排或协议。

（4）出借人资金来源清晰、合法，资金出借行为真实；相关《借款协议》内容清晰，权责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以金龙股份股权做担保或代持金龙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金龙股份股权有关的安排和协议。

（5）李长杰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归还新乡众生借款的资金来源明确，支付行为真实。金龙股份自然人股东的以上资金借入与借款归还行为事实清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总人数（人）	4,138	4,190	4,650
较上期增长	1.77%	1.26%	10.98%

2、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结构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人）	988	533	3,129	4,650
百分比	21.25%	11.46%	67.29%	100%

3、员工学历分布表

学历组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大专以下	合计
人数（人）	35	504	979	3,132	4,650
百分比	0.75%	10.84%	21.05%	67.36%	100%

4、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龄组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60 岁	合计
人数（人）	2,705	1,238	707	4,650
百分比	58.17%	26.62%	15.21%	100%

（二）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所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一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一直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亦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其正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周永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明先生，监事胡新胜先生、张海鹰先生、董志强先生、俞朝晖先生、副总经理王世中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3、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渣打直投、增广投资、高盛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并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铜加工业务和电解铜销售业务。铜加工业务主要为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业务及其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铜加工业务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精密铜管系列	光面铜管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用管及管路；水、气管路
	内螺纹铜管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外翅片铜管	用于大型中央空调及大型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毛细铜管	用于冰箱、空调、热交换器、仪器仪表毛细管，过滤器、Y 型接头、配管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
精密铜管深加工系列	铜管组件	空调及制冷设备用高精度连接管件
电解铜销售业务		
销售产品		**主要用途**
电解铜		铜加工产品的原材料

1、光面铜管

光面铜管是内外表面均光滑的铜管。根据光面铜管的外观样式，进一步细分为水平缠绕盘管、蚊香盘管及直管。水平缠绕盘管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热交换器、蒸发器、冷凝器以及空调和冰箱中的液体循环系统中；蚊香盘管主要被用作室内和室外分体空调机的连接管；直管主要应用于大规模热交换器、蒸发器以及空调和冰箱的液体循环系统中。

本公司的光面铜管具有内外表面高清洁、超光亮、组织均匀致密、尺寸精度高、换热效率高、易焊接、耐腐蚀、易成型等特点。尤其是尺寸精度控制，其外径与壁厚尺寸偏差较同类产品降低 0.02mm～0.03mm，同规格薄壁光面铜管在保证耐压强度的基础上，可将壁厚控制在公差下限或将壁厚适当减薄，以提高换热效率并减少 2%～3%的铜消耗量。

2、内螺纹铜管

内螺纹铜管是内表面带有螺旋槽的铜管。相比相同壁厚和外径的光管，内螺纹使得铜管的内表面面积增大了65%～100%，因此将热交换效率提升了2～3倍。内螺纹铜管因其高效的热交换效能而被用于能效比高、耗电少以及体积小的空调器和冰箱；同时，该产品还可以显著降低空调运行的噪音，被广泛应用于能满足国家新能效标准的民用和商用空调制冷设备中。

本公司的内螺纹铜管尺寸精度较高，螺纹齿形较高且多样化，内外表面清洁度高，外径尺寸范围在4.00mm～15.88mm之间，其不但具有高效的换热效率，还相应减少了铜的使用量，被广泛应用于新型高效节能空调。

3、外翅片铜管

外翅片铜管是外表面带有用来增加热交换面积的小金属片或螺纹的铜管，金属片通常被称为外翅片。外翅片管的基管与翅片是一个整体，其翅片是通过各种压铸方法在基管上制造出槽道，进而用切削刀具切削槽道之间的基管而形成的。该产品有助于减小热交换器尺寸和降低热交换器成本，主要适用于对热交换效率要求较高的产品，例如大功率的空调冷却装置以及冷冻装置。

4、毛细铜管

毛细铜管为外径范围在1.00mm～4.00mm之间，壁厚小于1.00mm的铜管，其通常是成卷或直条状供应的。毛细铜管的生产过程更加复杂，相比标准光面铜管，它对内表面的光洁度、清洁度要求更高，以保证冷却液体的循环流动，这对于冷却回路的正常功能至关重要。

5、铜管组件

铜管组件是由光面铜管加工而成的各种形状的组件，主要被用于空调各部件的连接。公司供应多种铜管管件，包括液体进出口处的管件、单向阀组装、空调室外机配件叉管、流形管件、气体入口及出口管配件、空调压缩机弯头管配件、液体分配管件、空调压缩机的排气装置、单向阀空调室内机配件毛细管、连接管件、空调用气体和液体管件、窗式超级制冷空调管件、带有保护外沿的管件、室

外空调交叉阀门管件和毛细管管件等。

6、电解铜

本公司销售的是纯度为 99.99%以上的阴极铜，它是铜加工产品的原材料。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1 年以来公司在国内外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成立了 28 家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扩充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科研实力，扩大了产品的销售网络，丰富优化了产品结构，完善了产品的战略布局，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发展过程如下：

序号	成立或收购时间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
1	2002-08-05	新乡金乡	新设	铜管组件
2	2002-11-07	中科金龙	新设	精密铜管研发
3	2003-12-22	广东龙丰	新设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4	2004-12-14	无锡金龙	收购	毛细铜管
5	2005-06-10	上海龙昂	收购	金属材料以及精密铜管的采购与销售
6	2006-08-07	龙口龙蓬	新设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7	2006-08-15	重庆龙煜	新设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8	2006-09-30	上海龙阳	收购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9	2006-10-27	曹县爱伦	收购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10	2007-03-28	美国金龙	新设	北美市场的开发、销售
11	2007-07-31	江苏仓环	收购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12	2007-08-16	荷兰金龙	新设	对外投资
13	2007-09-06	墨西哥金龙服务	新设	为墨西哥金龙公司雇佣员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4	2007-09-13	墨西哥金龙	新设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15	2007-11-05	香港金龙	新设	精密铜管的销售，电解铜的采购与销售
16	2008-03-05	新乡龙翔	新设	外翅片铜管
17	2008-03-18	合肥金乡	新设	铜管组件
18	2008-05-20	山东日辉	收购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19	2008-07-02	香港吉地	收购	对外投资
20	2008-11-12	重庆金乡	新设	铜管组件
21	2009-09-20	上海金龙	新设	技术开发
22	2009-10-15	龙煜贸易	新设	精密铜管的销售，电解铜的采购
23	2010-03-19	邯郸金乡	新设	铜管组件

24	2011-01-06	河南龙辉	新设	铜及铜合金管材
25	2011-05-03	龙阳销售	新设	电解铜与铜管材的销售
26	2011-12-09	新乡东阳	收购	黄铜管配件
27	2011-11-07	新乡东明	新设	空题用塑胶制品
28	2012-03-07	新乡金龙	新设	精密铜管的销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67）——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C676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主要受以下部门监管：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的生产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发放许可证。

（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主要管理职能如下：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

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等。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的铜管材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铜管材产品的所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无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铜管材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铜管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办公室具体负责铜管材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中国铜加工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规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06-01	-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	2011-07-01	-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1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04-06	国发【2010】9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2007-12-01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007-05-20	发展改革委令第 53 号
《工业行业近期发展导向》	2002-09-28	国经贸行业【2002】第 7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715B 版的通知》	2010-07-28	国税函【2010】375 号

（2）上述法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国铜资源的状况，国家积极鼓励发展铜产品深加工产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加大铜产品的出口，以上法规政策体现了这一政策导向。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材料”列为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工信部 2011 年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中，将铜及铜合金管材的高效短流程生产技术列为关键技术；原国家经贸委公布的《工业行业近期发展导向》（国经贸行业【2002】第 716 号）指出：要发展市场前景较好的铜加工产品，如电子工业用铜材、厚度 18 微米以下及宽度 1.2 米以上的电解铜箔、变压器用铜带、内螺纹铜管、铜水管等。上述政策对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 20100715B 版的通知》（国税函【2010】375 号）规定，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外径不超过 25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9%提高至 13%。在立足于满足内需的基础上，国家鼓励企业扩大出口，提高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2011 年，本公司出口的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占其总销量的 17.60%，该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

2009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指出，有色金属产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等方式，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并且要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促进有色金属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本公司近年来收购中小企业、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引进境外投资者等措施，契合了《规划》的指导思想。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指出，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加强对鼓励类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指导目录》和《意见》中鼓励类项目的要求。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规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07】第 44 号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允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公司对科研投入

的积极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

1、铜加工行业现状

铜及铜合金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早使用的金属材料，具有优良的导电、导热、耐寒、耐蚀和加工性能，尤其是铜具有良好的合金化能力，几乎可与所有元素形成各具特色的合金系列，满足现代工程对材料强度、低温韧性、弹性、耐蚀、耐磨、抗软化、切削加工等特殊性能的要求。铜还具有其他金属所不具备的抗菌性能和再生性能，因此其不仅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还可作为功能材料被使用。目前广泛应用的铜及铜合金品种有 256 种，形成了以管、棒、型、线、板、带、箔、条为代表的八大类、上万种规格的加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汽车、建筑、电子仪器仪表、国防、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等行业。

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铜材的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制造业的兴衰和生活质量的变化。分析数据表明：当西方国家 GDP 的增长超过 2.4%时，铜材的消费量才会增加，且 GDP 每变化 1%则铜材的消费量变化 3.24%，铜材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经济的发展程度。

世界范围内，铜材的消费结构并不平衡。世界人均铜材消费量 3 千克，发达国家人均铜材消费量是世界人均平均水平的 3~5 倍，世界 80％以上的铜材消费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亚洲、欧洲、北美地区，其中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铜材消费量增长最快，消费比例已占到世界消费总量的 49%。但是在人均铜材消费量方面，目前中国的铜材消费水平较低，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距，因此我国的铜产业还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年人均铜消费量的比值如下图所示[9]：

[9] 中国铜加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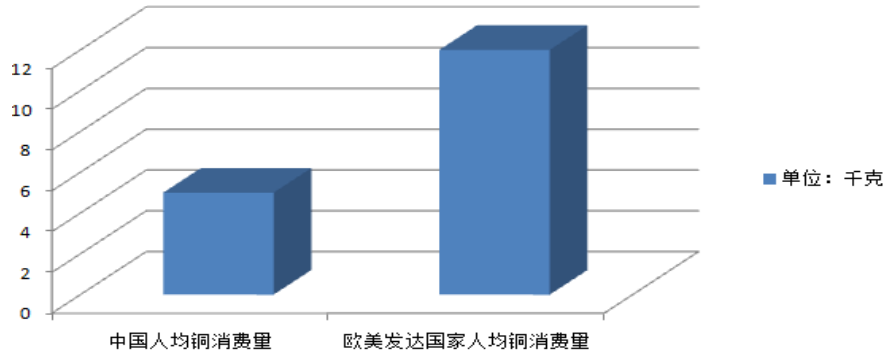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铜加工产业步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铜材加工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迅速提升。特别是“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铜加工材产量增长了 5.5 倍，年均增速达 46.20%[10]，铜产业的进出口贸易更为活跃。

按金属量折算，2010 年我国铜加工材产量达 1,009 万吨，已连续八年居世界第一，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二分之一以上[11]，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 20.25%。2010 年我国铜加工材的消费量为 1,041 万吨，较 2000 年的 219 万吨增长了 375%[12]，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84%。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铜加工材制造中心，并且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均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铜材加工产量、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

我国近年来铜加工材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10] 《中国铜加工业发展的热点问题》，王碧文，《2010 中国铜加工技术与应用论文集》，2010 年 6 月。
[11] 《中国铜加工发展报告（2010-2011 年）》，王碧文，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2] 《中国铜加工发展报告（2010-2011 年）》，王碧文，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000-2010 年我国铜加工材产量与销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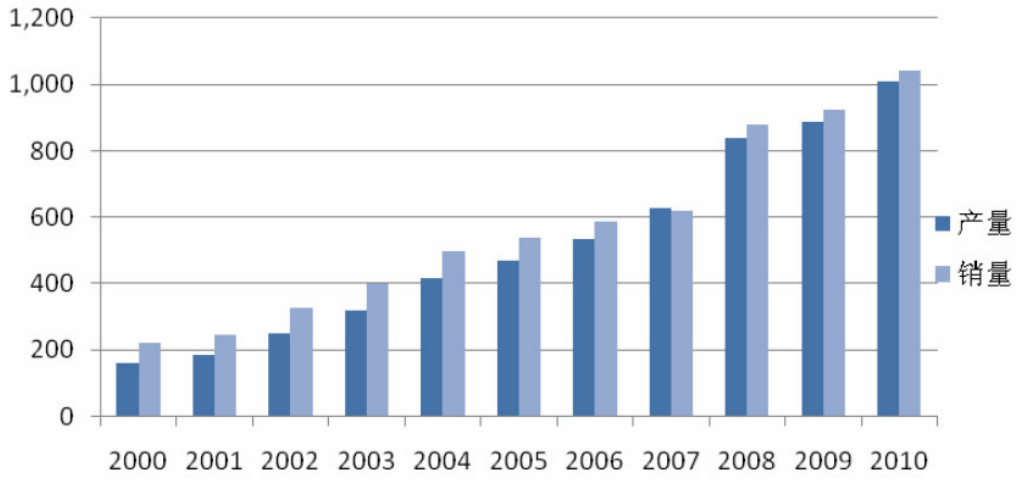

2000-2010 年我国铜加工材进出口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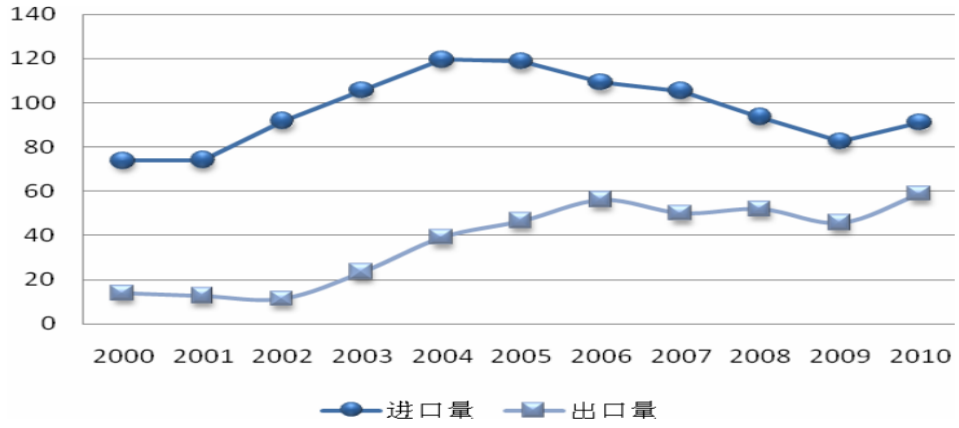

（1）我国铜加工产业不断调整的过程中，整个行业呈现出了以下特点：

①我国铜加工材约有 250 余种合金，近千个产品品种，是全球铜加工材品种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从传统铜加工材向高精度、高性能的现代铜加工材的产业升级过程中，我国形成了以铜管材、线棒、板带作为行业主导产品的市场格局，近年来铜管、铜板带、铜线棒产量表如下[13]：

单位：万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板带材	179.40	154.20	94.50
管材	156.90	162.20	119.50
棒型材	122.48	135.70	70.00
线材	345.50	332.40	280.00
箔材	23.80	20.40	20.00

[13]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行业数据报告。

②铜加工业地理分布比较集中，目前国内的铜加工行业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运输条件便利，而且工业相对发达，因而铜材有较好的销售保障。以江苏、浙江、广东三省的铜加工产品为例，其产量与消费量合计占到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二左右。

我国铜加工材的主要产地[14]：

单位：万吨

地　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江　苏	171.57	185.90	139.21	143.59
浙　江	197.52	179.50	151.16	138.49
广　东	125.23	104.09	113.25	95.70
江　西	168.80	131.54	108.73	55.80
安　徽	99.89	81.53	56.76	43.08
河　南	45.56	40.93	43.52	40.07
上　海	39.31	20.59	14.15	14.61
山　东	26.48	24.80	17.38	14.68

③生产厂家更加规模化、专业化。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内逐渐形成了一批规模大、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济实力强的大型企业。例如，本公司已成为国内铜管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

④技术装备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国内铜加工企业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在引进、吸收、创新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连铸连轧等工艺为主导的铜加工技术，同时铜加工设备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通过工艺、设备的升级和创新，铜加工材的品质也大幅提高，逐渐向高性能、高精度、环保及节能的方向发展，部分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际水平。

（2）相比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整个行业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①企业规模普遍不大，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外年产量 10 万吨的企业尚属中等企业，在我国被划定为特大型企业。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的铜加工企业达 1,200 家，产量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只有 8 家。

②国内企业竞争力普遍较差，行业未能形成稳定的格局。目前国内厂家的规

[14]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行业数据报告。

模普遍较小，无序竞争现象严重，大多数的铜加工厂家并未形成品牌优势且产品质量偏低，难以在市场上长期立足。

③由于铜加工行业普遍采用“电解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价持续上涨使得铜加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和财务费用负担加重，对企业的资金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一些公司无法适应现状，将迅速被市场淘汰。

报告期电解铜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15]：

④受制于铜资源匮乏以及铜加工产品市场需求逐年扩大的现状，我国铜矿自给率只有 23%左右，巨大的铜矿市场缺口需要通过进口来解决，这种状况在短期内无法改善。

2、铜管材行业现状

铜管材制造业是铜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最快的分支行业，其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部门，主要应用领域有家电、建筑、发电、交通等，其中耗用量最大的产业部门是空调、制冷、热交换行业。管材产品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空调与制冷用精密铜管、铜合金冷凝管、建筑用铜水（汽）管、电力工业用空芯导线管、汽车同步器齿环管、结晶器用铜管。

国内外铜及铜合金管材生产已实现了高度现代化和自动化。近年来我国铜管材加工企业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并加以吸收和改进，形成了以“挤压工艺”和“连铸连轧”为主的生产工艺，达到了世界先进工艺水平。

[15] 数据来源于上海金属网。

目前全球铜管材行业主要生产国为中国、美国以及日本等国家。中国铜管产量及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同时也是最重要的铜管贸易国，其铜管产量从 2000 年的 15.10 万吨增至 2009 年的 156.5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9.67%，同时铜管材占我国铜加工材的比例不断提高，从 2000 年的 9.46%增至 2009 年的 17.62%。此外我国铜管的出口也保持增长趋势，由 2001 年 1.80 万吨增至 2010 年的 16.57 万吨，2010 年度我国已出口了 16.57 万吨的铜管材，进口量为 3.03 万吨[16]。2003 年～2009 年连续 7 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

2000-2010 年我国铜管材进出口量[17]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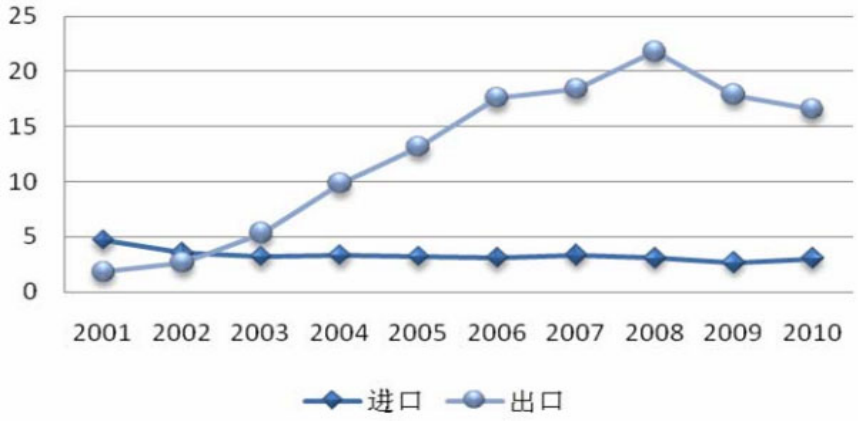

根据近年来的统计数据分析，我国铜管管材在产量、消费量持续增长，但受制于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度铜管材产量、消费量、进口量以及出口量增幅很小；得益于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的经济刺激政策，我国 2009 年铜管材产量与消费量大幅提升，虽然出口量出现小幅下降，但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铜管材的出口量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稳步提升。

3、空调制冷用铜管

（1）行业概况

空调制冷用铜管是铜管产品中极为重要的品种，约占铜管总量的 20%，属于高精尖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机，市场前景广阔。

[16] 《中国铜加工业发展的热点问题》，王碧文，《2010 中国铜加工技术与应用论坛文集》，2010 年 6 月。
[17] 《中国铜加工发展报告（2010-2011 年）》，王碧文，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空调和制冷设备用超细、超薄、高清洁度、高精度、复杂齿型、大卷重内螺纹铜管等高精密的铜管市场容量越来越大。与普通铜管相比，高精密铜管的传热效率提高了 2～3 倍，可节省铜材 30%，适用于对大气臭氧层破坏系数为零的新型制冷剂，从而有利于环保、节能、节材以及空调器的小型化和高效化。我国内螺纹铜管在家用空调器中的应用比例已高达 80%，正向全螺纹化方向推进，并已成为铜管出口中的重要品种，代表着世界内螺纹铜管的水平。

下游的空调制造企业，如美的电器、格力电器、青岛海尔等，逐渐成长为世界级的家电企业，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空调制造中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表明：中国已是世界上空调制冷设备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二大消费市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发展，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贯彻落实，必将为空调制冷用铜管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0 年统计局和产业在线数据均显示，空调行业在政策带动下，内销增长喜人，外销也由于出口环境总体好转而同比大幅增长。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空调产品为 11,220 万台，同比增长 42%；产业在线内销数据显示，2010 年空调内销量为 5,132 万台，同比增长 37%；产业在线外销数据显示，2010 年空调外销量为 4,339 万台，同比增长 56%。以下两图是依产业在线统计数据绘制，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我国空调国内市场和出口销量均迅猛增长，增幅明显，发展势头强劲。

2008-2010 年我国空调国内市场销量（万台）

2008-2010 年我国空调出口销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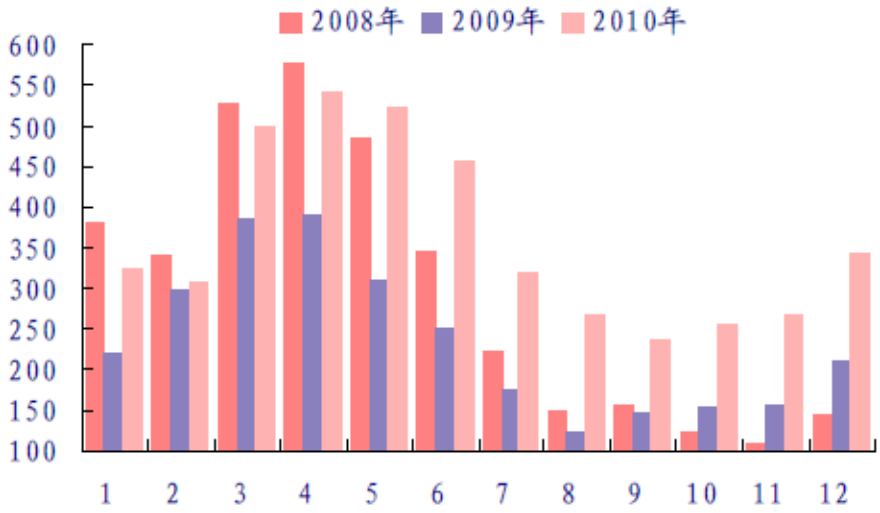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的崛起对空调制冷用铜管行业有着强劲的推动作用，该行业快速发展，成长起了如金龙股份、海亮股份这样的规模企业，其年产量均达到 10 万吨以上，有效带动了行业发展。

（2）行业利润水平

随着空调制冷用铜管行业的发展，原先供不应求的整体市场格局已经发生变化，普通低档产品生产商的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产能过剩，利润水平逐步走低；中高档产品特别是高精度的空调制冷用铜管，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在，如高规格的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仍然保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盈利稳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中小规模企业由于无法发挥规模优势，在成本控制、研发投入等方面受限，利润水平通常较低。在品种结构上，以中高档产品生产为主的企业，相对利润水平较高，特别是对于能够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特种精密铜管的企业，其在商业谈判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而以普通产品生产为主，又不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只能在铜价剧烈波动的冲击下，逐步退出市场。

随着市场对精密铜管的需求向高精度、高性能、特种需求方向发展，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先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升质量，进一步巩固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领军地位，并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引领精密铜管行业的走向，从而更好地分享行业的成长。

（3）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铜资源匮乏、铜价高位震荡的影响下，采用传统生产工艺以及落后生产设备的铜加工企业将逐渐被淘汰，整个行业将向精密加工的方向发展。我国铜加工业的发展方针是：稳定国内市场，改善出口环境；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力度，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重组，优化产业布局；开发境内外资源，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发展循环经济，搞好再生利用；加强企业管理和安全监管，注重人才培养。

我国精密铜管的发展趋势如下：

①提高工艺水平以及产品科技含量

根据降低成本的要求，精密铜管制造工艺将不断地向短流程、连续化方向发展，以达到节省资源消耗、环保的目的。

根据提高产品附加值的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空调能效标准，以及客户希望单位产品消耗铜量减小以降低产品成本的要求，精密铜管行业必将加快进行产品升级，向细径化、高性能、高效率以及高质量的趋势发展。

②加强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我国铜矿资源匮乏，铜采炼业产能小于铜加工业产能，且铜采炼业行业集中度很高，所以我国电解铜市场基本属于卖方市场。在精密铜管行业的生产旺季时期，加工企业能够顺利地从电解铜企业购取充足的货源，将是加工企业当年利润的保障。所以铜加工企业必须有着良好的信誉，进一步加强与上游电解铜企业的合作关系。

随着价格和技术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能效标准的强制实施，空调行业的许多二、三线厂商纷纷退出，市场集中度空前提高，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局面。精密铜管主要应用于空调的热交换器，是空调核心部件，其品质直接影响空调的性能与质量，因此国内大型空调生产企业均选择一线精密铜管厂商为其配套生产，双方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提升一线精密铜管厂商的影响力，并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

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 2010 年新空调能效比强制实施所带来生产技术、装备水平需要快速提升的现实状况，特别是 2006 年以来铜价高位震荡所带来资金压力，将迫使一部分技术水平低、装备水平落后、资金实力差的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加速了行业整合，从而使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厂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国内铜管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发展过程，先后发明、创新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技术，如等压铸造技术、轧制新技术、拉伸新技术、在线退火技术以及要求更高的内螺纹和外翅片成型技术等。这些技术和生产经验不易被掌握，即便掌握也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化生产。该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个较高的技术壁垒。

根据目前的行业特点，铜管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新的生产工艺和材料不断融入生产的各个阶段，只有拥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才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来改变自己的产品，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而中小企业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及时进行产品创新，难以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竞争力较弱。

②资金壁垒

铜加工行业要求新进入者必须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方式参与到市场中，否则必

将面临生产成本劣势的现实，而规模化则意味着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作为占产品成本 90%以上的电解铜价格近年来不断上涨，所以新进入者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鉴于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对中小投资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龙丰为例，该子公司新建时的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为此该公司购置、建设了 7 亿元的固定资产，筹集了 17 亿元的流动资金，共计投入了 24 亿元的资金才达到了设计产能。

③品牌和信誉壁垒

精密铜管的规格较多，专用性较强，对其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而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综合实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同时，精密铜管行业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先取得订单再组织生产，这使得下游客户易形成对现有供应商的依赖，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没有业绩和信誉背景，一般较难取得用户的信任和订单。

此外，出于对产品稳定性的考虑，下游客户非常重视生产厂商的品牌，并在长时间使用某个厂商产品和取得相互信任后，形成采购习惯，所以下游客户采购新进入厂商产品的意愿普遍不强。精密铜管的市场信誉一旦形成，很难被市场新进入者动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材料”列为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有色金属工业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指出，铜加工行业要重点发展高精度、高性能的铜加工产品；2009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有色金属产业振兴规划，会议认为推进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要以保证产业平稳发展为

主线，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精密铜管向深加工、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

（2）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精密铜管行业的发展得益于家电行业的快速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家电制造中心，空调、冰箱、微波炉等众多家电产品的生产规模已经处于世界首位。在我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国际家电行业逐渐从国际金融危机中复苏的带动下，精密铜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建筑、海洋工程等新兴铜产品消费市场迅速扩大，铜产品应用范围和应用比例也将不断提高，精密铜管市场空间广阔。

（3）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近年来铜价一直居于高位且大幅度波动，给铜管生产厂商带来了巨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和存货跌价风险管理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中小企业被迫减少产量甚至退出该行业；而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则通过收购中小企业，扩大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结构，完善了企业的战略布局，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和风险管理优势，进一步巩固了与下游厂商的合作关系，扩大了市场份额，提高了市场集中度。从长远来看，铜价波动所带来的行业整合速度加快的现实将有利于中国铜管行业的发展。

（4）技术进步

近年来，国内一些精密铜管制造企业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吸收和创新，逐步改进了以挤压法生产和连铸连轧为代表的新型生产工艺，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精密铜管的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自有的专利技术和创新能力，铜管产品的成品率、规格、性能等综合指标快速提升，足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基于铜管向高精度、高性能、高清洁度等方面发展的需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下游客户合作研发，不断完善双侧强化

高效传热翅片管、瘦齿型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带螺槽的锯翅型螺纹铜管等高性能铜管的齿形和螺旋角，使得换热效率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迅速提高。这些企业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铜管加工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5）空调能效标准强制实施，精密铜管企业面临新机遇

国家大力倡导节能新产品。2010 年 6 月 1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推出的新空调能效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能效比在该标准以下的空调器不得进入市场。

空调能效比主要取决于换热器效率。随着能效比标准的提高，作为空调换热器的核心部件，精密铜管的齿形、螺旋角、齿高、清洁度等标准也相应大幅提高，加大了高质量精密铜管在空调中的使用量，逐渐淘汰了技术相对落后的精密铜管配套厂商，从而使具有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的铜管制造厂商又获得了一次发展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业发展存在结构性矛盾

从企业规模来看，精密铜管行业内企业的平均规模偏小，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只有本公司和海亮股份两家，即存在着大型的现代化制造企业与大批的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多数中小企业经营粗放，设备工艺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普遍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从产品结构来看，多数中小企业的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少，附加值低的普通品较多，高精度、高性能的产品较少。

精密铜管行业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一方面，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从而影响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大量小厂商的存在加剧了原材料的争夺，而且其生产的低端产品容易引起企业间的过度竞争。

（2）贸易壁垒

目前所有国家和地区对进出口铜管产品均没有限制，只有关税要求。近年来，

全球铜产品消费旺盛，其制造中心已经转移到中国，国内厂商的产量迅速提升，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增强，大量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国。伴随着出口量大幅提高，出现了美国、加拿大等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管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贸易摩擦，直接影响了国内铜管企业的出口。

如果中国铜管产品的重要出口目标国采取较为苛刻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对中国铜管产品的出口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3）铜价格波动

随着世界各国对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及全球铜消费量的迅速增长，近年来铜价持续上涨并大幅波动。原材料在铜加工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占比非常大，铜价的上涨和波动将导致铜加工企业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才能维持原有的生产规模。

（四）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近十年来的技术改造和规模扩张，我国精密铜管产品综合成品率提高了10 多个百分点，国产精密铜管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少数行业领军企业在精密铜管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并逐步具有了与国际同步的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厂商主要采用“挤压——轧制——拉伸”（以下简称“挤压工艺”）和“水平连铸——行星轧制——连续拉伸”（以下简称“连铸连轧工艺”）两种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工艺。

挤压工艺为国际管材生产的传统经典工艺，不仅广泛应用于铜和铜合金管材生产中，还被应用于铝及铝合金、黑色金属和其他一些难以成型管材、棒材、线材以及其他型材的生产过程中。目前欧洲、日本及东南亚的主要铜管厂商均采用挤压工艺，国内也有部分企业采用挤压工艺。该工艺可通过调整模具和温度加工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但是存在成品率低、投资大、能耗高等缺点。

连铸连轧工艺的优点是成品率高，以行星轧制代替了挤压工艺中的加热穿孔挤压和皮尔格轧制，流程相对缩短，运行成本较低，因此生产效率也更高。基于其优异的性能，连铸连轧工艺在国内空调制冷铜管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统计，2005 年以来全国新建的铜管项目绝大部分采用了连铸连轧工艺。

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连铸连轧法生产工艺，有效地缩短了工艺流程，大幅度提高了成品率并且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铜管材加工企业普遍采用“电解铜价+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电解铜以伦敦金属交易所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为基准，随行就市；加工费由铜管材加工企业与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确定，较为稳定，企业利润来源于加工费。

大多数铜管材加工企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方式。

3、行业周期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铜管的下游行业是空调及制冷设备行业，因而精密铜管行业的季节性也是由其下游行业的季节性所决定的。对于北半球市场而言，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是空调、制冷设备企业的采购旺季，即精密铜管行业的生产旺季，而 6 月份到 10 月份则为生产淡季；南半球的情况与北半球相反。

由于全球的空调、制冷设备的大型企业大都集中在中国、美国等北半球国家，所以从总体上看，制冷用精密铜管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了北半球空调、制冷设备行业的季节性特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上下游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整个铜产业包括铜开采行业、铜冶炼行业、铜加工行业，铜加工行业（包括精密铜管行业）处于铜产业链的后端。

铜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制造业、建筑房地产行业、海洋工程行业等，特别是家电制造业中的空调制冷行业，其在国内消费铜管量占铜管总消费量的30%。

整个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铜矿开采、冶炼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铜工业发展过程中，铜矿开采、冶炼、加工三个环节发展不均衡，已经形成加工能力大于冶炼能力、冶炼能力大于开采能力的产业格局。中国铜精矿自给能力较低，目前只能依靠大量进口各种铜矿来弥补国内的需求缺口。

中国铜精矿产量与精炼铜消费量对比（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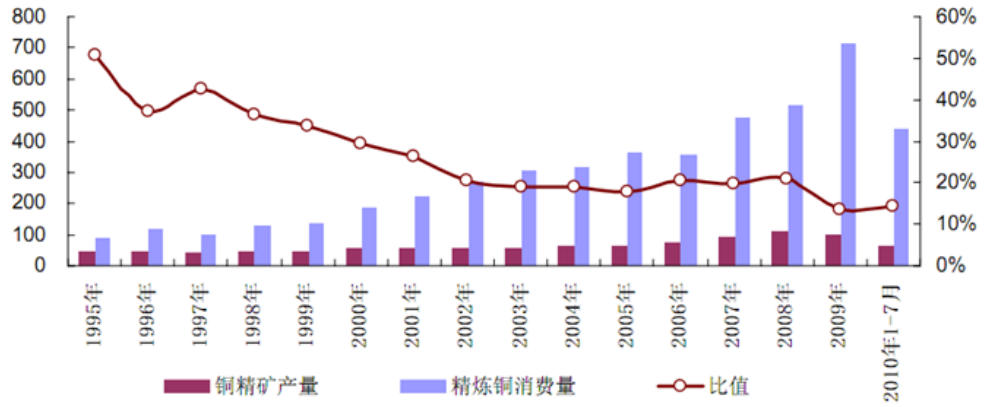

①开采业

中国始终重视铜工业的发展，铜工业被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但受限于国内铜矿资源匮乏，铜开采业发展相对缓慢。目前，中国国内铜资源严重短缺，国内资源供给率不足 25%，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巨大铜矿市场缺口需要通过进口解决。

针对国内铜矿资源短缺的现状，国家推行“开发利用与资源节约并举，把资源节约放在首位，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铜矿产资源的集约开发和综合利用。同时，我国借鉴发达国家实施海外资源战略的成功经验，加大了对海外投资矿产的支持力度。

②铜冶炼业

受消费需求的刺激以及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铜冶炼业发展较快，2000 年精炼铜产量 137 万吨，2010 年产量已达 457.34 万吨，十年间增长了 233.82%。目前我国的电解铜产量已超过智利，居世界第一位，成为了国际上重要的精炼铜生产国。

铜冶炼业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金需求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我国铜冶炼业集中度较高，江西铜业、云南铜业、铜都铜业等 7 家企业已经发展成为大型的铜联合企业，处于国内铜冶炼行业前列，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我国当前的铜冶炼业发展方针是：在保证原料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依靠现有的骨干企业，或在有比较优势的地方适度发展铜冶炼能力；加强废杂铜金属利用，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资源消耗；铜冶炼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原则，不鼓励出口铜冶炼产品，以缓解资源、能源、环境的矛盾。

③再生铜行业

为了解决国内铜资源的短缺问题，再生铜行业作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猛。

所有金属中，铜的再生性能最好。铜和铜基础材料，不论其处于的裸露状态还是处于产品寿命周期里的各个阶段，都可以进行回收再生。废铜是铜工业的一个重要原料来源。

我国的再生铜产业已经形成了“回收——拆解——加工利用”的一条完整产业链，其主要产业基地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这三个地区集中了全国绝大部分的铜加工企业，每年回收利用全国一半以上的再生铜。

（2）铜价格走势

金融危机过后，在全球制造业逐渐复苏的刺激下，铜价大幅上涨，并且在高位剧烈波动。

2010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伦敦金属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国际主要交易所的铜库存全部出现下降态势，反映出近期全球经济的铜消费持续走高，进一步支持了铜价在高位波动。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铜资源短缺未限制行业发展

虽然我国目前的铜矿自给率不足 25%，但作为世界第一大铜消费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铜现货集散地，铜交易市场非常发达，并且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期货报价已经成为了世界铜市场三大报价中心的权威报价之一。因此铜管加工企业可以通过国内发达的交易市场实现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铜价上涨限制了行业发展

国内的铜管加工企业通常采用“电解铜价+加工费”的业务模式，电解铜价款一般由加工企业支付，并最终由客户承担，因而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近年来电解铜价格大幅上升，加剧了企业的资金占用，增加了财务费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发展。

3、下游空调制造业概况

在我国的 124 个产业中，有 113 个产业使用铜产品，铜的消费水平与国内生产总值的线性相关系数高达 0.9。中国的铜加工业，特别是精密铜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消费量较大的下游行业是家电行业，特别是空调制冷类产品，我国的铜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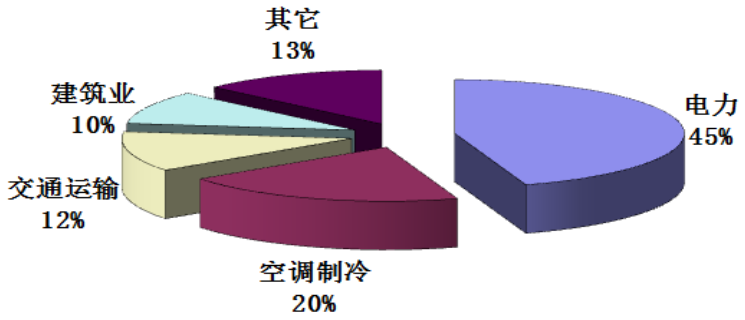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起至今，我国空调制造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特别是近 10 年来发展迅猛。空调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湾三大空调生产基地，成长起了一批诸如格力电器、美的电器等世界级空调生产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成为第一大空调生产国和第二大消费国，2010 冷冻年（冷冻年是空调行业的一种称谓，从前一年 9 月份开始到当年的 8 月份为止称为一个冷冻年，如 2010 冷冻年指 2009 年 9 月份至 2010 年 8 月份）的空调产量高达 8,180 万台。

近 8 个冷冻年度我国空调产销量（万台）如下图所示[18]：

[18]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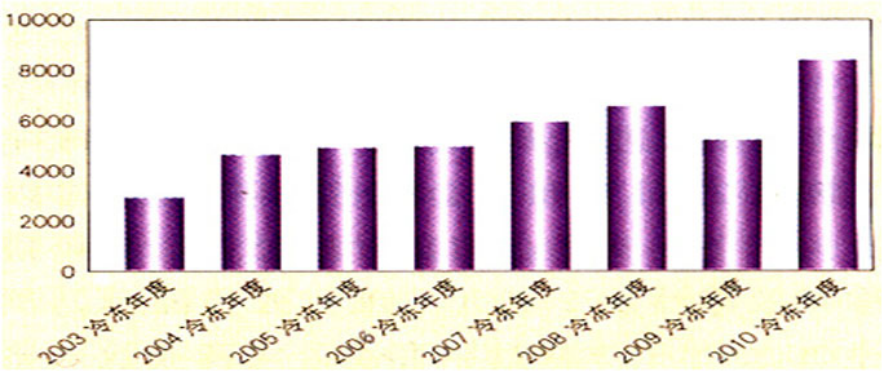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空调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空调出口量和出口份额逐渐扩大，2010 冷冻年我国空调出口量约为 3,700 万台，同比增长 36%。特别是自 2004 冷冻年以来，全球的空调基地开始向中国大量转移，而国外以 GE、伊莱克斯等为首的大单采购也开始转移至中国，中国真正成为了世界空调制造中心。

（1）市场发展趋势

①国内市场

据统计，200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93,71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2.1%。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43.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0.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24.2%。此外，国家近期频繁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健运行，打击投机性需求和促进有效需求，以降低房屋空置率和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并且“十二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仅 2011 年就实现了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开工建设，整个“十二五”期间要实现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并且部分地区开始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工程。可以预见，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供给与有效需求增加，未来我国的家电需求将持续增长。

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坚持实施扩大内需的政策，并且随着三农服务、新农村建设以及城镇化建设服务的内需市场逐渐拓宽，可以预计整个家电市场将呈现继续增长的态势。

②国际市场

国外空调的消费存在两方面导向：一种是以欧美公司为代表的高性能、高价格产品；一种是以满足实际需求为目标的经济型产品。我国的空调产品大部分属

于优质低价的经济型产品，主要出口发展中国家。

金融危机过后，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众逐渐改变了消费观念，消费习惯和储蓄结构都发生了变化。民众购买电器时开始重视产品的性价比，而非一味追求高档产品，因而以经济型产品为主的中国空调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通过巩固原有的海外市场和进一步开发欧美新兴的经济型空调市场，中国空调行业海外市场前景广阔。

（2）竞争趋势

受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家强制实施空调能效标准、主流品牌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等因素的影响，以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为主的一线品牌厂商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保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国内空调行业市场开始向寡头垄断态势发展。

（3）技术发展趋势

我国在空调行业大力倡导节能新产品。随着空调能效国家标准正式强制实施且标准越来越严格，对空调生产厂商的科研、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提出了很高要求。

2009 年哥本哈根全球气候变化峰会后，“低碳”成为了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有效手段。目前欧盟和日本的无氟变频空调普及率都已达 100%，美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 R22 制冷剂和 R142B 制冷剂的空调器（含氟空调）生产和进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我国也将逐步淘汰 R22 制冷剂。

可以预见，今后空调能效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将日益严格，整个空调行业的制造技术将趋向于节能、环保、高效的发展方向。

4、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行业发展

作为下游行业，空调制造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精密铜管行业。随着我国空

调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容量和国际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全球空调制造中心已转移至中国，这为国内精密铜管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从根本上保证了精密铜管制造企业的业务稳定性和增长性。

（2）增强上下游企业依存关系

经过多年的激烈竞争，国内空调市场集中度不断加强，品牌效益日趋增强。2010 冷冻年，格力电器、青岛海尔、美的电器三家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70%，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精密铜管制造行业中，由于近年来铜价持续上涨、大幅波动以及技术要求日益提升等因素，大批的中小加工企业纷纷倒闭或被收购，而资金实力雄厚、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的少数领军企业则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扩张，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实力与市场份额。

精密铜管行业普遍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形成了精密铜管制造企业对客户的依赖；而空调制造企业出于对产品的质量以及稳定性考虑，也往往形成了采购习惯，对供应商也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因此，精密铜管行业与空调制造业将逐渐形成“寡头对寡头”、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3）技术进步

空调属于高能耗电器，在能源日益紧缺、国家高度重视环保的今天，提高空调制冷效率，以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是各空调制造企业努力发展的方向。根据现有的节能技术方案，改善热交换用铜管的工作效率成为了节能制冷的关键。由此对上游精密铜管加工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铜管将完全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工艺更为先进、螺纹更为复杂、热交换率更为高效的高科技产品。

为适应空调制冷行业不断提高换热效率的趋势，精密铜管行业在向细径化、薄壁化、低米克重、内螺纹管瘦齿、高齿、大螺旋角方向发展。本公司率先开发出了 Φ5mm、Φ4mm 细径内螺纹铜管、高齿大螺旋角内螺纹管、超薄壁光面铜管

等新产品，为满足空调制冷设备达到新的国家能效标准打下良好基础，并且有效减少了电解铜的消耗，降低了空调企业的制造成本。

空调制造业与精密铜管行业，在工艺技术方面相互促进，相互受益，共同进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金龙股份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空调与制冷铜管生产企业， 2011 年其处于中国制造企业 2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行列。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与国际铜加工业协会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显示金龙股份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居国际同行业前列。

本公司前三大客户格力电器、美的电器和青岛海尔（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数据，该 3 家企业 2010 年空调内销市场份额合计为 72%），本公司供应的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均占其上述客户同类原材料采购量的 50%以上。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空调与制冷铜管生产加工能力将达到 49 万吨，市场领导地位将进一步被巩固。

（二）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有三家，分别是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广东精艺股份有限公司（002295）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47），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包括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比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始终坚持“发展民族自主品牌”的战略，非常注重自有品牌在客户中的口碑、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精品”的宗旨，通过专家的认可、用户的口碑、价值的提升、展会的推广、服务的增值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目前“鲸龙”品牌在国内精密铜管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在客户中形成了极强的品牌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此外，“鲸龙”品牌自诞生以来，公司即坚持以自有品牌参与国际竞争，经过多年的开拓与发展，目前已成为极具竞争力的国际知名精密铜管品牌。

2005 年 9 月，鲸龙牌高精度铜管材（内螺纹铜管）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7 年，公司产品内螺纹铜管、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热交换器用无缝翅片铜管、冰箱用高清洁度铜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该 4 类产品的实物质量被认定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水平。

2、规模优势

作为全球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空调与制冷铜管生产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生产加工能力为 39 万吨/年，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52 亿元。

与传统加工业相同，公司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单位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大规模的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低了公司客户的生产成本，以此为公司争取了更多的订单；39 万吨/年的产能，可在下游空调制冷行业生产旺季时尽力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

3、科研、技术优势

（1）科研机构设置

2010 年 8 月 24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确定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0】491 号），本公司被确定为 81 家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建有强有力的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开发中心，该中心有光谱实验室、机械性能实验室、金相室、硬度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以及油水氯分析实验室共计 6 个专业实验室，以及国内唯一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模具数控加工中心和 3 条中试生产线。2007 年该中心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3 年 12 月，经国家人事部批准，本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被授予了“优秀博士后工作单位”的称号，该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打下了坚实的科研基础。

（2）主持参与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作为国内精密铜管的领军企业，公司共主持或参与过 1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编号）	组织单位
1	高效内螺纹铜管	1998 年电子工业科研试制计划（民品部分）	电子工业部
2	铸轧法生产的空调与制冷行业用磷脱氧铜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99G041D7500003	科学技术部、税务总局、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3	依托光管优势开发高效内螺纹铜管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 992021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无氟制冷剂专用铜管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001EB000850	科学技术部
5	内螺纹铜盘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2001ED750001	科学技术部
6	新冷媒用新齿型内螺纹铜管的开发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7	Φ5mm~Φ6.35mm 细径内螺纹铜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8	瘦齿型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06GRD00005	科学技术部
9	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和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二〇〇七年科技发展计划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	交叉齿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07GRD00001	科学技术部

11	溴化锂机组蒸发器用外翅片传热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08GRD00013	科学技术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12	微通道铝扁管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10GRD00006	科学技术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注：2000 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原股东无氧铜厂的铜管材业务进入到本公司，其相关技术积累由本公司承继并继续得到发展。

（3）科研成果

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以及健全的科研机构，本公司先后主持、参与了 9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分别为：“GB/T20928-2007 无缝内螺纹铜管”、“GB/T17791-2007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无缝铜管”、“YS/T450-2002 冰箱用高清洁度铜管”、“GB/T19447-2004 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GB/T1531-2009 铜及铜合金毛细管”、“GB/T19850-2005 导电用无缝圆形铜管”、“GB/T21350-2008 铜及铜合金管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T5248-2008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涡流探伤方法”以及“GB/T18033-2007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过 25 项省部级奖项及认证，详情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	河南省人民政府
2	2011 年度优秀技术创新企业	2012	河南省人民政府
3	2011 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2011	河南省人民政府
4	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0	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
5	微通道铝扁管（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6	溴化锂机组蒸发器用外翅片传热管（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7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叁等奖	2007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7	科学技术部
9	交叉齿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7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10	冰箱用高清洁度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1	内螺纹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2	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3	热交换器用无缝翅片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	200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15	瘦齿型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16	河南工业创新特等奖	2006	河南省工业创新奖组委会、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17	中国名牌产品（鲸龙牌高精度铜管材）	2005	质检总局
18	2005 年度全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200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Φ5mm~Φ6.35mm 细径内螺纹铜管（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质检总局
20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1	空调与制冷用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2	铜及铜合金毛细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3	冰箱用高清洁度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4	内螺纹铜管（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200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5	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2003	科学技术部

（4）开放的研发机制

在确保科研成果不被非法剽窃的前提下，公司有选择的向客户提供技术中心的试验数据，以帮助客户选择更合适其产品的铜管类型，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在公司的带动下，下游客户也向本公司提供其研发机构的部分试验数据，实现了上下游产业之间的数据交流和共享，极大地提升了本公司产品研发、升级的效率，增强了本公司的科研、技术优势。

4、客户优势

出于对产品稳定性的考虑，下游客户在采购精密铜管时非常注重生产商的品牌，在长时间使用某个厂商的产品并取得相互信任后，会形成一定的依存关系。

作为精密铜管行业的领军企业，本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并结成了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多家家电制造企业的核心供货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奥克斯等国内知名制造企业，以及开利、英格索兰、特灵、约克、Goodman、LG 集团、三星电子、大金、

富士通等国际知名制造企业。

5、地域优势

精密铜管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本公司根据我国空调、制冷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主要出口海港的地域分布，以贴近下游厂商、扩大覆盖面以及便利出口为原则，先后在河南、广东、江苏、上海、重庆、山东、墨西哥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各基地职能均覆盖技术研发、生产、仓储、配送、跟踪服务、市场开发等全部环节。

通过合理布局各基地，公司能够保证对核心客户的快速反应，满足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的服务需求；公司的各个生产基地不仅满足了所在地客户的产品供应和服务需求，而且还将销售与售后服务市场辐射到周边地区，大幅度缩短了运送半径、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服务的质量和速度。

各生产基地与下游客户贴近，有利于公司与广大客户结成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有利于争取新的客户和对竞争者形成坚固壁垒，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

6、管理优势

（1）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 2000 年 7 月以股份公司形式发起设立以来，坚持实践现代企业管理，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的管理机制，通过对市场营销、物资采购、技术研发和制造生产等功能的优化，形成了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2）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长期从事铜加工行业的工作，除在本公司任职外，他还担任了中国科学院精密铜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副理事长、国际铜业协会理事、国际铜加工协会执行理事、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对有色金属压延行业具有较强的宏观政策预判能力、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超前的战略规划能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较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多年，是该行业中技术、营销、财务等方面的资深专业人才，并已经凝聚成为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知识结构与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人员结构稳定的管理团队，详细内容可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本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市场，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以巩固公司在全球铜管行业的领先地位，单纯依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便抓住市场投资机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此使公司获得更快发展。

2、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和制冷设备，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下游空调、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年产 5 万吨精密铝材项目，其产品主要面向建筑、电力、汽车、海水淡化以及舰船制造等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线，有效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公司面临的单一市场风险，具体内容参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人力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需要将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中。但作为中部地区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备特别优势，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公共知名度和吸引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产能不足

公司的精密铜管产品不仅具备性能、价格优势，在节能环保等方面也具备明显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公司近几年产能增加较为明显，但仍然满足不了市场对公司精密铜管产品的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也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精密铜管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电解铜的销售业务，产品系列和产品用途如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规格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光面铜管	外径为 Φ3.80mm~Φ45.00mm，卷重为 100kg~500kg，壁厚为 Φ0.25mm~Φ2mm 的光面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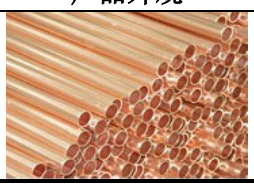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用管及管路；水、气管路

内螺纹铜管	外径为 Φ4.00mm~Φ15.88mm，卷重 100kg~500kg，瘦高齿、交叉齿、大螺旋角、高低齿、高密齿等各种齿形的内螺纹铜管		用于空调及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外翅片铜管	外径为 Φ8.00mm~Φ30.00mm，各种翅片形状的滚花齿、麻面管、光肋管等用于蒸发、冷凝的外翅片铜管		用于大型中央空调及大型制冷设备的热交换主管路
毛细铜管	外径为 Φ1.00mm~Φ4.00mm 的盘卷管、直管、直管扩口管、直管凸台管等毛细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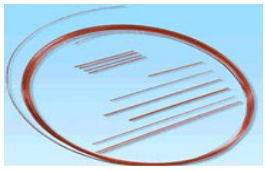	用于冰箱、空调、热交换器、仪器仪表毛细管，过滤器、Y 型接头、配管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
铜管组件	外径为 Φ8.00mm~Φ100.00mm 的多通管、过滤器、半圆管及桥形管、可绕管、消声器、储液罐、锥形管、导管、排气管、吸气弯管等铜管组件		空调及制冷设备用高精度连接管件
电解铜	纯度为 99.99%的阴极铜		铜加工产品的原材料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光面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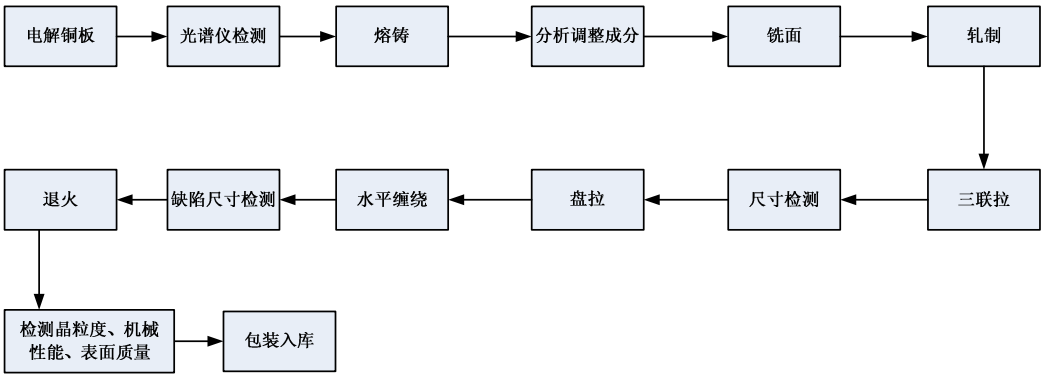

（2）内螺纹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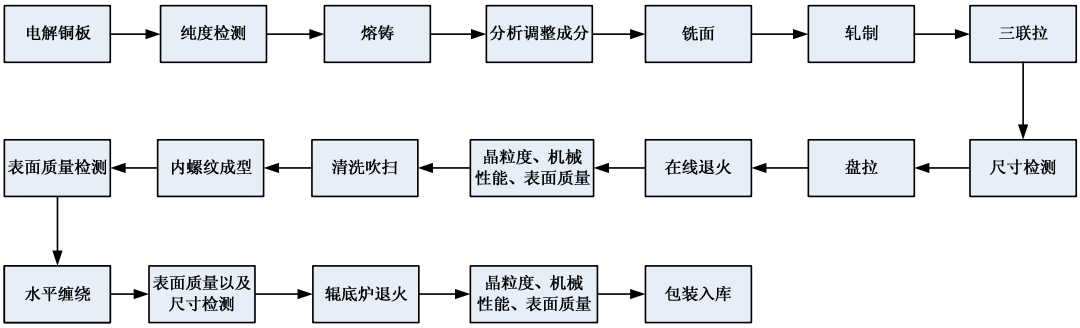

（3）外翅片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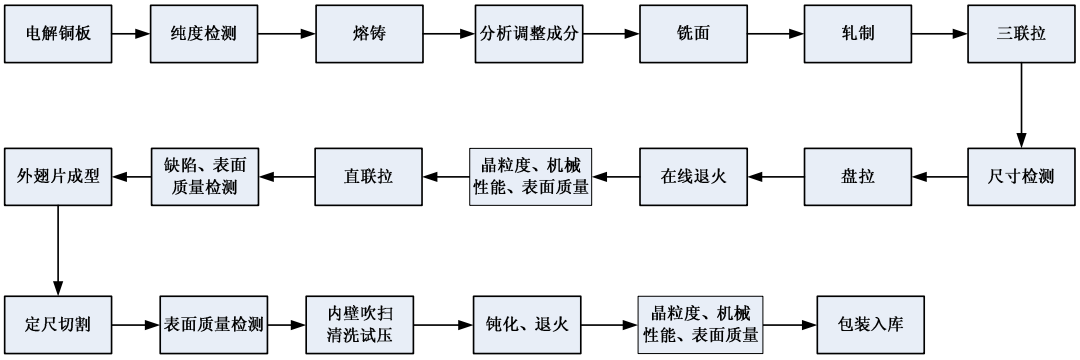

（4）毛细铜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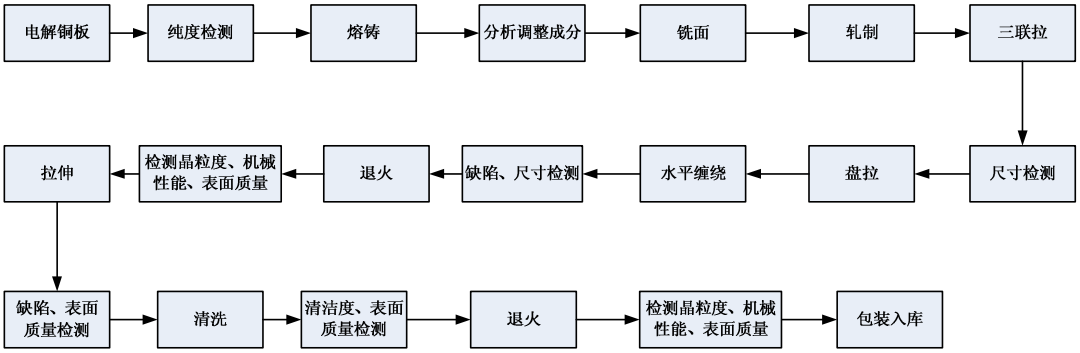

（5）铜管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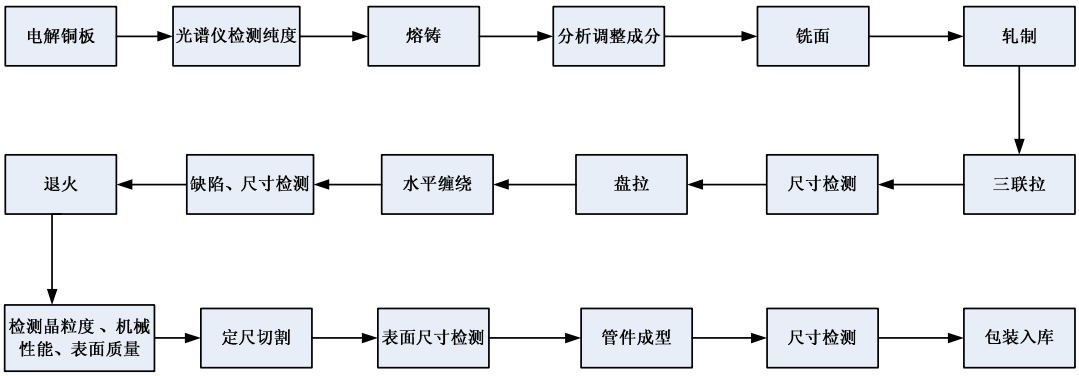

2、主要工艺简介

（1）熔铸：通过水平连铸工艺将电解铜熔炼成空心管铸坯。铸造过程中本公司采用等压铸造技术，有效地解决了传统水平连铸技术中容易出现的铜管内部组织不均匀、结晶粒度粗大、气孔较多等问题，使铸坯的结晶更加精细均匀，改善了产品的后道加工性能。

（2）铣面：采用铣面机将铸坯外表面的缺陷和氧化膜铣掉，从而减少了铜管表面缺陷。

（3）轧制：经过铣面的铸管坯通过大变形量的三辊或四辊行星轧制，铸造晶粒被彻底破碎，形成加工状态的均匀、细化的晶粒。轧制过程中，本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模具和轧制技术，提高了轧制变形量和轧制速度，使得轧管的内部组织尺寸更加均匀，轧管坯的同心度有很大提高，有利于后道工序的进一步加工。

（4）联拉：使用两连拉、三连拉以及模块式四联拉预拉伸技术，使经过晶粒重整的、近似软态的轧管坯通过预拉伸后表面变硬化，下道工序进行圆盘拉伸时不产生磕碰伤和擦伤，大大减少冷加工缺陷，显著提高了铜管产品质量，同时提高盘拉效率。

（5）盘拉：拉伸管进入盘拉机后进行高速拉伸，通过本公司自行设计与制造的高精度模具，同时使用减震模具箱，拉制出符合用户要求的各种规格高精度铜管。由于使用减震模具箱，可将盘拉产生的震动减少到最小，从而使盘拉管的壁厚均匀度大大提高，壁厚公差可以从原来的±0.03mm 减少到±0.01mm，大大

提高了其尺寸精度。

（6）在线退火：使用感应线圈加热铜管的方法，以达到软化退火、消除冷加工产生内应力的目的。大长度不间断在线退火，保证了退火后铜管晶粒细小均匀，对下一步冷加工成型十分有利。

本公司采用的在线感应加热技术通过取消水平缠绕环节，缩短了内螺纹管的生产过程。因此，该工艺有效降低了在水平缠绕过程中对铜管的损伤，提高了内螺纹管的同步性。

（7）退火：使用电加热设备，将光面铜管或内螺纹铜管加热，进行再结晶和消除因冷加工而产生的内应力，形成能够适应用户加工的软态管。在退火过程中采用连续吹扫技术，有效防止铜管内壁的氧化，并达到了较高的清洁度。

（8）内螺纹成型：软态光面铜管通过内螺纹成型机，经过本公司自行设计与制造的内螺纹成型组合模具，采用超高速旋压技术在铜管内表面形成按照一定规则排列的的螺纹状沟槽和凸起。相比相同壁厚和外径的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的内表面面积增大 65%～100%，因此热交换效率提升了 2～3 倍。超高度旋压技术在本公司被不断创新，旋压转速已有原来的 25,000rpm，逐步提高到 35,000rpm，目前本公司已掌握了 45,000rpm 旋压技术，可以生产出各种高难度的复杂齿形内螺纹铜管。

本公司通过所掌握的超高速旋压技术陆续开发出交叉齿、断续齿、瘦高齿等齿形，并且改进了铜管内部的螺旋角，进一步促进铜管内壁换热效率的高效内螺纹铜管，可有效提高空调能效比。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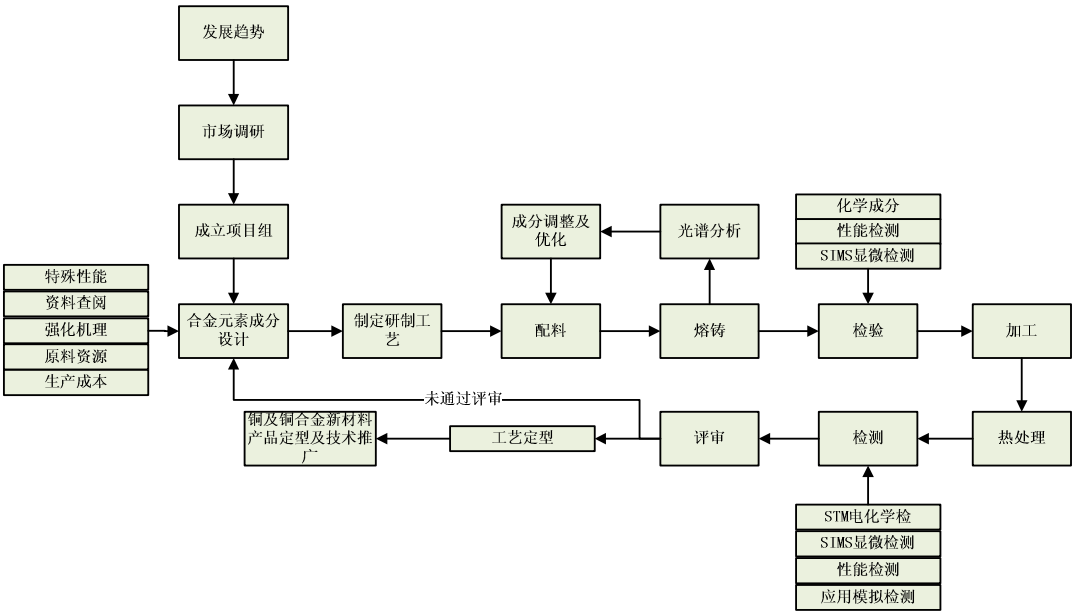

（三）铜加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都围绕销售展开。

1、定价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电解铜价格与加工费价格。

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确定，较为稳定。

电解铜是国际、国内的期货交易品种，其价格的透明度非常高，其定价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均价的定价方式

①期货加权（或算术）平均价

长期稳定的大品牌客户通常选择加权（或算术）平均价的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确定电解铜的采购数量，然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作价周期，公司根据该作价周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电解铜加权（或算术）平均价采购电解铜。

作价周期有自然月、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以及任意周期，采用何种作价周期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例如：青岛海尔的订单通常选择自然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格力电器的订单通常选择期货月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价周期的选择对本公司没有较大影响，只是客户的采购习惯不同而已。

②现货算术平均价

非长约客户与长约客户的临时订单也会采用现货算术平均价的定价方式。现货算术平均价的作价周期为客户指定的任意周期，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将其平均分配至各交易日进行采购。

例如客户需要本公司以现货算术平均价的方式采购 50 吨电解铜，作价周期为 5 天，那么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操作：作价周期内，每天在长江现货市场采购电解铜 10 吨，其中以上午价采购 5 吨，下午价采购 5 吨。

（2）点价的定价方式

非长约客户与长约客户的部分订单也会采用点价的定价方式。客户确定电解铜的采购数量，以某一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日的电解铜即时价格或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当日的电解铜报价（上午价或下午价）作为结算价，公司必须在下订单当日根据客户的要求购入约定数量的电解铜。

点期货铜时，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期货市场上买入期货合约，根据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公司向客户收取不低于该金额的预收款。

点现货铜时，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在现货市场购入约定条件的电解铜。

点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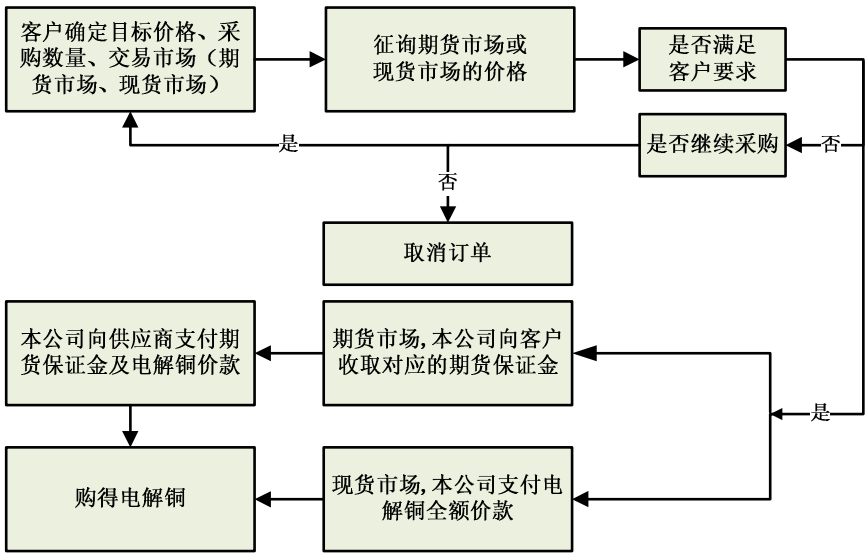

客户之所以会采用点价方式采购电解铜，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①已采购的电解铜不能满足客户当月的生产需要，必须临时增加订单，而从期货市场购买电解铜的周期较长，所以选择以点价方式购买。

②由于近年来铜价波动较大，且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下游客户承担，所以客户对铜价的波动趋势会有独立判断，当其认为铜价较低时，便会以点价的方式采购部分铜，以规避铜价上涨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定价模式的总结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均价是公司客户采购电解铜的主要定价方式，点价方式只作为一个补充，旨在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

通过上述电解铜采购与销售合同挂钩的形式，电解铜价格波动的风险已经完全对冲，加工利润锁定，电解铜价格的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历年的业务数据显示，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的铜价与电解铜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未承担铜价波动的风险。

①报告期各类电解铜采购及定价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电解铜采购，客户订单约定的电解铜采购模式包括期货均价方式、现货均价方式及点价方式，三种方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货均价方式	格力电器	672,311.78	19.28%	美的电器	326,965.74	14.17%	格力电器	163,472.87	10.81%
	美的电器	405,038.10	11.62%	格力电器	275,180.48	11.92%	美的电器	136,056.05	9.00%
	青岛海尔	51,719.46	1.48%	青岛海尔	81,804.35	3.54%	青岛海尔	45,343.03	3.00%
	上海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12,697.20	0.36%	上海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20,747.87	0.90%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8,721.92	0.58%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895.20	0.31%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12,050.94	0.52%	上海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6,802.95	0.45%
	其他	27,155.96	0.78%	其他	17,405.74	0.75%	其他	21,643.75	1.43%
	合计	**1,179,817.71**	**33.83%**	**合计**	**734,155.11**	**31.81%**	**合计**	**382,040.58**	**25.28%**
现货均价方式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64,505.60	1.85%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83,704.54	3.63%	Wolverine Tube Inc.	73,431.04	4.85%
	Rheem(N.L) Mfg.Co.	41,466.03	1.19%	奥克斯集团	56,519.37	2.45%	奥克斯集团	24,191.62	1.60%
	青岛海尔	33,886.93	0.97%	Rheem(N.L)Mfg.Co	32,436.13	1.41%	青岛海尔	11,977.36	0.79%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25,615.31	0.73%	青岛海尔	29,811.58	1.29%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11,851.59	0.78%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4,645.11	0.71%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21,571.32	0.93%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9,734.89	0.64%
	其他	553,365.96	15.87%	其他	474,417.15	20.55%	其他	220,145.24	14.57%
	合计	**743,484.94**	**21.32%**	**合计**	**698,460.09**	**30.26%**	**合计**	**351,331.74**	**23.25%**
点价方式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062.76	6.88%	格力电器	247,609.42	10.73%	格力电器	69,673.47	4.61%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172,484.84	4.9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60,767.84	2.63%	Trafigura Ag	68,708.15	4.54%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141,918.42	4.07%	JPMorgan Chase	43,135.63	1.87%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39.66	3.35%

				Bank ,N.A.					
	Trafigura AG	120,318.61	3.45%	Trafigura Ag	39,758.28	1.72%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48,354.29	3.20%
	青岛海尔	67,186.75	1.93%	青岛海尔	38,888.88	1.68%	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0,393.52	2.67%
	其他	821,919.74	23.57%	其他	445,447.64	19.30%	其他	499,854.13	33.08%
	合计	**1,563,891.12**	**44.85%**	**合计**	**875,607.69**	**37.93%**	**合计**	**777,623.23**	**5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管产品客户主要采用期货均价、现货均价方式采购；电解铜客户主要采用点价方式采购，因此在上表当中，电解铜采购模式中的期货均价、现货均价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均为铜管用户，点价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电解铜用户。

②各类定价模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锁定效果

客户下达的期货均价、现货均价采购订单中，会约定电解铜作价方式（期货均价、现货均价）、作价周期（自然月、期货月或某一段时间）、交货月份、交货数量等信息，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采购相应作价方式、作价周期、交货月份、交货数量的电解铜。

由于发行人各类电解铜采购定价模式与销售定价模式相匹配，使得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铜管产品中的电解铜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的电解铜价格（除去升水因素）保持一致。

客户下达点价采购订单时，对于点期货价的方式，发行人通过期货市场操作，确保“电解铜采购价+期货损益”满足客户的保值要求；对于点现货价的方式，发行人按订单要求的价格采购相应的电解铜现货。

综上来看，发行人各类采购定价模式，实现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锁定。

2、采购模式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铜进口国，公司为了优化供给结构，采用四种方式采购电解铜，分别为：

（1）国内长单

国内长单是本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模式，每年年初公司与国内大型铜冶炼厂和贸易公司签订年度长期供货合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确定年度采购数量区间，并按月下单发货。价格通常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作价周期内电解铜现货月加权（或算术）平均价+升水，升水一般在年度长期供货合同中约定，一年一定。

如：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龙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阴极铜购销合同》（CU2011-zb05），合同约定：由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龙昂提供阴极铜（2011 年 1,300 吨/月），价格以交货月上月 16 日-交货月当月 1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连续合约的日结算价的加权平均价加 300 元/吨的升水。

（2）国内临单

即国内临时采购，作为国内长单采购的补充。因电解铜属于期货品种，且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铜现货集散市场，因此采购十分便捷。本公司的临时采购大部分在上海，通常采取点价的方式，双方根据当日公布的现货即时价格协商确定成交价，钱货两讫。

（3）境外长单

国外长单是公司国外采购电解铜的主要方式。每年年初，公司与境外企业或铜贸易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其价格为：伦敦金属交易所的电解铜现货价格+贸易升水。境外长单大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如：2010 年，本公司与必和必拓（新加坡）公司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

（4）境外临单

境外临单与境外长单的电解铜定价方式基本一致，只是一批一个合同，运保费一批一定。

3、生产计划及生产组织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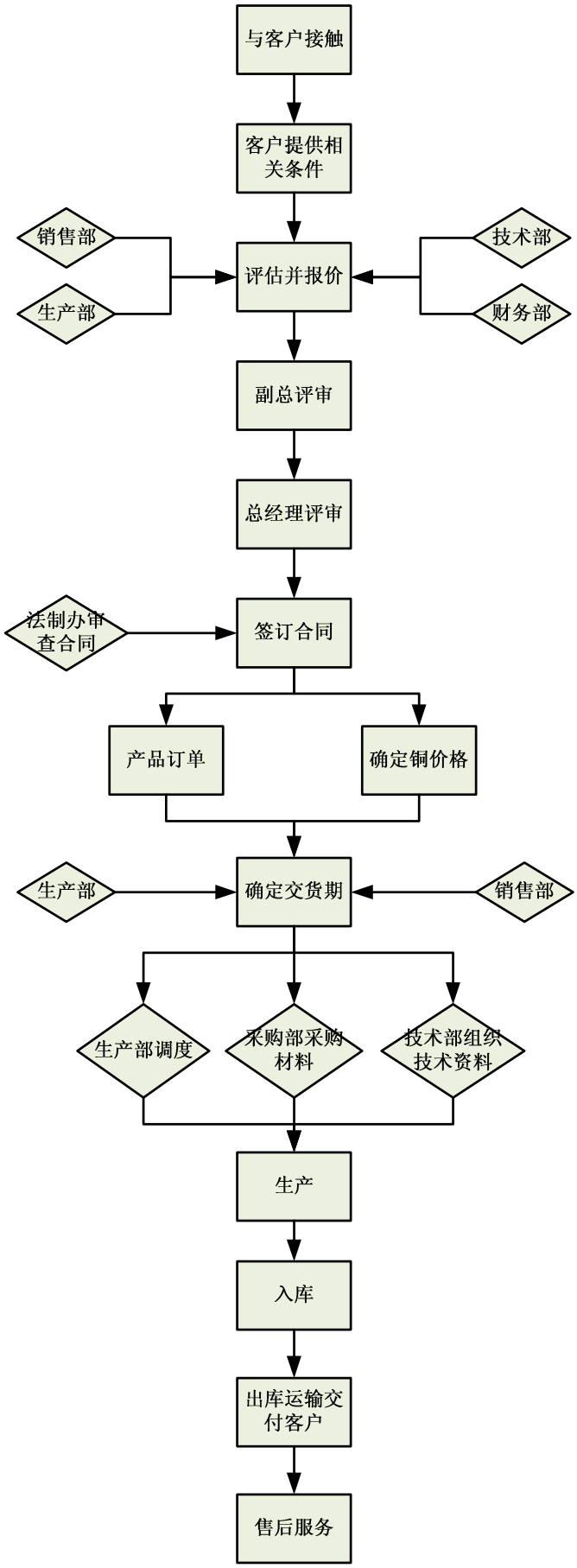
与客户接触
客户提供相关条件
销售部
生产部
评估并报价
技术部
财务部
副总评审
总经理评审
法制办审查合同
签订合同
产品订单
确定铜价格
生产部
确定交货期
销售部
生产部调度
采购部采购材料
技术部组织技术资料
生产
入库
出库运输交付客户
售后服务

4、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所有产品均由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并负责提供销售服务。2011年，公司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占其总销量的82.40%。

境外市场分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公司采取直销、代理以及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拉丁美洲市场，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负责提供一系列相关的服务；针对北美市场，分不同地区，公司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采取经销的地区由经销商 Wolverine 负责市场的开发；针对欧盟、西亚、南非及东南亚市场，公司则采取代理销售模式，由当地代理商开发客户资源并向本公司收取一定的佣金。经销和代理模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代理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提高本公司资金的运作效率。2011 年，公司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境外市场销量占其总销量的 17.60%。

此外，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时，全部采取以自有品牌的方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曾通过经销商 Wolverin 进行销售。

（1）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最终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09 年度 Wolverine 的采购订单，订单列示的最终客户包括 Goodman、JCI、AAON、Thermaclime 等，2010 年起，发行人开始直接向 Goodman、JCI、AAON、Thermaclime 等客户销售，因此从最终客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客户未发生重大改变。

（2）经销业务退货政策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订的《延期供货协议》第 10 款第 7 条，发行人与 Wolverine 约定的补偿或维修政策如下：

序号	内容
1	如果客户因为运输中的损坏而拒绝接收产品，协议双方应诚信合作，共同判断损坏的原因，并确定应付责任的协议方或运输代理；
2	如果产品因拉伸前弯曲而被拒绝接收，金龙应予退换，并以自身成本将退换后的产品运输到客户工厂，并承担所有相关运输、关税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3	如果产品由于拉伸带来的损坏（例如开裂、渗漏）而被拒绝接收，且这些缺陷的产

	品造成客户产品故障超过 500DPPM（定义是将客户工厂每月年产的盘管数量除以每月产生的渗漏的盘管数量），金龙应对任何及所有相关这些故障的成本负责，包括按照以下方式修理或更换这些客户产品的成本： （1）如果故障能通过努力进行修复，则金龙将负责修理的人工支出和材料成本； （2）如果故障不能通过努力修复，金龙将负责 Wolverine 和其他客户的整个加工单元的人工支出和材料成本，包括关税、海关费用、运输和其他操作成本； （3）Wolverine 将提供给金龙其客户索赔的单据副本（如有）； （4）Wolverine 和金龙将共同为及时的修复工作而努力，如果需要的话，金龙将陪同 Wolverine 去访问 Wolverine 客户所在地来共同为及时修复而努力

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署协议的其他条款均未提及退换货事项，上述条款表明：Wolverine 仅在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共同判断责任方，如责任方为发行人，则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退换货成本及费用。2007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订了补充供货协议，但均未对退换货政策进行修改。

（3）经销商业务销售确认原则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订的协议：Wolverine 向发行人采购，并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合同未约定如果未销售出去，Wolverine 可以将货物退回发行人，且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接受除产品质量以外的退换货，因此双方合作方式属于视同买断且不因未销售完而退换的方式，故发行人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货船时，货物的所有权由金龙股份转移至 Wolverine，发行人在将货物发出时，即已满足：①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 Wolverine；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金龙股份；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发行人在报关出口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主要最终客户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不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5、其他经营模式

公司还有来料加工业务，由于采取“电解铜价+加工费”的业务模式，利润来源于加工费，所以来料加工业务不会降低产品的盈利能力，而且还可减少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

目前公司来料加工的客户主要有 LG 集团、伊藤忠、中华宁波、日本中央物产、台湾中诚、台湾宣瑞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来料加工量	7,382.31	6,631.99	7,549.37
来料加工量占总销量比值	1.99%	1.81%	2.91%

（四）电解铜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电解铜的销售业务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昂、香港金龙和香港吉地经营，其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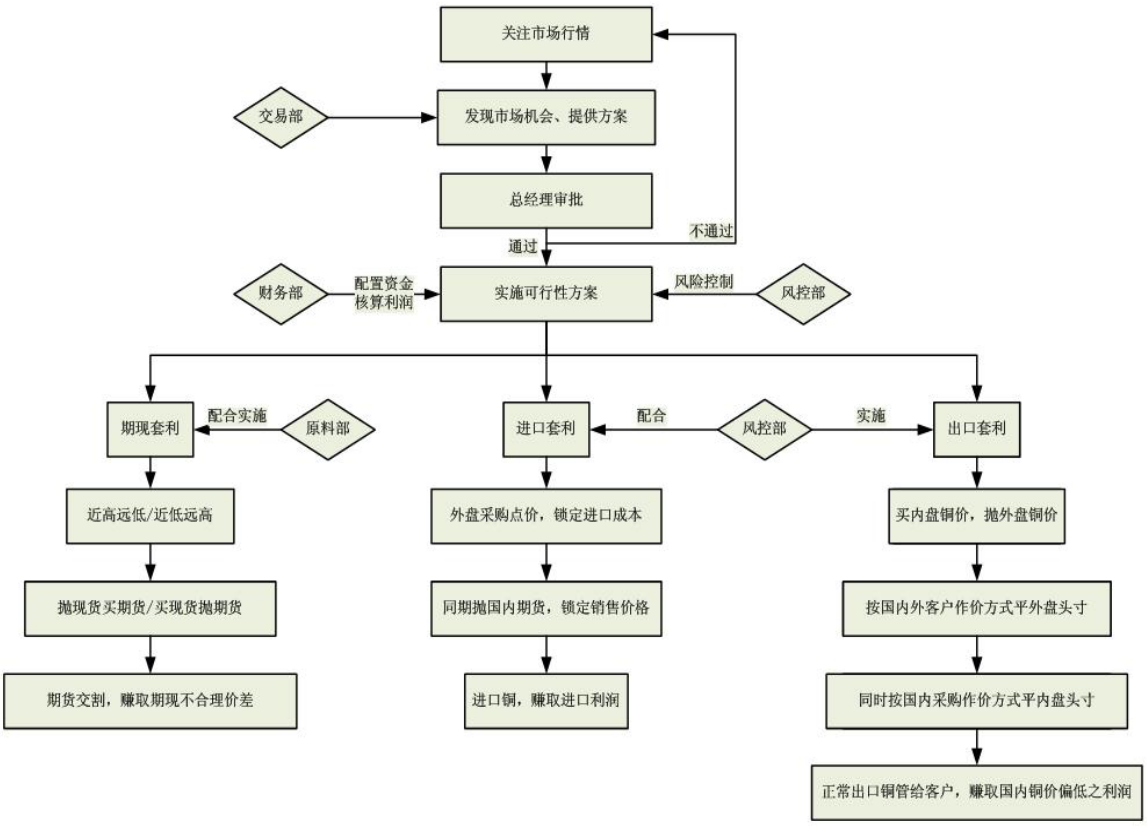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产 能	产 量	销 售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1年度	光面铜管	150,000	140,914	138,605.56	93.94	98.36
	内螺纹铜管	220,000	215,230	211,668.47	97.83	98.35
	外翅片铜管	7,000	6,605	6,755.43	94.36	102.28 注2
	毛细铜管	5,000	4,681	4,596.50	93.62	98.19
	铜管组件注1	10,000	9,845	9,775.14	98.45	99.29
	合 计	**392,000**	**377,275**	**371,401.10**	**96.24**	**98.44**
2010年度	光面铜管	150,000	146,050	142,136	97.37	97.32
	内螺纹铜管	220,000	211,426	207,840	96.10	98.30
	外翅片铜管	5,500	5,325	5,221	96.82	98.05
	毛细铜管	3,500	3,432	3,430	98.06	99.95
	铜管组件注1	7,500	7,435	7,528	99.13	101.25 注2
	合 计	**386,500**	**373,668**	**366,155**	**96.68**	**97.99**
2009年度	光面铜管	110,000	109,611	105,789	99.65	96.51
	内螺纹铜管	167,000	149,868	142,790	89.74	95.28
	外翅片铜管	3,000	2,311	2,056	77.03	88.97
	毛细铜管	4,000	3,485	3,285	87.13	94.26
	铜管组件注1	6,500	5,260	5,667	80.92	107.74 注2
	合 计	**290,500**	**270,535**	**259,588**	**93.12**	**95.95**

注1：铜管组件业务以吨计算产能，主要是因为其生产线设计时均以“吨”为单位评估考核；公司与客户签订铜管组件的销售合同时通常以“件（套）”为单位。为了统一产能、产量和销量口径，公司将铜管组件的标准设计重量作为产销量单位。

注2：产销率超过100%的情况为公司销售上一年度存货所致。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每吨价格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光面铜管	61,828.11	53,530.42	38,173.21
内螺纹铜管	62,596.49	55,903.67	38,466.11
外翅片铜管	68,419.11	57,660.05	47,407.39
毛细铜管	69,354.96	60,781.78	44,593.40
铜管组件	74,795.59	69,124.83	48,624.39

（2）加工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

产品	每吨加工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4,557.75	4,133.09	4,224.06
内螺纹铜管	6,370.98	5,819.78	5,963.56
外翅片铜管	11,179.00	11,216.88	11,029.38
毛细铜管	11,630.48	13,807.61	11,358.76
铜管组件	13,196.83	13,072.82	13,265.55

3、公司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格力电器	672,311.78	19.18
	美的电器	419,552.78	11.97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062.76	6.85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172,484.85	4.92
	青岛海尔	152,793.13	4.36
	合 计	**1,657,205.30**	**47.28**
2010 年度	格力电器	522,789.90	22.48
	美的电器	342,694.19	14.74
	青岛海尔	150,504.80	6.47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83,704.54	3.60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60,767.84	2.61
	合 计	**1,160,461.27**	**49.90**
2009 年度	格力电器	233,146.34	15.26
	美的电器	142,136.68	9.31
	Wolverine Tube Inc.	95,197.57	6.23
	青岛海尔	82,793.50	5.42
	Trafigura AG	68,708.15	4.50
	合 计	**621,982.24**	**40.72**

（2）报告期内，公司的铜加工业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铜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格力电器	672,311.78	28.82

	美的电器	419,552.78	17.98
	青岛海尔	152,793.13	6.55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64,505.60	2.76
	奥克斯电器	51,597.90	2.21
	合 计	**1,360,761.19**	**58.32**
2010 年度	格力电器	522,789.90	25.81
	美的电器	342,694.19	16.92
	青岛海尔	150,504.80	7.43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83,704.54	4.12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47,561.84	2.35
	合 计	**1,147,255.27**	**56.63**
2009 年度	格力电器	233,146.34	23.20
	美的电器	142,136.68	14.14
	Wolverine Tube Inc.	95,197.57	9.47
	青岛海尔	82,793.50	8.24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26,764.75	2.66
	合 计	**580,038.84**	**57.71**

（3）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铜销售业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电解铜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062.76	20.89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172,484.84	14.9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141,918.42	12.30
	Trafigura AG	120,318.61	10.43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836.08	5.44
	合 计	**737,620.71**	**63.92**
2010 年度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60,767.84	21.5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3,135.63	15.27
	Trafigura AG	39,758.28	14.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7,304.75	9.67
	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8,519.17	6.56
	合 计	**189,485.67**	**67.08**
2009 年度	Trafigura AG	68,708.15	13.58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39.66	10.01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48,354.29	9.56
	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0,393.52	7.9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07.27	6.68
	合 计	**241,902.89**	**47.81**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大国内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面铜管客户						
格力电器	152,474.94	17.79	132,128.06	17.28	61,260.28	15.17
美的电器	106,011.00	12.37	93,302.94	12.21	40,069.62	9.92
苏州新太铜高效管有限公司	27,062.93	3.16	21,571.32	2.82	12,815.51	3.17
青岛海尔	18,113.82	2.11	17,756.65	2.32		
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6,451.37	1.92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13,573.84	1.78	9,132.58	2.26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1	5.41
内螺纹铜管客户						
格力电器	488,568.18	36.87	352,836.92	30.37	158,354.97	28.83
美的电器	302,088.43	22.80	244,440.91	21.04	100,318.95	18.26
青岛海尔	77,217.53	5.83	78,927.90	6.79	36,527.17	6.65
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	23,417.61	1.77	20,513.51	1.77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2,178.11	1.67	34,903.83	3.00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16,802.96	3.06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11,750.50	2.14
外翅片铜管客户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4,689.80	31.78	7,320.63	24.32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8,935.84	19.33	4,803.61	15.96	1,226.23	12.58
格力电器	3,981.48	8.61	2,450.38	8.14	576.11	5.91
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569.33	7.72	1,583.59	5.26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3,467.48	7.50	2,980.72	9.90	2,114.97	21.70
乐星空调系统(山东)有限公司					546.47	5.61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710.44	7.29
毛细铜管客户						
格力电器	9,296.05	29.16	6,503.82	31.19	4,356.23	29.7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3,754.30	11.78	750.55	3.60		
格力电器	3,616.33	11.34	2,225.32	10.67	1,631.20	11.14
美的电器	1,684.40	5.28	1,616.11	7.75	1,747.27	11.93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971.30	3.05	809.85	3.88	829.21	5.66
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598.31	4.08
铜管组件客户						
青岛海尔	32,944.68	45.06	17,840.96	34.28	16,902.16	61.34
格力电器	17,991.13	24.61	9,879.93	18.99	5,672.22	20.58
美的电器	9,571.29	13.09	1,162.75	2.23	97.96	0.36
海信集团	8,309.56	11.37	7,979.39	15.33	3,976.33	14.43
大连三洋高效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1,552.44	2.12	833.54	1.60		
青岛瑞和云工贸有限公司					316.57	1.15
电解铜客户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062.76	20.80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141,918.42	12.30	60,767.84	21.51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836.08	5.44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82.38	4.7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7,304.75	9.67		
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8,519.17	6.56	40,393.52	7.98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13,146.86	4.65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8,285.84	4.18	7,847.67	2.78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39.66	10.01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48,354.29	9.5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07.27	6.68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294.47	4.21

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各类铜管产品国内前 5 大客户的构成均较为稳定，位列前 5 名的客户家数不多，其中主要的铜加工产品—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的国内前 5 大客户，均包括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客户光面铜管采购额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9%、31.81%、32.27%；内螺纹铜管采购额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53.74%、58.20%、65.5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电解铜贸易业务方面，因该产品的市场透明度非常高，交易价格基本按照公开信息平台披露的价格执行，支付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且需求方众多，故发行人并不需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

②主要客户简介

A、格力电器

格力电器总部位于珠海市，注册资本 2,817,888,750.00 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器、自营空调器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格力电器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51），2010-2011 年度，格力电器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91.58 亿元、835.95 亿元[19]。

B、美的电器

美的电器总部位于佛山市，注册资本 338,435 万元，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电机、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美的电器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

[19] 资料来源于格力电器 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度业绩快报；

票代码 000527），2010-2011 年度，美的电器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59 亿元、931.08 亿元。[20]

C、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总部位于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267,992 万元，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青岛海尔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90），2010 年度、2011 年度，青岛海尔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88 亿元、736.63 亿元。[21]

D、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产品贸易，注册资本为 6 亿元。

E、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公开信息，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多家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有色金属业务前 5 大供应商（成城股份、国恒铁路等）。

F、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G、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从事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原材料、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的采购。该客户为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波炉、空调等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为 2011 年度

[20] 资料来源于美的电器 2010 年度、2011 年年度报告；
[21] 资料来源于青岛海尔 2010 年度、2011 年年度报告。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 214 位）[22]。

H、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金属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I、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甘肃省，注册资本 1.70 亿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即贸易业务，为 2011 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 92 位）[23]。

J、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5）国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面铜管客户						
Marubent Metals Corporation	13,673.82	1.60	6,431.77	0.84	3,601.11	0.89
Manufacturas Especlallzadas S.A.	6,330.40	0.74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6,238.00	0.73				
Shanghai Matsuten Air Conditioner Part's CO.,Ltd.	5,674.63	0.66				
National Factory For Air Conditioners Co.,Wll	5,120.57	0.60				
Hsuan Jui Co.,Ltd.			5,472.37	0.72	2,161.50	0.54
O.Y.L Manufacturing Co Sdn Bhd			4,162.12	0.54		
Alconix Corporation			3,979.80	0.52	2,132.09	0.53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3,441.42	0.45		
Wolverine Tube Inc.					9,067.62	2.25
David Bleich Company					2,141.16	0.53
内螺纹铜管客户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62,680.01	4.73	80,618.22	6.94		
Rheem(N.L) Mfg.Co.,	41,133.93	3.10	32,436.13	2.79		

[22] 资料来源于中国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cec-ceda.org.cn，中国企业 500 强版块；
[23] 资料来源于中国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cec-ceda.org.cn，中国企业 500 强版块。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13,590.76	1.03				
Lennox Mexico Operations	10,947.79	0.83				
Wolverine Tube Inc.					89,100.35	16.22
Johnson Controls Inc. Norman			10,677.10	0.92		
Johnson Controls Inc. Wichita			9,398.91	0.81		
Pacific Access Ltd.	9,537.36	0.72	7,472.38	0.64		
LG International(HK) Ltd.					5,513.76	1.00
National Factory For Air Conditioners Co.,Wll					2,558.36	0.47
Chung Chen Metal Industry Co., Ltd.					2,031.14	0.37
LG Electronics Inc.					1,721.78	0.31
电解铜客户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172,484.84	14.95				
Trafigura AG	120,318.61	10.43	39,758.28	2.08	68,288.70	13.50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061.37	2.95				
Maike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31.36	1.74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872.72	1.46	43,135.63	2.26		
Metal Challenge Co., Ltd.			8,051.54	0.42		
Itochu Shanghai Ltd.			7,627.49	0.40	2,721.44	0.54
Standard Bank Plc					18,578.51	3.67
Louis Dreyfus Comm. Metals Suisse Sa			5,109.71	0.27	11,546.28	2.28
Ea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8,340.36	1.65

②主要客户简介[24]

A、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Red Kite Master Fund Limited 中文名称为红风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 亿美元。

B、Trafigura AG

Trafigura AG 中文名称托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0 亿美元。

C、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固特曼制造），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主要产品为家用小型中央空调。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为 Goodman Global Inc.（固特曼全球）子公司，后者曾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GGL），之后被赫尔曼&弗雷德曼公司收购，故

[24]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作简介。

现已不再是上市公司。根据 Goodman Global Inc.2009 年度报告[25]，Goodman Global Inc.主营业务为供暖、通风及制冷空调制造商，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1 亿美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0 亿美元。

D、Rheem (N.L.) Mfg Co.,

Rheem (N.L.) Mfg Co.中文名称为瑞姆制造公司，总部位于墨西哥，主营业务为空调设备的生产、销售。

E、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总部位于香港。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 亿美元。

F、Wolverine Tube Inc.

Wolverine 中文名称为高克联，成立于 1916 年，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管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曾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9N3499，简称 WLV），退市后在美国粉红单市场（Pink sheets，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代码 WLVTQ）。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主要客户均为空调制冷行业龙头企业、国外主要客户均为历史悠久的大型空调制造企业，部分客户为国外上市公司，发行人向国内外客户销售的背景真实。

（六）对外贸易

1、公司产品出口情况

作为全球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空调与制冷铜管生产企业，本公司产品与服务面向全球市场。2011 年，公司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出口量占其总销量的 17.60%，随着全球经济走出金融危机、逐渐复苏以及全球铜管材制造中心继续向中国转移，公司产品的出口量将会进一步增长，公司也将更多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去。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出口量与总销量的比值变化情况：

[25] 资料系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

单位：吨

年 度	出口量	总销量	出口量与总销量比值（%）
2011 年	65,384.64	371,401.10	17.60
2010 年	62,245.00	366,155.00	17.00
2009 年	54,752.00	259,588.00	21.09

2、遭遇的贸易摩擦

（1）贸易摩擦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至北美、拉丁美洲、亚太、欧盟及中东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销量最大的是北美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量占公司总出口量的 51.47%、19.62%和15.69%。

2009 年 9 月 30 日，美国 4 家精密铜管制造商共同向美国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了针对从中国和墨西哥进口的精炼无缝铜管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并被 ITC 受理。申请要求对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60.60%的反倾销税，对从墨西哥进口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46%～54%的反倾销税。

美国商务部（以下简称“DOC”）对中国与墨西哥对美国的铜管出口业务对美国该行业是否造成了实质性伤害或伤害威胁进行了调查，本公司以及海亮股份、宁波金田等企业被指定为强制性接受调查对象。2010 年 5 月 6 日，DOC 宣布了对从中国及墨西哥进口的无缝精炼铜管的反倾销初步裁定：

中 国		墨 西 哥	
公 司	关税保证金（%）	公 司	关税保证金（%）
金龙股份	10.26	IUSA	29.52
海亮股份	58.69	NACOBRE	32.27
浙江耐乐	34.48	墨西哥金龙	30.9
宁波金田	34.48	墨西哥其他企业	30.9
诺尔达	34.48	-	-
中国其他企业	60.50	-	-

DOC 于 2010 年 9 月、ITC 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作出终裁，认定中国与墨西哥对美国的铜管出口业务对美国该行业造成了实质性伤害，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精炼铜管征收 11.25％至 60.85％不等的反倾销税率，对进口自墨西哥的无缝精炼

铜管征收 24.89％至 31.43％不等的反倾销税：

中　国		墨　西　哥	
公　　司	反倾销税率（%）	公　　司	反倾销税率（%）
金龙股份	11.25	IUSA	24.89
海亮股份	60.85	NACOBRE	31.43
浙江耐乐	36.05	墨西哥金龙	26.03
宁波金田	36.05	墨西哥其他企业	28.16
诺尔达	36.05	-	-
中国其他企业	60.85	-	-

（2）反倾销、反补贴裁定的影响

由于美国战略客户只全额承担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反倾销税，2011 年下半年本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盈利能力受到了一些影响。但美国市场销量占本公司总销量的比例较小，2011 年度只有 2.76%，所以美国反倾销、反补贴的裁定对公司整体影响很小。

（3）应对措施

鉴于美国政府对他国精密铜管生产企业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政策，本公司将调整公司产品出口的地域结构，加大力度开发欧洲、拉丁美洲以及亚洲的市场，提高上述市场的出口比例，以此减小美国市场占本公司出口业务的比重；并且随着全球空调制冷产业的制造中心继续向中国转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此减小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近两年来，公司产品总销量以及出口美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　度	总销量	出口美国	占比（%）
2011 年度	371,401	10,261	2.76
2010 年度	366,155	12,213	3.34
2009 年度	259,588	28,190	10.86

由于美国政府不公正的贸易政策，导致美国本土的主要空调制冷设备制造商已经开始将其制造基地向墨西哥转移，预示着墨西哥市场将会逐渐壮大，无疑将增强墨西哥金龙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金龙拟在美国直接投资开设工厂，2012 年 1 月 20 日美国金龙已与美国阿拉巴马州（the State of Alabama）、阿拉巴马州托马斯威尔市（the City of Thomasville, Alabama）、阿拉巴马州 PINE

HILL 镇、阿拉巴马州 WILCOX 县以及 WILCOX 县工业发展局签署《项目协议》，就美国金龙在阿拉巴马州投资建设并运营铜材和铝材项目达成协议。目前，该项目尚未履行中国境内所必需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巴西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对来自中国的进口精细循环用铜管实施反倾销调查发起反倾销调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反倾销调查未结案仲裁。虽然本公司对巴西的出口量占总出口量较小，2011 年度不足 1,000 吨，但其仍有可能对公司在巴西的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产品成本结构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铜加工产品的生产成本比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值（%）	金额	比值（%）	金额	比值（%）
电解铜	2,113,718.27	95.28	1,822,506.17	94.89	856,689.98	92.49

（2）2010 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的情况说明

2009-2010 年度，发行人铜管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吨）	373,668	270,535
直接人工（万元）	16,582.72	10,283.21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443.78	380.11
制造费用（万元）	78,224.03	59,415.18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2,093.41	2,196.21

2010 年度直接人工为 16,582.72 万元，较 2009 年度提高 6,29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规模大幅提升；从单位直接人工来看，2010 年单位直接人工为 443.78 元/吨，较 2009 年度提高 63.67 元/吨，主要原因包括：一、2010 年墨西哥金龙开始试生产，招募了大量工人，由于新员工熟练度及生产设备处于磨合期等原因，导致墨西哥金龙的成品率暂时不高；二、员工工资及福利水平有所上调，其中墨西哥金龙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给予员工的薪金及福利较高，由此

导致单位直接人工的上涨。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为动力费（包括电费、燃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2010 年度制造费用为 78,224.03 万元，较 2009 年度提高 18,80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量大幅提升，2010 年度铜管产品产量为 373,668 吨，同比提高 38.12%。从单位制造费用来看，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电费、燃料费有所上涨，但发行人于 2008-2009 年度建设的生产线逐步渡过磨合期，因此 2010 年度的成品率总体上高于 2009 年度，故每吨产品的制造费用较 2009 年度有小幅下降。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趋势参见本节有关近年来国内电解铜现货价格走势图。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263,563.73	7.9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615.40	6.84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5,533.01	6.80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15,287.95	6.50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5,462.96	5.60
	合　计	**1,116,463.05**	**33.69**
2010 年度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93,226.61	8.9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722.01	8.52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72,846.11	8.02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154,990.10	7.19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808.43	6.53
	合　计	**845,593.26**	**39.23**
2009 年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989.65	12.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240.83	12.05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18,095.91	7.98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12,329.66	7.59
	日本（PPC）泛太平洋铜业	72,586.17	4.91
	合　计	**666,242.22**	**45.05**

（2）报告期内，公司的铜加工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铜加工业务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205,579.71	1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623.01	9.72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383.78	8.20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6,114.81	6.3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732.87	6.30
	合　计	**811,434.18**	**40.97**
2010 年度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93,226.61	10.43
	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	178,240.83	9.63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72,846.11	9.33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154,990.10	8.37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4,511.88	5.64
	合　计	**803,815.53**	**43.41**
2009 年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989.65	18.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240.83	17.83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18,095.91	11.81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112,329.66	11.23
	智利 BHP	40,737.15	4.07
	合　计	**634,393.20**	**63.44**

（3）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铜销售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电解铜销售业务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18,408.38	8.88
	METAL CHALLENGE CO., LTD.	70,116.26	5.26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149.24	4.74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9,348.15	4.45
	日本（PPC）泛太平洋铜业	58,686.56	4.40
	合　计	**369,708.59**	**27.72**
2010 年度	日本（PPC）泛太平洋铜业	58,143.36	19.15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296.55	11.95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027.75	11.21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3,106.75	10.90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66.88	7.46
	合　计	**184,241.29**	**60.67**
2009 年度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50,103.48	10.46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96.57	10.25
	日本（PPC）泛太平洋铜业	46,590.24	9.73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364.77	7.38

	上海拓信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3,798.69	7.06
	合 计	**214,953.75**	**44.8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最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所致。由于电解铜为期货品种，市场上的所有电解铜贸易公司都在寻求套利机会，所以电解铜贸易公司会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也是电解铜贸易行业的特点。本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是正常的，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其次，本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 39 万余吨，对电解铜需求量极大，由此要求本公司必须在每年初即与电解铜供应商签订当年的采购长单，并均分至每月供应。但由于本公司所处的空调配件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淡季时电解铜有多余存货，旺季时电解铜存货吃紧，并且电解铜价格波动较大，所以公司通常以通过买卖电解铜来调节原材料存货，并且买卖电解铜时通常选择有着长期业务关系的、诚信、资质较好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也会形成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公司的销售、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其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转移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情况，以及对部分供应商的走访情况，未发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环保情况、安全生产

1、环保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压延行业虽然被环保部认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熔化炉	少量烟尘	收集后过滤排放
废水	轧机冷却水	COD、SS、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轧机乳化液	COD、SS、石油类	隔油静置，水层进入污水处理站
	设备冷却水	水温	冷却塔循环使用
噪声	机器设备	-	装配减震器、消声器、隔音板

固废	熔化炉	电解铜中的少量杂质	出售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了《废水、废液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南厂区污水处理站作业指导书》、《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作业指导书》等环保制度；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污染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目前公司已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QAC）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86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所属各部门制定了相应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伤亡事故，一般事故在控制指标范围内，并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目前公司已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20,399.48 万元，净值 277,98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21,967.27	104,101.12	85
机器设备	8～18	284,227.18	167,813.79	59
运输工具	5～10	6,935.48	2,944.54	42
办公设备	5～10	7,269.55	3,123.73	43
合　计	-	420,399.48	277,983.18	66

1、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91 项房产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	签发日期	抵押情况
金龙股份					
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39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2）号房	389.42	2010-12-22	否
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0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10）号房	163.01	2010-12-22	否
3	房权证字第 08001317 号	人民路（西）191 号（11）号房	7,071.76	2008-01-30	是
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50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12）号房	79.42	2010-12-22	否
5	房权证字第 08001661 号	人民路（西）191 号（13）号房	1,624.79	2008-01-25	是
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8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14）号房	403.30	2011-12-22	否
7	房权证字第 08001801 号	人民路（西）191 号（15）号房	17,256.21	2008-01-31	是
8	房权证字第 08001802 号	人民路（西）191 号（16）号房	1,997.57	2008-01-31	是
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3582 号	人民路（西）191 号（17）号房	43.16	2010-11-12	否
1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7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18）号房	282.12	2010-12-22	否
1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5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20）号房	23.62	2010-12-22	否
1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6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19）号房	629.76	2010-12-22	否
13	房权证字第 08001803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1）号房	1,447.4	2008-01-31	是
14	房权证字第 08001799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2）号房	1,476.2	2008-01-30	是
15	房权证字第 08001669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3）号房	1,133.42	2008-01-25	是
1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人民西路 191 号（24）	167.58	2010-12-22	否

	201027444 号	号房			
17	房权证字第 08001671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5）号房	1,323.7	2008-01-25	是
18	房权证字第 08001673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6）号房	1423.75	2008-01-25	是
19	房权证字第 08001676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7）号房	1,860.84	2008-1-25	是
2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3576 号	人民路（西）191 号（28）号房	32.96	2010-11-12	否
2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1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29）号房	65.89	2010-12-22	否
22	房权证字第 08001670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0）号房	1,076.18	2008-01-25	是
2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3580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1）号房	1661.40	2010-11-12	否
24	新房产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7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32）号房	223.86	2010-12-22	否
2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48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33）号房	20.70	2010-12-22	否
26	房权证字第 08001798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5）号房	2,161.13	2008-1-30	是
27	房权证字第 08001800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6）号房	610.44	2008-1-31	是
28	房权证字第 08001677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7）号房	1,131.29	2008-1-25	是
2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3574 号	人民路（西）191 号（38）号房	3974.42	2010-11-12	否
3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9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39）号房	461.16	2010-12-22	否
31	房权证字第 08001662 号	人民路（西）191 号（40）号房	2,265.25	2008-01-25	是
32	房权证字第 08001897 号	人民路（西）191 号（41）号房	7,934.92	2008-01-30	是
3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5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2）号房	25.54	2010-12-22	否
3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4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3）号房	36.63	2010-12-22	否
3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1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4）号房	28.22	2010-12-22	否
3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82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5）号房	192.78	2010-12-22	否
3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79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6）号房	48.26	2010-12-22	否
3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027476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47）号房	187.60	2010-12-22	否
39	房权证字第 05102655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0）号房	1,022.58	2005-03-28	是
40	房权证字第 04109803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1）号房	293.1	2004-11-26	是

41	房权证字第 04109804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2）号房	18,295.54	2004-11-26	是
42	房权证字第 04109798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3）号房	67.25	2004-11-26	是
43	房权证字第 05102654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4）号房	1,273.73	2005-3-28	是
44	房权证字第 04109802 号	人民路（西）191 号（59）号房	10,158.59	2004-11-26	是
45	房权证字第 04109801 号	人民路（西）191 号（60）号房	11,483.31	2004-11-26	是
46	房权证字第 04109800 号	人民路（西）191 号（61）号房	11,466.71	2004-11-25	是
47	房权证字第 04109799 号	人民路（西）191 号（64）号房	10,434.91	2004-11-26	是
4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39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65）号房	1,836.18	2011-03-08	否
4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49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66）号房	342.24	2011-03-08	否
5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43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区（10）号房	12,936.83	2011-03-08	否
5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40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区（15）号房	8,647.43	2011-03-08	否
5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48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区（16）号房	11,213.42	2011-03-08	否
5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6447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区（17）号房	6,833.03	2011-03-08	否
5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5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2）号房	4,103.35	2011-03-28	否
5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55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3）号房	4,078.47	2011-03-28	否
5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57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4）号房	794.34	2011-03-28	否
5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58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5）号房	1,909.3	2011-03-28	否
5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59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6）号房	487.68	2011-03-28	否
5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0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7）号房	1,062.14	2011-03-28	否
6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1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8）号房	1,536.7	2011-03-28	否
6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4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9）号房	28,556.96	2011-03-28	否
6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54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11）号房	502.9	2011-03-28	否
6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2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12）号房	2,910.3	2011-03-28	否
6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08563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业园（13）号房	26.25	2011-03-28	否
6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人民西路 282 号金龙工	25,436.64	2011-03-28	否

	201108556 号	业园（14）号房			
广东龙丰					
6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3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氮气站	292.27	2010-04-22	是
67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宿舍楼 B	2,837.76	2010-04-22	是
68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6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办公楼	2,947.48	2010-04-22	是
69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宿舍楼 A	2,088.06	2010-04-22	是
7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8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职工餐厅	2,083.13	2010-04-22	是
7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19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动力站	2,770.95	2010-04-22	是
7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720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变电站	448.32	2010-04-22	是
7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164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二期 4#厂房	14,076.48	2010-03-16	是
7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16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二期 1、2、3#厂房	42,889.43	2010-03-16	是
7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6166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一期厂房	43,272.96	2010-03-16	是
7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329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三期一号厂房	14,114.12	2011-03-18	是
重庆龙煜					
77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1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4 幢职工公寓	8,379.66	2009-08-26	是
78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2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3 幢办公、餐厅	5,110.29	2009-08-26	是
79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3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厂房	34,287.62	2009-08-26	是
80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4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配套房 1	4,394.96	2009-08-26	是
81	2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5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配套房 2	330.14	2009-08-26	是
上海龙阳					
82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64075 号	庆达路 488 号	27,874.34	2004-06-10	否
无锡金龙					
83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295546 号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新科四路 10 号	16,351.14	2010-04-21	是
曹县爱伦					
84	曹房权证曹城字第 3340031171 号	曹县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23773.75	2011-6-28	是
85	曹房权证曹城字第 3340031170 号	曹县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8832.25	2011-6-28	是

86	曹房权证曹城字第 3340031169 号	曹县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6552.66	2011-6-28	是
合肥金乡					
87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1126-0 号	桃花镇汤口路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	11716.68	2012-1-30	否
88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1127-0 号	桃花镇汤口路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20408.14	2012-1-30	否
89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1128-0 号	桃花镇汤口路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2#宿舍楼	5118.14	2012-1-30	否
9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1129-0 号	桃花镇汤口路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1#宿舍楼	6641.66	2012-1-30	否
上海龙昂					
9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71561 号	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1201-1204 室	1555.34	2011-11-30	否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生产所用设备，主要为熔炉和行星轧机、盘拉机、内螺纹成型机以及检测仪器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近些年购买，技术和性能指标在国内外同类设备中处于先进水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与研发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数量（台）	平均成新率（%）	设备净值	先进程度
1	轧机	23	70	25,015.00	国际先进
2	盘拉机组	124	65	35,011.76	国际先进
3	熔铸系统	26	84	13,525.16	国内先进
4	螺纹成型机	227	69	10,024.07	国际先进
5	退火设备	57	59	20,351.61	国内先进
6	铣面设备	23	70	3,396.52	国内先进
7	探伤设备	94	86	4,593.35	国际先进
8	翅片成型机	66	76	3,315.29	国内先进
9	缠绕设备	58	65	7,617.68	国内先进
10	挤压机	14	89	4,007.49	国内先进
11	起重设备	115	89	2,735.82	国内先进
12	行星轧机	4	82	2,271.71	国际先进
13	四辊轧机	1	79	2,236.48	国际先进
14	四联拉机组	1	79	2,597.98	国际先进
15	五轴联动磨床	7	86	672.15	国际先进
16	毛细管校直切割机	29	57	162.12	国内先进
17	精整机	29	68	3,816.28	国内先进

	合 计	**898**		**141,350.47**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房产证编号
1	上海龙阳	中物精密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合庆工业区龙东大道 6101 号	2012.01.01-2012.12.31	4,800	780,000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12068 号
2	新乡金乡	武汉市山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0 号南厂房一楼	2010.10.16-2012.10.15	4,500	168,450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1976 号
3	重庆金乡	重庆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 号厂房	2010.01.25-2012.03.01	3,780	521,640	100 房地证 2007 字地 119 号
4	山东日辉	山东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阳谷县齐南路路南	2007.07.01-2027.06.30	13,032	609,897.6	阳谷房权证阳谷字第 005408 号
5	新乡金乡胶南分公司	张德义	胶南市隐珠镇陈家庄北一环路以南北京路以东的厂房（南区）	2011.01.01-2015.12.31.	13,000	750,000	南房私字 317 号
6	上海金龙	上海兴华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豪路 8、10、12 号 6 幢厂房	2010.12.01-2015.11.30	3,177.61	753,888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0805 号
7	新乡金乡武汉分公司	山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0 号南厂房四楼	2011.09.01-2012.10.15	1,500	49,500 元/季度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801976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外国公司）、专利技术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1,52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金龙股份						

1	新国用（2012）第 01010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	70,642.3	工业用地	2021-04-13	否
2	新国用（2004）第 010418 号	人民西路 191 号	103,558.3	工业用地	2021-06-26	是
3	新国用（2011）第 01007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	131,224.5	工业用地	2060-09-08	否
4	新国用（2011）第 01008 号	人民西路 282 号	37,634.6	工业用地	2060-09-08	否
5	新国用（2011）第 01009 号	人民西路以北、苏门街以西	66,435.3	工业用地	2060-09-08	否
广东龙丰						
6	粤房地证珠字第 0200012328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工业区小林山南	321,192.83	工 业用地	2053-12-24	是
重庆龙煜						
7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6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310 宗地	18,697.07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8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7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311 宗地	156,322.64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9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8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311 宗地	8,139.44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10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1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4 幢职工公寓	19,164.52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11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2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 3 幢办公、餐厅	11,687.38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12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3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厂房	93,891.16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13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4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配套房 1	12,034.89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14	20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35 号	江津区双福办事处双福新区配套房 2	755.03	工业用地	2056-10-30	是
无锡金龙						
15	锡滨国用（2008）第 1087 号	胡埭工业园西北区	18,483.8	工业用地	2058-10-6	是
江苏仓环						
16	太国用（2011）第 003010003 号	陆渡镇洙桥村、夏家桥组	95,019.4	工业用地	2054-2-9	是
上海龙阳						
17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64075 号	庆达路 488 号	46,344	工业用地	2054-2-11	否
曹县爱伦						
18	曹国用（2009）第 11 号	曹县金沙江路路南	13,650.2	工业用地	2057-7-22	否
19	曹国用（2010）第 116 号	曹县开发区青荷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南	248,823	工业用地	2060-09-27	否
20	曹国用（2011）第 026 号	曹县青菏办事处青菏路西侧	248,723.3	工业用地	2059-07-21	是

龙口龙蓬						
21	龙国用（2010）第 0590 号	东江	66,667.6	工业用地	2054-11-17	否
22	龙国用（2010）第 0591 号	东江	48,495.0	厂房	2054-11-01	否
23	龙国用（2008）第 0574 号	东江	52,481.0	厂房	2048-12-01	否
合肥金乡						
24	肥西国用（2010）第 3124 号	肥西县桃花镇	51,807.1	工业用地	2059-12-16	是
新乡东阳						
25	原阳县国用(2012)字第 000002 号	原新路西侧	47,927	工业用地	2059-12	否
河南龙辉						
26	辉国用（2012）第 0400308 号	孟庄镇长城大道路北	198,302.82	工业用地	2061-12-28	否

（2）租赁土地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土地证
山东日辉	山东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阳谷县西湖 14 号	2007-07-01-2035-10-20	33,335	阳国用（2005）字第 060 号

注：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日辉与山东日辉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注册申请人	注册地区
1	1291991	鲸龙 Jing Long	6	金龙股份	中国
2	4757227		6	江苏仓环	中国
3	4757228	仓 环	6	江苏仓环	中国
4	4757229		6	江苏仓环	中国
5	4757230	CANGHUAN	6	江苏仓环	中国
6	4757231		7	江苏仓环	中国
7	4757232	仓 环	7	江苏仓环	中国

8	4757233	CANGHUAN	7	江苏仓环	中国
9	4757234		8	江苏仓环	中国
10	4757235	仓 环	8	江苏仓环	中国
11	4757236	CANGHUAN	8	江苏仓环	中国
12	4757238	仓 环	21	江苏仓环	中国
13	4757239	CANGHUAN	21	江苏仓环	中国
14	4757241	仓 环	35	江苏仓环	中国
15	4757254	仓 环	40	江苏仓环	中国
16	4757256	仓 环	42	江苏仓环	中国
17	3606273		6	上海龙阳	中国
18	6817195		6	广东龙丰	中国
19	7111304	龙 煜 LongYu	6	重庆龙煜	中国
20	8167594	LFCOPPER	6	广东龙丰	中国
21	8594381	龙众	12	金龙股份	中国
22	8610898	雷动	9	金龙股份	中国
23	8611822	众龙	12	金龙股份	中国
24	1135642		6	江苏仓环	中国
25	4757253		40	江苏仓环	中国
26	4757240		35	江苏仓环	中国
27	4757255		42	江苏仓环	中国
28	8973593	KAWAMURA	11	无锡川村	中国
29	8973594	KAWAMURA	6	无锡川村	中国

30	8973599	金龙川村	6	无锡川村	中国
31	8973602	金龙川村	11	无锡川村	中国

通过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查档等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第三方权利、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商标失效的情形。

3、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 85 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1	ZL 02 2 37271.7	用于热交换器的细径内螺纹铜管	2002-06-06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	ZL 03 2 43067.1	瘦形齿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	2003-04-03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3	ZL 03 2 46217.4	内螺纹超细径铜管	2003-07-21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	ZL 03 2 84022.5	主副齿交叉瘦齿形无缝内螺纹铜管	2003-08-0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5	ZL 03 2 46218.2	带有断续副齿的无缝内螺纹传热管	2003-07-21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6	ZL 03 2 46216.6	主齿顶部有凹槽的无缝内螺纹传热管	2003-07-21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7	ZL 2004 2 0010781.4	一种高效内螺纹传热管	2004-05-05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8	ZL 2004 2 0010948.7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07C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9	ZL 2004 2 0010949.1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22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0	ZL 2004 2 0010950.4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10A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1	ZL 2004 2 0010951.9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22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2	ZL 2004 2 0010952.3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07C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3	ZL 2004 2 0010953.8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10A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2004-06-02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4	ZL 2004 2 0074910.6	一种瘦齿形高低齿内螺纹高效传热管	2004-10-1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15	ZL 2005 2 0032030.7	一种内螺纹传热管	2005-09-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6	ZL 2005 2 0032092.8	一种冷凝器用双 Y 形散热翅冷凝管	2005-09-30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7	ZL 2005 2 0032093.2	一种具有二次翅的铜冷凝管	2005-10-01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8	ZL 2005 2 0032094.7	一种电制冷机用铜蒸发管	2005-10-01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19	ZL 2005 2 0032242.5	一种溴冷机组用铜冷凝管	2005-10-13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0	ZL 2005 2 0032243.X	一种溴冷机组用铜蒸发管	2005-10-13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1	ZL 2005 1 0134631.3	一种电制冷机组蒸发器用高效换热管	2005-12-13	金龙股份	发明
22	ZL 2005 1 0134630.9	一种电制冷机组用满液式铜蒸发换热管	2005-12-13	金龙股份	发明
23	ZL 2005 1 0132042.1	一种溴冷机组蒸发器用铜蒸发换热管	2005-12-16	金龙股份	发明
24	ZL 2005 1 0132040.2	一种溴冷机组冷凝器用铜热交换管	2005-12-16	金龙股份	发明
25	ZL 2005 1 0107334.X	一种内螺纹传热管	2005-12-20	金龙股份	发明
26	ZL 2006 2 0130254.6	复合齿型内螺纹铜管	2006-10-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7	ZL 2006 2 0148539.2	一种热交换用复合管	2006-11-06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8	ZL 2006 2 0130255.0	一种铜水管管接头	2006-10-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29	ZL 2006 2 0130256.5	一种铜塑复合盘管	2006-10-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30	ZL 02 1 49110.0	铜及铜合金铸管坯水平电磁连续铸造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2-11-25	金龙股份 大连理工 中科金龙	发明
31	ZL 2004 1 0010338.1	一种精密超长铜合金管的制造方法	2004-06-15	金龙股份	发明
32	ZL 2005 1 0134628.1	铜或铜合金管的制造方法	2005-12-13	金龙股份 考克斯	发明
33	ZL 2004 2 0011286.5	一种具有多种合模力的内高压成形模	2004-07-06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34	ZL 2004 2 0011287.X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内高压成形模	2004-07-06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35	ZL 2007 2 0089913.0	一种单盘铜盘管塑形包装装置	2007-04-06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36	ZL 2007 1 0103029.2	多通道扁管及其制造方法和设备	2007-04-29	金龙股份	发明
37	ZL 2007 1 0301549.4	一种金属复合管坯的制造方法和制造金属复合管坯的装置	2007-12-21	金龙股份	发明
38	ZL 2007 1 0301550.7	金属扁管的生产线和金属扁管的制造方法	2007-12-21	金龙股份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39	ZL 2007 2 0309296.0	一种金属扁管	2007-12-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0	ZL 2007 2 0309297.5	一种金属扁管	2007-12-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1	ZL 2007 2 0191178.4	一种扁管	2007-12-29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2	ZL 2007 2 0191179.9	一种异形通道孔扁管	2007-12-29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3	ZL 2007 2 0191180.1	一种多通道扁管	2007-12-29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4	ZL 2008 2 0004885.2	一种内螺纹管和热交换器	2008-03-17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5	ZL 2008 2 0070563.8	一种满液式蒸发器的传热管	2008-05-09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6	ZL 2008 2 0122768.6	一种换热内螺纹管	2008-09-28	金龙股份 广东龙丰	实用新型
47	ZL 2008 2 0234189.0	一种内螺纹芯头	2008-12-31	广东龙丰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8	ZL 2008 2 0234190.3	一种包装垫	2008-12-31	广东龙丰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49	ZL 2007 2 0072934.1	铜铸坯的准干式润滑铣面装置	2007-07-26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0	ZL 2007 2 0072930.3	瘦高型齿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	2007-07-26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1	ZL 2007 2 0074346.1	一种在线金属带锯床	2007-09-03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2	ZL 2007 1 0045752.X	空调热交换器铜管缺陷修理技术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专用器具	2007-09-10	上海龙阳	发明
53	ZL 2009 2 0068048.0	一种热电偶的安装装置	2009-02-24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4	ZL 2009 2 0067939.4	轧管涂油装置	2009-02-20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5	ZL 2009 2 0068672.0	一种用于盘绕铜管的异型纸垫	2009-03-11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6	ZL 2009 2 0067938.X	应用于感应退火设备中取代石墨导嘴的陶瓷滑轮组	2009-02-20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7	ZL 2009 2 0069804.1	一种高耐压、厚壁内螺纹高效传热管	2009-04-02	金龙股份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8	ZL 2009 2 0069802.2	一种改进的三辊行星轧机冷却系统	2009-04-02	金龙股份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9	ZL 2008 2 0031494.X	一种传热铜管	2008-01-30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0	ZL 2008 2 0031649.X	用于生产内螺纹铜管的内螺纹芯头	2008-01-28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1	ZL 2008 2 0031650.2	一种水平连铸覆盖石墨片专用装置	2008-01-28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2	ZL 2007 1 0302607.5	用于生产无氧铜的铜熔铸系统	2007-12-29	江苏仓环	发明
63	ZL 2008 2 0036130.0	空心铸锭的熔铸石墨模具	2008-04-30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64	ZL 2008 2 0036131.5	一种传热铜管	2008-04-30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5	ZL 2008 2 0037130.2	制造波纹管的夹钳装置	2008-05-30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6	ZL 2008 2 0037131.7	一种波纹管的制造装置	2008-05-30	江苏仓环	实用新型
67	ZL 2010 2 0202433.2	一种内螺纹管和应用这种内螺纹管的热交换器及空调	2010-05-25	金龙股份广东金龙	实用新型
68	ZL 2010 2 0249793.8	管材放线防卡器	2010-07-07	重庆龙煜	实用新型
69	ZL 2009 1 0135785.2	铜合金、铜合金的制备方法、铜管	2009-04-29	金龙股份	发明
70	ZL 2010 2 0102827.0	平行流换热器	2010-01-28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71	ZL 2010 2 0102841.0	组合式多通道扁管	2010-01-28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72	ZL 2010 2 0198067.8	一种天车的变频制动机构	2010-05-19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73	ZL 2010 2 0205042.6	变形加工产品在线探伤检测设备	2010-05-25	上海龙阳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74	ZL 2010 2 0205054.9	铜管伤点墨迹在线检测装置	2010-05-25	上海龙阳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75	ZL 2009 1 0081508.8	一种传热管	2009-04-10	金龙股份	发明
76	ZL 2009 1 0177463.4	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品	2009-09-29	金龙股份	发明
77	ZL 2011 2 0008157.0	一种焊接接头及空调换热器	2011-01-12	金龙股份新乡龙腾	实用新型
78	ZL 2011 2 0038580.5	用于热泵热水器的热管式换热器	2011-02-15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79	ZL 2011 2 0038576.9	框架式微通道换热器固定支架	2011-02-15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80	ZL 2011 2 0038578.8	设有加强筋的微通道换热器	2011-02-15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81	ZL 2011 2 0038579.2	异型管口微通道换热扁管及换热器	2011-02-15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82	ZL 2011 2 0038577.3	扁管热交换器	2011-02-15	金龙股份上海金龙	实用新型
83	ZL 2011 2 0054976.9	一种空调制冷用自制波纹管设备	2011-03-04	金龙股份新乡金乡	实用新型
84	ZL 2011 2 0054965.0	一种液压机冲床安全防护装置	2011-03-04	金龙股份新乡金乡	实用新型
85	ZL 2011 2 0132249.X	环切毛细铜管	2011-04-29	金龙股份无锡金龙	实用新型

2011 年 3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高克联管件（上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CN200510134632.8”号发明专利“一种电制冷满液式机组用铜冷凝热换管”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有关新颖性、

创造性等相关要求。2011 年 9 月 8 日，“CN200510134632.8”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无效。此后，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专利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责令被告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审查。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463 号），决定立案审理该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CN200510134632.8”号发明专利作为一种生产电制冷满液式机组用铜冷凝热换管的新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应用该发明专利生产的产品为特定规格的外翅片，实际生产量较少，且发行人已有更新的技术专利予以完全替代，其被宣布失效后，仅造成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可以无偿使用该技术，因而“CN200510134632.8”号专利的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审阅合作开发协议以及合作开发方出具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专利无效的情形。

4、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取得方式
1	金龙股份 上海金龙	内螺纹管管内性能预测软件 V1.0	2011SR098734	2011-12-21	原始取得

通过在国家版权局调档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著作权无效的情形。

5、非专利技术

序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号			
1	小弯头用管的新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2008 年
2	熔铸石墨模具芯棒充氮工艺	自主研发	2008 年
3	三辊轧机提速	自主研发	2008 年
4	新型芯棒工艺	自主研发	2008 年
5	盘拉机新模具盒设计	自主研发	2008 年
6	正立盘成型机的自主设计	自主研发	2008 年
7	盘拉机卷筒和飞速环的替代进口设计	自主研发	2008 年
8	旋转加穿过式探伤仪技术	自主研发	2008 年
9	软态蚊香盘成型机工艺	自主研发	2008 年
10	4.5 英寸行星轧机设计	自主研发	2009 年
11	新型高强度铜合金材料	自主研发	2009 年
12	大螺旋角内螺纹管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13	轧辊材料的改进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14	铜管大散盘收线技术	自主研发	2009 年
15	Φ160mm 铸坯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16	内螺纹芯头齿顶圆弧加工新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17	盘拉机收线控制系统的创新设计	自主研发	2009 年
18	用盘管连续直拉间歇式内螺纹直管（带光端）新技术	自主研发	2009 年
19	退火炉余热利用节能新技术	自主研发	2009 年
20	铸造组合结晶器的升级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21	轧机喷水环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2009 年
22	出炉温度测量、监控，数据在线记录装置的技术	自主研发	2009 年
23	退火加热管检测系统改造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24	直拉外螺纹铜管新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6、生产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 9 家境内子公司和无锡金龙、新乡龙翔下属的 3 家分公司已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金龙股份	XK10-001-00016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08.03.05-2013.03.04
2	广东龙丰	XK10-001-00159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0.01.28-2013.06.25
3	重庆龙煜	XK10-001-00153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08.06.26-2013.06.25
4	上海龙阳	XK10-001-00282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1.07.04-2016.07.03
5	江苏仓环	XK10-001-00112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09.01.15-2013.05.20
6	无锡金龙	XK10-001-00088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1.01.21-2015.09.27
7	曹县爱伦	XK10-001-00260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0.10.29-2015.10.28
8	新乡龙翔	XK10-001-00259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0.10.14-2015.10.13
9	龙口龙蓬	XK10-001-00195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08.11.06-2013.11.05
10	无锡金龙珠海分公司	XK10-001-00088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1.01.21-2015.09.27
11	新乡龙翔	XK10-001-00270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1.01.21-2016.01.20

	珠海分公司			
12	新乡龙翔太仓分公司	XK10-001-00270	铜及铜合金管材	2011.01.21-2016.01.20

注：金龙股份的其他境内子（分）公司中，金龙股份太仓分公司、金龙股份珠海分公司以及河南龙辉、无锡金龙新乡分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尚在筹建过程中，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公司，包括上海龙昂、上海金龙、中科金龙、龙煜贸易、新乡金乡、重庆金乡、邯郸金乡、合肥金乡、新乡东阳、新乡东明和新乡金龙，依据其各自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山东日辉处于停产状态，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阳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对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事项予以确认，证明其不存在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获得了全部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我公司现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有：连铸连轧法铜管生产技术和超高速旋压内螺纹铜管生产技术。

1、连铸连轧法铜管生产技术

目前世界范围内铜管制造业普遍采用两种生产工艺：挤压工艺与连铸连轧工艺。

挤压工艺是管材生产的传统经典工艺，不仅广泛应用于铜和铜合金管材生产中，还被应用于铝及铝合金、黑色金属和其他一些难以成型的管材、棒材、线材以及其他型材的生产过程中。目前欧洲、日本及东南亚的主要铜管厂商均采用挤压工艺，国内也有部分企业采用挤压工艺。该工艺可通过调整模具和温度来加工不同材料和不同规格的产品，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但存在成品率低、投资大、能耗高等缺点。传统的挤压法的成品率一般在 50%～60%，国外最先进的成品率在 70%左右。

连铸连轧工艺是我国 90 年代从芬兰引进的技术，其最大特点是将传统的融化铸造、管材加工生产合二为一，组建成一条完整的管材生产线。由于取消了热穿孔挤压、皮尔格轧制等工序，从而缩短了生产流程，可直接由水平连铸机组生

产出大规格管坯，经铣面、轧制后得到合格的管坯，其成品率可达 80%。

连铸连轧法工艺与挤压法工艺的流程比较：

挤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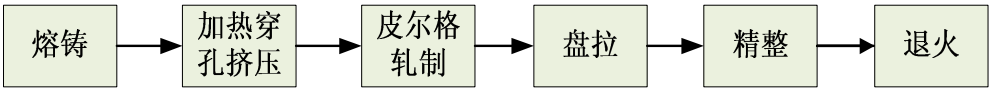

连铸连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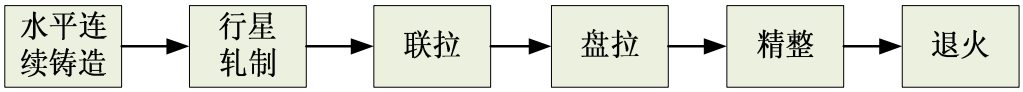

与传统的挤压法铜管生产工艺相比，连铸连轧法工艺优点是成品率高，以行星轧制代替了挤压工艺中的加热穿孔挤压和皮尔格轧制，流程相对缩短，运行成本较低，因此生产效率很高，并且更加节能环保。基于其优异的性能，连铸连轧工艺在国内空调制冷铜管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协会统计，2005 年以来全国新建铜管项目绝大部分采用了连铸连轧工艺。

连铸连轧法铜管生产技术初期应用时由于技术不成熟、工艺不完善，持续生产时存在着产品质量不稳定、废品率极高以及产品表面易出现划伤等缺陷。经本公司对该技术数年来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连铸连轧工艺进行了全面的完善和工艺改进，增加了二联拉工序，避免了因扎管坯表面较软对管坯表面产生的划伤；对熔铸工序、轧制工序进行技术改进，熔铸工序改为等压铸造工艺，克服了气孔、缩松等熔铸缺陷；轧制工艺创新使用了四辊轧制技术和大变形率高速轧制，使得轧管坯组织、晶粒更加均匀，更有利于下一步加工；进一步完善涡流探伤技术，全面应用了穿过式探伤和旋转式探伤创新技术，使不易被探出的线状划伤能够被准确探出，降低了铜管扩裂、泄露的几率。一系列的创新和改进使该铜管生产技术日趋完善，形成了我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有的专有技术，申请并获授权的许多专利，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工艺成品率可达 93%。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本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始终保持较大力度，围绕核心技术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突破：

（1）等压铸造技术：采用等压铸造有效地避免了在铸造过程中因液面的剧烈变化所带来的气孔、缩松等内部铸造缺陷，更有利于下一步冷加工，有效减少了用户的使用缺陷；

（2）轧制新技术：主要是对原有的轧制技术进行再创新，形成了的四辊轧制技术、三辊轧制大口径铜管技术及三辊高速轧制技术。该轧制新技术使得铜管晶粒组织更加均匀，对下一步冷加工、增加表面光洁度十分有利；

（3）拉伸新技术：

①模具制造，从德国引进的五轴联动精密磨床，保证了模具的精度；

②模具箱的控制，从德国引进的模具箱控制技术可以保证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稳定、不发生偏移；

以上两点为铜管的尺寸控制提供了技术保障，使本公司铜管尺寸精度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4）在线退火技术：通过电磁在线退火新技术，提高了退火效率、降低了能耗，改善了内部结晶组织；

（5）辊底式内吹扫光亮退火技术：通过内吹扫技术使铜管内表面保持高清洁度，连续退火又保证了退火的连续性和均匀性。

以上技术的突破，使连铸连轧法这一公司核心技术更加完善，所生产的铜管质量有了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目前还在继续对连铸连轧法进行改进，主要有三辊、四辊轧制的继续创新、连铸连轧法白铜管生产技术、行星轧制技术的改进等项目正在陆续开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超高速旋压内螺纹铜管生产技术

超高速旋压内螺纹铜管生产技术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创新技术，于本世纪初开始在国内推广应用，被广泛应用于内螺纹铜管的生产。经本公司引进、消化吸

收和创新改进，在内螺纹成型模具与超高速旋压电机方面形成了独有技术，其具有成齿高、齿形饱满的特点，适用于细径内螺纹铜管的螺纹成型，可满足空调制冷行业日趋细径化、瘦齿、高齿、大螺旋角的需求。

该技术从最早使用 25,000rpm 旋压电机，发展到目前行业内已大规模使用 35,000rpm 旋压电机，而本公司已在业内率先使用 45,000rpm 的旋压电机。45,000rpm 旋压电机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的齿形精度，实现了对整个内螺纹成型过程的高精度控制，为生产如瘦高齿内螺纹铜管、大螺旋角内螺纹铜管等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有力地保证了本公司内螺纹铜管的成型工艺先进性。

除旋压电机的改进创新外，公司还在内螺纹成型工装模具方面不断进行创新，率先在国内同行业中建立了模具加工中心，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五轴联动精密磨床，并创新研发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模具加工设备，形成了一系列国内技术最完善、最先进的内螺纹成型模具的制造工艺。该内螺纹成型模具工艺可为公司提供各类高精度的成型模具，以供研发高难度齿形的内螺纹铜管，并可保证在批量生产中工艺的稳定性以及各批次产品品质的高度稳定性，为内螺纹铜管的质量稳步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内螺纹成型技术的改进和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 02 2 37271.7	用于热交换器的细径内螺纹铜管
2	ZL 03 2 43067.1	瘦形齿内螺纹无缝高效传热管
3	ZL 03 2 46217.4	内螺纹超细径铜管
4	ZL 03 2 84022.5	主副齿交叉瘦齿形无缝内螺纹铜管
5	ZL 03 2 46218.2	带有断续副齿的无缝内螺纹传热管
6	ZL 03 2 46216.6	主齿顶部有凹槽的无缝内螺纹传热管
7	ZL 2004 2 0010781.4	一种高效内螺纹传热管
8	ZL 2004 2 0010948.7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07C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9	ZL 2004 2 0010949.1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22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10	ZL 2004 2 0010950.4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10A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11	ZL 2004 2 0010951.9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22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12	ZL 2004 2 0010952.3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07C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13	ZL 2004 2 0010953.8	一种与房间空调器用 R410A 相匹配的两器传热管

14	ZL 2005 2 0032030.7	一种内螺纹传热管
15	ZL 2005 1 0107334.X	一种内螺纹传热管
16	ZL 2008 2 0122768.6	一种换热内螺纹管
17	ZL 2008 2 0234189.0	一种内螺纹芯头
18	ZL 2008 2 0234190.3	一种包装垫
19	ZL 2008 2 0031494.X	一种传热铜管
20	ZL 2008 2 0036131.5	一种传热铜管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其所处阶段

本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大规模生产中使用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先进性	用途	所处阶段
1	连铸连轧法铜管生产工艺	国际领先	用于生产各类空调制冷用铜管	大规模生产
2	超高速旋压内螺纹铜管成型工艺	国际领先	用于生产各类高精度内螺纹铜管	大规模生产
3	高转速大加工率行星轧制技术	国际领先	用于生产空调制冷用铜管稳定产品质量	大规模生产
4	联合拉拔工艺	国内领先	用于生产空调制冷用铜管提高尺寸精度	大规模生产
5	大盘重盘拉工艺	国内领先	用于生产空调制冷用铜管提高尺寸精度	大规模生产
6	连续内吹扫辊底式退火工艺	国内领先	用于生产空调制冷铜管提高内表面清洁度	大规模生产
7	毛细管	国内领先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	大规模生产
8	双侧强化高效传热翅片管	国内领先	用于中央空调使用，可提高换热效率	大规模生产
9	瘦高齿内螺纹铜管	国内领先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提高换热效率	大规模生产
10	细径、超细径内螺纹铜管	国内领先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提高换热效率	大规模生产
11	大螺旋角内螺纹铜管	国际领先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提高换热效率	大规模生产
12	高强度微合金铜管	国内领先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减少铜管用量	批量生产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

本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储备工作，以技术中心为主，组织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以及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储备工作。目前正在研制或即将投入批量应用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用 途
1	平行流蒸发器的研发与批量生产	汽车空调和家用空调
2	高耐蚀性铜管材的批量生产	特殊环境使用空调
3	大口径铜水管的批量生产	拓展连铸连轧法技术到大口径铜管
4	白铜管的连铸连轧工艺及批量生产	海水淡化及耐腐蚀使用场所
5	覆塑铜水管及与其连接配套用铜管件的批量生产	高档住宅使用水管替代
6	计算机模拟内螺纹铜管新齿形设计系统	空调用内螺纹铜管升级换代
7	高强度铜管的批量生产	有特殊要求的空调
8	国产大盘散卷裸包供货方式的推广应用	实现铜管的超大盘重
9	大螺旋角高密度齿内螺纹铜管	进一步提高空调器能效比

（四）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及研发费用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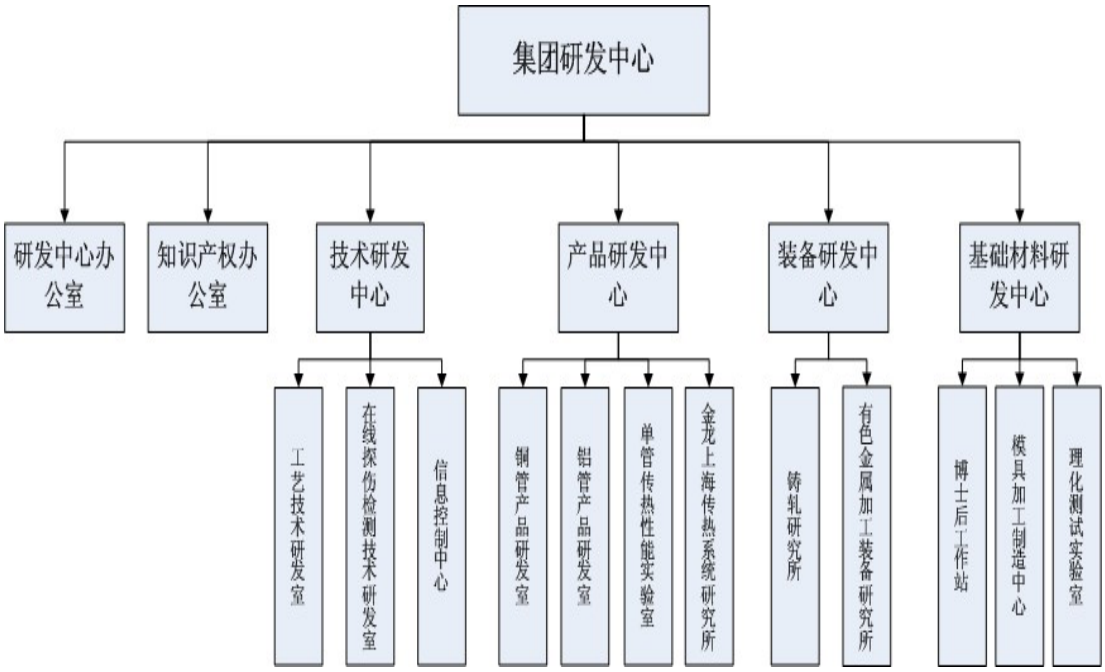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情况

本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10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15 人，工程师 75 人，中级科研技术人员 50 人，博士 4 人，硕士 12 人。

3、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研发实力较强，且有 2 家子公司专业从事研发活动，整体的研发效率高，且研发活动与产品应用结合紧密，使研发目标明确，路径缩短，较少的研发

投入即可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原材料铜的价格较高导致营业收入基数很大，所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针对精密铜管向高精度、高性能、细径化方向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五）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是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战略，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各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1、技术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理论研究为基础、以客户满意为根本”的理念，全方位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通过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改造设备、革新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世界范围内的最新技术和设备，不断推动企业创新的进程。

2、加强创新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研发部门实行垂直领导，董事长李长杰先生、总经理周永利先生、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与技术骨干建立了定期工作会议机制，讨论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确定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并建立了《技术攻关项目评审及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技术创新的研发过程，保证了技术创新的可行性。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技术部、集团研发中心及其下设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装备研发中心、基础材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室以及知识产权办公室构成。通过以上机构设置，公司形成了既有明确分工又能紧密合作的研发组织体系。其中研发中心办公室为公司技术研发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项目技术方案论证、公司科学发展基金项目评定、公司年度科技成果鉴

定评审等工作。

4、加强对外合作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力量的同时，注重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客户的合作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设备改造方面曾多次与国内外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研究，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以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开展了科研合作，明确了公司产品向细径化、无氟高清洁、低米重、大卷重、高精度、高性能、高热交换效率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使本公司产品得以满足空调制冷行业向节能、环保和健康三大方向发展的需要。

5、研发团队建设

为保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坚持“以用为本”的人才理念，以宽松的用人环境、富有竞争力的用人机制以及广阔的发展空间，不断吸引科技人才加入技术中心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实施有效的技术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研发成果、成果应用率等指标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通过组织收集各类技术人员经验、心得以及最新的行业技术资料，编制专项技术培训课程，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升研发水平；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办研究生班，深化科研人员的在职进修教育。

6、技术创新安排

（1）以研发中心为基础，形成专业突出、分工明确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体系主体；

（2）成立若干专项课题攻关组，对重点技术和产品进行创新研究；

（3）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开发方向，充分利用 TRIZ（发明式问题解决理论）等创新理论和工具，重点发挥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作用，协同各生产部门对行业前沿性技术进行综合性创新研究；

（4）对成熟产品进行制造工艺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倡导清洁生产理念；

（5）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和制度，保障科研经费的投入，鼓励技术创新；

（6）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前景以及客户需求，公司确定了近期的技术创新任务，详情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之“（三）正在研发的项目”。

七、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共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一）美国金龙

美国金龙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金 10,000 美元，其主要从事本集团产品在北美市场的开发、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二）荷兰金龙

荷兰金龙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金 9,980.0001 万美元，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荷兰金龙持有墨西哥金龙 100%股权以及墨西哥金龙服务 100%股权。

（三）墨西哥金龙

墨西哥金龙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金 3,000 比索，其主要从事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主要面对北美以及拉美市场，目前已投产经营。

（四）墨西哥金龙服务

墨西哥金龙服务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固定资本 3,000 比索，其主要为墨西哥金龙公司雇佣员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五）香港金龙

香港金龙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法定股本 31,184.40 万港元，其主要从事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销售以及电解铜的销售与采购业务。

（六）香港吉地

香港吉地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金 4,680 万港币，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香港吉地投资情况	
公司	持有股权
江苏仓环	25%
广东龙丰	25%
无锡金龙	25%
新乡金乡	25%
曹县爱伦	25%
山东日辉	25%
江西龙昌	7.96%

上述 6 家境外子公司的其他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机构设置

本公司设有负责品质技术管理的专门组织——技术部，其下设体系办、技术办、测试室、用户服务办、探伤组五个部门。其中，体系办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技术办负责技术标准的编制和下发、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生产过程的产品监控和抽查以及不合格品的处置；测试室负责来料检验、成品出库检验、产品的各类试验、计量器具管理；用户服务办负责客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探伤组负责涡流探伤技术控制等。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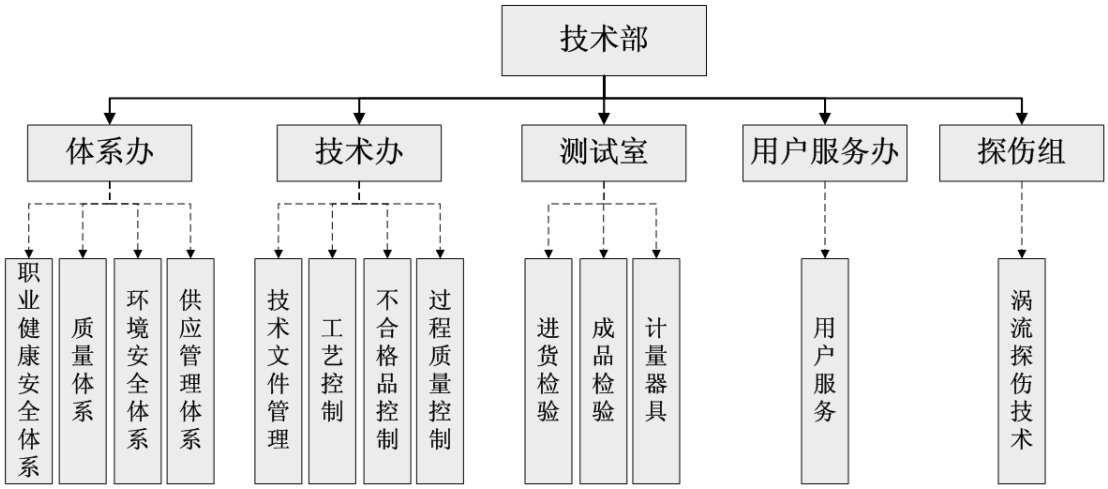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参照国外先进标准、国家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与客户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所约定的标准，并结合公司质量控制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严于上述标准、规定的企业内控质量要求，以此来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
1	欧盟标准	EN 12735-1:2010	空调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铜管管路用管	出口欧盟空调管
2	欧盟标准	EN 12735-2:2010	空调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铜管设备用管	出口欧盟空调管
3	欧盟标准	EN 1057:1996	铜及铜合金卫生和供热装置用无缝圆形铜水管和通气管	出口欧盟铜水管
4	美国标准	ASTM B 68M-99	光亮退火无缝铜管	出口美国铜管
5	美国标准	ASTM B 88M-09	无缝铜水管	出口美国铜水管
6	美国标准	ASTM B 280-08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无缝铜管	出口美国空调管
7	美国标准	ASTM B 359M-06	冷凝器及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	出口美国外翅片管
8	美国标准	ASTM B 360-95	限流用拉制硬态铜毛细管	出口美国铜毛细管
9	日本标准	JIS H 3300:2009	铜及铜合金无缝铜管	出口日本、东南亚铜管
10	国家标准	GB/T 20928-2007	无缝内螺纹铜管	空调用内螺纹管
11	国家标准	GB/T 17791-2007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无缝铜管	空调及制冷设备用管
12	国家标准	GB/T 18033-2007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铜水管、铜气管
13	国家标准	GB/T 19447-2004	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	外翅片铜管
14	国家标准	GB/T 1531-2009	铜及铜合金毛细管	毛细铜管

15	国家标准	GB/T 21350-2008	铜及铜合金管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产品能耗考核
16	国家标准	GB/T 5248-2008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涡流探伤方法	产品无损检测
17	行业标准	YS/T 450-2002	冰箱用高度清洁度铜管	冰箱用铜管

（三）质量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公司综合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公司运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理论，通过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和监督，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获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发证日期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2009-12-04	质量管理体系	00609Q20959R4M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2009-12-04	环境管理体系	00609E20483R2M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2009-12-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609S10337R1M	GB/T 28001-2001
2009-07-23	产品认证	208307	欧盟 PED

（四）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工艺流程特点、产品特点以及客户使用特性，针对性地制定了严谨的质量控制规范，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从而杜绝了不良原材料和成品的流通。

1、供应端质量控制

（1）供应商管理

为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不仅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格的产品，还要求其具备持续交付合格产品的能力。公司每与一家供应商合作前均对其产品质量、生产控制、工艺控制以及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审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取得供货资质。公司对已取得供货资质的供应商实施绩效监控并定期评审，有效保证了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2）原材料进货检验

公司技术部测试室配备有专职检验员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为确保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每名检验员均须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通过测试的人员可成为公司的原材料检验员。

（3）原材料不合格控制

公司坚决杜绝不合格的原材料流入生产线。如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管理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对供应商进行投诉并对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处理，要求该供应商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纠正措施，一直跟踪至问题彻底解决、相关影响消除为止。

2、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制造过程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公司配备了过程质量控制人员、现场工艺监控技术员和产品巡回检验员，对现场的产品质量进行巡检，对质量状况应用统计过程控制手段进行分析，对于出现的不良品进行处置、原因分析和采取纠正措施。

3、出货端质量控制

所有工序完毕后，公司指定专业的出货检验员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本公司的抽样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和客户拟定的标准，不合格品一律禁止出库。

4、其他质量措施和工具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运行后，公司根据质量方针制定了持续改进的目标。为达成这些目标，公司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导入了下述控制和提升的措施、工具：

（1）质量功能展开：它是将顾客或市场的要求转化为设计要求、工艺要求以及生产要求的多层次演绎分析方法。该方法体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要求为产品唯一标准的指导思想。

（2）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它是一组系列化的分析活动，即找出产品、生产过程的潜在故障模式——根据相应的评估体系对潜在的故障模式进行风险量

化评估——列出故障起因、机理，寻找预防或改进措施。该分析方法可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少到可接受水平。

通过以上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过程质量控制——出货质量控制——后续质量跟踪管理等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产品质量控制规章

在采购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生产销售环节中，公司颁布实施了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以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及过程确认程序》、《工艺技术管理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管理规定》等规章。

（六）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置了客户服务办，专职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和投诉，在重点客户所在地区配置了专职服务工程师，确保在短时间内对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做出反馈、持续跟踪服务，以实现其满意度的最大化。同时，通过《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及时发现、调查和解决问题，消除产品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事件再次发生，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较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大批次的退货或索赔事件。

2012 年 2 月 15 日，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从事铜加工业务和电解铜销售业务，其中铜加工业务主要为精密铜管及铜管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4,989,157.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05%，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除了直接持有公司 44.05%股份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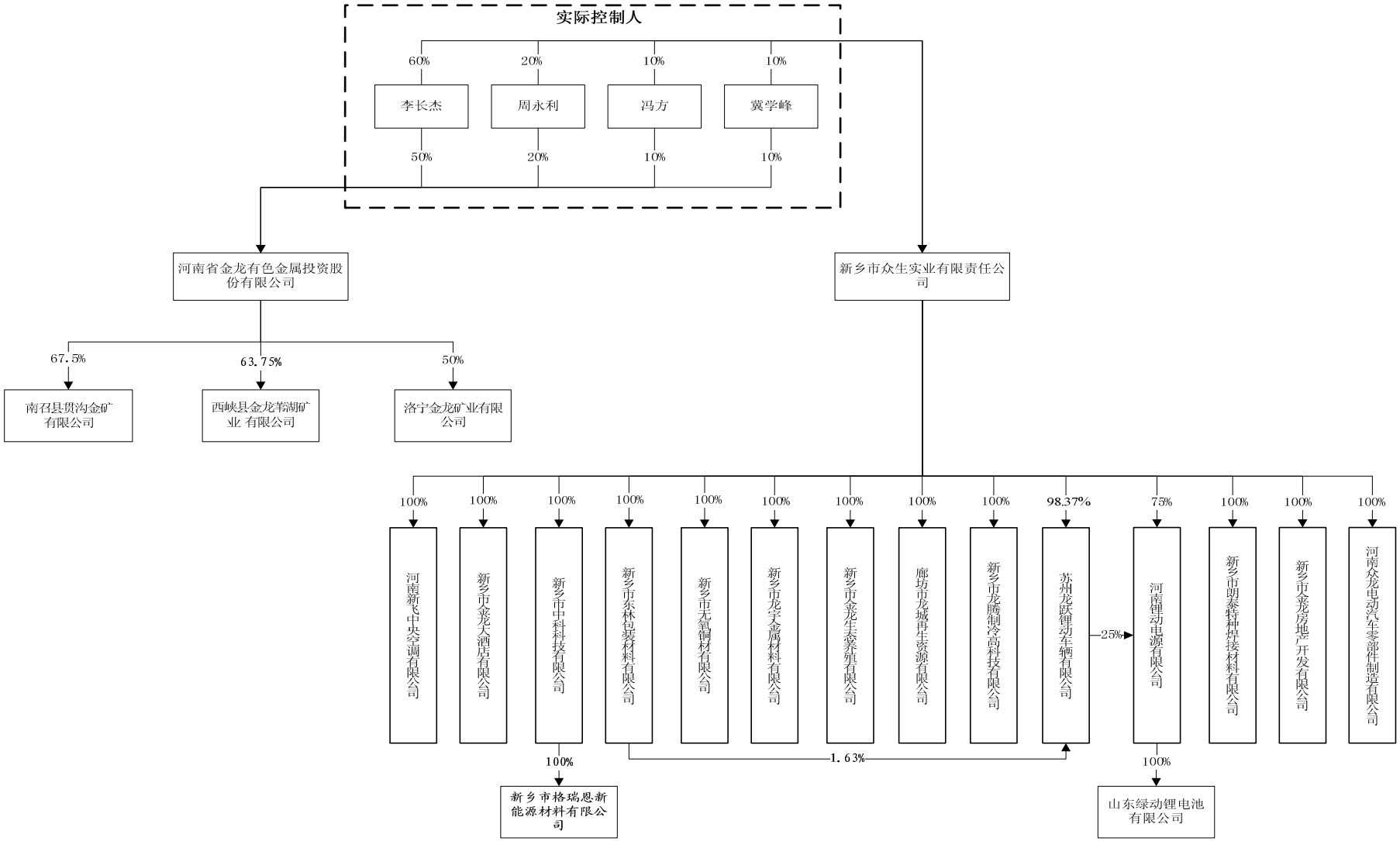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60%
20%
10%
10%
李长杰
周永利
冯方
冀学峰
50%
20%
10%
10%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
63.75%
50%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 有限公司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37%
75%
100%
100%
100%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1.63%
100%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1、河南新飞等 8 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1 家公司中，从事或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公司包括：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洛阳铝材、新乡东阳、新乡龙腾、无氧铜有限、新乡朗泰。发行人未将河南新飞等 8 家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专注于铜加工及电解铜销售业务，而关联方则从事辅料、零配件生产，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同；另一方面，从生产工艺及消费对象来看，关联方工艺流程与发行人有较大的差异，客户群体并不包含家用空调制造企业，未出现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形，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未产生业务竞争。

然而，报告期内河南新飞、新乡龙宇、新乡东阳、洛阳铝材、新乡龙腾、新乡朗泰与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其中新乡龙宇、新乡东阳已与发行人构成铜加工行业上下游业务关系。为大幅降低关联交易，并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乡众生做出股东会决议：向发行人转让新乡东阳、新乡朗泰 100%股权，将洛阳铝材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变更无氧铜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26]，并注销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新乡龙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东阳股权收购已完成，新乡朗泰股权收购正在办理，洛阳铝材股权已转让予洛阳亚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名称及经营范围正在变更，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新乡龙腾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其中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已取得税务注销受理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出现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形，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新乡东阳、新乡朗泰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将洛阳铝材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变更无氧铜有限经营范围，并注销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新乡龙腾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或业务相近的情形，关联方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6] 名称拟变更为新乡市凯虹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不再含无氧铜材）。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不依赖于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设备及各项无形资产，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

2、拟注销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说明

河南新飞、廊坊龙城、新乡龙宇三家拟注销公司已将专用生产设备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法人机构；存货已按公允价格出售予发行人或对外出售，其余流动资产及长期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后的余额由原股东新乡众生享有。新乡龙腾注销方案参照河南新飞等 3 家关联方执行。发行人关联方未收购上述公司的专用生产设备，因此上述公司注销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新的潜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获得河南新飞等关联公司权益合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取得河南新飞、新乡龙宇、廊坊龙城、洛阳铝材、新乡东阳、新乡龙腾、无氧铜有限关联公司权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认为：实际控制人取得河南新飞等关联公司权益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系合法取得该等公司权益。报告期内，河南新飞等关联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品产能，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并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以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长杰	29.8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周永利	5.6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冯方	4.3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4	冀学峰	4.2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渣打直投	13.8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高盛投资	5.5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增广投资	5.5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龙股份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除持有公司 44.05%的股份以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1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6.15	李长杰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人民路西 191 号（64）号房 303 室	李长杰	6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的投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周永利	20%	
							冯方	10%	
							冀学峰	10%	
2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5	李长杰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路西 191 号（64）号房 306 室	李长杰	5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
							周永利	20%	
							冯方	10%	
							冀学峰	10%	
							张春梅	10%	
3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27]	1999.1.12	李长杰	1,530 万元	1,530 万元	人民西路 191 号（59）号房	新乡众生	100%	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及安装、非标准设备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1.9.25	冯方	50 万元	50 万元	人民路（西）191 号（5）号房	新乡众生	100%	大型餐馆（含凉菜）（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住宿（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美容美发、公共浴室、商店（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5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23	李永焕	10,000 万元	10,000万元	新乡市北环路168号	新乡众生	100%	机械设备、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专用隔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氮气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8.8.28	庞景森	500 万元	500 万元	新乡市北环路168号	新乡中科	100%	锂离子电池用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5.27	李长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原阳城北工业区	新乡众生	100%	复合板、纸箱加工、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8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2004.12.28	冯方	7,100 万元	7,100 万元	人民西路 191 号（64）号房 302 室	新乡众生	100%	无氧铜材、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8]	2005.7.22	冯方	100 万元	100 万元	原阳县葛埠口乡	新乡众生	100%	包装材料加工、销售，磷铜合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0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6.4.28	冯方	50 万元	50 万元	原阳县葛埠口乡	新乡众生	100%	淡水养殖、家禽养殖；饲料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面酱加工（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28]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11	廊坊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9]	2006.9.26	张海鹰	770 万元	770 万元	大城县旺村镇有色金属园区	新乡众生	100%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资格审核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2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30]	2008.3.28	李长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原阳县城工业区	新乡众生	100%	空调零部件、汽车空调总成及零部件、热交换器的生产与销售及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13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2009.4.30	徐明	4,300 万元	4,300 万元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新乡众生	98.3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电机及控制器、充电器、锂电池、电动按摩椅、电动玩具、电动工具、健身器材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经销自行车运动服装、鞋帽及箱包以及上述产品的展示器材及工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乡东林	1.63%	
14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2009.8.21	李长杰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新乡众生	75%	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苏州龙跃	25%	
15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0.7.23	朱学海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曹县青菏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	河南锂动	1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需经营许可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9]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30] 该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16	新乡市朗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0.2.4	李长杰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原阳县城南工业区农行大道	新乡众生	100%	特种钎焊材料生产销售；钎焊材料附件、铜合金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7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8.24	冯方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新乡市金龙花园生活服务中心	新乡众生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房地产配套投资、咨询与服务；小区配套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11.16	李长杰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新乡市平原新区	新乡众生	100%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组装及售后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2007.1.18	杨群周	100 万元	100 万元	马市坪乡贯沟村（现贯沟金矿）	金龙有色	67.50%	地下开采金矿（仅限分支机构），矿产品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
							河南鑫相融投资有限公司	32.50%	
20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2008.12.10	冯方	100 万元	100 万元	西峡县阳城乡阳城村	金龙有色	63.75%	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36.25%	
21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2009.6.26	赵保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洛宁县下峪乡范庄	金龙有色	50%	矿产品购销。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河南鑫相融投资有限公司	25%	
2、金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表									

22	南召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2011.9.26	申建越	50 万元	50 万元	城关滨河路南段	金龙有色	24%	矿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申建越	51%	
							河南鑫汇矿业有限公司	25%	
23	新乡金龙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07.6.6	许光平	5,800 万元	5,800 万元	新乡市开发区 33 号街坊	新乡众生	4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配套投资、房地产咨询与服务。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60%	
24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4	高学峰	65,000 万元	65,000 万元	辉县市和谐路北段 128 号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评许可证经营）
							河南省百泉春酒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无关联法人单位	65.29%	
							150 名无关联自然人	31.17%	

注 1：金龙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目前尚无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经营计划，因此未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开发用地，也未开展开发资质的办理工作。报告期内，金龙房地产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根据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乡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金龙房地产未发生用地、房地产开发及纳税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注 2：实际控制人通过新乡众生持有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冀学峰担任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述各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及采购业务

（1）采购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河南新飞	23.79	11.48%	7.36	16.86%	24.36	79.45%
新乡龙宇	2,897.42	90.20%	2,198.26	96.25%	1,179.24	97.16%
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	2,823.81	58.56%	2,343.83	43.16%	2,782.52	65.91%
新乡中科	64.47	0.39%	69.98	0.21%	230.59	0.39%
卫辉双龙	50,685.53	1.58%	43,897.55	2.11%	15,406.65	1.09%
洛阳铝材	103.84	1.54%	1,749.33	56.75%	-	-
江西龙昌	-	-	49.30	100.00%	149.78	100.00%
新乡朗泰	452.74	68.64%	-	-	-	-
河南锂动	9.07	0.09%	-	-	-	-
合计	**57,060.67**	**-**	**50,315.61**	**-**	**19,773.14**	**-**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773.14 万元、50,315.61 万元、57,060.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37%、2.28%、1.69%，所占比重较小。

从上表来看，公司与河南新飞、新乡中科、江西龙昌、河南锂动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金额相对较大的关联采购类型包括：向新乡龙宇采购生产相关的配件和辅料；向卫辉双龙采购铜材；向洛阳铝材采购铝材以及向新乡朗泰采购焊接材料。

①向新乡龙宇采购

A、向新乡龙宇采购磷铜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乡龙宇采购磷铜合金（含铜约86%）的金额分别为1,179.24万元、2,198.26万元、2,897.42万元，该产品是重要的脱氧剂，主要用于去除铜加工过程中生成的氧分子，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公司向新乡龙宇采购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有效期	价格
1	金龙股份	2009 年 2 月~2010 年	交货当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平均价和每吨 2500 元的加工费之和
2	上海龙阳		
3	重庆龙煜		
4	广东龙丰		
5	金龙股份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货当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平均+加工费（加工费随铜价磷价变动在订单中变动）
6	江苏仓环		
7	上海龙阳		
8	广东龙丰		
9	重庆龙煜		
10	龙口龙蓬		
11	曹县爱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新乡龙宇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全年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单价	磷铜合金现货市场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09 年度	1,179.24	304.59	38,715.65	37,482.19	1,233.46	3.29%
2010 年度	2,198.26	422.95	51,974.47	51,036.32	938.15	1.84%
2011 年度	2,897.42	494.55	58,587.47	57,035.74	1,551.73	2.72%

注：磷铜合金市场价系根据上海金属网数据核算得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新乡龙宇采购磷铜合金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对新乡龙宇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双方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B、向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采购辅料

2009-2011年度，公司向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782.52万元、2,343.83万元、2,823.8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19%、0.11%、0.08%，交易内容包括木盘、模具、清洗剂，该等产品主要用于铜管包装以及铜管表面清洗。

公司向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采购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有效期	价格
1	金龙股份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与 31 日	木盘（每张 26 元至 29.2 元）、“96”规格的模具（每套 840 元）、“100”规格的模具（每套 1370 元）、清洁剂（每吨 8300 元至 9000 元）
2	上海龙阳		
3	广东龙丰		
4	重庆龙煜		
5	龙口龙蓬		
6	金龙股份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木盘（每张 26 元至 29.2 元）、“96”规格的模具（每套 1030 元）、“100”规格的模具（每套 1800 元）、清洁剂（每吨 9272 元至 10900 元）
7	江苏仓环		
8	上海龙阳		
9	广东龙丰		
10	重庆龙煜		
11	龙口龙蓬		

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与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交易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最近三年，公司向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②向卫辉双龙采购

2009-2011年度，公司向卫辉双龙采购原材料电解铜的金额分别为15,406.65万元、43,665.11万元、50,396.89万元；2010-2011年度，公司委托卫辉双龙将废铜加工成电解铜的金额分别为232.44万元、288.64万元。公司向卫辉双龙采购电解铜与电解铜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	平均采购	长江现货平均	价格差异	价格差

	（万元）	量（吨）	单价	铜价（不含税）		异率
2009 年度	**15,406.65**	**4,185.53**	**36,809.31**	**36,222.38**	**586.93**	**1.62%**
2010 年度合计	**43,665.11**	**8,152.31**	-	-	-	-
其中：3 月	1,035.73	210.14	49,288.95	50,531.40	-1,242.45	-2.46%
4 月	1,576.34	303.51	51,937.68	51,736.67	201.01	0.39%
5 月	5,445.62	1,132.51	48,084.61	47,356.84	727.77	1.54%
6 月	2,488.62	549.79	45,265.04	45,069.50	195.54	0.43%
7 月	18.56	3.98	46,623.93	46,216.01	407.93	0.88%
9 月	1,924.37	379.36	50,726.50	50,964.91	-238.42	-0.47%
10 月	1,042.49	200.98	51,870.15	53,645.83	-1,775.68	-3.31%
11 月	11,631.91	2,121.84	54,819.85	54,434.73	385.12	0.71%
12 月	18,501.47	3,250.21	56,923.90	56,971.39	-47.49	-0.08%
2011 年度合计	**50,396.89**	**8,601.55**	**58,590.47**	**60,069.55**	**-1,479.08**	**-2.46%**

注1：铜价信息来源于全球金属网；

注2：2010年度电解铜价格波动较大，故进行逐月比对；

注3：2011年度长江现货平均铜价选取1-8月的平均铜价。

公司向卫辉双龙采购的价格接近于市场价，双方交易定价公允。目前，卫辉双龙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不再与卫辉双龙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2011年9月起，卫辉双龙未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③向洛阳铝材采购

2010年起，公司开始尝试性研发、生产铝管产品，当年公司向洛阳铝材采购铝杆、铝箔等原材料金额共计1,749.3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8%，公司将采购的铝材加工成制冷用铝管。2011年度，公司向洛阳铝材采购金额下降至103.84万元，内容为铝杆、铝棒及辅材。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洛阳铝材签订销售协议（有效期2010年1月1日起至下一合同签订止），约定：交易的单价为铝价+加工费，其中不同型号铝材产品的加工费为800元~2,750元不等。

公司向洛阳铝材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目前，洛阳铝材的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法人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再与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④新乡朗泰

2011年度，公司向新乡朗泰采购焊接材料，金额共计452.74万元。焊接材料属于铜管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零部件，占铜管组件生产成本的比重很小（2011年度总采购金额占铜管组件生产成本比重为0.94%）。公司向新乡朗泰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全年采购量（公斤）	平均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2011 年度	452.73	54,699.46	82.77	85.30	-2.53	-2.96%

公司向新乡朗泰采购焊接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较小。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河南新飞	5.05	-	99.56	-	49.18	-
其中：光面铜管	4.22	0.00%	99.16	0.01%	33.19	0.01%
辅助物料	0.83	0.04%	0.40	0.03%	15.98	0.79%
新乡龙宇	4,120.70	-	2,837.54	-	1,290.13	-
其中：铜饼	2,712.67	91.99%	2,359.52	91.05%	1,219.25	72.81%
电解铜	1,392.16	0.12%	394.17	0.14%	-	-
辅助物料	15.87	0.16%	83.85	5.42%	70.87	3.49%
新乡中科	80.09	-	187.89	-	643.37	-
其中：废铜管	-	-	144.13	1.01%	363.74	3.02%
辅助物料	80.09	3.52%	43.76	2.83%	279.63	13.16%
新乡龙腾	125.09	3.17%	13.59	0.51%	1,267.55	82.22%
金龙酒店	56.51	2.48%	-	-	38.66	1.90%
卫辉双龙	8,547.01	0.74%	6,325.69		-	-
苏州龙跃	17.67	0.45%	12.29	0.80%	-	-
河南锂动	0.59	0.00%	0.32	0.02%	-	-
洛阳铝材	-	-	7.30	0.48%	-	-
江西龙昌	-	-	88.57	5.78%	21.39	1.05%
合计	**12,952.71**	**-**	**9,572.80**	**-**	**3,310.28**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310.28万元、9,572.80万元、12,952.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22%、0.41%、0.37%，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与河南新飞、新乡中科、金龙酒店、苏州龙跃、河南锂动、洛阳铝材、江西龙昌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非常小，对公司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新乡龙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乡龙宇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290.13万元、2,837.54万元、4,120.70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铜饼、电解铜及少量辅料。

公司在生产铜管产品时，会有部分铜管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从而成为废旧铜管，其中部分废旧铜管因形态、氧化程度等原因，已无使用价值。公司将该部分废旧铜管压缩成铜饼等产品，销售给与生产地点邻近的废旧铜材加工企业，其中包括新乡龙宇。

公司向新乡龙宇销售铜饼、电解铜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全年销量（吨）	平均售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铜饼						
2009 年度	1,219.25	351.12	34,724.77	33,469.11	1,255.66	3.75%
2010 年度	2,359.52	473.18	49,865.10	48,791.66	1,073.51	2.20%
2011 年度	2,712.67	462.21	58,688.70	58,070.56	618.14	1.06%
电解铜						
2010 年度	394.17	76.60	51,460.37	50,509.43	950.94	1.88%
2011 年度	1,392.16	234.04	59,484.61	-	-	-
其中：1 月	134.49	22.49	59,801.82	60,188.03	-386.21	-0.64%
2 月	77.99	12.353	63,132.28	62,692.31	439.97	0.70%
3 月	122.02	20.027	60,929.04	60,882.57	46.47	0.08%
4 月	215.04	34.937	61,549.48	61,212.33	337.15	0.55%
5 月	842.62	144.23	58,421.98	58,209.63	212.35	0.36%

注1：2011年度向新乡龙宇销售电解铜的逐月销售量波动较大，故进行逐月比对。2011年6月起，公司不再向新乡龙宇销售。

注2：电解铜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为长江现货平均铜价（不含税），下同。

公司对新乡龙宇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新乡龙宇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②对新乡龙腾销售

新乡龙腾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4 月，发行人将新乡龙腾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众生，当年发行人与新乡龙腾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共计 1,267.55 万元，交易内容为钎焊炉（1 台）、翅片机（1 台）、叉车（1 辆），主要系新乡龙腾无进口权，故委托公司代其采购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按本公司采购成本价确定。2010-2011 年度，发行人向新乡龙腾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59 万元、125.09 万元，交易内容为少量的铝管产品。

公司对新乡龙腾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非常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③对卫辉双龙销售

2010年度，公司向卫辉双龙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325.69万元，交易内容为废旧铜材。卫辉双龙从事电解铜贸易及铜加工业务，当年该公司借助金龙股份规模采购所具备的价格优势，通过金龙股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废旧铜材，用于加工成电解铜，双方交易价格按金龙股份采购成本确定；2011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龙昂向卫辉双龙销售电解铜，金额为8,547.01万元，交易价格按电解铜现货市场价确定，交易定价公允。2011年9月起，卫辉双龙未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关联交易价格的选取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采购、销售业务定价公允。

（4）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往来的原因如下：

①采购业务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内容	用途	发生交易原因
1	河南新飞	风盘、风柜、铁架床、涡流探伤支架等	职工宿舍及浴池设施建设	向其采购辅助物料具有地理优势
2	新乡龙宇	磷铜合金	脱氧剂	向其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木盘、模具、清洗剂	铜管表面清洗、包装	
3	新乡中科	铜带铜扣	铜管产品包装	向其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4	卫辉双龙	电解铜	生产铜管	补充采购订单
5	洛阳铝材	铝杆、铝箔	生产铝管	向其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6	江西龙昌	光面铜管	贴牌销售	利用发行人品牌优势代联营企业贴牌销售
7	新乡朗泰	焊接材料	铜管组件辅助零部件	向其采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
8	河南锂动	辅料	辅助物料	因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辅料

②销售业务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内容	关联方采购后用途	发生交易原因
1	河南新飞	工作服、叉车等辅助物料以及光面铜管	辅助物料、原材料	因关联方经营需要，发行人将多出的辅助物料销售给对方
2	新乡龙宇	铜饼、电解铜及少量辅料	加工磷铜合金	发行人将废旧铜管压缩成铜饼对外出售，取得处置收益，新乡龙宇采购后可作为原材料
3	新乡中科	废铜管及少量水气、材料	加工铜带铜扣	发行人将形态较好的废铜管对外出售，取得处置收益，新乡中科采购后可作为原材料
4	新乡龙腾	设备、少量铝管	生产线建设	代关联方采购进口设备
5	金龙酒店	水电暖气	日常运营	关联方无水电暖气的管道接口，因此借用发行人的接口
6	卫辉双龙	电解铜	生产铜管	关联方借助发行人规模采购所具备的价格优势，通过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铜材
7	苏州龙跃	工作台板等物料	辅助物料	因关联方经营需要，发行人将多出的辅助物料销售给对方
8	河南锂动	桶装水	辅助物料	
9	洛阳铝材	废铝及辅助材料	生产铝杆、铝箔	
10	江西龙昌	辅料	辅助物料	

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交易，主要原因是发挥不同公司经营平台的各自优势。公司专攻精密铜管加工业务，生产过程所需要的辅料种类较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该部分辅料由新乡龙宇等关联方生产，有利于形成专业化分工以及产业链互补优势。公司向卫辉双龙、洛阳铝材采购电解铜等原材料，主要系充分运用原材料区域分供的模式进行经营。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代江西龙昌销售铜管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铜管及废旧铜材，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1%，对公司整体经

营的影响较小，同时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执行。

公司各项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双方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制定，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225.69	284.46	169.81
合计	**225.69**	**284.46**	**169.81**

报告期内，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重非常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2007年1月1日公司与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餐饮住宿服务合同》，新乡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价格优惠，按市场价格的八折向本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西龙昌	8.58	16.21	2.36
卫辉双龙	-	2,300.50	-
新乡中科	-	430.00	200.00
苏州龙跃	-	14.38	-
新乡龙宇	-	0.32	0.32
上大众鑫	-	0.40	-
苏州建莱	-	50.71	-
合计	**8.58**	**2,812.52**	**202.69**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0%**	**1.06%**	**0.10%**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卫辉双龙	-	18,613.25	-
合计	**-**	**18,613.25**	**-**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0.00%**	**15.94%**	**0.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新乡众生	-	-	4.54
卫辉双龙	-	-	20,000.00
河南新飞	-	-	3,648.00
新乡龙腾	-	-	3,660.86
金龙酒店	-	-	46.23
合计	-	-	**27,359.6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0.00%**	**0.00%**	**36.70%**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西龙昌	-	-	224.79
卫辉双龙	-	-	3,345.20
新乡龙宇	-	22.00	609.34
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	-	21.51	127.93
新乡中科	-	-	303.95
河南新飞	-	-	25.49
合计	-	**43.51**	**4,636.70**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0.00%**	**0.05%**	**8.68%**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江西龙昌	11.53	11.53	118.81
新乡中科	0.19	5.82	27.47
曹县新宇	-	-	190.33
廊坊龙城	4.27	4.27	184.27
新乡龙宇	6.71	84.15	373.13
新乡龙宇原阳分公司	-	314.52	45.64
卫辉双龙	-	70.69	-
新乡朗泰	-	41.99	-
合计	**22.70**	**532.97**	**939.65**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0.01%**	**0.41%**	**1.55%**

（6）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卫辉双龙	-	1,124.08	-

合计	**-**	**1,124.08**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0.00%**	**2.32%**	**0.00%**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龙酒店	1.42	-	0.32
无氧铜有限	-	22.50	238.23
新乡众生	-	0.27	2,914.74
合计	**1.42**	**22.77**	**3,153.2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0.01%**	**0.15%**	**18.3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1）出售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1,000 万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69.38 万元。公司按略高于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末/度（2008 年末/度），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1]占发行人同期对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新乡龙腾	1,068.61	0.00	-30.52
金龙股份	778,276.61	1,706,548.02	3,967.08
新乡龙腾对应指标占比	**0.14%**	**0.00%**	**-0.77%**

公司出售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出售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股权

[31] 财务数据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金额为 26,070,348.75 元，转让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70,348.75 元。公司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转让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度/末（2009 年度/末），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对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洛阳铝材	11,672.24	840.35	-374.24
金龙股份	1,083,066.10	1,527,464.03	17,115.71
洛阳铝材对应指标占比	**1.08%**	**0.06%**	**-2.18%**

公司出售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出售新乡龙腾、洛阳铝材的原因以及价款支付情况

①出售新乡龙腾原因

新乡龙腾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设立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零部件生产。新乡龙腾设立的目的是发行人希望向下游空调产业延伸。经过近 1 年时间运营，因汽车空调市场份额已被国内主要厂商占据，新乡龙腾未能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新乡龙腾所从事的汽车空调零配件生产及其上下游产业与发行人相关性较小，双方业务定位差异较大。因此，为集中经营管理优势，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新乡龙腾全部股权转让予新乡众生，即不再纳入上市体系。

②出售洛阳铝材原因

洛阳铝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设立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材及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发行人在从事空调用铜管生产业务的同时，也尝试性开展铝管材的研发、生产，洛阳铝材设立的目的是生产铝管原材料（铝杆），之后销售给发行人，用以生产家用空调铝管。

铝管制空调具有重量轻的特点，符合汽车空调对产品属性的要求，近年来，汽车空调对铝管的需求亦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发行人经过对铝管产品的试探性发展，也逐步将发展目标定位于汽车空调铝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管和高性能铝棒项目，应用领域即为汽车空调。洛阳铝材的产品为普通铝杆，由于技术工艺、添加合金等方面的原因，其产品无法用于汽车空调。考虑到洛阳铝材从事的业务并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将洛阳铝材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众生。

2011 年 9 月，新乡众生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洛阳铝材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乡众生已将洛阳铝材转让予洛阳亚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③出售价款及支付情况

发行人出售新乡龙腾、洛阳铝材的价款及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售日期	出售价款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备注
新乡龙腾	2009 年 4 月 8 日	1,000 万元	净资产	款项已支付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08 年末新乡龙腾净资产进行评估，得到评估值为 969.38 万元
洛阳铝材	2010 年 5 月 29 日	2,607.03 万元	净资产	款项已支付	信永中和对洛阳铝材 2009 年末净资产进行审计，得到审计值为 2,607.03 万元

（4）收购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乡金乡与新乡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乡众生将新乡东阳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金乡。公司聘请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乡东阳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得到评估价值为 3,024.04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乡东阳宣告分配股利共计 531.56 万元、发生亏损共计 419.39 万元，考虑股利分配及亏损因素后，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73.0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度/末（2010 年度/末），新乡东阳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对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新乡东阳	4,799.51	5,962.91	723.87
金龙股份	1,310,364.75	2,325,676.22	21,978.10
新乡东阳对应指标占比	**0.37%**	**0.26%**	**3.29%**

公司收购新乡东阳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收购上海龙昂股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李长杰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李长杰以其房产对上海龙昂进行增资。根据北京岳华中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11]岳华中天[评]字第 1119248 号），上述房产评估价值共计 6,137.37 万元。李长杰与上海龙昂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就出资的房地产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增资后，李长杰持有上海龙昂 55.11%的股权，公司持有上海龙昂 44.89%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李长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长杰将其持有的上海龙昂 55.11%的股权以 6,137.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转让股权享有的损失和收益由公司承担。

2、土地使用权转让

江苏仓环与苏州龙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龙跃将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洙桥村、夏家桥村第 503009024 号宗地（面积为 95,019.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江苏仓环，转让价格为 3,278.17 万元。根据南京大陆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宁大陆太仓估字（2011）第 040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278.17 万元。2011 年 10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3、技术转让

根据新乡中科与中科金龙于 2010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中科金龙将“聚烯烃等离子体微孔隔膜及其制作方法”项目的技术转让予新乡中科，新乡中科于项目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330 万元转让费用。根据新乡中科向中科金龙划款的银

行支付凭证，新乡中科已支付上述技术转让费。

新乡中科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专用隔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聚烯烃等离子体微孔隔膜及其制作方法系新乡中科的一项生产技术，该项技术系由新乡中科外聘的多位电池隔膜领域的专家研发完成，中科金龙在技术研发的过程中，为上述专家提供办公场地，并向其发放工资、报销费用。

2011 年起，中科金龙加强了人员管理，不再向新乡中科外聘的技术专家提供场地租赁，以及为该部分人员发放工作、报销费用，上述技术人员的安置全部由新乡中科直接负责。考虑到“聚烯烃等离子体微孔隔膜及其制作方法”项目系由中科金龙投入成本完成，因此新乡中科与中科金龙进行了上述技术转让交易，由新乡中科参照中科金龙实际担负的成本，向中科金龙支付技术转让费。

4、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2010 年公司与新乡众生签署协议，约定由新乡众生向本公司支付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之间的资金占用费，利率为 5.31%（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总金额为 1,750.56 万元。当年公司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将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5、资产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日
李长杰	上海龙昂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栋 1201 和 1202 室，房屋面积 777.67 平方米	170.31	2008 年 09 月 01 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栋 1201、1202 室和 1204 室，房屋面积 1,162.91 平方米	254.68	2010 年 09 月 01 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李长杰	中科金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B 栋 1203 和 1204 室，房屋面积 777.67 平方米	170.31	2009 年 09 月 01 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李长杰	上海金龙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 B 栋 1203 室	10.95	2010 年 09 月 01 日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本公司	河南新飞	金龙集团位于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的十三号厂房，租赁面积 3,386.2 平方米	18.60	2008 年 09 月 30 日 -2011 年 09 月 30 日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日
曹县爱伦	山东绿动	厂区的 2 号和 3 号厂房，建筑面积各 4,320.00 平方米；厂区内的土地，面积 73,330.00 平方米；厂房外的道路和管网	房屋：58.82 土地：32.27 道路和管网：11.32	2010 年 07 月-无期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李长杰拥有之房产已变更至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龙昂名下，上述第一至三项房产关联租赁已不再发生。

6、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金龙股份	洛阳铝材	1,000 万元	2009-9-7	2010-9-6	担保已于 2010 年 9 月到期
金龙股份	洛阳铝材	1,500 万元	2009-9-25	2010-9-25	担保已于 2010 年 9 月到期
金龙股份	洛阳铝材	5,000 万元	2009-11-12	2012-11-12	担保已于 2011 年 3 月解除
金龙股份、广东龙丰、李长杰	洛阳铝材	2,600 万元	2010-3-18	2011-3-17	担保已于 2011 年 3 月到期
金龙股份	洛阳铝材	1,000 万元	2010-4-6	2011-4-6	担保已于 2011 年 4 月到期

上述借款均已全部履约完毕，未发生违约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关联方资金往来

（1）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占用方名称	期初占用余额	占用累计增加额	占用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	卫辉双龙	-	20,000.00	-	20,000.00
	河南新飞	-	3,648.00	-	3,648.00
	新乡龙腾	-	7,132.41	3,471.55	3,660.86
	曹县新宇	570.15	459.02	1,029.18	-
	新乡众生	5,895.63	77,405.79	83,296.88	4.54
	太仓铜材	4.51	-	4.51	-
	金龙酒店	24.31	46.33	24.41	46.23
	合计	**6,494.61**	**108,691.54**	**87,826.53**	**27,359.63**

2010 年度	卫辉双龙	20,000.00	600.00	20,600.00	-
	河南新飞	3,648.00	-	3,648.00	-
	新乡龙腾	3,660.86		3,660.86	-
	新乡众生	4.54	53,020.64	53,025.17	-
	金龙酒店	46.23	4.19	50.42	-
	合计	**27,359.63**	**53,624.83**	**80,984.45**	**-**

注：201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2）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占用方名称	期初占用余额	占用累计增加额	占用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度	金龙酒店	0.56	0.9	1.14	0.32
	新乡众生	0.68	4,671.45	1,757.39	2,914.74
	无氧铜有限	240.58	3.78	6.13	238.23
	江西龙昌	0.26	-	0.26	-
	合计	**242.09**	**4,676.13**	**1,764.92**	**3,153.29**
2010 年度	金龙酒店	0.32	0.59	0.91	-
	新乡众生	2,914.74	8,907.34	11,821.81	0.27
	无氧铜有限	238.23	55.08	270.81	22.50
	合计	**3,153.29**	**8,963.00**	**12,093.53**	**22.77**

注：201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与本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主要从事工业、服务业等实业，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该等关联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状况，从而与本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得到规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占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且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新乡龙腾及洛阳铝材的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收购新乡东阳、上海龙昂股权及苏州龙跃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均按照审计或评估价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公司经营规模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与资产、收入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拆出-本期增加额	占收入比重	资金拆出-期末余额	占资产比重
2009 年度	108,691.54	7.12%	27,359.63	2.53%
2010 年度	53,624.83	2.30%	0.00	0.00%
2011 年度	-	-	-	-
年份	**资金拆入-本期增加额**	**占收入比重**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占资产比重**
2009 年度	4,676.13	0.31%	3,153.29	0.30%
2010 年度	8,963.00	0.38%	22.77	0.00%
2011 年度	-	-	-	-

相比资产、收入规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各期增加额、各期余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借入资金形成依赖的情况，亦不会因资金借出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关联方于 2010 年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共计 1,750.56 万元，公司收到该笔金额后，冲减了 2010 年度财务费用，由此使利润总额增加 1,750.5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97%。公司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上述 1,750.56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5%的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查阅，认为：

“1、公司2009-201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

3、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

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现代生产各环节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副董事长朱伟先生是美国国籍，董事王旭先生有美国居留权，监事陈泽先生是美国国籍，财务总监陈智伟先生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除以上四人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1、李长杰先生，董事长，1946 年出生，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金龙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李长杰先生曾被选举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因在内螺纹铜盘管技术中的特殊贡献，被新乡市人民政府授予“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工作贡献突出者”称号；2001 年因参与制定 YS／T440－2001《内螺纹铜管》行业标准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6 年荣获河南省工业创新特等奖；2009 年因“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及四联拉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荣获新乡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朱伟先生，副董事长，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 MBA。2001-2003 年担任美国科尔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2005 年担任德国罗兰贝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2005-2007 年担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2008 年担任 CVC 亚太基金高级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中国区总裁兼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副董事长。

3、周永利先生，董事，1967 年出生，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现任金龙股份董事、总经理。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曾先后获得新乡市优秀青年科技专家、第五届新乡市十大杰出青年、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新乡市劳动模范、新乡市创建

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工作者、新乡市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先进工作者、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4、徐明先生，董事，195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太仓铜材厂厂长及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得苏州市年度先进生产工作者、经营先进个人、苏州市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领导干部、江苏省劳动模范、“九五”企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苏州市优秀共产党员、2009 年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并于 2001 年因其在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冷凝管及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技术方面的突出成绩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

5、冯方先生，董事，195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新乡市半导体厂副厂长，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副厂长。现任金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冀学峰先生，董事，1964 年生，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任金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新乡市优秀会计工作者、新乡市劳动模范、河南省机械电子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河南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河南省总工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9 年获得河南省机电系统五一劳动奖章。

7、王旭先生，董事，1974 年出生，有美国居留权，MBA。曾任高盛集团投资银行部经理、C.V. Star 私募股权投资联席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董事。

8、康义先生，独立董事，1940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青铜峡铝厂厂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经委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副局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康义先生同时担任金龙股份独立董事、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鸡钛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陈建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

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太平洋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华日本学会与中国日本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等，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独立董事。

10、江运生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河南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博特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独立董事。

11、杨连专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教授。现任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金龙股份独立董事。杨连专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分会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洛阳市人民政府首席立法顾问、洛阳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洛阳仲裁委员会委员、洛阳市女性问题学会副会长、洛阳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洛阳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副主任、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近年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和农法的研究。

（二）监事会成员

1、胡新胜先生，监事会主席，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焦作市液压机械厂技术员、新乡水泵厂工程师、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分厂厂长。现任金龙股份监事会主席。曾因内螺纹铜盘管项目荣获 1999 年度河南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一等奖、因无氟制冷剂专用铜管项目荣获 1999 年度河南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二等奖，并获得 2000 年度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张海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销售科长、销售部部长；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长。现任金龙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董志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分厂厂长。现任金龙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曾因“铸轧法生产的空调与制冷行业用磷脱氧铜管”项目获河南省电子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因《空调与制冷行业用磷脱氧铜管》企业标准项目获得河南省电子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并荣获 200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4、俞朝晖先生，监事，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铜管办副主任、厂办主任、金龙股份股份办主任。现任金龙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5、李红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于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员工，金龙股份生产技术研究部部长、铜合金项目筹建组组长。现任金龙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新乡事业部总经理。

6、陈泽先生，外方监事，1975 年出生，美国国籍，MBA。曾任软银亚洲投资基金董事。现任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监事。

7、刘潇先生，外方监事，1982 年出生，MBA。曾任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约翰迪尔中国投资公司业务发展经理。现任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龙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永利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徐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3、冯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4、冀学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5、王世中先生，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现任金龙股份副总经理。

6、陈智伟先生，财务总监，1970 年出生，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并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金龙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李长杰先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王世中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胡新胜先生：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二）监事部分。

4、张习刚先生：研发中心副主任，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担任新乡无氧铜材总厂工程师、金龙股份八厂副厂长、金龙股份设备办主管、金龙股份研发中心铸轧研究所所长，现任金龙股份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参与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并因“行星轧机 PSW-80 轧辊结构改进技术”获得新乡市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一等奖第二名、因“大功率多连拉改进单拉机生产工艺”获得新乡市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二等奖第一名、2005 年被河南省总工会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授予“河南省技术创新能手”荣誉称号、被新乡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新乡市技术创新能手”称号、2009 年因“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及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研究”获得新乡市科学技术重要贡献一等奖第五名。

5、职承涛先生：装备研究所所长，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第一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金龙股份工程师，现任金龙股份装备研究所所长。曾因“发动机专用刀具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因“硬质合金刀具高精度磨削技术应用”技术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因“复合专用刀具‘一新三级书’应用”技术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因“刀具任意形状设计与制造技术”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因“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专用工具”项目获得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徐明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王世中先生分别提

名自己为董事候选人，渣打直投提名朱伟先生、王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长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李长杰先生提名康义先生、周永利先生提名陈建先生、冯方先生提名江运生先生、冀学峰先生提名杨连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通过上述提名，其中康义先生、陈建先生、江运生先生和杨连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29 日，董事王世中先生向第四届董事会递交辞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减少一名董事的议案。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胡新胜先生提名自己为监事候选人，李长杰先生提名俞朝晖为监事候选人，渣打直投提名陈泽先生为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通过上述提名，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鹰先生、董志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新胜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安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潇先生为外方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五名增添至七名，其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监事，两名外方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超过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长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529.3507	29.83%
2	周永利	董事、总经理	2,389.3590	5.69%
3	冯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08.7930	4.31%
4	冀学峰	董事、副总经理	1,771.4130	4.22%
5	徐明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1.00%
6	胡新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57.1010	0.37%
7	张海鹰	职工代表监事	379.2180	0.90%
8	董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271.5090	0.65%
9	俞朝晖	监事	109.8090	0.26%
10	王世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9180	1.49%
11	张习刚	核心技术人员	213.7905	0.51%
合计			20,675.2612	49.2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剑平	董事长李长杰的儿子	319.9823	0.76%

2	曲少杰	董事长李长杰的女婿	172.1423	0.41%
合计			492.1246	1.17%

除李剑平先生和曲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职工集资款的投入过程、职工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清理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五位董事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控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共同直接对外投资两家公司（金龙有色、新乡众生），并通过这两家公司间接对外投资控股另外 19 家公司，具体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对外投资参股情况

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通过新乡众生对外间接参股三家公司，分别是新乡金龙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建业）、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县农商行）和南召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矿业）。新乡众生持有金龙建业 40%股份，持有辉县农商行 3.54%股份；金龙有色持有恒欣矿业 24%股份。

①新乡金龙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旭东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新乡市开发区 33 号街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乡众生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配套投资、房地产咨询与服务。

②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雪峰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辉县市和谐路北段 12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河南省百泉春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河南省昊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9%，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河南永胜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河南省辉纺纺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8%，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2%，辉县市豫中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4%，新乡市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5%，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54%，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7%，辉县市志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5%，辉县市太阳石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 0.31%，15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股比例 31.1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评许可证经营）

③南召县恒欣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建越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城关滨河路南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金龙有色持股比例 24%，河南鑫汇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申建越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明先生出资 10 万元投资上大众鑫，持有该公司 2%股权。

3、 除以上五位董事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李长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5.5	
朱伟	副董事长		不在本公司领薪
周永利	董事、总经理	50.5	
徐明	董事、副总经理	66.4	
冯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	
冀学峰	董事、副总经理	30.4	
王旭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胡新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8	
张海鹰	职工代表监事	24	
董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46.3	
李红安	职工代表监事	22	
俞朝晖	监事	16	
陈泽	监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刘潇	监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陈智伟	财务总监	66	
王世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	
张习刚	核心技术人员	23	
职承涛	核心技术人员	19.7	

注：公司年薪标准均指税前年收入。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本公司也未实行其他的补贴政策。

（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康义先生、陈建先生、江运生先生、杨连专先生的津贴为 6 万元/年。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公司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李长杰	董事长	国际铜业协会（ICA）	理事	无关系
		国际铜加工协会（IWCC）	执行理事	无关系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新乡市郎泰特种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河南众龙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朱伟	副董事长	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投部中国区总裁、董事总经理	外资股东的关联方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陕西新丰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
		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无关联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周永利	董事、 总经理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徐明	董事、 副总经理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冯方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龙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金龙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新乡金龙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龙学校	董事长	关联单位
冀学峰	董事、 副总经理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河南新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王旭	董事	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 副董事	外资股东 的关联方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	代理董事	无关联
康义	独立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理事长	无关联
陈建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
		太平洋经济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
		中华日本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中国日本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理事	无关联
江运生	独立董事	河南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
杨连专	独立董事	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关联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
		河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洛阳市人民政府	首席立法顾问	无关联
		洛阳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关联
		洛阳仲裁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
		洛阳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
		洛阳市女性问题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
		洛阳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
		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
胡新胜	监事会主席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张海鹰	职工代表监事	廊坊市龙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董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俞朝晖	监事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南召县贯沟金矿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西峡县金龙苇湖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陈泽	监事	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	外资股东的关联方
刘潇	监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经理	外资股东的关联方
王世中	副总经理	河南省金龙有色金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六、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投资的企业是否因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而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直接、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为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以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有关其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与自愿锁定承诺”。

（二）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8 年 11 月 ~ 2010 年 6 月	董事 8 名：李长杰、陈凡、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赖晓明 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张金利、陈智伟、陈伟伟 监事 5 名：胡新胜、张海鹰（职工监事）、董志强（职工监事）、俞朝晖、王雷	曹剑先生辞职，推举赖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推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 ~ 2010 年 9 月	董事 8 名：李长杰、朱伟、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王旭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陈智伟 监事 5 名：胡新胜、张海鹰（职工监事）、董志强（职工监事）、俞朝晖、陈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张金利和陈伟伟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0 年 9 月 ~ 2011 年 9 月	董事 12 名：李长杰、朱伟、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王旭、康义、陈建、江运生、杨连专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陈智伟 监事 5 名：胡新胜、张海鹰（职工监事）、董志强（职工监事）、俞朝晖、陈泽	股东大会推举康义先生、陈建先生、江运生先生和杨连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 至今	董事 11 名：李长杰、朱伟、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旭、康义、陈建、江运生、杨连专 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周永利、徐明、冯方、冀学峰、王世中、陈智伟 监事 7 名：胡新胜、张海鹰（职工监事）、董志强（职工监事）、李红安（职工监事）、俞朝晖、陈泽、刘潇	王世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便于公司监管的顺利落实，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添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外方股东增添选举一名监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的说明

1、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曹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赖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通过了赖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监事。本次辞职的董事曹剑先生、监事赖晓明先生均为渣打直投原委派人员，本次任职的董事赖晓明先生、监事王雷先生亦为渣打直投本次委派人员。

2、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人员的换届选举，选举李长杰先生、朱伟先生、周永利先生、徐明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王世中先生、王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胡新胜先生、俞朝晖先生、陈泽先生为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一次董事会，推举李长杰先生为董事长，朱伟先生为副董事长，周永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一次监事会，选举胡新胜先生为第四集监事会主席。

3、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康义先生、陈建先生、江运生先生、杨连专先生为独立董事。

4、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王世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王世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支持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因此，其辞职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策不构成影响。同时，公司增加了一名外方监事和一名非股东职工代表监事，从而有助于推进内外监管的顺利进行。

综上，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是单向增加的，是不断吸收生产管理、科研技术、资本运作等方面高级人才的结果，在发行人内部任职的李长杰先生、周永利先生、徐明先生、冯方先生、冀学峰先生等均未发生变动；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外方投资者委派监事的正常更换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增添；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结果。从结果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或变动促进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使发行人逐步具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债务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债务

2010 年 9 月，为解决职工委托持股，公司 38 位自然人股东以个人名义分别向两家无关联企业借款共计 43,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新乡众生提供担保。这 38 位借款人中，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方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人	担保方
1	李长杰	7,2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2	周永利	4,5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3	冯方	2,9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4	冀学峰	2,800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合计（万元）		17,400		

目前除以上四人存在重大借款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债务。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偿债能力及还款情况说明

除发行人（含子公司）外，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方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共同对外投资控股 21 家公司，这些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以上四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运行状况良好。其中新乡众生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向四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分红分别为 1,189.916 万元和 650 万元。

另外，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000 万元。其中四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获得现金分红（含税）9,249.457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四位董事已归还了部分借款，尚未偿还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人	担保方
1	李长杰	1,826.323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2	周永利	3,544.2564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3	冯方	2,176.4828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4	冀学峰	2,091.4348	东营方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众生
合计（万元）		9,638.497		

综上，保荐人认为，董事长李长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永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方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冀学峰先生具有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能力，剩余尚未偿还借款未来不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控制的金龙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建立起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王世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添一名外方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

201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四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确定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本公司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行业专业人士一名，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成员超过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外资方监事两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相信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召集人李长杰先生，成员朱伟先生、康义先生构成。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召集人江运生先生，成员冀学峰先生、王旭先生、杨连专先生、陈建先生构成，其中江运生先生、杨连专先生、陈建先生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召集人康义先生，成员冯方先生、陈建先生构成，其中康义先生和陈建先生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

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召集人杨连专先生，成员周永利先生、江运生构成，其中杨连专先生和江运生先生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金龙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处罚事项

自 2009 年以来，包括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共计三家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政府证明
山东日辉铜业有限公司					
1	阳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造成工伤	阳安监管罚工贸字[2009]第（d001）号	罚款 10 万元	阳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实山东日辉的受处罚行为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阳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生产设备未检验、未注册登记	（鲁阳）质技监罚字[2009]第 T007 号	停止使用未检验未注册登记的 16 台压力容器；罚款 2 万元	阳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实山东日辉的受处罚行为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金龙及其珠海分公司					
3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	（珠）质监罚字[2010]第 117 号	责令停止无证生产铜毛细管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铜毛细管 26,947.36 千克；没收违法所得 215,947.93 元，并罚款 20 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实无锡金龙珠海分公司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铜毛细管的生产许可证。
4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擅自动用、损毁查封的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铜毛细管	（珠）质监罚字[2010]第 152 号	责令改正擅自动用、损毁被查封的铜毛细管的行为；罚款 6 万元	
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因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向工	（锡）质监罚字[2010]第 047-A 号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5.1532 万元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实无锡金

		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龙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6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尚未完善，生活污水汇入总排口排放。经查，总排口外排废水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渝环监罚[2009]271 号	责令改正；加贰倍征收排污费 1,944 元；罚款 3 万元	重庆市江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实重庆龙煜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以上三家公司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二）针对受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

这三家受处罚公司针对违规事项分别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山东日辉针对因工伤事故收到处罚的行为，积极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重新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安监部门整改验收，公司安全工作和员工安全意识得到加强，此后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同时针对因未及时检验压力容器受到处罚的行为，公司立即组织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并将此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积极配合压力容器检测。

（2）无锡金龙针对未因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重新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而受到处罚的行为，积极推进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并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获得生产许可证；珠海分公司也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生产许可证。

（3）重庆龙煜针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尚未完善、超标生活污水汇入总排放口排放而受到处罚的行为，公司加大管理组织力度、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环保日常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做到 100%运作，并将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五、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中“（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为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7 年 7 月 20 日，金龙股份与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007 年劳中银固保字 07-02 号），为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2007 年劳中银固借字 07-01 号）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为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该项担保经金龙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718,375.00 元，法定代表人王伟。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汽车空调器、牛奶冷槽、蒸发器、冷凝器、换热器（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起人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72.845%，中国航空（134）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25%，上海晟翔实业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0.862%，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公司占股权比例 0.862%，无锡市伟达汽车空调配件厂占股权比例 0.43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合计 873,834,326.73 元，负债 618,243,201.23 元，净资产 255,591,125.50 元，资产负债率 70.75%。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本公司为洛阳铝材提供的担保

洛阳铝材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将洛阳铝材转让给新乡众生，成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而本公司为洛阳铝材的担保均发生在股权转让之前，因此为其担保的事项只需董事会决议通过。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9 月 25 日，洛阳铝材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3102209124006），贷款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同日，金龙股份与广发行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2209124006-1），为洛阳铝材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鉴于金龙股份为洛阳铝材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日较远（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提请洛阳铝材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以解除担保风险。洛阳铝材已于 2011 年 3 月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金龙股份为其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2）2010 年 3 月 18 日，洛阳铝材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豫银贷字第 1010013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李长杰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专用）》（合同编号：2010 年信银证最高保字第 1010013 号），为洛阳铝材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0 年 3 月 18 日，金龙股份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豫银最保字第 1010013-1 号），为洛阳铝材的借款提供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广东龙丰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豫银最保字第 1010013-2 号），为洛阳铝材的借款提供 2,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洛阳铝材已于 2011 年 3 月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金龙股份、广东龙丰为其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2010 年 4 月 6 日，洛阳铝材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 年 3070 信字第 013 号），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同意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期间为洛阳铝材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日，金龙股份与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 年 3707 保字第 019 号），为洛阳铝材的《授信协议》提供最

高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业务到期后两年。在 2010 年 3070 信字第 013 号《授信协议》下，洛阳铝材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 3707 流字第 004 号），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洛阳铝材已于 2011 年 4 月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金龙股份为其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2、本公司为卫辉双龙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卫辉市双龙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0 年 12 月，新乡众生将所持卫辉双龙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至此，卫辉双龙不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302010294328 号），授信额度 18.5 亿元。授信合同签署时，本公司将 4 亿元授信额度分予卫辉双龙使用。该授信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①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龙阳 51%股权、江苏仓环 50.161%股权、新乡金乡 75%的股权、无锡金龙 75%股权、龙口龙蓬 85%股权、广东龙丰以其所持重庆龙煜 100%股权设定质押；②发行人上市后追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河南锂动将其面积 1000 亩的土地及其上房产在获得相应权属证书后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龙阳、重庆龙煜、龙口龙蓬、新乡金乡、江苏仓环、无锡金龙已办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河南锂动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卫辉双龙并未使用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借款。2011 年 5 月 12 日，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出具《关于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补充说明》，就民生银行同金龙股份的签署的五份《最高额质押合同》进行补充说明：“对于金龙股份及其包括控股子公司股权在内的一切资产为卫辉市双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我行的授信业务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金龙股份不再因卫辉市双龙铜业有限公司对我行负有任何担保责任”。

至此，金龙股份为卫辉双龙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1SHA2037-2），认为：金龙股份在《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974.78	299,395.05	238,40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0	1,096.06	1,164.78
应收票据	153,008.36	116,743.06	36,053.61
应收账款	199,405.94	264,610.88	195,942.74
预付款项	76,599.68	79,911.22	53,444.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475.11	16,396.92	74,540.60
存货	104,545.10	107,493.26	112,36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356.15	95,210.88	46,429.44
流动资产合计	**1,042,448.62**	**980,857.32**	**758,34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89.05	6,815.43	6,213.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7,983.18	269,997.10	227,653.73
在建工程	58,215.27	25,334.41	73,741.87
工程物资	311.7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528.37	25,695.91	15,681.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1.48	765.48	66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0	899.11	75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14.94**	**329,507.43**	**324,721.15**
资产总计	**1,419,063.56**	**1,310,364.75**	**1,083,066.1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617.21	414,653.96	387,26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0.64
应付票据	39,813.31	417,662.66	328,840.47
应付账款	227,706.49	128,792.05	60,558.46
预收款项	35,911.44	48,469.13	12,012.96
应付职工薪酬	3,627.63	3,651.89	3,493.79
应交税费	-8,887.69	-12,437.14	-15,976.78
应付利息	2,724.61	288.85	307.96
应付股利	-	21,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999.27	15,072.34	17,15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5.50	21,642.49	9,877.76
其他流动负债	97.64	8,711.83	4,218.99
流动负债合计	**1,205,875.39**	**1,067,508.06**	**808,11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57.24	54,391.18	84,689.3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000.00	4,000.00	1,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1	461.82	32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81.00	11,222.22	8,85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8.85**	**70,075.23**	**94,872.37**
负债合计	**1,237,114.24**	**1,137,583.29**	**902,988.77**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54,385.00	54,728.01	53,876.0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892.30	8,034.32	7,865.16
未分配利润	54,768.26	44,150.83	47,187.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55.51	-2,714.74	1,40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890.05**	**146,198.41**	**152,333.89**
少数股东权益	27,059.27	26,583.04	27,743.45
股东权益合计	**181,949.31**	**172,781.46**	**180,077.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9,063.56**	**1,310,364.75**	**1,083,066.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5,196.65**	**2,325,676.22**	**1,527,464.03**
其中：营业收入	3,505,196.65	2,325,676.22	1,527,464.03
二、营业总成本	**3,488,488.87**	**2,306,663.12**	**1,504,842.59**
其中：营业成本	3,378,980.98	2,208,935.17	1,445,90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36	501.24	452.58
销售费用	16,569.73	17,584.90	11,016.56
管理费用	32,723.34	28,052.99	22,606.16
财务费用	59,218.63	50,772.27	24,784.05
资产减值损失	-588.17	816.55	7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4.23	1,329.53	2,6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37	290.50	-9,62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_”号填列）	**16,802.93**	**20,633.13**	**15,648.78**
加：营业外收入	2,301.01	2,004.61	2,229.54
减：营业外支出	642.09	659.65	76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2	127.77	64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461.86**	**21,978.10**	**17,115.71**
减：所得税费用	3,435.58	2,230.37	1,68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6.28**	**19,747.73**	**15,428.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06	17,862.56	12,327.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34.07	533.43	-
少数股东损益	1,946.22	1,885.17	3,100.72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440.76**	**-4,119.48**	**4,508.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85.52**	**15,628.26**	**19,936.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9,240.48	2,627,090.06	1,476,18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7.17	4,027.32	4,88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8.09	40,564.25	9,8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765.75**	**2,671,881.63**	**1,490,91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3,772.47	2,475,173.03	1,389,46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39.79	26,712.93	18,60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1.56	14,009.70	15,4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2.62	50,241.65	31,0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226.44**	**2,566,137.30**	**1,454,5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9.45	2,321.03	-8,78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9	143.82	3,32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1.71	95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5.97	34,882.56	29,24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25.01	38,119.11	**24,74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59.04	28,676.58	58,31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10.46	678.60	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265.97	33,97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69.50**	**66,621.15**	**92,3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49**	**-28,502.04**	**-67,64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2,649.11	931,143.07	518,44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649.11**	**931,143.07**	**518,77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296.80	946,103.13	365,87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08.64	34,372.51	21,43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4.77	57,122.39	54,6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220.20**	**1,037,598.03**	**441,99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8.91**	**-106,454.96**	**76,78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23**	**-909.10**	**37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96**	**-30,321.77**	**45,83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52.10	125,873.87	80,03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17.06**	**95,552.10**	**125,873.87**

（二）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96.24	54,409.74	95,83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867.77	1,325.10	16,462.29
应收账款	48,704.02	138,485.00	131,443.19
预付款项	41,660.39	12,512.80	26,227.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25.00	-	
其他应收款	5,002.47	4,388.43	78,273.46
存货	23,410.70	17,504.23	14,16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11.02	16,856.98	13,535.61
流动资产合计	**298,977.62**	**245,482.28**	**375,934.4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706.93	171,569.56	142,437.8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121.28	65,896.00	67,218.99
在建工程	8,130.03	4,204.94	4,898.8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549.79	6,735.54	2,903.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9	638.39	45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86.74**	**249,044.43**	**217,914.65**
资产总计	**555,964.36**	**494,526.71**	**593,849.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904.67	96,796.60	187,65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900.00	73,700.00	156,368.11
应付账款	173,621.13	168,289.87	88,737.65
预收款项	10,356.40	3,161.61	2,353.34
应付职工薪酬	536.19	553.91	650.10
应交税费	-8,589.17	-12,236.20	-10,824.41

应付利息	759.63	162.71	253.56
应付股利	-	21,000.00	-
其他应付款	7,833.72	3,931.78	10,67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5.50	3,642.49	1,877.76
其他流动负债	-	1,320.02	1,456.11
流动负债合计	**410,788.07**	**360,322.79**	**439,20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7.24	16,391.18	20,689.3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3,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	297.88	5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6.39	1,890.26	1,97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1.86**	**21,579.33**	**22,713.76**
负债合计	**424,759.93**	**381,902.12**	**461,916.16**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57,758.13	57,758.13	57,758.1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784.28	6,926.29	6,757.13
未分配利润	22,662.01	5,940.17	25,41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31,204.42**	**112,624.60**	**131,932.98**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31,204.42**	**112,624.60**	**131,93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964.36**	**494,526.71**	**593,849.1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8,968.53**	**1,006,955.14**	**667,717.33**
其中：营业收入	1,358,968.53	1,006,955.14	667,717.33
二、营业总成本	**1,354,458.94**	**1,006,397.37**	**665,964.20**
其中：营业成本	1,326,787.26	981,396.63	644,24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4	-	4.89
销售费用	4,321.19	4,067.09	4,156.98
管理费用	10,449.55	8,821.86	8,335.76
财务费用	12,750.06	12,058.42	9,037.74
资产减值损失	45.84	53.36	18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_”号填列）	-689.88	330.33	36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_”号填列）	15,118.79	467.34	1,14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_”号填列）	**18,938.50**	**1,355.43**	**3,262.59**

加：营业外收入	659.71	675.57	772.55
减：营业外支出	319.95	275.23	5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_”号填列）	**19,278.26**	**1,755.76**	**3,985.02**
减：所得税费用	698.44	64.15	52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_”号填列）	**18,579.82**	**1,691.62**	**3,46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79.82**	**1,691.62**	**3,462.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725.95	1,131,627.73	648,51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76	1,972.59	89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61	54,345.36	36,9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235.32**	**1,187,945.69**	**686,37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425.89	1,073,018.77	552,21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2.09	7,342.26	5,30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46	2,207.71	3,3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42	17,790.00	72,5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116.85**	**1,100,358.74**	**633,4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8.46**	**87,586.95**	**52,94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5.00	1,785.00	1,83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6.27	3,02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00**	**2,951.27**	**6,45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4.84	7,815.87	5,1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7.37	29,131.68	32,501.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2.21**	**36,947.55**	**39,33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21**	**-33,996.28**	**-32,87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782.99	341,808.87	105,656.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82.99**	**341,808.87**	**105,86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085.86	429,725.21	85,41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64.03	5,266.00	6,79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6.89	9,449.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06.78**	**444,440.75**	**92,2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79**	**-102,631.88**	**13,65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14**	**-465.27**	**-25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61**	**-49,506.48**	**33,46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74	64,016.22	30,55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9.35**	**14,509.74**	**64,016.22**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SHA2037）。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09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上海金龙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00%
	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0%

（2）2010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邯郸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新设	1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	出售	0%

（3）2011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
	上海龙阳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100%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收购	100%
	新乡东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	100%

3、报告期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均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乡东阳	新乡市	2,000 万元	2,073.09 万元	100.00%	制冷零配件、水暖件加工、新型管材设计开发

新乡东阳为本公司子公司新乡金乡通过收购方式实现对其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经新乡东阳股东会批准同意，本公司确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按合并日本公司应享有新乡东阳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 23,054,061.47 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新乡东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7,405.17	4,799.51
负债总额	5,099.77	3,796.61
所有者权益	2,305.41	1,002.90
营业收入	7,956.14	5,962.91
净利润	34.07	5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3.43	1,488.06
净现金流量	-5.51	7.81

4、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本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

本公司会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形式列明与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本公司不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投机性投资活动，但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不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

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2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标准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以下类推）	0%
3 个月-6 个月	5%
6 个月-1 年	50%
1-2 年	80%
2 年以上	100%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入库时按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半成品入库时按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产品差异。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领用与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

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4.50-2.25
2	机器设备	8-18	5-10	11.25-5.00
3	运输设备	5-10	5-10	18.00-9.00
4	其他设备	5-10	5-10	18.00-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外购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于无法确定未来经济利益期限从而导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套期会计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套期会在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或者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终止。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发生时，则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所得税

①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龙股份	15%	15%	15%
江苏仓环	15%	15%	15%
广东龙丰	15%	15%	12.5%
重庆龙煜	12.5%	12.5%	0%
上海龙阳	15%	15%	15%
上海龙昂	24%	22%	20%
中科金龙	24%	22%	20%
新乡金乡	25%	25%	12.5%
无锡金龙	25%	25%	12.5%
山东日辉	12.5%	12.5%	0%
上海金龙	20%	20%	20%

除上表所列示的情况，2009 年度-2011 年度，本公司境内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②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

单位名称	税率
香港金龙	2009-201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香港吉地	
荷兰金龙	2009-201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美国金龙	2009-2011 年度执行超额累进税率
墨西哥金龙	200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8%；2010 -2011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30%
墨西哥金龙服务	

注 1：墨西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商业单一税率税（该税是墨西哥联邦所得税体系的一部分，简称 IETU），该税与企业所得税并行，该税税率： 2009 年度 17%、2010 年度 17.5%、2011 年度 18%。

注 2：金龙（墨西哥）有限公司、金龙（墨西哥）服务有限公司需要按月同时计算申报企业所得税与商业单一税率税， 按企业所得税与商业单一税率税两税中较高预缴。年终汇算清缴，需要同时计算申报企业所得税与商业单一税率税，以两者中较高的税款作为实际应当缴纳的税额。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期间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2009.1.1-2010.11.30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城建税外，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1%计缴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外商投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外，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2010.12.1-2011.12.31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1%计缴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房产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本公司子公司广东龙丰享受如下房产税优惠：2009年5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以《关于珠海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申请免征城市房地产税的批复》（珠金地税函[2009]15号）批准：珠海龙丰二期1号、2号、3号厂房免征城市房地产税三年，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

①根据 2010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9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0】17 号），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09 年开始，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江苏仓环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江苏仓环于 2009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广东龙丰为设立于珠海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广东龙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龙丰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故广东龙丰 2009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广东龙丰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4400049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 3 年，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广东龙丰 2010 年度、201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重庆龙煜为设立于西部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故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相关规定，重庆龙煜在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由于重庆龙煜 2008 年度以前未获利，故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重庆龙煜公司 2009 年度免征所得税，2010 年度、201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龙阳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批复，上海龙阳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税额。2008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上海龙阳减按 9%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上海龙阳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上海龙阳自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⑥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上海龙昂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22%、24%。

⑦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中科金龙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

税适用税率为 20%、22%、24%。

⑧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河南省新乡市国家税务局的审批文件，新乡金乡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新乡金乡首个获利年度为 2005 年，故新乡金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12.5%、25%、25%。

⑨依据原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经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锡国税三局政字（2006）06 号涉外税收业务通知单批复，无锡金龙自 2005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无锡金龙所得税率分别为 12.5%、25%、25%。

⑩山东日辉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的规定，山东日辉 2009 年度为免税期、2010 年度、2011 年度享受减半优惠，报告期内山东日辉所得税率分别为 0%、12.5%、12.5%。

⑪上海金龙为微利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9—201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

1、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公司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铜管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法规名称	执行日期	产品名称	税率
光面铜管、毛细铜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	2008.12.1-2009.3.31	外径 25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	2009.4.1-至今		13%
内螺纹铜管	发行人根据商品编码（74111011）对应的出口退税率缴纳增值税	2007.1.1-至今	公司外径小于或等于 25mm 的带有螺纹或翅片的精炼铜管	1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口的铜管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螺纹铜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光面铜管、毛细铜管等产品出口退税率趋于提升，反映出国家鼓励精密铜管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政策取向。目前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公司出口货物时，将不予免征、抵扣或退税的税额计入成本，并按进项税转出额核算。

进项税转出额=（出口额-对应的采购额）*征退税率之差

当期退税额=（出口额-对应采购额）*退税率

因此，当期退税额=进项税转出额*退税率/征退税率之差，该部分金额为发行人因出口退税优惠而减少的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进项税转出额	当年退税率	因出口退税优惠而减少的营业成本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09 年度	内螺纹	817.55	13%	2,657.02	0.18%
	其他铜管（1-3 月）	100.39	9%	112.94	0.01%
	其他铜管(4 月-12 月)	144.43	13%	469.39	0.03%
	合计	**1,062.37**		**3,239.36**	**0.22%**
2010 年度	内螺纹	588.56	13%	3,059.61	0.14%
	其他铜管	595.22	13%	1,934.47	0.09%
	合计	**1,183.78**		**4,994.08**	**0.23%**

2011 年度	内螺纹	1,285.98	13%	4,179.44	0.12%
	其他铜管	771.81	13%	2,508.37	0.07%
	合计	**2,057.79**		**6,687.81**	**0.20%**

如果公司的铜管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将增加 3,239.36 万元、4,994.08 万元、6,687.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2%、0.23%、0.20%，占比较小。

3、公司应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相关措施

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整精密铜管产品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避免或减少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1）增加进料加工业务比重。公司出口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一般贸易及进料加工，其中进料加工业务系公司从海外采购电解铜，加工后销售给国外客户，该种业务仅对出口产品中的加工费征收增值税。由于加工费仅占公司产品售价的10%左右，占比较小，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大幅增加进料加工业务的比重，从而合理控制出口环节增值税的缴纳金额。

（2）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时，会考虑增值税出口退税对成本的影响。如果出口退税率下降，公司将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将增加的成本转由海外客户承担，从而避免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的精密铜管产品较少的耗用国内资源，同时，公司采用物理方法加工铜材，基本不产生环境污染。公司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品，给予该等产品一定的出口退税率，有助于精密铜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保持竞争力。如果精密铜管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3	-48.56	-52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58	1,693.48	1,9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50.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8	1,010.08	-8,137.99
委托投资损益	138.67	69.33	-
债务重组损益	-85.1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07	53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5	-292.46	13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46.76	-
小计	**1,711.09**	**3,569.11**	**-6,60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7.10	378.90	181.3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53.99**	**3,190.22**	**-6,78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29.44**	**3,140.79**	**-6,345.45**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21,967.27	104,101.12	20-40	4.50-2.25	5-10
机器设备	284,227.18	167,813.79	8-18	11.25-5.00	5-10
运输设备	6,935.48	2,944.54	5-10	18-9.00	5-10
办公设备	7,269.55	3,123.73	5-10	18-9.00	5-10
合计	**420,399.48**	**277,983.18**	-	-	-

2011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983.18 万元，相比 2010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8000 吨铝管项目	5,203.35	0.00	5,203.35
连续化铜加工节能设备改造等	2,291.58	0.00	2,291.58
新乡工业园项目	635.52	0.00	635.52
龙阳铜管生产线项目	255.27	0.00	255.27
龙丰铜管生产线项目	3,321.76	0.00	3,321.76
重庆铜管生产线项目	12,195.29	0.00	12,195.29
龙辉铜及铜合金生产项目	12,687.69	0.00	12,687.69
龙口铜管生产线项目	9,462.37	0.00	9,462.37
墨西哥铜管生产线项目	12,162.44	0.00	12,162.44
合计	**58,215.27**	**0.00**	**58,215.2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
上海上大众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160.48	32.77	0.00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7.96%	7,500.30	6,956.28	0.00
小计	**-**	**7,660.78**	**6,989.05**	**0.00**

注：以上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仍为金龙股份委派，因此金龙股份对该公司仍具有重大影响。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160.61	71.84	88.77
土地使用权	33,939.45	3,106.74	30,832.71
土地使用权（外国公司）	349.26	-	349.26
专利技术	232.13	209.91	22.22
专有技术	500.00	264.58	235.42
合计	**35,181.44**	**3,653.07**	**31,528.37**

注 1：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中用于取得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原值 3,774.33 万元，净值 2,839.79 万元；用于取得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原值 5,134.62 万元、净值 4,656.22 万元。

注 2：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849,617.2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65.5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3,15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款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69,149.80
	抵押借款	32,600.00
	质押借款	407,935.14
	保证借款	239,932.26
	合计	**849,61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29,800.00
	抵押借款	8,000.00
	质押借款	3,465.50
	合计	**41,265.50**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12,157.24
	抵押借款	1,000.00
	合计	**13,157.24**
长期短期借款合计		**904,039.94**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813.31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9,813.31**

注：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39,813.31 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合计	227,706.49	100.00%
其中：一年以上	4,475.96	1.9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3,627.63 万元。

（五）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有事项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890.05**	**146,198.41**	**152,333.89**
其中：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54,385.00	54,728.01	53,876.03
盈余公积	9,892.30	8,034.32	7,865.16
未分配利润	54,768.26	44,150.83	47,187.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55.51	-2,714.74	1,404.73
少数股东权益	**27,059.27**	**26,583.04**	**27,743.45**
股东权益合计	**181,949.31**	**172,781.46**	**180,077.33**

（二）股本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李长杰	12,529.35	12,529.35	12,600.00
周永利	2,389.36	2,389.36	2,520.00
冯方	1,808.79	1,808.79	1,890.00
冀学峰	1,771.41	1,771.41	1,890.00
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	13,001.08	13,001.08	12,600.00
渣打直投	5,833.33	5,833.33	5,833.33
雷曼亚洲	0.00	0.00	2,333.33
增广投资	2,333.33	2,333.33	0.00

高盛投资	2,333.33	2,333.33	2,333.33
股份总额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注：关于股权结构的变化，详情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本公积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溢价	45,903.00	45,903.00	45,903.00
其他资本公积	8,625.01	8,625.01	7,973.03
同一控制下合并	-	200.00	-
现金流套期保值	-143.01	-	-
合计	**54,385.00**	**54,728.01**	**53,876.03**

（四）盈余公积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92.30	8,034.32	7,865.16
合计	**9,892.30**	**8,034.32**	**7,865.16**

（五）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50.83	47,187.97	35,563.64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80.06	17,862.56	12,32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7.98	169.16	346.22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21,00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356.78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604.65	-269.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68.26**	**44,150.83**	**47,187.97**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49	-28,502.04	-67,6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8.91	-106,454.96	76,78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23	-909.10	37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96**	**-30,321.77**	**45,838.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52.10	125,873.87	80,0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17.06**	**95,552.10**	**125,873.87**

现金流量分析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有事项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86	0.92	0.94
速动比率	0.78	0.82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0%	77.23%	7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1	10.10	8.73
存货周转率（次）	31.87	20.09	18.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185.46	63,154.83	56,716.59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89	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4	2.51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2	1.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0%	0.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⑦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44	0.44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35	0.3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29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2 + E_i×M_i÷M_0 - E_j×M_j÷M_0±E_j×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P_i/（$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i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0 年 7 月 24 日金龙股份设立时资产评估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国营豫新机械厂、新乡市起重设备厂共同发起设立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股。其中新乡无氧铜材总厂以精密铜管业务相关的净资产 7,380 万元认缴 48,235,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39%。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拟进入股份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2000]中发评报字

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通过资产清查和评估计算，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拟进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的账面值为 37,401.91 万元、评估价值 38,081.48 万元、增值率为 1.82%，全部负债的账面值为 30,021.91 万元、评估价值 30,021.91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7,380 万元、评估值 8,059.57 万元、增值率为 9.21%，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6,917.90	16,917.90	17,504.19	586.29	3.4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0,484.01	20,484.01	20,577.29	93.28	0.46
其中：在建工程	1,130.80	1,130.80	1,130.80	0.00	0.00
建筑物	979.67	979.67	1,020.48	40.81	4.17
设备	18,373.54	18,373.54	18,426.00	52.47	0.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7,401.91**	**37,401.91**	**38,081.48**	**679.57**	**1.82**
流动负债	30,021.91	30,021.91	30,021.91	0.00	0.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30,021.91**	**30,021.91**	**30,021.91**	**0.00**	**0.00**
净资产	**7,380.00**	**7,380.00**	**8,059.57**	**679.57**	**9.21**

公司未就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2006 年 8 月 31 日对无氧铜有限进行资产收购时资产评估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无氧铜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无氧铜材有限公司将铜管业务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出售给金龙股份，包括无氧铜材有限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设施及房屋等资产，出售价格为 99,979,519.48 元（账面净值）。2010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无氧铜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212 号）评估报告，评估得到的资产价值为 10,723.52 万元，评估增值 725.56 万元，增值率 7.26%。公司收购无氧铜有限资产的收购价

款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三）2009 年 4 月 8 日转让龙腾有色时资产评估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新乡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龙腾有色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众生，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腾有色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新乡市龙腾制冷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211 号）评估报告，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为 969.38 万元。公司转让龙腾有色股权的转让价款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四）2011 年 12 月 7 日收购新乡东阳时资产评估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乡金乡与新乡众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乡众生将持有的新乡东阳 100%股权转让予新乡金乡，转让价格为 2,073.09 万元。2011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乡东阳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新乡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拟收购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亚评报字【2011】196 号）评估报告，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为 3,024.04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乡东阳发生亏损 419.39 万元，并宣告分配股利 531.56 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进行了五次验资。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金龙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动的原因，需要列示铜价、贷款利率、贴现利率、汇率等外部因素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结合下述信息阅读本节内容。

1、电解铜价格波动影响

2009-2011 年度，国内电解铜现货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国内电解铜现货不含税平均价[32]分别为 36,222.38 元/吨、50,509.43 元/吨、56,646.36 元/吨，各期末铜价分别 50,512.82 元/吨、59,230.77 元/吨、47,307.69 元/吨，铜价波动幅度较为剧烈。铜价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①电解铜价格变动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当铜价上涨时，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公司会扩大融资规模，增加长短期借款金额以及信用证、银行承兑票据的使用量，以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32] 数据来源于上海金属网，本处及下文涉及的铜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②公司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电解铜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当铜价上升时，同样的销售量会带来较高的销售收入，但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2、贷款利率、贴现利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以及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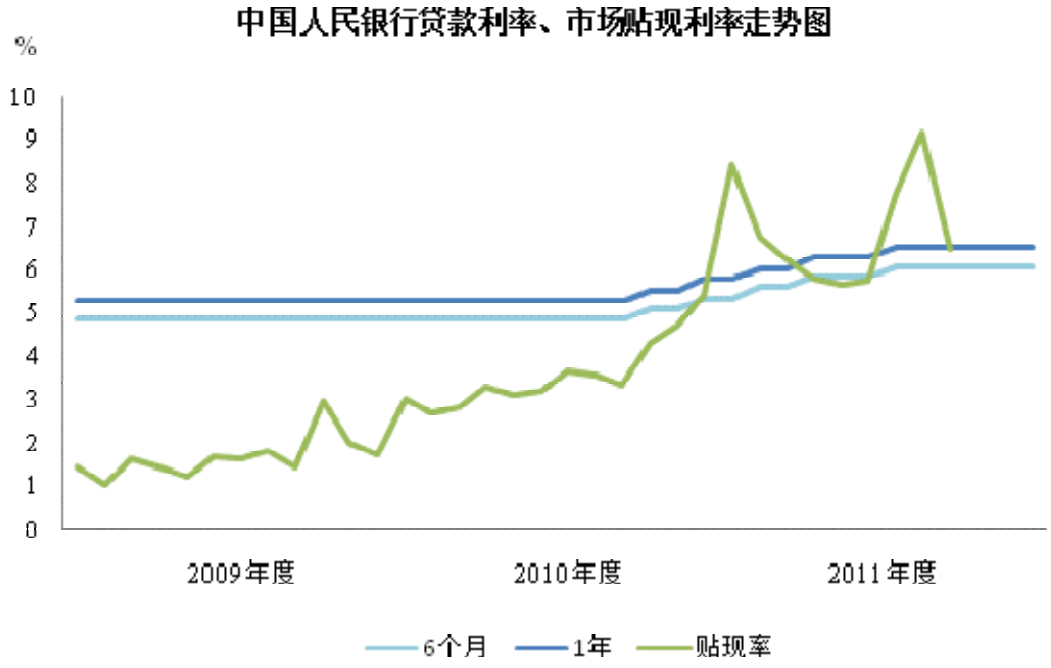

注：公司 2011 年 9 月起未再贴现，故上图无 2011 年 9 月之后的贴现率。

贷款利率、贴现利率的升跌，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从而影响财务费用。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融资结构、资金使用效率的管理，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财务费用对整体盈利的影响。

3、汇率变动影响

2009 年～2011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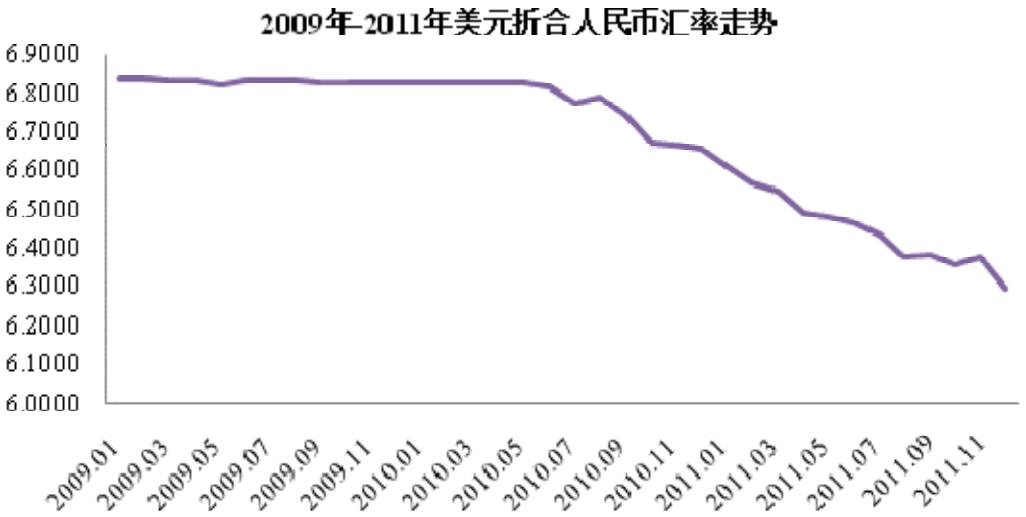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上升，本币升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的美元负债包括 5 家海外子公司的美元融资以及进口电解铜时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美元资产主要包括海外公司的相关资产，以及向海外销售铜管时，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美元负债高于美元资产，人民币升值，使公司总体的负债数额减少。

②公司外币交易主要为美元交易。由于公司在美国、墨西哥等境外设有子公司，故公司同时存在外币采购、销售业务，本币升值对采购、销售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因此报告期内本币升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42,448.62	73.46%	980,857.32	74.85%	758,344.96	7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14.94	26.54%	329,507.43	25.15%	324,721.15	29.98%
资产合计	**1,419,063.56**	**100.00%**	**1,310,364.75**	**100.00%**	**1,083,066.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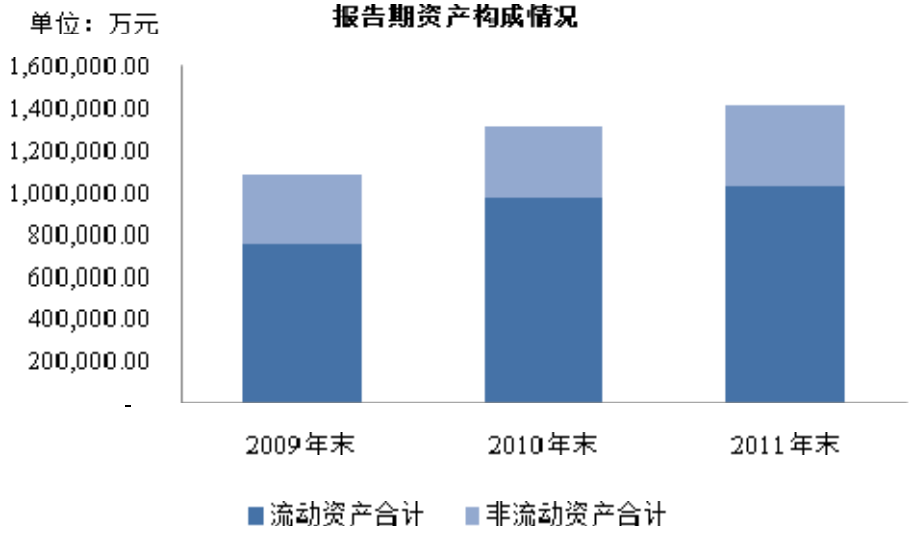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空调制冷用铜管行业繁荣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9,063.56 万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698.81 万元，增长率为 8.30%。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02%、74.85%、73.46%，占比变化主要由各期末铜价变动引起，其中 2011 年末铜价为 47,307.69 元/吨，同比下降 20.13%，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电解铜采购资金有所减少，故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符合铜加工行业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0,974.78	40.38%	299,395.05	30.52%	238,404.43	3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0	0.01%	1,096.06	0.11%	1,164.78	0.15%
应收票据	153,008.36	14.68%	116,743.06	11.90%	36,053.61	4.75%
应收账款	199,405.94	19.13%	264,610.88	26.98%	195,942.74	25.84%
预付款项	76,599.68	7.35%	79,911.22	8.15%	53,444.99	7.05%
其他应收款	28,475.11	2.73%	16,396.92	1.67%	74,540.60	9.83%
存货	104,545.10	10.03%	107,493.26	10.96%	112,364.37	14.82%

其他流动资产	59,356.15	5.69%	95,210.88	9.71%	46,429.44	6.12%
流动资产合计	**1,042,448.62**	**100.00%**	**980,857.32**	**100.00%**	**758,344.9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库存现金	60.25	74.35	72.66
银行存款	114,456.80	79,697.53	62,046.40
其他货币资金	306,457.72	219,623.17	176,285.37
合计	**420,974.78**	**299,395.05**	**238,404.43**

201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为 79,697.53 万元，销售收入上升造成银行存款相应增长；2011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幅较大，故期末银行存款相应增长，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为 114,456.80 万元。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证金、为取得美元及人民币借款而质押担保的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逐年上升，2010 年末、2011 年末相比上一期末分别增长 24.58%、39.54%。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低成本方式融资的比例，开立信用证及质押贷款的保证金不断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较为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博时稳定债务 a 基金	-	-	20.02

易方达消费行业基金	83.50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电解铜期货持仓合约	-	996.06	1,144.76
合计	**83.50**	**1,096.06**	**1,164.78**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公司尝试性地购买了少量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博时稳定债务 a 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基金，该等理财产品金价值变动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电解铜期货持仓合约，主要目的是为存货进行保值。公司持有的电解铜期货合约当中，除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准则的部分，其余部分未能完全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准则的要求，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资产的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09-201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衍生金融工具-电解铜期货持仓合约”的金额分别为 1,144.76 万元、996.06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15%、0.10%、0%，占比较小。

（3）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053.61 万元、116,743.06 万元、153,008.36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票据进行销售货款结算，其中票据贴现利息系根据行业惯例由本公司支付（卖方付息票据贴现）。一般情况下，公司取得客户开立的承兑汇票后，会在短时间内进行贴现，由此造成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销售规模较小。

2009 年末，公司票据贴现的实际贴现率为 1.71%（年化利率，下同），低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31%），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贴现，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少；2010 年末，票据贴现利率上升至 5.41%，已接近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即票据贴现的成本显著提升，公司选择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贷款的方式回收资金，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2011 年度，票据贴现利息总体上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其中 8 月的贴现利率

达到 9.17%，远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公司于 9 月起减少票据贴现金额，并于 10 月起不再进行票据贴现，而是采用票据质押贷款、到期回收等方式取得资金，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进一步增长。

（4）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原值	201,193.04	267,219.84	197,721.69
坏账准备	1,787.11	2,608.96	1,778.95
账面价值	199,405.94	264,610.88	195,942.74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7,219.84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35.15%，当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26%，销售规模扩大是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193.04 万元，较 2010 年末下降 24.71%，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末电解铜价格（47,307.69 元/吨）同比下降 20.13%，期末铜价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降，由此造成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95,995.34	97.42%	254,145.83	95.11%	179,672.24	90.87%
3-6 个月	3,255.83	1.62%	7,612.66	2.85%	14,013.56	7.09%
6-12 月	370.56	0.18%	3,505.96	1.31%	2,759.47	1.40%
1-2 年	382.60	0.19%	1,012.19	0.38%	366.40	0.19%
2 年以上	1,188.71	0.59%	943.20	0.35%	910.02	0.46%

合计	201,193.04	100.00%	267,219.84	100.00%	197,721.69	100.00%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原值中 97%以上账款均在 6 个月以内。

③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5.55	0-3 个月	15.8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6.28	0-3 个月	9.41%
上海安澜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7.55	0-3 个月	10.75%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87	0-3 个月	2.88%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8.63	0-3 个月	2.83%
合计	-	**83,906.88**	-	**41.70%**

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该等客户与本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历年回款记录良好，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未在信用期内结算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应收账款原值	下一期收回情况	收回占比（%）
2009-12-31	197,721.69	196,318.58	99.29%
2010-12-31	267,219.84	264,865.30	99.12%
2011-12-31	201,193.04	193,696.13	96.27%

注：上表统计了 2009 年、2010 年末应收账款在下一会计年度的回收情况，以及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收回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均能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对于实际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客户未

按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结算款项的情况，公司有健全的应收账款追收制度，期后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均能收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大型制冷空调制造企业，包括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南昌奥克斯等空调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资金雄厚，且与公司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没有不良历史还款记录。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444.99 万元、79,911.22 万元、76,599.68 万元，内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建设款。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显著增长，原因是期末铜价大幅上升（2010 年末铜价为 59,230.77 元/吨，同比提高 8,717.95 元/吨），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较多；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减少，本年末铜价显著下降（2011 年末铜价为 47,307.69 元/吨，同比下降 11,923.08 元/吨），公司预付的采购款相应减少，但由于公司预付了一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款，故两项因素综合影响下，期末预付款项小幅下降。

最近一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23,352.49	1 年以内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 年以内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7,817.38	1 年以内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889.94	1 年以内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55.92	1 年以内
合计	**48,715.73**	-

公司各年的电解铜采购金额较大，规模化采购使得部分供应商同意以优于市价的价格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电解铜。公司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 2011 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会向该等供应商预付一定金额的货款，而对方

以略低于市价的优惠价格向公司销售电解铜。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原值	29,379.04	17,219.95	75,465.73
坏账准备	903.93	823.03	925.13
账面价值	28,475.11	16,396.92	74,540.60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关联公司占款进行彻底清理，收回以前年度关联公司的全部欠款。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上升，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电解铜期货业务量超过 2010 年度，故期末应收的期货保证金较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应收退税款、日常发生的备用金及押金。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3,117.90	41.24%	42,613.84	39.64%	33,014.91	29.38%
库存商品	35,263.68	33.73%	35,712.19	33.22%	54,644.62	48.63%
低值易耗品	443.45	0.42%	19.85	0.02%	186.25	0.17%
包装物	20.10	0.02%	17.20	0.02%	15.86	0.01%
委托加工物资	722.30	0.69%	464.66	0.43%	8,131.74	7.24%
自制半成品	4,673.58	4.47%	2,646.68	2.46%	3,783.77	3.37%
在产品	4,659.73	4.46%	8,277.12	7.70%	6,045.62	5.38%
发出商品	15,644.35	14.96%	17,741.72	16.50%	6,541.61	5.82%
合计	**104,545.10**	**100.00%**	**107,493.26**	**100.00%**	**112,364.37**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	**-**	**10.03%**	**-**	**10.96%**	**-**	**14.82%**

①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64.37 万元、107,493.26 万元、104,545.10 万元，存货余额总体上保持稳定，各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1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07,493.26 万元，同比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将存货放置时间作为车间和仓库的绩效考核标准，通过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不必要的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B、201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04,545.10 万元，同比下降 2.74%。本年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提升，铜管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5.17%，存货数量亦有所增长。但期末铜价较年初时下降 20.13%，故单位存货价值相应减少，两项因素影响下，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略有下降。

②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高纯度电解铜（纯度接近 99.9%），库存商品包括各类精密铜管产品，在产品为各道生产工序中的铜加工产品，发出商品是货物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铜管产品。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是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委托外部企业生产的铜管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8,131.74 万元、464.66 万元及 722.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7.24%、0.43%、0.69%，金额及占比较小。

③200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的原因

2009 年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8,131.74 万元，内容主要为子公司香港金龙接受国外客户订单后，委托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进行生产所形成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方	加工方	2009 年度		200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明细	
		加工数量	委托加工物	尚在加工	加工完毕已

			资金额		发出在途
香港金龙	金龙股份	4,572.32	15,235.00	0.00	2,461.85
	江苏仓环	706.79	2,600.02	0.00	670.32
	墨西哥金龙	1,429.54	6,523.73	0.00	4,833.38
	上海龙阳	25.08	105.29	0.00	105.29
	合计	**6,733.72**	**24,464.03**	**0.00**	**8,070.84**

2009 年末香港金龙 8,070.84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均已加工完毕、且发出在途。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途物资金额较小，因此未在存货科目中单独设置在途物资明细科目，故上述在途物资按委托加工物资列示。2010 年后，香港金龙加强了在途物资的管理，故当年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大幅下降。

④2010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发出商品包括：已出库但尚未运抵销售客户的产品；已运抵客户但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确认收入的产品。2009、201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在途数量（吨）	3,196.12	1,744.48	1,451.64	83.21%
在途金额	17,741.72	6,541.61	11,200.11	171.21%
已出库未运抵客户处				
数量（吨）	410.69	769.37	-358.68	-46.62%
金额	2,279.75	2,709.60	-429.86	-15.86%
已运抵客户处，但价格尚未确定				
数量（吨）	2,785.43	975.11	1,810.32	185.65%
金额	15,461.97	3,832.01	11,629.96	303.50%
发出商品合计	17,741.72	6,541.61	11,200.11	171.21%
营业收入	2,325,676.22	1,527,464.03	798,212.19	52.26%
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0.76%	0.43%	-	-

201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为 17,741.72 万元，较 2009 年末的 6,541.61 万元增长 171.21%，增幅较大的原因包括：

A、201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52.26%，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发出商品有所提升；

B、为有利于客户及时生产，发行人会将部分价格未确定的铜管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销售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要求，发行人不能因发出该类货物而确认收入，故相关的存货按发出商品核算。2010 年末，发行人应客户生产经营要求，适当增加该类存货的发出数量，造成发行人发出商品有所增长。

2009、201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3%、0.76%，期末相关销售因不满足收入确认原则而未计入营业收入、对应的发出商品未结转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非常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10 年末已运抵客户但销售价格未确定的发出商品回函情况，发行人客户对上述发出商品的数量予以了确认。

⑤存货跌价风险分析

公司存货的物理构成包括电解铜及少量辅料。由于铜属于大宗交易金属品种，铜及铜加工产品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及较强的变现能力，原材料及产品不存在积压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该种模式使公司大部分存货有销售合同做保障，风险敞口降低到最低。与此同时，公司预留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作为周转库存，用于应对客户临时的订单，该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处在风险敞口中。

对于有销售合同做保障的存货，由于公司采用“铜价+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铜价波动风险已转移至下游空调企业，该部分存货不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跌价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公司无需为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周转库存，公司通过期货操作规避铜价波动风险。总体来看，公司存货面临的跌价风险较小。

（8）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被套期项目-电解铜存货	50,864.37	92,951.08	46,233.45
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套期	0.00	0.00	15.97
商品期货合约	1,143.29	0.00	0.00
待认证进口增值税	6,988.27	0.00	0.00
委托贷款	0.00	2,000.00	0.00
外汇咨询顾问服务费	323.96	0.00	0.00
待摊费用-房租	36.26	257.08	160.61
其他	0.00	2.72	19.40
合计	**59,356.15**	**95,210.88**	**46,429.44**

①被套期项目-电解铜存货

公司对储备库存进行套期保值，受到保值的铜及铜加工产品由存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对应的期货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形成资产的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形成负债的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套期工具。

2009-2011 年末，国内电解铜现货价格分别为 50,512.82 元/吨、59,230.77 元/吨、47,307.69 元/吨，铜价变动是影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余额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储备库存数量，储备库存数量变动亦会影响“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余额。2011 年末，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适当下调了储备库存数量，以进一步提升运营资金使用效率。

②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合约

该明细科目反映储备库存套期保值对应的期货合约价值。2011 年 4 季度，电解铜现货价格持续下跌、期货合约价值相应上升，至年末时，上述期货合约价值为 1,143.29 万元。

③待认证进口增值税

2011 年末，公司待认证进口增值税金额为 6,988.27 万元，系公司从境外进口原材料电解铜后，尚未取得海关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抵扣认证，故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进口增值税已认证完毕。

④委托贷款

2010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内容为公司通过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予珠海市华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年利率为 10.4%。

⑤外汇咨询顾问服务费

外汇咨询顾问服务费系国内银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外借款进行 1 年期担保收取的手续费。截至 2011 年末，上述业务尚在服务期内，故公司将已支付但尚未受益的手续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1 年度，公司共计支付 1,198.73 万元担保手续费，其中 874.77 万元已摊销完毕，323.96 万元将在剩余受益期间进行分摊。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989.05	1.86%	6,815.43	2.07%	6,213.73	1.91%
固定资产	277,983.18	73.81%	269,997.10	81.94%	227,653.73	70.11%
在建工程	58,215.27	15.46%	25,334.41	7.69%	73,741.87	22.71%
工程物资	311.70	0.08%	-	0.00%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3.63	0.00%
无形资产	31,528.37	8.37%	25,695.91	7.80%	15,681.27	4.83%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1.48	0.18%	765.48	0.23%	667.54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0	0.24%	899.11	0.27%	759.38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614.94**	**100.00%**	**329,507.43**	**100.00%**	**324,721.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73.81%，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相对

较低。

（1）固定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4,101.12	92,084.01	61,418.38
机器设备	8-18	167,813.79	172,447.97	160,603.48
运输设备	5-10	2,944.54	2,741.85	3,334.20
办公设备	5-10	3,123.73	2,723.27	2,297.68
合计	-	**277,983.18**	**269,997.10**	**227,653.73**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73.81%**	**81.94%**	**70.11%**

2009-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53.73 万元、269,997.10 万元、277,983.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11%、81.94%、73.81%， 2010 年度，公司墨西哥铜管生产线项目、山东曹县 2.5 万吨新型高效传热铜管项目投入生产，固定资产规模同比提升。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983.18 万元，较上一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 66.12%，该指标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拥有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保障固定资产的良好运行。除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部分，各项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损毁情况，其中机械设备具有较好的先进性，不存在需要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分析

2009-2011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41.87 万元、25,334.41 万元、58,215.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1%、7.69%、15.46%。

201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48,40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墨西哥金龙、曹县爱伦等子公司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0 年度公司铜管产品的产能达到 38.65 万吨，同比增加 9.6 万吨，公司在建工程科目的变动与公司扩大产能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2,880.86 万元，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龙辉铜及铜合金生产线项目、龙口铜管生产线项目（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重庆龙煜扩建项目。

（3）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软件	88.77	0.28%	19.33	0.08%	26.25	0.17%
土地使用权	30,832.71	97.79%	24,984.12	97.23%	14,901.53	95.03%
土地使用权（外国公司）	349.26	1.11%	368.27	1.43%	381.10	2.43%
专利技术	22.22	0.07%	63.77	0.25%	86.98	0.55%
专有技术	235.42	0.75%	260.42	1.01%	285.42	1.82%
合计	**31,528.37**	**100.00%**	**25,695.91**	**100.00%**	**15,681.2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0-2011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同比分别增加 10,069.76 万元、5,82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分别在新乡、曹县、合肥、苏州等地购买土地使用权 10,685.58 万元、7,141.39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52	585.91	397.30
递延收益	328.84	283.54	296.12
辞退福利	7.59	13.45	23.47
公允价值套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20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9
可抵扣亏损	0.00	16.20	0.00
其他	48.75	0.00	

合计	895.90	899.11	75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04.40	321.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147.47	0.00
其他	0.61	9.96	1.48
合计	**0.61**	**461.82**	**323.22**

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最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59.38万元、899.11万元、895.9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323.22万元、461.82万元、0.61万元。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2,691.03	3,431.99	2,704.08
存货跌价准备	154.33	132.31	187.7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13.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28.16	19.90
合计	**2,845.36**	**3,592.46**	**2,925.48**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0-3 个月	195,995.34	0.00	254,145.83	-	179,672.24	-
3-6 个月	3,255.83	164.62	7,612.66	340.50	14,013.56	252.75
6-12 月	370.56	185.28	3,505.96	609.95	2,759.47	347.03
1-2 年	382.60	304.20	1,012.19	715.31	366.40	293.12
2 年以上	1,188.71	1,133.01	943.20	943.20	910.02	886.06
合计	**201,193.04**	**1,787.11**	**267,219.84**	**2,608.96**	**197,721.69**	**1,778.9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销售客户信用状况、历年实际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精密铜管加工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客户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查制度，选择与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主要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信誉良好的大型空调制造商，该等客户基本能够在 0-3 个月内支付货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0-3 个月内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较好（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账龄为 0-3 个月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收回占比分别为 99.84%、98.89%、98.27%），因此公司对 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账龄超出 3 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各期的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跌价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9,379.0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03.93 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24.33	106.43	43,117.90	42,613.84	0.00	42,613.84	33,066.19	51.28	33,014.91
库存商品	35,311.57	47.90	35,263.68	35,844.50	132.31	35,712.19	54,781.05	136.43	54,644.62
合　计	**78,535.91**	**154.33**	**78,381.58**	**78,458.33**	**132.31**	**78,326.02**	**87,847.24**	**187.71**	**87,659.53**

公司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已有销售合同做保障，公司不计提跌价准备。其余的铜及铜加工产品处在风险敞口中，公司进行期货保值操作，其中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期货套期保值规定的部分，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其余部分虽然进行了套期保值操作，但由于不完全符合套保会计的规定，仍作为存货核算，公司需要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09、2010 年末，铜价处于全年高点，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较少。2011 年度电解铜价格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至年末时，已下降为 47,307.69 元/吨。本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4.33 万元，虽然高于 2010 年末，但金额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期货保值业务规范程度不断提升，绝大部分套期保值操作均能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数量较少。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满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各期末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合理，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并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9,617.21	68.68%	414,653.96	36.45%	387,267.61	4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00%	360.64	0.04%
应付票据	39,813.31	3.22%	417,662.66	36.71%	328,840.47	36.42%
应付账款	227,706.49	18.41%	128,792.05	11.32%	60,558.46	6.71%
预收款项	35,911.44	2.90%	48,469.13	4.26%	12,012.96	1.33%
应付职工薪酬	3,627.63	0.29%	3,651.89	0.32%	3,493.79	0.39%
应交税费	-8,887.69	-0.72%	-12,437.14	-1.09%	-15,976.78	-1.77%
应付利息	2,724.61	0.22%	288.85	0.03%	307.96	0.03%
应付股利	-		21,000.00	1.85%	-	0.00%
其他应付款	13,999.27	1.13%	15,072.34	1.32%	17,154.54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5.50	3.34%	21,642.49	1.90%	9,877.76	1.09%
其他流动负债	97.64	0.01%	8,711.83	0.77%	4,218.99	0.47%
流动负债小计	**1,205,875.39**	**97.47%**	**1,067,508.06**	**93.84%**	**808,116.40**	**89.49%**
非流动负债小计	**31,238.85**	**2.53%**	**70,075.23**	**6.16%**	**94,872.37**	**10.51%**
负债合计	**1,237,114.24**	**100.00%**	**1,137,583.29**	**100.00%**	**902,988.7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6.02%、84.48%、

90.3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7,267.61 万元、414,653.96 万元、849,617.21 万元。2011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提高 104.90%，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负债结构有所调整，本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大幅减少，公司更多的采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按短期借款核算）的方式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	39,813.31	354,117.91	237,972.36
	占比	100.00%	84.79%	72.37%
商业承兑汇票	金额	0.00	63,544.75	90,868.11
	占比	0.00%	15.21%	27.63%
合计		**39,813.31**	**417,662.66**	**328,840.47**

2009-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8,840.47 万元、417,662.66 万元、39.813.31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42%、36.71%、3.22%。

（1）应付票据的构成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子公司上海龙昂负责。上海龙昂接到母公司、生产型子公司的采购订单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电解铜，并以现款支付。上海龙昂向母公司、生产型子公司销售原材料，货款以现金及票据方式结算。当上海龙昂将母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该部分票据成为母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对银行的负债。

（2）应付票据变动的原因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由票据贴现率波动引起。2009 年全年，

票据贴现利率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生产型子公司向上海龙昂采购电解铜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故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010 年票据贴现利息总体上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生产型子公司继续以开立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当年公司经营规模同比显著增长，故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提升；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9,813.31 万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90.47%，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利率超过银行贷款利率，因此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票据使用量。本年票据贴现利息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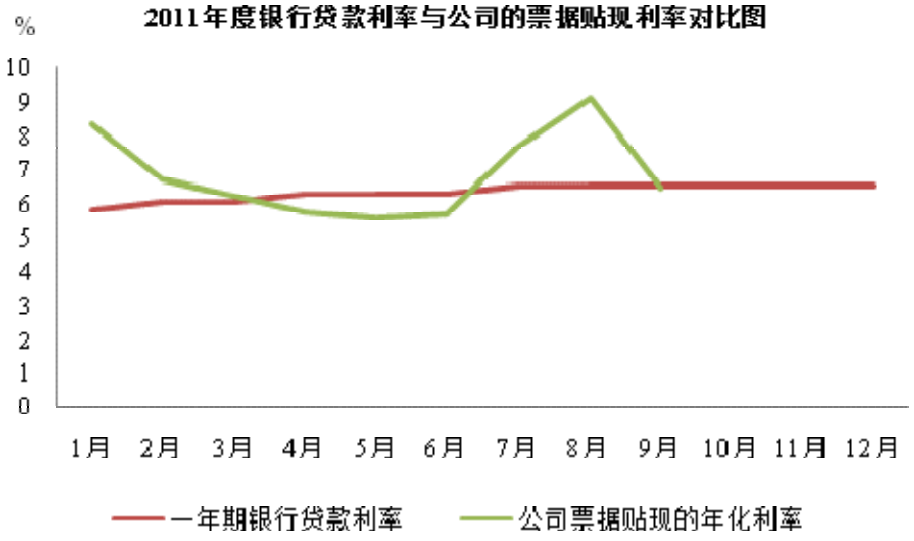

从图中来看，2011 年度公司票据贴现的年化利率总体上高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其中 2011 年 9 月的票据贴现利率高达 9.17%（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56%），公司自 9 月起大幅减少开立票据的金额、10 月起不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原因造成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小。

3、应付账款

2009-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58.46 万元、128,792.05 万元、227,706.49 万元，内容主要为国际市场采购电解铜的应付货款。

公司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电解铜时，一般以国际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公司完成货物采购后，根据信用证期限的不同，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向承兑银行支付相当于货款的款项，期末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构成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主体。报告期

内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重相对较小，其金额的变动受公司电解铜的海外采购量、不同期限信用证占比等多项因素影响。

4、预收款项

200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12,012.96 万元，内容主要是收取客户的点价保证金。客户采取点价方式采购铜管产品时，如确定的结算价格为“某一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电解铜价格+加工费”，则公司会接受客户委托，在期货市场买入电解铜期货合约，并支付期货保证金，同时公司向客户收取不低于期货保证金的预付款。

201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48,469.13 万元，较前一年末增长幅度明显。当年除预收期货保证金外，公司预收了部分客户的货款。受空调制冷行业销售旺盛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制冷铜管的需求量，部分广东地区客户为保障来年的铜管产品供应，向本公司预付了一定金额的货款，该项因素造成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显著增长。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35,911.44 万元，内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期货点价保证金。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近三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138 人、4,190 人、4,650 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93.79 万元、3,651.89 万元、3,627.63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墨西哥金龙招收了较多员工，而墨西哥当地薪酬支付方式为每周支付一次，故期末时几乎无应付职工薪酬，该因素造成 201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的变动存在差异。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9,503.85	-13,433.22	-16,226.92

营业税	10.04	26.30	34.65
企业所得税	-163.49	313.50	-297.73
其中：国内	262.88	279.49	-318.32
国外	-426.37	34.01	20.59
个人所得税	39.70	-49.41	9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5	189.35	61.45
房产税	81.90	57.02	67.53
土地使用税	237.12	212.85	128.86
车船使用税	-	-	1.28
教育费附加	95.31	121.74	64.09
其他	229.02	124.72	94.78
合计	**-8,887.69**	**-12,437.14**	**-15,97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5,976.78 万元、-12,437.14 万元、-8,887.69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为负，主要是由公司多缴纳增值税引起。

公司出口业务包括三类：一般贸易、进料加工以及来料加工，上述业务均按实耗法核算增值税。在实耗法下，进料加工业务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少于一般贸易业务。2007 年 9 月，海关登记系统由原先的纸质账册升级为电子账册，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海关未给予发行人进口额一定的分配率，造成进料加工业务与一般贸易业务按相同的计算公式缴纳增值税。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共计多缴纳增值税约 1 亿元，多缴纳的增值税用于以后期间留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留抵的增值税尚未抵扣完毕，因此应交税费科目为负数。2011 年 2 月 25 日，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对发行人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多缴纳增值税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8,887.69 万元。本年伦敦期货铜价（LME）总体上处于升水状态（国外铜价高于国内），因此公司提升了一般贸易业务的比重（从国内采购电解铜，加工后销售给国外），而一般贸易业务抵扣的增值税高于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因此增值税抵扣金额较高，期末应交税费相应下降。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期限超过 1 年、但于 1 年内到期的

银行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86	0.92	0.94
速动比率	0.78	0.82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0%	77.23%	77.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185.46	63,154.83	56,716.59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89	1.85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铜加工企业需要筹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电解铜，以满足营运需求，因此流动比率普遍不高。铜加工企业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使得速动比率较低。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与公司同处铜加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同行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海亮股份[33]	1.05	0.80	1.10	0.70	1.24	0.87
精艺股份[34]	1.68	1.36	1.92	1.43	3.21	2.61
宏磊股份[35]	1.23	0.88	1.18	0.87	1.07	0.79
金龙股份	**0.86**	**0.78**	**0.92**	**0.82**	**0.94**	**0.80**

注：海亮股份、宏磊股份尚未公布 2011 年度报告，故分别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前三季度、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上半年数据代替 2011 年末/2011 年度数据，下同。

[33] 资料来源于海亮股份 2009、2010 年度报告，以及 2011 年三季度报告。
[34] 资料来源于精艺股份年度报告。
[35] 资料来源于宏磊股份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亮股份与本公司规模接近（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海亮股份总资产为 663,511.55 万元），可比性较高。报告期内海亮股份短期偿债指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于 2008 年上市，大额募集资金缓解了该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精艺股份、宏磊股份经营规模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艺股份总资产为 152,063.8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宏磊股份总资产为 162,572.67 万元），且产品结构中，资金占用量较大的精密铜管产品所占比重相对本公司较小，购买原材料所需资金相对较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本公司。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与所处行业相适应，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

公司所属的铜管加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很大。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在 18 亿元左右，但营运资产总额超过 100 亿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方式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由此造成负债水平较高。2009-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8%、77.23%、76.40%。（母公司口径）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亮股份与本公司的规模较为接近，其上市前一年（2006 年）资产负债率达到 72.38%，经过股权融资后，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仍高于 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符合行业特点以及整体运营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产中的电解铜、铜加工产品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总体来说，公司虽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09-2011 年，公司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分别为 56,716.59 万元、63,154.83 万元、90,185.46 万元，稳步提升；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1.89、1.38。公司具备足够的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1	10.10	8.73
存货周转率（次）	31.87	20.09	18.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保持在较快的水平，资产周转能力优异。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26 天、35.65 天、23.83 天，周转天数较短，与铜管加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市场背景相一致。公司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并拥有一定的交易主动权，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 天左右的账期。另一方面，由于铜加工行业普遍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公司在不断拓展市场空间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包括（1）建立客户信用调查档案并持续关注客户信用状况；（2）选择信用良好、规范程度高的客户进行合作；（3）调配专门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并及时催促客户回款。截至 2011 年底，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达到 97%以上，应收账款流动性好，质量较高。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10.22	13.08	12.63
精艺股份	9.87	8.43	6.86
宏磊股份	5.55	10.38	9.20
金龙股份	**15.11**	**10.10**	**8.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0、20.09、31.87，周转速度较快。公

司处于铜管加工行业，营运资金对于公司的发展非常关键，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尽可能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有助于公司保持市场地位、扩大市场规模。公司管理存货周转率的途径包括：

（1）公司不断加强存货余额管理，对原材料入库停放以及各道工序的停留时间进行逐日核算，如存在超时停放的情况，则及时加以处理，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减少营运资金的不合理占用。

（2）公司执行有效、规范的发货制度，运用 ERP 系统进行统一调度，确保完成生产后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发货，缩短发货周期、加快存货周转。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7.05	7.86	7.64
精艺股份	9.03	9.31	9.57
宏磊股份	5.57	10.19	7.08
金龙股份	**31.87**	**20.09**	**18.20**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出本公司综合生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的优势。

（五）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分析

1、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国内电解铜现货价格[36]分别为 50,512.82 元/吨、59,230.77 元/吨、47,307,69 元/吨，铜价呈现较为剧烈的变动。电解铜价格与期末存货、应收账款的相关系数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36] 电解铜价格来自于上海金属网。

存货	104,545.10	107,493.26	112,364.37
应收账款	199,405.94	264,610.88	195,942.74
存货+应收账款（序列 A）	303,951.03	372,104.13	308,307.11
电解铜价格（序列 B）	47,307.69	59,230.77	50,512.82
相关系数 correl（A，B）			0.98

从上表来看，期末铜价与“存货+应收账款”之间，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主要是由于：一、公司采用近似于加权平均法的方法进行存货核算，而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短（2011 年度仅为 11.30 天），故期末存货价值受期末铜价的影响较大；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2011 年度为 23.83 天），因此期末铜价通过影响产品售价，对应收账款余额产生影响。

存货及应收账款是营运资金最主要的占用形式，因此铜价涨跌，对公司营运资金会产生较大影响。2010 年度，铜价高位运行，公司亦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2011 年上半年，铜价仍处于持续上涨的态势，但四季度出现快速回落。全年来看，电解铜平均价格同比增长 12.15%，即公司 2011 年度大部分时段处于资金相对紧张的状态，只是四季度因铜价下跌，使得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

2、公司应对营运资金压力的措施

报告期内，铜价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以电解铜作为原材料的铜管加工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满足营运需求。公司应对营运资金压力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拓展营运资金筹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与信贷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长短期借款成为公司营运资金的稳定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优势，积极利用应付账款、预收期货保证金转移流动资金压力，并通过票据贴现、信用证结算等方式筹集营运资金。2009 年度，票据贴现利息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加大票据贴现规模，以增加营运资金来源、节约利息费用；2010-2011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持续上升，已接近甚至超过银行贷款利率，此种情况下，公司减少票据使用量，并将信用证作为原材料采购的重要结算方式。公司通过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并灵活调整各类筹资方式的比重，一方面保障营运资金的持续取得，另一方面有效控

制资金使用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2）合理调节负债结构

铜管加工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控制资金使用成本有助于实现利润的稳定增长。由于流动负债、外币负债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对负债结构进行合理调节，适当提升流动负债、外币负债占比，使该比例与行业特点、公司营运情况相匹配。

（3）加强流动资产项目管理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中，存货、应收账款是营运资金最主要的占用形式，为减少资金的不合理占用，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存货项目的管理，加快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①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合理的信用期限政策以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同时，公司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选择资信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②存货管理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金属交易品种，不存在供应量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不会因原材料供应短缺而进行存货囤储。公司存货管理的重点在于控制生产、销售阶段存货放置时间，以及为应对客户临时订单而预留的储备库存的规模。公司定期核算各生产流程中的存货余额情况，及时处理超时放置的存货，缩短存货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与此同时，公司根据销售情况为各车间配备一定的储备库存量，一方面使储备库存足够应对临时性的订单，另一方面避免因过度储备而占用过多的经营性资金。

总体来说，公司注重营运资金管理，并不断加强与银行的长期稳定合作，确保营运资金及时取得。近年来，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稳定增长的盈利为公司取得多形式的银行授信创造了条件。目前，公司可以运用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途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存在因营运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505,196.65**	**100.00%**	**2,325,676.22**	**100.00%**	**1,527,464.03**	**100.00%**
营业成本	**3,378,980.98**	**96.40%**	**2,208,935.17**	**94.98%**	**1,445,909.66**	**9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36	0.05%	501.24	0.02%	452.58	0.03%
销售费用	16,569.73	0.47%	17,584.90	0.76%	11,016.56	0.72%
管理费用	32,723.34	0.93%	28,052.99	1.21%	22,606.16	1.48%
财务费用	59,218.63	1.69%	50,772.27	2.18%	24,784.05	1.62%
资产减值损失	-588.17	-0.02%	816.55	0.04%	73.58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4.23	-0.09%	1,329.53	0.06%	2,651.36	0.17%
投资收益	3,279.37	0.09%	290.50	0.01%	-9,624.02	-0.63%
营业利润	**16,802.93**	**0.48%**	**20,633.13**	**0.89%**	**15,648.78**	**1.02%**
营业外收入	2,301.01	0.07%	2,004.61	0.09%	2,229.54	0.15%
营业外支出	642.09	0.02%	659.65	0.03%	762.61	0.05%
利润总额	**18,461.86**	**0.53%**	**21,978.10**	**0.95%**	**17,115.71**	**1.12%**
所得税费用	3,435.58	0.10%	2,230.37	0.10%	1,687.66	0.11%
净利润	**15,026.28**	**0.43%**	**19,747.73**	**0.85%**	**15,428.04**	**1.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06	0.37%	17,862.56	0.77%	12,327.33	0.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净利润	34.07	0.00%	533.43	0.02%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1,946.22	0.06%	1,885.17	0.08%	3,100.72	0.20%

1、营业收入情况

2009-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5 亿元、232.57 亿元、350.52 亿元，营业收入持续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一、铜管产品销量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产品销量分别为 25.96 万吨、36.62 万吨、37.14 万吨；二、平均铜价持续上涨，最近三年平均铜价分别为 36,222.38 元/吨、50,509.43 元/吨、56,646.36 元/吨，平均铜价上涨使得铜管产品售价相应增长。

2、营业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5,648.78 万元、20,633.13 万元、16,802.93 万元。201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984.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当年公司铜管产品销量增长 41.06%；201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83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显著增长。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达到 59,218.63 万元，同比增加 8,446.36 万元，造成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

（1）宏观货币政策偏紧导致资金使用成本较高

2009-2010 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保持在 5.31%～5.80%之间，此后银行贷款利率连续上调，至 2011 年末时已达到 6.56%；另一方面，本年票据贴现利率远高于 2009 年、2010 年，最高时达到 9.17%。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较高。

（2）平均铜价上涨导致资金使用量较大

2011 年度平均铜价为 56,646.36 元/吨，较 2010 年度提高 6,136.93 元/吨，铜价上涨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7,115.71 万元、21,978.10 万元、18,46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28.04 万元、19,747.73、15,026.28 万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的趋势相一致。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精艺股份	254,931.23	-1.31%	1,701.78	-82.98%
海亮股份	1,188,397.15	31.28%	24,635.98	-4.50%
宏磊股份	400,212.74	3.36%	12,184.28	11.88%
金龙股份	**3,505,196.65**	**50.72%**	**18,461.86**	**-16.00%**

注：精艺股份数据来源于该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海亮股份、宏磊股份数据来源于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精艺股份 2011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2.98%，主要原因[37]包括：①四季度铜加工业务订单减少，影响了经营业绩；②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等；海亮股份 2011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 4.50%，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财务费用较少；2011 年上半年，宏磊股份漆包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76%[38]、铜管收入占比为 21.24%，产品结构差异，使得影响铜管加工行业的主要外部因素，对该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来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铜加工行业代表企业 2011 年度的盈利水平总体上有所下降。公司虽然未能取得超过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但凭借稳固的行业地位以及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继续保持销售规模的增长，利润总额下降幅度亦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87,407.66**	**99.49%**	**2,308,951.82**	**99.28%**	**1,512,496.71**	**99.02%**
光面铜管	856,972.05	24.45%	760,860.40	32.72%	403,832.05	26.44%
内螺纹铜管	1,324,970.29	37.80%	1,161,899.58	49.96%	549,259.04	35.96%
铜管组件	73,113.74	2.09%	52,037.79	2.24%	27,555.44	1.80%
毛细铜管	31,879.01	0.91%	20,849.97	0.90%	14,648.93	0.96%
外翅片铜管	46,220.05	1.32%	30,104.31	1.29%	9,746.96	0.64%
电解铜	1,154,038.63	32.92%	282,470.84	12.15%	505,953.11	33.12%

[37] 资料来源于精艺股份 2011 年度报告；
[38] 资料来源于宏磊股份招股说明书。

其他	213.89	0.01%	728.93	0.03%	1,501.17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7,789.00	0.51%	16,724.40	0.72%	14,967.32	0.98%
合计	**3,505,196.65**	**100.00%**	**2,325,676.22**	**100.00%**	**1,527,464.03**	**100.00%**

公司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空调与制冷铜管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达到350.52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铜加工产品及铜材的生产销售，其中铜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等下游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2%、99.28%、99.49%，主营业务优势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08,951.82 万元，当年铜管产品销量为 36.62 万吨，同比提升 41.06%。另一方面，受铜价上涨影响，公司铜管产品平均售价达到 55,341.99 元/吨，同比增长 42.90%。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及产品售价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提高 52.66%。

（2）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487,407.66 万元，同比提升 51.04%，主要原因包括：一、铜管产品销量达到 37.14 万吨，同比增加 5,246.02 吨；二、受平均铜价上涨影响，铜管产品平均售价达到 62,820.36 元/吨，同比提高 13.55%；三、电解铜贸易业务收入达到 1,154,038.6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幅显著。

2、按产品品种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同比增减	收入	同比增减	收入
光面铜管	856,972.05	12.63%	760,860.40	88.41%	403,832.05
内螺纹铜管	1,324,970.29	14.03%	1,161,899.58	111.54%	549,259.04
铜管组件	73,113.74	40.50%	52,037.79	88.85%	27,555.44
毛细铜管	31,879.01	52.90%	20,849.97	42.33%	14,648.93
外翅片铜管	46,220.05	53.53%	30,104.31	208.86%	9,746.96

电解铜	1,154,038.63	308.55%	282,470.84	-44.17%	505,953.11
其他	213.89	-70.66%	728.93	-51.44%	1,501.17
合计	**3,487,407.66**	**51.04%**	**2,308,951.82**	**52.66%**	**1,512,49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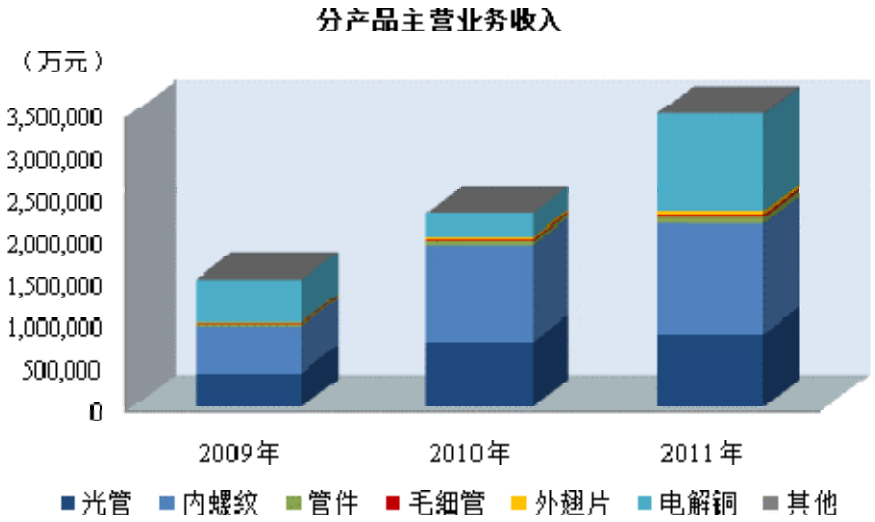

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是公司最重要的两项铜管产品，2011 年度两项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2.25%。除铜管产品外，公司根据电解铜库存量、客户订单以及铜价变动情况，也从事部分电解铜销售业务。

（1）内螺纹铜管

内螺纹铜管是发行人第一大铜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产品的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螺纹铜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1,324,970.29	1,161,899.58	549,259.0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0%	49.96%	35.96%
销量（万吨）	21.17	20.78	14.28

最近三年，公司内螺纹铜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259.04 万元、1,161,899.58 万元、1,324,970.29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4.28 万吨、20.78 万吨、21.17 万吨。公司内螺纹铜管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内螺纹铜管具有优异的导热性能，有助于提升终端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随着世界能源供应趋于紧张及节能降耗理念的不断普及，市场对内螺纹铜管的需求亦日趋旺盛。

②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09 年度新建墨西哥大型制冷空调用铜管、曹县 2.5 万吨新型高效传热铜管生产线用于内螺纹铜管的生产，该部分产能在 2010、2011 年度得到释放，使得 2010-2011 年度该项产品的销量较 2009 年度分别增长 45.52%、48.25%。

公司管理层认为：内螺纹铜管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该领域中的生产研发实力雄厚且行业声誉较高。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内螺纹产品的资金投入及研发人员培养，力图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水平和客户集中度。

（2）光面铜管

公司的光面铜管广泛应用于各种热交换器、蒸发器、空调和冰箱中的液体循环管道以及室内和室外分体空调机的连接管。发行人的光面铜管产品在技术、性能和质量上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光面铜管产品收入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面铜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856,972.05	760,860.40	403,832.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5%	32.72%	26.44%
销量（万吨）	13.86	14.21	10.58

报告期内，公司光面铜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832.05 万元、760,860.40 万元、856,972.05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从销量来看，2010 年度该项产品销量为 14.21 万吨，同比增长 34.31%，原因是客户针对光面铜管的订单较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产销量；2011 年度，光面铜管销量较 2010 年度略有下降，本年光面铜管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平均铜价上涨引起。

在公司 5 类铜管产品中，光面铜管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加工费价格较低，但受益于较高的制造水平、多年的生产经验积淀，公司光面铜管的加工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加工费毛利的角度来看，光面铜管产品并不低于其他 4 类铜管产品。

（3）铜管组件

铜管组件是空调连接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铜管组件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铜管组件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73,113.74	52,037.79	27,555.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	2.24%	1.80%
销量（万吨）	0.98	0.75	0.57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组件的销量逐年增长。其中 2011 年度增幅较为明显，原因是负责生产铜管组件的子公司新乡金乡设立了多家分公司（胶南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平度分公司），使该项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本年铜管组件销售收入达到 73,113.74 万元，销量达到 0.98 万吨，销量同比增长 30.67%。

铜管组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小于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但已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公司在铜管组件市场中占有的份额不大，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发展该种产品。

（4）毛细铜管

毛细铜管主要用于设备连接管，该产品对于冷却回路的正常运行较为关键，其生产过程复杂，公司主要采用日本进口的设备制造毛细铜管。该产品单位附加值高，但市场容量较小。公司毛细铜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细铜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31,879.01	20,849.97	14,648.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1%	0.90%	0.96%
销量（万吨）	0.46	0.34	0.33

报告期内，毛细铜管产品的销量保持稳步增长，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铜

价变动引起。目前毛细铜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5）外翅片铜管

外翅片铜管主要运用于大型中央空调，作用是增加热交换面积。发行人外翅片铜管的销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翅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46,220.05	30,104.31	9,746.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	1.29%	0.64%
销量（万吨）	0.68	0.52	0.21

最近三年，公司外翅片铜管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0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8.86%，一方面是由于市场销售环境较好，该项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 147.62%，另一方面平均铜价较 2009 年度上升 39.44%，外翅片产品售价相应上涨；2011 年度外翅片铜管的收入达到 46,220.05 万元，同比提高 53.53%，该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类似于铜管组件，公司在外翅片铜管市场中占有的份额还较小，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该种产品的产销量。

（6）电解铜

公司电解铜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1,154,038.63	282,470.84	505,953.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2%	12.15%	33.12%

公司从事电解铜销售业务，其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以及期货、现货市场价差，进行低风险套利，从而获取稳定收益。与此同时，公司将超出运营需求的电解铜对外销售，以实现原材料的购销平衡。

①电解铜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电解铜销售的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情形	盈利方式	具体操作条件
跨市套利	国外铜价低于国内	从国外采购电解铜销售到国内，赚取差价	（LME3 月期铜价格+升/贴水）*汇率*1.17<长江现货铜价+升/贴水
	国外铜价超过国内	从国内采购电解铜，加工成铜管销售到国外，赚取差价（一般贸易）	（LME3 月期铜价格+升/贴水）*汇率*1.17>（长江现货铜价+升/贴水）*（1+4%）
跨期套利	近月期铜价格高于远月	买远月期货合约锁定采购成本，并高价抛售现货	近月期铜价格显著高出远月期铜（一般要求价差在 1,000 元以上）
	近月期铜价格低于远月	占用本公司资金，不进行套利操作	-
内贸价差	-	公司规模化采购电解铜，因此会出现采购价略低于市场价的情形，公司通过国内贸易赚取买卖差价	市场上铜需求方报价高于公司采购价

注：表中第三行第四列出现的 4%为发行人出口业务实缴的增值税税率。

②电解铜销售业务的特点

公司电解铜销售业务的上述盈利方式，决定了该项业务与铜价走势无关，经营风险较低，公司仅在市场出现相应的机会，相关价格数据达到操作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电解铜销售。另一方面，电解铜销售业务属于短期贸易，主要赚取采购价、销售价之间以及不同到期日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由于短期内铜价变动形成的购销价差、不同到期日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均非常小，由此造成该项业务整体毛利水平较低且较为平稳，对公司利润稳定性影响很小。

③电解铜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电解铜销售收入分别为 505,953.11 万元、282,470.84 万元、1,154,038.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12.15%、32.92%。

2010 年度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原因是当年公司采购的电解铜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而电解铜贸易业务金额较少。

2011 年度，公司电解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2009 年度，但相比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电解铜价格持续处在升水状态（现货铜价超过期货铜价，即近月铜价高于远月），公司大幅增加了电解铜低风险套利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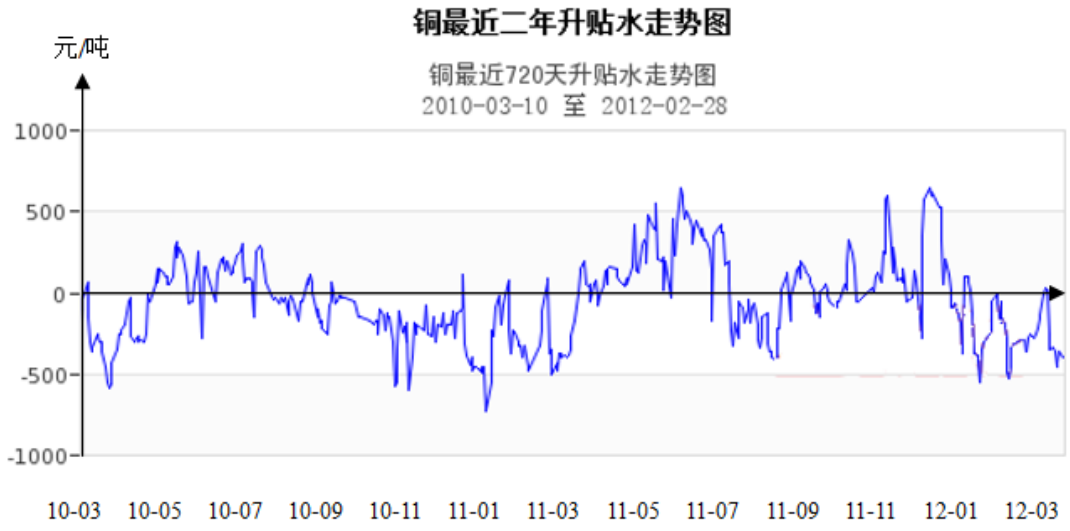

从图中来看[39]，2011 年度多数时间段内，电解铜价格均保持升水状态，且升水最高时达到 500 元/吨，而 2010 年全年则表现为贴水（公司不进行套利操作）或少量升水。从毛利润角度来看，2011 年度电解铜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8.90%，同比提高 3.80 个百分点，反映公司 2011 年度利用市场提供的低风险套利机会，取得一定收益，该项业务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电解铜销售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参与电解铜低风险套利，有助于降低经营成本，其中跨期套利仅需支付期货保证金，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小，跨市套利、内贸价差一般在短时间内完成，亦不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可以起到平衡原材料供应及客户订单需求的作用。报告期内，电解铜销售业务不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水平不产生重要影响。

3、按单位加工收入分析

[39] 资料来源于上海金属网。

公司采取“电解铜+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电解铜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该种定价模式使得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完全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赚取的是产品加工费。公司 5 类铜管产品的加工费收入以及单位加工收入情况如下：

加工费收入单位：万元 单位加工收入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加工费收入	63,172.99	58,746.07	44,686.07
	单位加工收入	0.46	0.41	0.42
内螺纹铜管	加工费收入	134,853.47	120.958.06	85,153.94
	单位加工收入	0.64	0.58	0.60
铜管组件	加工费收入	12,900.09	9,841.34	7,517.89
	单位加工收入	1.32	1.31	1.33
毛细铜管	加工费收入	5,345.95	4,736.42	3,730.85
	单位加工收入	1.16	1.38	1.14
外翅片铜管	加工费收入	7,551.90	5,856.33	2,267.63
	单位加工收入	1.12	1.12	1.10

（1）加工费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铜管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

（2）单位加工收入

公司铜管组件、毛细铜管、外翅片铜管保持 10,000 元/吨以上的单位加工收入，该等产品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但市场容量较小；光面铜管单位加工收入为 4,100 元/吨至 4,600 元/吨之间，附加值相对较低，但市场容量、客户需求量较大；内螺纹铜管单位加工收入在 5,800 元/吨至 6,400 元/吨之间，属于市场容量、附加值均较高的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报告期内，铜管组件、外翅片铜管的单位加工收入保持小范围的波动；毛细铜管 2010 年度单位加工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不同规格的毛细铜管，售价会存在差异，公司不同种类毛细铜管的销售结构有所调整；内螺纹铜管、光面铜管的单位加工收入的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0 年度，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单位加工收入分别为 0.41 万元/吨、0.58

万元/吨，较 2009 年度分别降低约 0.01 万元/吨、0.02 万元/吨，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而公司外销收入（以内螺纹铜管、光面铜管为主）比重和金额有所提升，外币收入折算成人民币后，铜管产品单位加工收入略有下降。

②2011 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处在历史高位，公司资金成本持续上升，经与主要客户协商，公司上调了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的加工费价格，该部分产品单位加工收入相应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各类铜管产品的单位加工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信贷政策等因素，在较小的范围内调整产品的单位加工价格，以实现与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水平。

（3）单位加工收入定价依据

发行人单位加工收入（即每吨铜管产品加工费）的确定系由发行人与下游需求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确定。

①长期重要客户加工费价格确定：对于长期重要客户，如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等，由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负责于每个销售年度结束时与该类客户商谈确定下一销售年度的加工费价格，并签订年度销售的框架合同，相关加工费价格清单形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此清单执行。

该类加工费价格定价模式下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上年加工费价格、下年原材料、人工成本预计涨跌情况、客户可接受的付款条件折合的财务成本，上述三项因素是加工费定价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考虑工艺技术革新、各项期间费用、市场行情等因素后，通过谈判最终确定下一销售年度加工费价格。

②其他重要客户及小型、零散客户加工费价格确定：由销售部门经理根据与长期重要客户商定的加工费价格基础上，根据客户规模、历史交易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

该类加工费价格制定是以发行人销售部定期发布的出厂限价和销售目标价

为指导，超过范围的需要不同级次的审批和授权。

（4）“铜价+加工费”方式计价的核算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并将发行人“铜价+加工费”计价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进行逐条比对，认为：发行人按“采购铜价+加工费”方式计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4、按地区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85%、20.25%、23.25%，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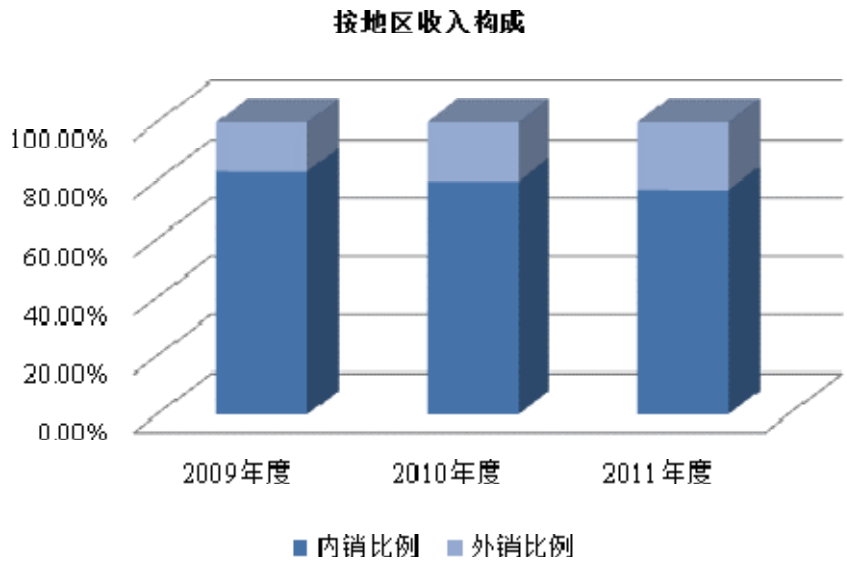

（1）内销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其中 2011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6.75%。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按地区构成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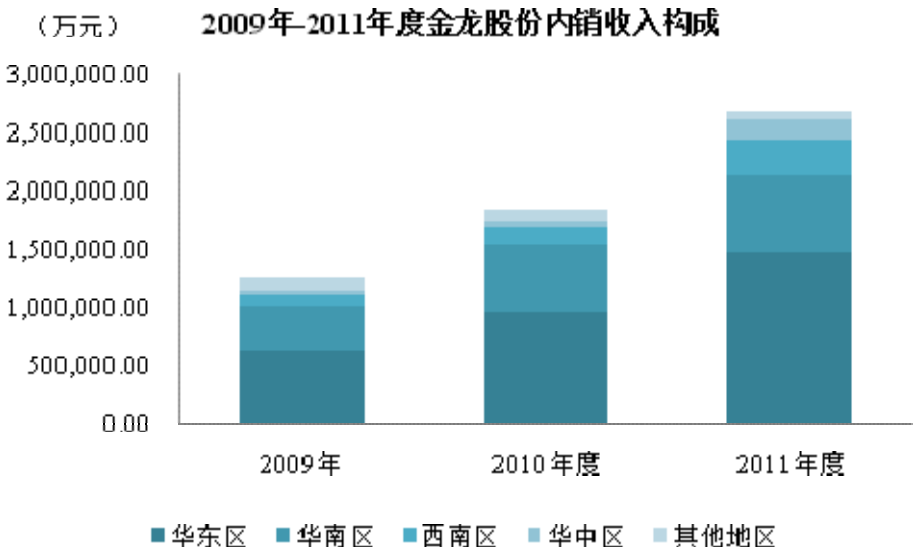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内销区域包括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及华中地区，该等区域均为我国主要的家电企业生产基地，也是下游空调、冰箱生产企业较为密集的区域，如公司主要客户格力将总部设立在广东，同时在上海、重庆设有子公司。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均设有子公司或制造分厂，采用区域分供模式，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货及时性。

（2）外销情况

①外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外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	193,102.75	23.81%	141,163.17	30.18%	36,194.98	14.20%
其中：铜管收入	193,102.75	23.81%	141,163.17	30.18%	36,194.98	14.20%
电解铜收入	-	-	-	-	-	-
境外公司收入	617,776.06	76.19%	326,511.93	69.82%	218,704.95	85.80%
其中：铜管收入	86,912.05	10.72%	198,951.52	42.54%	23,914.08	9.38%
电解铜收入	530,864.02	65.47%	127,560.41	27.28%	194,790.87	76.42%
外销收入合计	**810,878.81**	**100.00%**	**467,675.09**	**100.00%**	**254,899.93**	**100.00%**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3.25%**	**-**	**20.25%**	**-**	**16.85%**

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境外公司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85.80%、69.82%、76.19%，构成外销收入的主要来源。

A、境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主要为境内生产型公司向日本、韩国、中东及东南亚客户的销售收入。境内公司自营出口收入持续增长，原因是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

B、境外公司收入

a、境外公司铜管收入

2009 年 4 月起，发行人向美国市场销售由美国金龙完成；2010 年度，随着美国金龙与当地客户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以及境外生产型子公司墨西哥金龙正式投产并对外销售，使得当年境外公司铜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2011 年度，受反倾销税影响，境外公司铜管收入低于 2010 年度。

b、境外公司电解铜收入

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金龙、香港吉地对外销售电解铜。报告期内，境外公司电解铜收入发生变动，主要原因是各期市场提供的低风险套利机会存在差异。

②国外客户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墨西哥、欧洲、日本、韩国、中东及东南亚，其中美国市场在海外铜管产品的销售中占据主导地位。

（3）美国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内螺纹铜管	光面铜管	内螺纹铜管	光面铜管	内螺纹铜管
收入	3,657.80	65,106.78	8,312.50	109,450.84	11,208.79	89,100.35
成本	3,592.52	65,086.89	7,847.03	105,061.25	10,673.98	86,225.72
销量（吨）	518.66	8,487.71	1,393.30	18,201.91	2,716.13	23,060.53
销售价格（元/吨）	70,524.12	76,707.12	59,660.48	60,131.50	41,267.43	38,637.61
毛利率（%）	1.78%	0.03%	5.60%	4.01%	4.77%	3.23%
毛利贡献（占当年合并毛利的比例）	0.18%	0.03%	1.27%	6.91%	2.04%	6.07%

注：毛利润贡献度=美国市场毛利润/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内螺纹铜管毛利率均小于光面铜管，原因是美国客户对光面铜管需求量较小，对售价的确定亦相对宽松；而客户对内螺纹铜管需求量很大，对该项产品的销售毛利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因此内螺纹铜管销售毛利率较低。2011年度，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销售毛利低于2010年度，原因是2011年7-12月，子公司美国金龙向境内生产型公司进口铜管产品时，需要按进口额的 11.25%缴纳反倾销税，该部分税金被计入进口产品成本，而美国金龙向美国客户销售时，售价不包含该部分税金，故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

（4）美国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美国市场销售额比重
2009年度	Wolverine Tube Inc.	经销商	98,167.98	97.87%
	David Bleich Company	最终客户	2,141.16	2.13%
	合计	-	**100,309.14**	**100.00%**
2010年度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最终客户	83,704.54	71.08%
	Johnson Controls Inc.	最终客户	15,281.93	12.98%
	Wolverine Tube Inc.	经销商	8,009.69	6.80%
	AAON Inc.	最终客户	3,258.94	2.77%
	Aspen Mfg.co.	最终客户	2,956.91	2.51%
	其他	最终客户	4,551.33	3.86%
	合计	-	**117,763.34**	**100.00%**
2011年度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	最终客户	64,505.60	93.81%
	Johnson Controls Inc.	最终客户	1,838.26	2.67%
	David Bleich Company	最终客户	1,390.22	2.02%

	Thermaclime Technologies Inc.	最终客户	991.13	1.44%
	Zyklus Heat Transfer Inc.	最终客户	39.39	0.06%
	合计	**-**	**68,764.58**	**100.00%**

2009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 Wolverine 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2010-2011 年度，发行人以直接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Goodman、JCI、AAON。

（5）美国市场主要客户简介

①Wolverine

A、Wolverine 简介

Wolverine 全称是 Wolverine Tube Inc.（美国高克联），成立于 1916 年，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管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曾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9N3499，简称 WLV），退市后在美国粉红单市场（Pink sheets，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代码 WLVTQ）。2010 年 10 月，Wolverine 递交了破产保护申请，并于 2011 年正式开始破产保护。依据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的规定，Wolverine 仍可以继续运营，但原有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益。

B、双方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olverine 销售铜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美国市场销售总额	占美国市场销售额比重
2009 年度	Wolverine	经销商	98,167.98	100,372.99	97.87%
2010 年度	Wolverine	经销商	8,009.69	117,763.34	6.80%
2011 年度	Wolverine	经销商	-	68,764.58	-

2009 年，Wolverine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后销售给最终客户。2010 年，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署代理协议，由 Wolverine 提供代理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由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2010 年发行人仍有少量产品是经 Wolverine 销售给最终客户，原因是最终客户中的 JCI 与 Wolverine 的商务合同未到期，因此 2010 年 1-9 月，发行人仍通过 Wolverine 销售给 JCI，2010 年 10 月起开始直接销售给 JCI。

C、通过 Wolverine 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09 年度 Wolverine 的采购订单，订单列示的最终客户包括 Goodman、JCI、AAON、Thermaclime 等，即从最终客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客户未发生重大改变。

②Goodman

Goodman 全称为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固特曼制造），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主要产品为家用小型中央空调。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P.为 Goodman Global Inc.（固特曼全球）子公司，后者曾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GGL），之后被赫尔曼&弗雷德曼公司（私募股权公司）收购，故现已不再是上市公司。根据 Goodman Global Inc.2009 年度报告[40]，Goodman Global Inc.主营业务为供暖、通风及制冷空调制造商，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1 亿美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 亿美元[41]。

③JCI

JCI 全称 Johnson Controls Inc.（江森自控），成立于 1885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尔沃基，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节能、汽车内饰以及能源解决方案。江森自控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JCI）。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企业名单）中，江森自控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美元，位列第 267 位。

④AAON

AAON 全称 AAON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克拉荷马，主营业务为半定制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的生产及销售。AAON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

[40] 资料系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
[41] 2010 年起，该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故未对外公布收入情况，2011 年度数据由 Goodman 财务人员提供。

司（代码 AAON），根据纳斯达克公开信息，AAON201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66 亿美元。

（6）美国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①Wolverine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Wolverine 曾为美国最大的铜管生产企业，在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该公司在进行铜管加工的同时，也从事经销业务。考虑到之前未与美国空调企业合作，在美国市场的认知度相对不高，因此发行人首先尝试与 Wolverine 建立了联系，并向对方交付样品，由对方进行质量检测。经一段时间接触，双方于 2006 年正式开展合作，Wolverine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铜管产品，之后销售给空调生产商。

②Goodman、JCI、AAON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发行人系通过 Wolverine 了解到 Goodman、JCI、AAON 的相关信息，并主动与该等客户建立联系。发行人通过 Wolverine 销售产品时，最终客户已了解到该部分产品系由发行人生产。2010 年起，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美国空调企业，由于 Goodman、JCI、AAON 等客户使用发行人生产的铜管产品已历经较长时间，双方已形成信任，此种情况下，Goodman 等客户同意将发行人作为其直接的供应商。

（7）美国市场反倾销税相关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裁决，对金龙股份由中国及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精密铜管分别征收 11.25%、26.03%的反倾销税，本公司被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低于国内其他铜管生产企业（36.05～60.85%），原因包括：

①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税调查决定之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聘请

了专业的律师、顾问团队，对反倾销税率制定过程进行详细了解，并组织公司人员开展明细资料的整理统计工作，及时提交了详尽、完整的经营数据。公司积极应诉，有助于所提供的数据得到采信。

②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平（第三方市场）销售价格相差不大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供的经营数据基本得到了认可，美国商务部以公司提供的产品售价、成本数据与公平（第三方市场）售价进行比对，比对结果显示公司产品售价与公平售价差额较小，因此裁定得到的反倾销税率相对较低。

2010 年-2015 年期间，美国商务部仍有可能再次开展对中国铜管企业出口到美国产品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看是否需要重新制定反倾销税率。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此次应诉，金龙股份已积累了包括美国“公平销售价格”的计算依据、信息的提供时效、应诉团队的组织等多方面的经验，如美国商务部门再次开展反倾销税调查，金龙股份能够及时、有效的组织起应诉团队，尽可能争取反倾销税率的降低、避免税率的提升。

（8）反倾销税由客户承担的事项核查

自反倾销税正式征收（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被课征的反倾销税由美国客户最终承担；201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反倾销税由发行人承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美国客户承担反倾销税期间，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签署的备忘录、交易合同、交易发票，以及发行人在美国市场交易数据，认为，美国客户以接受产品提价的方式承担反倾销税，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不存在其他协议或补偿方式。

（9）发行人承担反倾销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2010-2011 年度，客户以接受产品提价（即售价提升为“铜管售价+反倾销税”）的方式承担的反倾销税金额分别为 3,392.22 万元、4,647.82 万元。如发行人承担反倾销税，则产品售价为铜管售价，即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减少的金

额为发行人缴纳的反倾销税金额。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承担反倾销税		发行人承担反倾销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87,407.66	2,308,951.82	3,484,015.44	2,305,559.60
主营业务成本	3,361,233.04	2,193,007.60	3,361,233.04	2,193,007.60
毛利率	3.62%	5.02%	3.52%	4.88%
主营业务毛利	126,174.62	115,944.22	122,782.40	112,552.00

从上表来看，如发行人承担反倾销税，则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至 4.88%、3.52%，下降幅度分别为 0.14、0.1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下降至 112,552.00 万元、122,782.40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2.93%、2.69%，下降幅度并不大。

（10）2011 年下半年反倾销税缴纳情况核查

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美国市场最主要的客户 Goodman（2011 年度占美国市场销售额 93.81%）签订备忘录，其中第 8 条、第 9 条约定，发行人以产品提价的方式将反倾销税转由 Goodman 承担；第 11 条约定：Goodman 继续将金龙作为唯一的铜管供应商直至 2011 年 6 月，当发行人在美国建厂并投产后，Goodman 在至少两年的时间内，继续将发行人作为唯一的铜管供应商。

发行人及 Goodman 按照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开展合作，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Goodman 以接受产品提价的方式承担反倾销税；2011 年 7 月 1 日起，Goodman 不再承担反倾销税。为维系美国市场的客户关系，发行人继续向 Goodman 销售，并承担相关的反倾销税。

2011 年下半年，发行人共缴纳 3,265.25 万元反倾销税，该部分税金已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营业成本）。如发行人不缴纳该部分税金，则当期利润可以提升 17.69%。为解决反倾销税问题、提升盈利水平，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美国地区设厂

根据美国关税法案（19U.S.C.1675c），美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反倾销税。发行人计划在美国地区设厂，以彻底解决反倾销税问题。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金龙与美国阿拉巴马州、托马斯威尔市、PINE HILL 镇、WILCOX 县以及 WILCOX 县工业发展局签订《项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在美国阿拉巴马州建立铜管厂，投资金额预计为 1 亿美元，项目运营时间预计不迟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美国阿拉巴马州政府承诺给予发行人最多 2000 万美元的补贴。阿拉巴马州政府同意在地块的准备、道路、污水防治、供水供电、电信、税收等多方面予以支持。

发行人与阿拉巴马州政府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如下生效条件：一、美国金龙董事会批准；二、PINE HILL 镇、WILCOX 县和 WILCOX 县工业发展局各决策机构授权和批准；三、美国及阿拉巴马州相关部门批准；四、中国商务部在内的审批机构批准；五、相关必需和适当配套的协议和文件令美国金龙满意并进行签署。截至目前，上述生效条件尚未成立，双方尚无需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发行人完成美国设厂事项，则 Goodman 等美国客户的订单将交由美国子公司生产，即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不再纳入美国关税法案的调整范围、不再涉及反倾销税缴纳问题。

②调整海外市场销售结构

发行人与阿拉巴马州政府签订的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尚不构成直接约束。如果由于各项原因，发行人未在美国地区设厂，则发行人将调整海外市场销售结构：大幅减少美国市场销售量以控制反倾销税缴纳金额，并将南美、欧洲作为重点开拓地区。

2011 年度，发行人在欧洲及南美市场销售铜管的数量为 3,958.77 吨，占铜管总销量的比重为 1.07%，虽然占比不大，但较 2010 年度增长幅度达到 85.29%，

提升幅度明显，表明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5.06%、1.96%；在该地区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4.18%、4.16%、0.07%，占比较小。因此，即便发行人不在美国建厂，并改变现有的海外市场销售结构，也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南美及欧洲客户的开拓力度，分散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提升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水平。

（11）美国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在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以及客户网站查询了美国客户资料，并对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签署的备忘录、交易合同、交易发票进行了核查，认为：美国市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交易背景是真实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5、按季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分布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1Q1	2011Q2	2011Q3	2011Q4
营业收入	807,451.52	953,542.57	862,485.61	881,716.95
销售量（吨）	97,229.95	114,921.42	85,631	73,619
季度	**2010Q1**	**2010Q2**	**2010Q3**	**2010Q4**
营业收入	480,655.39	650,053.56	538,685.04	656,282.23
销售量（吨）	79,888	102,941	90,453	92,873
季度	**2009Q1**	**2009Q2**	**2009Q3**	**2009Q4**
营业收入	284,857.63	362,153.42	354,131.88	526,321.10
销售量（吨）	54,397	71,540	62,196	7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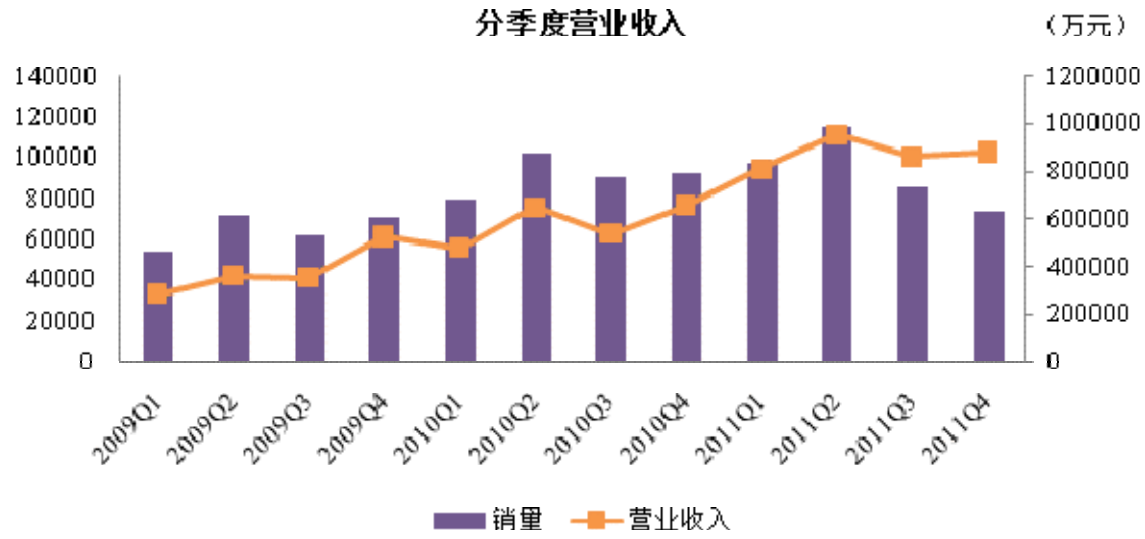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每年第三季度以及春节所在月份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其余时段均为销售旺季，其中尤以第二季度的销售状况最好。考虑到原材料电解铜价格大幅度波动，会使营业收入无法准确反映公司淡旺季波动情况，故选取销售量（铜管）作为衡量标准。

从上图（柱状图）可以看出，2009 年二季度、四季度销量较大；2010 年各季度销量同比均有所提升，其中二季度、四季度销售最为旺盛；2011 年二季度销售情况良好，但四季度销量有所下降，原因是宏观经济周期性回落造成部分客户缩减了部分采购订单。2011 年四季度销量虽然低于本年其他季度，但已超过 2009 年一至四季度，表明宏观经济暂时性回落，并不改变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的总体趋势。

6、按经营模式分析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一般贸易模式和来料加工（对外加工业务）模式，其中对外加工业务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1）对外加工业务收入金额

数量单位：吨 收入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来料加工量	1,473.06	2,211.68	1,664.14

	一般贸易量	137,132.50	139,924.41	104,124.86
	来料加工数量占比	1.06%	1.56%	1.57%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578.38	981.35	733.89
	一般贸易业务收入	856,393.67	759,879.05	403,098.16
	来料加工占比	0.07%	0.13%	0.18%
内螺纹铜管	来料加工量	5,904.44	4,402.05	5,812.39
	一般贸易量	205,764.03	203,437.55	136,977.61
	来料加工数量占比	2.79%	2.12%	4.07%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3,585.87	2,956.81	3,888.99
	一般贸易业务收入	1,321,384.43	1,158,942.77	545,370.05
	来料加工占比	0.27%	0.25%	0.71%
铜管组件	来料加工量	-	-	-
	一般贸易量	9,775.14	7,528.09	5,667.00
	来料加工数量占比	-	-	-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	-	-
	一般贸易业务收入	73,113.74	52,037.79	27,555.44
	来料加工占比	-	-	-
毛细铜管	来料加工量	-	-	-
	一般贸易量	4,596.50	3,430.30	3,285.00
	来料加工数量占比	-	-	-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	-	-
	一般贸易业务收入	31,879.01	20,849.97	14,648.93
	来料加工占比	-	-	-
外翅片铜管	来料加工量	4.81	18.26	72.84
	一般贸易量	6,750.62	5,202.74	1,983.16
	来料加工数量占比	0.07%	0.35%	3.54%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5.40	17.70	71.46
	一般贸易业务收入	46,214.65	30,086.61	9,675.50
	来料加工占比	0.01%	0.06%	0.73%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对外加工业务（来料加工）的数量及收入占各类铜管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中对外加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不超过1%。

（2）对外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对外加工业务可以分为两类：国际贸易来料加工业务和国内来料加工业务。

国际贸易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加工货物已报关出口、加工费价格已确定、货款收回没有较大不确定时确认加工收入。

国内贸易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加工货物已发出且委托加工方已收到、加工费价格已经确定、货款收回没有较大不确定时确认加工收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发行人各期对外加工业务量与生产记录进行比对，并核查了对外加工业务中的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出口报关单、发票、出库单、加工合同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加工业务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品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61,233.04**	**99.47%**	**2,193,007.60**	**99.28%**	**1,432,296.86**	**99.06%**
光面铜管	820,573.85	24.28%	724,321.49	32.79%	377,656.89	26.12%
内螺纹铜管	1,258,188.54	37.24%	1,098,339.35	49.72%	501,899.03	34.71%
铜管组件	66,740.19	1.98%	46,994.44	2.13%	23,764.28	1.64%
毛细铜管	29,465.69	0.87%	17,867.69	0.81%	13,608.01	0.94%
外翅片铜管	43,346.86	1.28%	28,646.79	1.30%	9,331.25	0.65%
电解铜	1,142,805.94	33.82%	276,518.05	12.52%	504,766.57	34.91%
其他	111.97	0.00%	319.78	0.01%	1,270.84	0.09%
其他业务成本	**17,747.95**	**0.53%**	**15,927.57**	**0.72%**	**13,612.80**	**0.94%**
合计	**3,378,980.98**	**100.00%**	**2,208,935.17**	**100.00%**	**1,445,90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59 亿元、220.89 亿元、337.90 亿元，营业成本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量持续扩大、平均铜价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提升相匹配。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2%	5.02%	5.30%

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不高，主要原因在于铜加工企业普遍采取“电解铜+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而电解铜价格在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主要赚取的是加工费收入，公司综合毛利率不高的情况符合铜加工行业特点。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电解铜平均价格达到 50,509.43 元/吨，同比上升 14,287.05 元/吨，较高的铜价使得当年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2%，低于 2010 年度，主要原因包括：

①收入结构调整

2011 年度，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2.92%，远高于 2010 年度的 12.15%，而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0.97%，远低于综合毛利率，因此，电解铜贸易业务占收入比重大幅提升，拉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②平均铜价上涨

原材料电解铜价格占公司铜管产品售价的 90%左右，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会造成销售毛利率下降。2011 年度，电解铜平均价格达到 56,646.36 元/吨，较 2010 年度提高 6,136.93 元/吨，平均铜价上涨是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另一项原因。

上述电解铜贸易业务以及平均铜价因素，虽然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指标，但并不影响公司取得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润。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达到 126,174.62 万元，较上一年度提高 8.82%，表明公司总体经营能力趋于提升。

2、铜管产品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铜管加工、铜管深加工以及电解铜销售业务，其中电解铜销售业务是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进行低风险的电解铜贸易，该业务产生的利润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如不考虑电解铜销售业务，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4.25%	4.80%	6.48%
内螺纹铜管	5.04%	5.47%	8.62%
铜管组件	8.72%	9.69%	13.76%
毛细铜管	7.57%	14.30%	7.11%
外翅片铜管	6.22%	4.84%	4.27%
铜管产品毛利率	**4.92%**	**5.41%**	**7.84%**

不考虑电解铜销售业务，公司铜管产品毛利率相比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1）铜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

最近三年，公司内螺纹铜管、光面铜管毛利率变动的方向及幅度，与铜管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相符，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各年电解铜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②铜管组件、毛细铜管、外翅片铜管

报告期，铜管组件、毛细铜管、外翅片铜管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铜价波动幅度较大，影响了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上述产品销量较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于某段时间集中销售，因此上述两项产品中的铜成本与铜管产品平均铜成本差异较大，且年度之间变动幅度较大。

（2）铜管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贡献度	毛利润	毛利润贡献度	毛利润	毛利润贡献度
光面铜管	36,398.20	31.69%	36,538.91	33.34%	26,175.16	33.22%
内螺纹铜管	66,781.76	58.15%	63,560.22	58.00%	47,360.01	60.11%
铜管组件	6,373.55	5.55%	5,043.35	4.60%	3,791.17	4.81%
毛细铜管	2,413.32	2.10%	2,982.28	2.72%	1,040.92	1.32%
外翅片铜管	2,873.19	2.50%	1,457.52	1.33%	415.71	0.53%
合计毛利润	**114,840.01**	**100.00%**	**109,582.29**	**100.00%**	**78,782.98**	**100.00%**

（注：毛利润贡献度=分产品毛利润/五种铜管产品合计毛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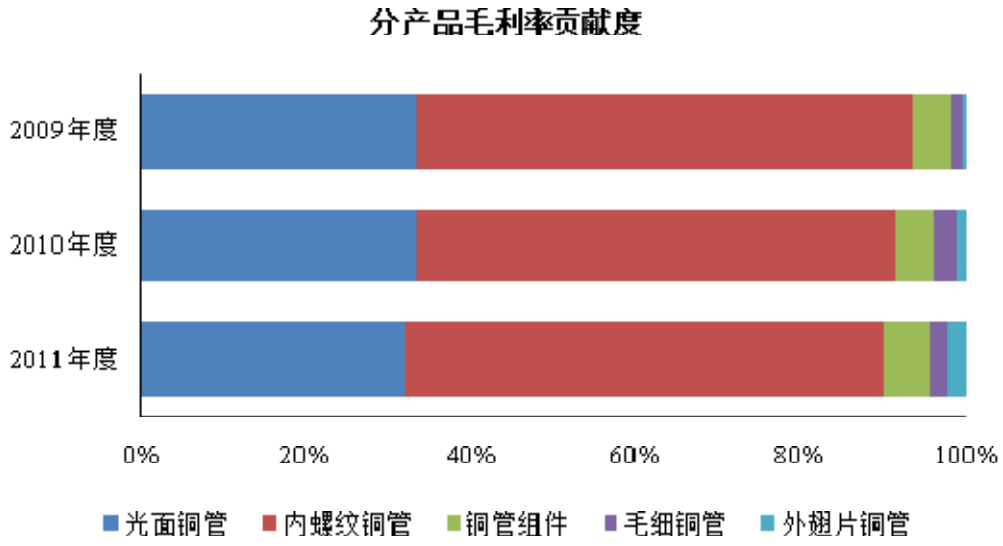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内螺纹铜管、光面铜管的合计毛利润贡献度分别达到 93.33%、91.34%、89.84%，是公司的主要铜管产品。2009-2011 年度，外翅片铜管、毛细铜管、铜管组件的合计毛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6.67%、8.65%、10.15%，所占的绝对比重不大，但相对比重逐年提升，反映公司在稳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其他类型铜管产品的投入、拓展市场领域。

（3）铜管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直接	直接	制造	小计	直接	直接	制造	小计	直接	直接	制造	小计

	材料	人工	费用		材料	人工	费用		材料	人工	费用	
光面铜管	57,697	273	1,544	59,514	47,156	225	1,653	49,034	33,138	210	1,781	35,129
内螺纹铜管	57,636	464	2,159	60,259	45,046	426	2,342	47,814	33,089	364	2,438	35,891
铜管组件	68,324	3,429	2,575	74,328	53,300	4,072	2,924	60,296	37,987	3,182	3,413	44,583
毛细铜管	57,984	2,032	3,631	63,647	49,167	1,675	3,564	54,406	35,022	1,521	2,010	38,553
外翅片铜管	58,049	1,316	2,026	61,391	49,007	1,291	2,195	52,493	33,091	1,395	3,721	38,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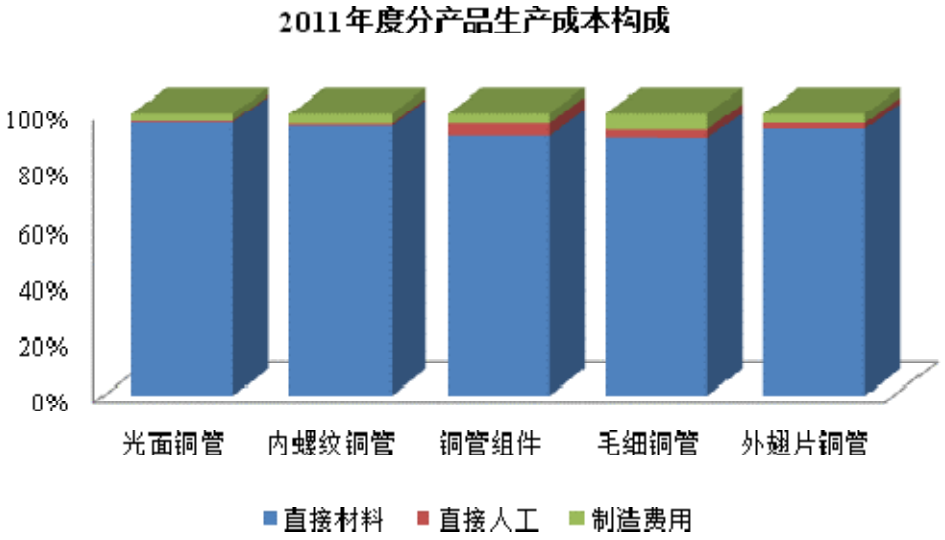

公司各项产品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接近 90%；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4%~8%之间；直接人工占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生产成本的比重不足 1%，占外翅片铜管、毛细铜管及铜管组件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中 2011 年度直接人工占铜管组件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 4.61%。

报告期内，受电解铜价格变动影响，各项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制造费用趋于下降；员工工资及福利不断改善，使得人工成本总体上趋于提升。

（4）铜管产品毛利率加工费价格、原材料加工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加工费价格[42]、原材料价格不具有相关性，公司产品加工费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 5%、10%对铜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42] 铜加工企业赚取的是加工费收入，对于公司而言，产品提价主要是指提高加工费价格

期间	变动幅度	加工费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2009 年度	+5%	8.33%	-4.26%
	+10%	14.19%	-8.52%
	-5%	-8.45%	4.26%
	-10%	-11.24%	8.52%
2010 年度	+5%	8.58%	-4.59%
	+10%	14.66%	-9.08%
	-5%	-8.85%	4.40%
	-10%	-13.90%	8.90%
2011 年度	+5%	9.22%	-4.53%
	+10%	15.51%	-9.06%
	-5%	-9.31%	4.53%
	-10%	-15.32%	9.06%

上表显示，毛利率对加工费价格的敏感性较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费总体上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受加工费因素影响较小；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相反且变动幅度相近，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是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3、铜管产品的单位加工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铜管产品按“电解铜+加工费”定价，其中铜价涨跌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赚取加工费。不考虑铜价因素，通过分析铜管产品的单位加工毛利率，可以较为清晰的展示公司近年的盈利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产品的单位加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光面铜管	55.88	54.74	52.80
内螺纹铜管	54.06	50.83	51.22
铜管组件	43.39	42.92	51.12
毛细铜管	48.81	53.01	51.70
外翅片铜管	37.26	31.70	35.60
合计	**53.27**	**51.08**	**51.47**

最近三年，公司铜管产品的合计单位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51.47%、51.08%、53.27%，变动幅度非常小，其中内螺纹铜管、光面铜管的单位加工毛利率较为稳

定，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外翅片铜管、毛细铜管、铜管组件的单位加工毛利存在少量的波动，原因是该等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属于公司尝试性发展的品种，各年投入的研发成本不同，造成单位加工成本存在波动。2011 年度，公司外翅片铜管、毛细铜管、铜管组件产品合计的毛利润贡献度为 10.15%，该等产品单位加工毛利的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2011 年度，公司铜管产品单位加工毛利率为 53.27%，高于报告期其余期间，原因是公司提升了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的加工费价格。本年平均铜价、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均处在历史高位，铜管加工企业资金成本相应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适度提升主要产品加工费单价。加工费价格的提升，反映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能够主动应对，并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

对于公司而言，“电解铜+加工费”的产品售价中，铜价波动风险完全由客户承担，公司实际赚取的是产品加工费。总体来看，虽然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不高，但剔除电解铜价格后的单位加工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不会由于铜价波动、信贷政策变动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导致亏损或微利的情形。较高的单位加工毛利率水平，为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断提升市场占有水平，提供了良好的盈利基础。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比较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总资产
2009 年度 /2009-12—31	海亮股份	605,231.60	552,845.31	453,419.66
	精艺股份	149,925.43	134,843.21	118,709.06
	宏磊股份	262,927.88	244,514.03	178,485.10
	金龙股份	**1,527,464.03**	**1,445,909.66**	**1,083,066.10**
2010 年度 /2010-12—31	海亮股份	905,259.29	853,428.73	542,715.55
	精艺股份	258,323.51	237,856.12	147,276.52

	宏磊股份	387,215.17	366,418.14	162,259.24
	金龙股份	**2,325,676.22**	**2,208,935.17**	**1,310,364.75**
2011 年度 /2011-12-31	海亮股份	1,168,954.01	1,115,807.81	663,511.55
	精艺股份	254,931.23	239,805.16	152,063.85
	宏磊股份	425,733.99	399,458.64	162,572.67
	金龙股份	**3,505,196.65**	**3,378,980.98**	**1,419,063.56**

注：海亮股份、宏磊股份未公布 2011 年度报告，故 201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以 2011 年前三季度、2011 年上半年数据估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规模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的 2.14 倍、9.33 倍、8.73 倍，营业收入分别为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的 3.00 倍、13.75 倍、8.23 倍。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决定了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近年来，随着空调、冰箱等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以及本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往往超过现有产能。

2、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4.62%	5.73%	9.31%
精艺股份	5.90%	7.92%	9.97%
宏磊股份	6.17%	5.37%	7.00%
金龙股份	**3.62%**	**5.02%**	**5.30%**

注 1：表中数据按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核算得到；

注 2：海亮股份、宏磊股份未公布 2011 年度报告，故数据以 2011 年上半年数据代替。

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贡献度		贡献度		贡献度
海亮股份	**制冷用无缝铜管**	**3.95%**	**46.71%**	**4.62%**	**39.09%**	**7.61%**	**34.49%**
	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	4.39%	15.42%	4.41%	16.61%	6.20%	10.42%
	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管	11.13%	4.46%	12.03%	7.50%	13.20%	25.48%
	其他用途铜及铜合金管	1.35%	4.56%	1.77%	4.37%	5.67%	6.84%
	铜及铜合金管件	22.55%	15.83%	30.79%	19.96%	32.83%	12.13%
	铜棒	7.97%	10.33%	8.40%	12.36%	9.72%	9.28%
	其 他	4.95%	2.69%	7.64%	0.12%	21.73%	1.36%
	合 计	4.62%	100.00%	5.73%	100.00%	9.31%	100%
精艺股份	**精密铜管**	**2.96%**	**38.21%**	**5.78%**	**59.31%**	**7.84%**	**62.48%**
	铜管深加工	9.51%	32.48%	13.91%	27.98%	13.85%	20.75%
	金属加工设备	48.35%	29.30%	35.71%	12.72%	29.87%	16.77%
	合计	5.90%	100.00%	7.92%	100.00%	9.97%	100.00%
宏磊股份	**铜管**	**6.45%**	**22.19%**	**5.83%**	**26.10%**	**4.15%**	**5.93%**
	漆包线	6.10%	77.81%	5.32%	73.38%	8.69%	94.92%
	铜线、坯管等	-	-	1.44%	0.52%	3.75%	-0.85%
	合计	6.17%	100.00%	5.37%	100.00%	7.00%	100.00%
金龙股份	**精密铜管**	**4.92%**	**91.02%**	**5.41%**	**94.51%**	**7.84%**	**98.23%**
	电解铜业务	0.97%	8.90%	2.11%	5.13%	0.23%	1.48%
	其他	47.65%	0.08%	56.13%	0.35%	15.34%	0.29%
	合计	3.62%	100.00%	5.02%	100.00%	5.30%	100.00%

注 1：公司铜管组件业务毛利润贡献度非常小，上表将该产品按精密铜管业务核算；

注 2：海亮股份、宏磊股份未公布 2011 年度报告，故分产品数据以 2011 年上半年数据代替。

从上表来看，各公司主导型业务存在差异，海亮股份除制冷用无缝铜管业务外，还从事铜及铜合金管件（2011 年度毛利润贡献度为 15.83%）、铜棒业务（2011 年度毛利润贡献度为 10.33%）。精艺股份除精密铜管业务外，还从事铜管深加工业务（2011 年度毛利润贡献度为 32.48%）、金属加工设备业务（2011 年度毛利润贡献度为 29.30%）。宏磊股份除铜管业务外，还从事漆包线业务（2011 年度毛利润贡献度为 77.81%）。上述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整体上提升了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发行人除精密铜管业务外，还从事低风险的电解铜销售业务，该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综合毛

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为使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更好的可比性，仅考虑精密铜管业务，发行人与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密铜管相关业务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3.95%	4.62%	7.61%
精艺股份	2.96%	5.78%	7.84%
宏磊股份	6.45%	5.83%	4.15%
金龙股份	**4.92%**	**5.41%**	**7.84%**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精密铜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公司目前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3、发行人产品毛利润率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润率具有如下特点：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率整体偏低，分别为 5.30%、5.02%、3.62%。

（2）扣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解铜销售业务后，精密铜管加工业务的毛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解铜销售业务主要目的是进行无风险套利，所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且毛利润率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无此类业务。在扣除电解铜销售业务后，2009-2011 年度发行人精密铜管加工业务的毛利润率水平分别为 7.84%（海亮股份为 7.61%、精艺股份为 7.84%、宏磊股份为 4.15%）、5.41%（海亮股份为 4.62%、精艺股份为 5.78%、宏磊股份为 5.83%）、4.92 %（海亮股份为 3.95%、精艺股份为 2.96%、宏磊股份为 6.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润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是业务结构

存在差异。

发行人 2011 年度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91.02%（对应毛利润率 4.92%）；而海亮股份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46.71%；精艺股份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38.21%；宏磊股份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22.19%。即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除精密铜管业务外，还有其他毛利润率较高、毛利润贡献度较高的业务。比如海亮股份铜及铜合金管件毛利润率为 22.55%，毛利润贡献度为 15.83%；精艺股份铜管深加工毛利润率为 9.51%，毛利润贡献度为 32.48%；金属加工设备毛利润率为 48.35%，毛利润贡献度为 29.30%。

（4）发行人综合毛利润率低并不代表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低，这是由于本行业采取的是“电解铜+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价涨跌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赚取加工费。发行人单位加工费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51.47%、51.08%、53.27%。即无论铜价如何波动，都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出现大幅度增加或亏损。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发行人毛利润率符合全行业情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因素分析

对于铜管加工企业而言，电解铜价格是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最重要的外部因素，铜价波动一方面影响企业的存货价值，另一方面可能造成电解铜采购价、销售价不一致，从而带来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期货保值规避铜价波动风险，以实现稳定经营。

1、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储备库存跌价风险

公司将一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作为储备库存，用以保障对客户的及时供货。当接到客户临时性的订单时，公司先将储备库存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加工，

销售给客户，将来购买到相同数量的原材料之后，再补充到储备库存中。截至2011年末，公司储备库存共计10,915吨。该部分铜及铜加工产品如不进行套期保值，则会因铜价变动产生跌价风险。

（2）客户点价带来的采购成本风险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为“电解铜+加工费”。其中电解铜价格为客户指定的未来某日电解铜价格或某段时期电解铜平均价，加工费按客户需要的铜管型号不同，在订单签订时即已约定好。为避免承担铜价变动风险，公司需要保证采购的铜价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铜价相一致。

（3）电解铜购销头寸跌价风险

公司进行电解铜贸易业务时，因部分客户临时性取消订单，造成公司出现电解铜采购量超出销售量的情况，采购与销售的差额部分形成风险头寸，随铜价波动产生跌价风险。

2、公司规避铜价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通过期货市场操作，来规避铜价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期货操作的具体类型包括：

（1）储备库存套期保值

当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跌）时，储备库存的市场价值同样上升（或下跌），但由于公司在期货市场为同等数量的电解铜进行做空交易，期货市场的亏损（或盈利）与现货市场的盈利（或亏损）基本相抵销。

（2）客户点价保值

客户点价系指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电解铜价格锁定协议》，由客户下达点价订单，约定以某日铜价+加工费作为公司产品的交易价格，并委托公司在期货市场买进约定日期的电解铜期货合约，以达到客户对拟采购的公司产品中的电

解铜成本的锁定。

（3）电解铜贸易业务保值

公司进行电解铜贸易业务时，存在采购量超出实际需求量的情况，公司通过买入期货空头合约为该部分多采购的电解铜进行保值，并在销售时对期货合约进行平仓。该类期货保值业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现金流量套期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持有按现金流量套期核算的期货合约。

（4）按衍生金融工具核算的期货操作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要求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套期高度有效（期货/现货价值变动差异在 80%~12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期货保值操作，但也有少部分操作未能够完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的期货合约按衍生金融工具核算，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情形	未完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原因
1	期货/现货价值变动差异较大	期货/现货价值变动差异超过 80%~125%的范围，不属于高度有效套期保值
2	为下设分公司的库存进行保值	部分子公司的储备库存分散在各个分公司中，造成期货合约数量与套期工具对应的存货数量不能完全匹配
3	海外客户点价保值	2010 年之前，期货操作主体为香港金龙，但订单由各个国内公司签订，造成期货合约未与具体可辨认风险相对应

报告期内，上述期货操作的目的是对储备库存或采购订单进行保值。以表中“为下设分公司的库存进行保值”为例，当现货价值下跌时，期货价值相应上升，虽然期货操作未完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盈利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在现货市场出现亏损，因此期货盈利与现货亏损在一定程度上已相互抵消。公司上述期货操作与规避铜价变动风险的经营目标是相符合的。

除此之外，当市场提供明显的套利机会时，上海龙昂通过期货操作锁定采购

成本、销售价格，从而赚取采购、销售价格之差。该部分操作对应的期货合约不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能按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而是直接按衍生金融工具核算。公司电解铜销售业务属于短期贸易，因此上述期货合约价值变动幅度不大，相应的操作盈亏金额较小。

（5）用于套期保值的储备库存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套期保值的电解铜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套期保值电解铜数量（吨）	10,915.00	15,075.00	9,625.00
套期保值电解铜金额（万元）	52,083.93	84,781.17	46,249.43

（6）期货业务计入损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未平仓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	-76.27	2,095.40	977.63
（2）衍生金融工具	0.00	996.06	784.12
2、已平仓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即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需要扣减上期金额）			
（1）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	-2,095.40	-977.63	1,080.49
（2）衍生金融工具	-996.06	-784.12	-191.06
小计	-3,167.73	1,329.71	2,651.18
二、投资收益			
1、公允价值套期无效部分的平仓收益	1,393.90	-2,022.77	-1,726.14
2、衍生金融工具平仓收益	1,670.57	1,703.09	-9,063.21
小计	3,064.47	-319.68	-10,789.35
期货合约计入损益的合计金额	-103.26	1,010.03	-8,138.17
利润总额	18,461.86	21,978.10	17,115.71
期货合约计入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0.56%	4.59%	-47.55%

期货业务的损益对发行人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

生影响。报告期内，期货业务计入损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8,138.17 万元、1,010.03 万元、-103.2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55%、4.59%、-0.56%。

从上表来看，2009 年度期货业务计入损益的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期货合约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达到-10,789.35 万元，金额较大。2009 年度子公司香港金龙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接到的海外客户订单进行点价保值，由于期货合约未与具体的订单相对应，未能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因此相应的期货合约按衍生金融工具核算，平仓损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造成当年投资收益金额的绝对值较大。

2010 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香港金龙为海外客户点价进行保值操作，而是以自身名义进行相应操作，因此期货合约平仓损益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期货业务逐步发展完善，目前已建立规范有效的期货保值业务体系，报告期内曾发生的期货合约与客户点价订单不能一一对应等情形，目前已得到整改。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期货业务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10.03 万元、-103.2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9%、-0.5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负面影响。

（7）期货业务对平抑铜价变动、稳定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点价期货保值、储备库存套期保值对平抑铜价变动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储备库存套期保值

发行人储备库存、储备库存期货合约分别按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核算，报告期各期末，两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9.56	10,550.39	4,931.81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3.29	-8,454.99	-3,954.18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76.27	2,095.40	97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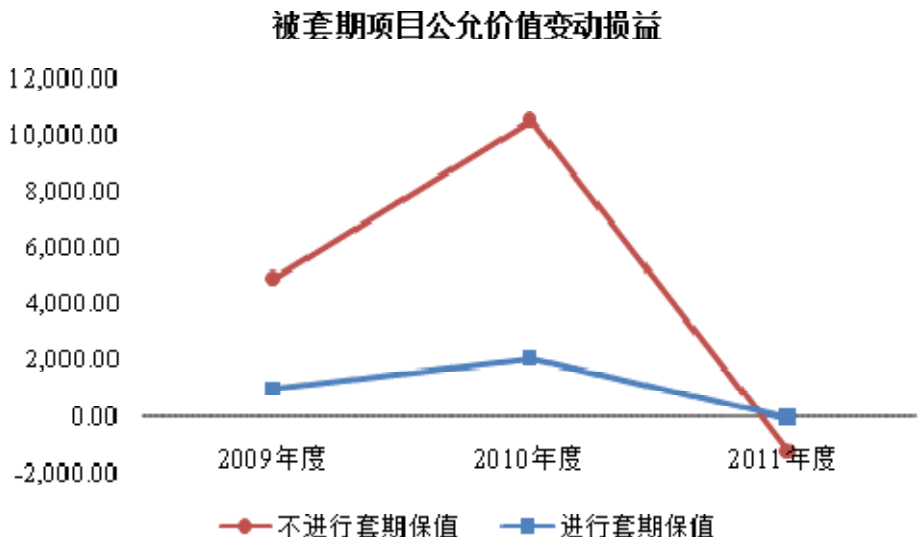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被套期项目的采购成本与期末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即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随铜价变动而大幅变动，当期末铜价下跌时，被套期项目存在较大的跌价风险；发行人进行储备库存套期保值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相抵消，从而使发行人面临的跌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②客户点价保值

发行人进行客户点价保值，目的是锁定电解铜采购价格。发行人收到客户点价订单时买入期货多头合约，待新采购的电解铜入库后，将期货合约平仓。发行人通过上述期货保值，使“电解铜实际采购成本+期货损益”与客户订单约定的铜价保持一致，即铜价变动不影响销售毛利，发行人可以赚取稳定的加工费。

③购销头寸保值

由于客户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出现临时下达采购订单或取消订单的情形，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铜及铜加工产品销售量很难保持高度匹配，此种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购销头寸保值，确保采购、销售差量不随铜价波动产生价值变动风险，从而有助于稳定经营。

综上来看，发行人期货业务对规避铜价变动风险、稳定经营业绩起到了重要作用。

（8）期货业务内部控制

①期货投资的部门设置及其职责

项目	名称	职责
专职部门	保值委员会	制订和决策有关金龙集团套期保值的长期计划和阶段性保值计划；制订和决策有关储备库存的套期保值计划；保值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风险控制部	负责监督与铜价风险控制相关的各个部门在铜价风险管理过程中对各项规则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交易部	套期保值的执行机构，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进行具体操作
协助部门	财务部	参与期货投资的运作和核算
	销售部	
	采购部	

上表当中，专职部门进行风险控制的方式如下：

A、保值委员会原则上每月举行一次例会，审议保值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库存变化及市场波动情况对保值策略进行评估，讨论和决策新的保值计划。当市场出现较大变化时，由交易部、风险控制部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由保值委员会就特别保值事项进行讨论、决策。保值计划制定之后，由保值委员会签署确认，并下发由风险控制部和交易部具体执行。

B、风险控制部对发行人控制和管理铜价风险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控，并提出相关的风险控制建议。与此同时，风险控制部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平衡情况，以及各子公司风险头寸进行监控。

C、交易部一方面负责提出具体保值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保值委员会审核；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的书面委托和指令，进行期货操作，并接受风险控制部监督。

②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各类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认为：发行人为储备库存套期保值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较好的规避了铜价变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客户点价保值、电解铜贸易业务保值自身的风险属性非常小，发行人通过风险控制部进一步避免风险事项的发生。发行人于逐月末编制期现平衡表，并通过该表直观了解储备库存以外的风险头寸情况，如发生金额较大的预计亏损或者预计盈利，则及时通过零单采购、销售、电解铜贸易业务保值等方式，使预计亏损降低到正常水平。

（9）期货业务会计处理

①储备库存套期保值财务处理

事项	会计分录	
开仓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贷：银行存款	
指定套期项目	借：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 贷：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	盈利 借：套期损益 贷：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 借：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 贷：套期损益	亏损 借：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 贷：套期损益 借：套期损益 贷：其他流动负债—套期工具
期货平仓	盈利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 套期损益	亏损 借：其他流动负债-套期工具 套期损益 贷：银行存款
	保证金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现货在最终期货平仓后	借：存货 套期损益 贷：其他流动资产-被套期项目	
移仓	重新开仓建立套期保值头寸的会计处理如前所述。	

②客户点价保值财务处理

事项	会计分录	
开仓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贷：银行存款	
资产负债表日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其他应收款—点价客户 贷：其他应付款—点价客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期货平仓	盈利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点价客户 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原材料或营业成本	亏损 借：原材料或营业成本 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贷：其他应收款—点价客户 银行存款
	保证金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③购销头寸套期保值财务处理

事项	会计分录	
开仓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贷：银行存款	
资产负债表日	借：‘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保合约’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保合约’/‘其他流动负债—套期工具’	
期货平仓	盈利 借：银行存款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保合约 贷：其他流动资产—套期工具—套保合约 原材料或营业成本 保证金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	亏损 借：其他流动负债-套期工具 原材料或营业成本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银行存款

发行人储备库存套期保值、购销头寸套期保值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进行账务处理；客户点价保值因标的物不归属于发行人，因此不能按照套期保值方法记账，而是根据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要求，结合业务特点进行账务

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总体来看，公司从事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铜价变动风险、实现稳定经营。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体系，各类期货操作基本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七）期间费用分析

1、各费用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6,569.73	-5.77%	17,584.90	59.62%	11,016.56
管理费用	32,723.34	16.65%	28,052.99	24.09%	22,606.16
财务费用	59,218.63	16.64%	50,772.27	104.86%	24,784.05
合计	**108,511.70**	**12.55%**	**96,410.16**	**65.07%**	**58,406.77**
当年营业收入	3,505,196.65	-	2,325,676.22	-	1,527,464.03
占当年收入比重	**3.10%**	**-**	**4.15%**	**-**	**3.82%**

2010 年度三项费用总额较 2009 年上升幅度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铜价上涨、销量扩大影响，公司融资规模显著提升，同时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较高，故财务费用出现大幅增长。

2011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增长 12.55%，其中管理费用增长是由经营规模扩大引起；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较高造成；销售费用同比小幅下降，原因是本年佣金金额较少。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输费	8,255.04	7,940.60	5,839.40
三包费	1,907.99	2,066.05	2,037.55
报关及港杂费	1,219.79	950.41	660.55
差旅费	612.83	676.90	693.18
工资奖金	814.66	772.41	550.98
业务招待费	494.95	406.29	250.57
佣金	981.67	3,127.93	160.41
场地租赁费及装卸费	1,051.51	886.55	255.11
办公费	115.90	111.90	216.79
包装费	55.28	49.87	49.57
五险一金	67.05	34.78	55.61
广告宣传费	32.27	86.40	17.98
职工福利费	25.94	21.98	2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3	2.73	38.93
保险费	21.62	-	0.00
其他	910.59	450.09	165.13
合计	**16,569.73**	**17,584.90**	**11,016.5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由运输费及佣金造成。

①运输费分析

公司采用区域分供模式进行供货，各子公司主要向所在区域的客户进行供货，而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设立在格力、美的等主要客户生产场所的周边，从而较大程度上节省了运输费用。公司区域分供的销售模式，使运输费一直控制在合理区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的变动与销售量变化相一致，2010-2011 年度，铜管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41.06%、1.42%，运输费分别增长 35.98%、3.96%，两者变动方向及幅度总体上较为匹配。

②佣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支出分别为 160.41 万元、3,127.93 万元、981.67 万元，公司的佣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给经销商的代销费。

A、发行人佣金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北美市场佣金	778.41	2,882.61	-
其中：支付给 Wolverine	778.41	2,882.61	-
其他市场佣金	203.26	245.32	160.41
合计	**981.67**	**3,127.93**	**160.41**

B、发行人佣金变动原因

发行人佣金变动主要来自北美市场，而北美市场佣金变动主要由发行人与 Wolverine 合作模式的改变造成。

C、2009 年度合作模式

2009 年度，Wolverine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之后销售给美国空调生产企业，该种销售方式未涉及佣金。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Wolverine 的财务状况自 2009 年末起开始下滑，为避免销售回款风险，发行人开始寻求新的销售方式。

D、2010 年度合作模式

2010 年度，发行人与 Wolverine 签署代理协议，约定 Wolverine 向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货物的所有权由发行人直接转移至最终客户，发行人向最终客户开立发票，并向最终客户收取货款。由于发行人系直接向最终客户收取货款，从而避免了因 Wolverine 财务状况下滑导致的货款回收风险。发行人选择继续与 Wolverine 合作，原因是借助 Wolverine 在北美市场的客户资源，以完成直接面向北美客户的过渡。

上述代理协议，约定 Wolverine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及墨西哥市场的代理商。当年，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金龙正式投产，由于尚未与墨西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故借助 Wolverine 客户资源以开拓市场。2010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及墨西哥市场销售而向 Wolverine 支付的佣金分别为 1,816.48 万元、1,066.13 万元。

E、2011 年度合作模式

2011 年起，随着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客户关系的逐步建立，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向美国市场销售的能力，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不再使用代理商；考虑到发行人在墨西哥市场仍处于销售渠道开拓阶段，与当地客户合作时间不长，故 Wolverine 仍作为发行人在墨西哥市场的代理商，本年发行人在墨西哥地区的销售收入共计 54,701.66 万元，向 Woverine 支付佣金共计 778.41 万元。

F、合作协议

年份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2006 年	延期供货协议	2006.12.18	2006.12.18-2007.8.12	高克联作为金龙股份经销商，向金龙股份采购后销售给美国市场最终客户
2008 年	延期供货协议的第一次修订	2007.8.21	2007.8.13-2009.5.30	
2009 年	代理协议	2009.3.18	2009.6.1-2009.12.31	高克联作为金龙股份经销商，向金龙股份子公司美国金龙采购后销售给美国市场最终客户
2010 年	销售代表协议	2009.12.23	2010.1.1-2010.12.31	高克联向金龙股份提供代理服务，金龙股份向高克联支付佣金
2011 年	-	-	-	根据 2010 年签署的协议条款，金龙股份需要向高克联支付佣金，直到高克联与金龙股份最终客户签订的协议到期

注：佣金结算方式如下：以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收入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费率，当销售货款收回时支付予 Wolverine Tube Inc.，其中 2010 年美国金龙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均需支付，2011 年美国金龙实现的销售收入中仅需针对特定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支付。根据发行人与 Wolverine Tube Inc.交易的发票，2010 年费率为每美元销售额 0.040 美元至 0.170 美元；2011 年费率为每美元销售额 0.046 美元至 0.081 美元。

综上来看，发行人在北美市场销售模式的变化，以及与代理商合作方式的改变，是造成报告期内佣金费用较大幅度变动的主要原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7,794.50	6,344.59	4,173.12
技术开发费	2,988.09	2,793.92	2,595.23
其它资产摊销	680.34	612.95	677.48
折旧费	2,800.85	2,894.21	1,953.55
差旅费	1,782.85	1,496.59	1,045.44
税金	2,963.43	2,176.44	1,664.93
业务招待费	1,206.03	1,208.39	739.88
社保费	1,292.48	962.45	881.64
修理费	630.56	649.07	690.34
办公费	1,241.19	871.22	690.77
审计评估验资咨询费	1,255.55	1,847.50	1,408.22
机物料销耗	266.80	280.34	1,568.83
福利费	1,501.83	1,489.48	1,057.95
劳务费	1,511.43	748.64	778.2
租赁费	745.05	627.34	330.26
保险费	372.07	168.17	139.79
其他	3,690.28	2,881.70	2,210.54
合计	**32,723.34**	**28,052.99**	**22,606.17**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06.17 万元、28,052.99 万元、32,723.34 万元，造成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的提升。公司适当增加管理层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有助于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48,274.39	23,460.76	20,088.27
减：利息收入	6,765.61	4,521.12	4,292.09
汇兑净损益	-5,449.73	-1,232.63	-27.39
手续费	5,168.23	7,004.55	2,221.41
贴现息等其他费用	17,991.34	26,060.71	6,793.86
合计	**59,218.63**	**50,772.27**	**24,784.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84.05 万元、50,772.27、59,218.63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主要是受铜价及宏观货币政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铜价变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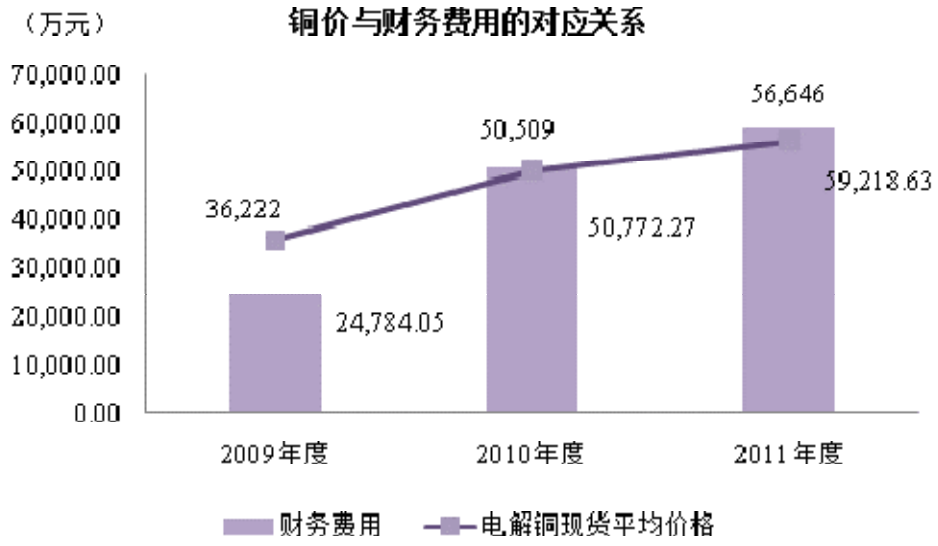

铜价变动会影响公司资金使用量，由此造成财务费用变动。2011 年度平均铜价高于 2009、2010 年度，且公司扩大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故当年财务费用较高。

②宏观货币政策影响

最近三年，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及公司财务费用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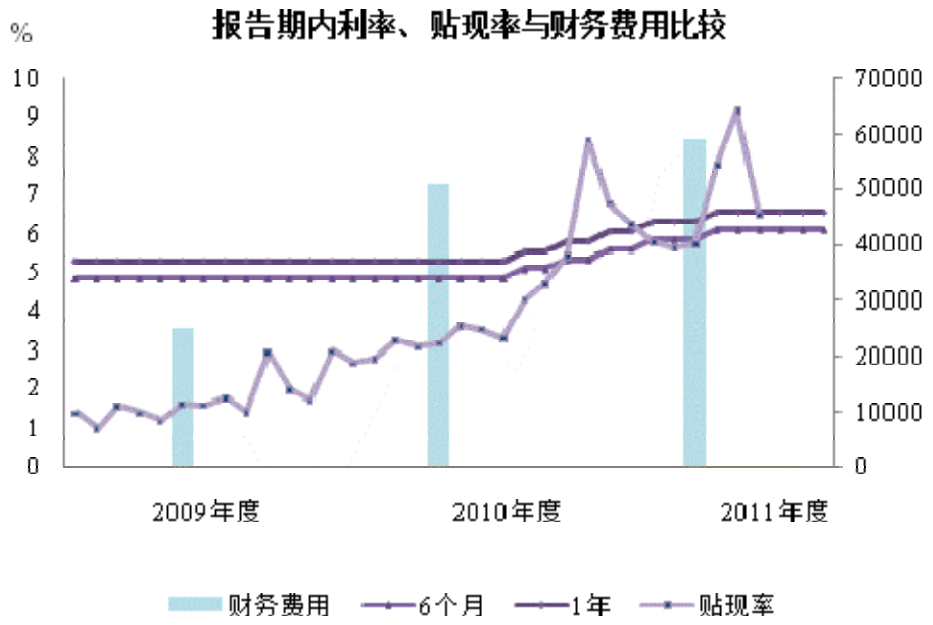

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表现为银行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化。2009 年度，国家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较低，当年公司单位资金使用成本较低，财务费用相应较少；2010-2011 年度，国家开始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均有所上调，其中存款准备金率主要影响票据贴现利率。国家货币政策趋紧，公司财务费用也相应上升。

③发行人控制资金使用成本的措施

铜价高位运行以及货币政策趋紧客观上影响了铜管加工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发行人通过以下途径控制资金使用成本对经营造成的影响：

A、优化筹资方式

公司定期统计各类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通过核算融资量对应的利息支出，并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尽量采用资金成本较低的方式进行筹资。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信贷机构的合作，尽可能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以增加资金使用的灵活度。

B、调整销售回款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支付承兑汇票贴现费用，该项费用会计入公司财务费用中。2011 年起，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将主要客户的承兑汇票期限由 6 个月缩短至 2 个月，在贴现利息不变的情况下，票据期限缩短会降低贴现费用，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发行人调整销售回款的信用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货币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果公司此次成功发行上市，则将改变单一的依靠债务方式融资的局面，公司财务费用受外部因素影响的程度有望大为减弱。

2、期间费用率分析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2.77%	3.37%	5.63%
精艺股份	5.79%	4.05%	4.59%
宏磊股份	2.57%	2.71%	4.02%
平均值	**3.71%**	**3.38%**	**4.75%**
金龙股份	**3.10%**	**4.15%**	**3.82%**

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幅度不大，且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公司注重对期间费用的管理，通过区域分供减少销售费用、通过优化筹资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及管理，有利于盈利水平的提升。

3、各费用占三项费用总额的比重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总额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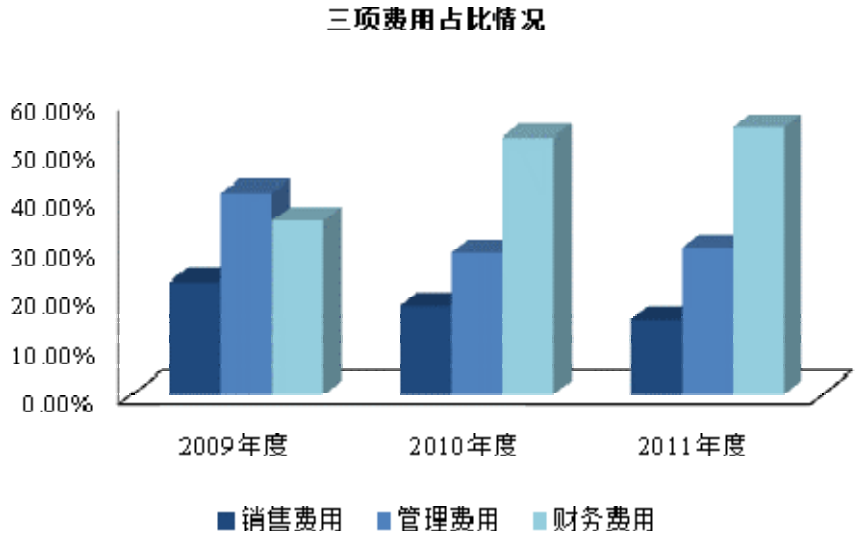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比重总体上保持平稳，财务费用受宏观货币政策以及铜价变动影响，其占比趋于上升。

（八）其他重要科目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29.54 万元、2,004.61 万元、2,301.01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母公司			
大口径铜管项目经费		10.00	
2009 年科技进步奖		1.00	
省长质量奖	100.00	30.00	
科技三项经费		136.00	
专利资助资金		0.61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233.73
四辊旋轧和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项目	83.87	83.87	83.87
产业集群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奖励款			16.00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19.95
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50.00

铝管项目政府贴息		372.00	124.00
新乡市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10.74		
河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		
荷兰项目投资贴息	385.90		
二、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先进奖励	17.00	5.00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5.00	7.42
十佳民营企业奖励		5.00	
能源节约奖	16.00		6.00
关闭氢分解工段补偿款			1.82
科技创新奖励		9.92	
财政补贴		5.00	
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50	
镇政府经济三年翻番奖励	12.10		
科技成果转化培育计划经费	8.00		
三、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上海名牌奖励	4.00		
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48.00	14.38	
清洁补贴		10.00	
感应退火项目补助		1.30	
知识产权专项支助	1.20		
项目补助款	48.00		
四、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龙头企业奖励		327.13	
拆迁补偿	284.55	63.08	
节能奖励款	30.00		
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款	30.00		
五、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科技三项经费			72.00
红旗镇政府党建专项经费			0.80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50.00
节能项目财政支持	20.00	25.00	33.00
人力资源局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34.31	
纳税突出贡献奖	3.00	1.00	
名牌产品奖励		20.00	
财政支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9.00	90.00	
技术标准战略实施专项资金		0.30	
财政贴息	100.00		
区工贸奖金	10.00		
节能减排奖	1.00		
六、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代建补助	127.07	127.07	117.94

财政贴息	12.00	5.00	160.50
科技三项经费		5.00	23.00
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50.00	
政府奖励资金		22.49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20		
其他	5.00	4.25	11.67
工业转型奖励	29.50		
七、金龙墨西哥有限公司			
墨西哥招聘员工补助			25.99
八、无锡金龙川村精管有限公司			
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93.90
无锡宁青山生态环境项目房屋拆迁补助	48.63	48.63	415.87
九、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奖励资金	194.70		
瘦齿内螺纹项目			4.00
社会保险补贴		8.76	
十、中科金龙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减免技术转让营业税及附加			3.12
十一、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补贴款	116.73	150.90	74.40
十二、合肥金乡有限公司			
工业奖励补贴	213.40		
合计	**2,016.58**	**1,693.48**	**1,928.98**

（1）政府补助的依据

2009-2011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28.98 万元、1,693.48 万元、2,016.5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金龙股份

A、省长质量奖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豫政[2011]75 号），金龙股份等 10 家单位获得“2011 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荣誉称号，金龙股份获取政府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B、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09]134 号），金龙股份获得资助资金 103.73 万元；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新财办预[2009]426 号），金龙股份获得补助资金 13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233.73 万元于 2009 年度作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C、依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06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新财办预【2006】 421 号），金龙股份取得政府补助 300 万元；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7 年新乡市列入河南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预算的通知》（新财办预 200782 号），金龙股份于 2007 年取得政府补助 400 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8 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豫财办教[2008]81 号），金龙股份于 2008 年取得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和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300 万元；跟据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05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安排计划（1）的通知》豫工高【2005】3 号和《关于下达 2006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安排计划（1）的通知》豫工高【2006】1 号，金龙股份于 2008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258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258.00 万元，自 2009 年起开始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被计入母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83.87 万元、83.87 万元、83.87 万元。

D、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办企[2009]14 号），金龙股份获得资金资助 219.95 万元。

E、根据河南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项目资金计划（1）的通知》（豫工高[2009]1 号），金龙股份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空调铝管项目享受政府贴息 496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2009 年度、2010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4 万元、372 万元。

F、根据新乡市财政局（新财政[2010]342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新财政[2010]342 号），金龙股份 2010 年度获得补助资金 136 万元。

G、荷兰项目投资贴息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1]514 号），金龙股份获得投资贴息 385.90 万元。

②曹县爱伦

A、2010 年度曹县县委、县政府向曹县爱伦颁发奖励资金，金额共计 327.13 万元。

B、曹县爱伦于 2009-2011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23,610,000 元、26,850,000 元、6,910,000.00 元，共计 57,370,000 元，系依据《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搬迁的批复》曹政函【2008】43 号文取得的拆迁补偿款。2010 年度、2011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根据受益期间由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3.08 万元、284.55 万元。

③广东龙丰财政贴息

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我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1]19 号），广东龙丰 2011 年度取得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100.00 万元。

④重庆龙煜

A、依据重庆龙煜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部分基础设施代建补助协议》，重庆龙煜共收到政府补助款 3,812 万元，该笔款项分 35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09 年度 117.94 万元、2010 年度 127.06 万元、2011 年度 127.07 万元。

B、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 2007 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市级统筹部分资金的通知》（津财企[2009]6 号），重庆龙煜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其中 2009 年度为 160.50 万元、2010 年度为 5 万元、2011 年度为 12 万元。

⑤无锡金龙

A、根据无锡金龙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无锡金龙享受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193.9 万元。

B、无锡金龙于 2009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13,803,026 元，系依据《无锡市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8）第 3 号“因建设宁青山生态环境项目需要，2009 年 8 月 25 日前由原生产场所（滨湖区华庄镇苏锡西路 210 号）搬至现生产场所（滨湖区胡埭镇胡埭工业园新科四路)的搬迁工作完毕，获得搬迁补偿款 13,803,026 元，其中：房屋评估款 11,399,153 元、停产与停业一次性补助款 316,951 元、其他补偿款 2,086,922 元”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该项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15.87 万元、48.63 万元、48.63 万元。

⑥龙口龙蓬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龙口龙蓬于 2011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194.70 万元，系当地政府发放的奖励资金。

⑦上海龙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向上海龙昂颁发补助资金，其中 2009 年度为 74.40 万元、2010 年度为 150.90 万元、2011 年度为 116.73 万元。

（2）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2,016.58	1,693.48	1,928.98

净利润	15,026.28	19,747.73	15,428.04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3.42%	8.58%	12.5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 28 家，为使产地接近消费地，减少运输距离，实现区域分供，该等子公司遍及广东、重庆、上海等客户集中的区域，为当地经济作出相应贡献，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助从数量上、金额上较高。总体来看，政府补助在多数年份占净利润比重不大。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62.61 万元、659.65 万元、642.0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200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构成，2010-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等。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3	-48.56	-52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58	1,693.48	1,9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50.5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8	1,010.08	-8,137.99
委托投资损益	138.67	69.33	-
债务重组损益	-85.1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07	53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5	-292.46	13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46.76	-
小计	**1,711.09**	**3,569.11**	**-6,60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7.10	378.90	181.3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53.99**	**3,190.22**	**-6,78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29.44**	**3,140.79**	**-6,345.4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9 年度，受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完全按照套保会计准则处理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未影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指标，总体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190.2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6.15%，造成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包括：

（1）公司关联方新乡众生向本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1,750.56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公司因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而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将不再发生。

（2）公司期货业务除有效套期保值外，其他业务产生的损益共计 1,01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逐步得到规范，计入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货合约逐年下降。2010 年度，公司因期货业务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绝对值）相比净利润水平较小，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53.99 万元，内容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49	-28,502.04	-67,6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8.91	-106,454.96	76,786.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23	-909.10	37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4.96**	**-30,321.77**	**45,838.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52.10	125,873.87	80,03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17.06**	**95,552.10**	**125,873.8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9,240.48	2,627,090.06	1,476,18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7.17	4,027.32	4,88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8.09	40,564.25	9,8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765.75**	**2,671,681.63**	**1,490,91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3,772.47	2,475,173.03	1,389,46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39.79	26,712.93	18,60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1.56	14,009.70	15,4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2.62	50,241.65	31,07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226.44**	**2,566,137.30**	**1,454,5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5,026.28	19,747.73	15,428.04
加：不涉及现金支付成本费用	22,403.04	19,338.73	19,586.19
营业外收支未付现调整	58.34	-50.31	592.11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5,069.70	-3,642.80	5,246.52
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	46,833.16	33,566.61	19,718.00
所得税费用非经营调整	-458.00	-0.95	615.22
存货付现调整	2,926.14	5,565.98	-64,643.87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	-278,319.36	31,019.33	39,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分别为20,890.44万元、85,796.60万元、-201,486.97万元。从上表来看，“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是引起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1）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金额分别为 39,776.27 万元、31,019.33万元、-278,319.36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36,265.31	-80,689.45	1,880.52
关联方抵账收到应收票据	-18,613.25	18,613.25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65,204.94	-68,668.14	-41,760.35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2,557.69	36,456.17	-10,839.69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98,914.44	68,233.59	-52,846.31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377,849.35	88,822.19	169,837.36
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3,311.53	-26,466.22	-26,866.19
其他调整	-464.67	-5,282.06	370.93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	-278,319.36	31,019.33	39,776.27

注：其他调整包含非付现部分、付现但不属于经营活动部分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净额。

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金额变动主要由应付票据、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变动引起。

①应付票据

A、应付票据余额变动的原因

2009-2010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因原材料采购而开立的应付票据金额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票据贴现利息始终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发行人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降低资金成本，故期末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上升。

2011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大幅提升，并于本年 8 月达到 9.17%，远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6%），发行人如果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会导致财务费用进一步增长。因此，发行人大幅减少票据使用量，并改以信用证的方式筹集运营资金。至期末时，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下降为 39,813.31 万元，同比减少 377,849.3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的巨幅减少，是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最主要原因。

B、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2011 年度，发行人以信用证作为原材料采购的重要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时，银行代为支付货款；信用证到期时，由发行人向银行支付钱款，相关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与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间接近，因此，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的转变，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支付现金的时间，只是由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信用证到期付款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本年经营性现金为负。

综上来看，发行人灵活选择运营资金的取得方式，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发行人选择以信用证代替应付票据的方式筹集运营资金，不会导致运营资金紧缺，亦不影响实际的现款支付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②应收票据

2010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自年初的 2.99%不断上涨至年末的 5.41%，期末票据贴现的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减少票据贴现金额，并以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贷款的方式回收资金。

2011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继续上升，原因是票据贴现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8 月的票据贴现利率达到 9.17%，远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发行人自 9 月起大幅减少票据贴现金额，并于 10 月起不再进行票据贴现，而是采用票据质押及存放到期的方式取得资金，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达到 153,008.36 万元，同比增

长 36,265.31 万元。发行人减少票据贴现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减少。

③应收账款

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68,688.14 万元，原因是公司铜管产品销量显著提升；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65,20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电解铜价格快速回落，铜管产品售价相应减少，故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减少。

④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国际市场采购电解铜的应付货款。2010-2011 年度，发行人在国际市场采购电解铜的数量有所上升，导致最近两年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小。

（2）铜加工企业资金需求较大致财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金额分别为 19,718.00 万元、33,566.61 万元、46,833.16 万元，内容主要为筹资活动支付的贷款利息。

发行人所处的铜加工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向下游客户销售时，需要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且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支付成本、收回货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发行人需要足够的运营资金确保稳定经营；另一方面，铜价较高导致发行人采购成本较大，资金需求量相应较大。

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取得资金。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长短期贷款余额已达到 904,039.94 万元，较大的贷款规模造成利息支付金额较大。2009-201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的金额均超过发行人净利润，该项因素是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3）采购结算方式调整、铜加工行业财务费用较高引起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金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196.65	100.00%	2,325,676.22	100.00%	1,527,464.03	100.00%
经营活动应收应付项目付现调整	-278,319.36	-7.94%	31,019.33	1.33%	39,776.27	2.60%
财务费用不属于经营付现金额	46,833.16	1.34%	33,566.61	1.44%	19,718.00	1.29%
净利润	15,026.28	0.43%	19,747.73	0.85%	15,428.04	1.01%

发行人因采购结算方式的调整以及财务费用较高等原因，造成年度之间应收应付项目、财务费用存在一定的变动，但该等变动相比营业收入的规模，并不构成重大变化，即发行人应收应付项目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并未出现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应收应付项目对应着收入及成本，即包含有铜的价值，而发行人净利润则已扣除铜的成本。当应收应付项目随着铜价、经营规模以及资金取得方式的变化而正常变动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就会发生幅度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海亮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89.17	-28,723.48
	净利润	-	23,901.51	18,019.79
精艺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52.59	-13,470.53	-23,623.20
	净利润	2,149.46	7,298.30	7,274.13
宏磊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756.76	-20,053.12
	净利润	-	8,475.78	4,209.83
金龙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460.69**	**105,544.33**	**36,318.48**
	净利润	**15,026.28**	**19,747.73**	**15,428.04**

注：海亮股份、宏磊股份尚未公布 2011 年度报告。

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宏观货币政策变化引起采购结算方式调整、铜加工行业财务费用较高等原因造成。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往来款净额	-	31,482.95	-
政府补助	2,532.40	4,055.85	4,632.99
利息收入	6,626.95	4,810.43	4,292.09
收海关保函押金退款	-	-	330.00
罚款收入	157.04	215.01	237.32
其他	31.70	-	364.63
合计	**9,348.09**	**40,564.25**	**9,85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往来款净额	1,782.12	-	3,032.42
期货保证金	11,450.04	5,356.82	5,087.23
手续费	5,168.23	2,923.03	2,221.41
贴现利息	17,991.34	21,131.51	6,793.86
差旅费	2,333.73	2,753.15	1,718.69
办公费	1,875.46	1,259.61	973.09
报关及港杂费	1,071.82	1,009.03	634.12
运输仓储费	8,958.57	9,092.42	6,053.22
业务招待费	1,481.51	1,542.21	1,074.31
技术开发费	2,988.09	2,662.33	2,763.86
捐赠支出	163.47	218.66	8.15
劳务费	1,511.43	700.89	713.22
反倾销律师、顾问费	115.10	1,146.76	-
其他	361.71	445.22	-
合计	**57,252.62**	**50,241.65**	**31,073.59**

2009-2011 年度，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净额（其他应收、应付款净额）、贴现利息、期货保证金、政府补助以及运输仓储费。2010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进行清理，因此当年收到的

往来款净额达到 31,482.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加强了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42.51 万元、-28,502.04 万元、-38,444.4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786.37 万元、-106,454.96 万元、242,428.91 万元。2009 年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较低，公司通过负债方式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0 年银行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相比 2009 年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裕，当年公司将超出经营需求的银行债务进行偿还；2011 年度，因公司短期借款由年初的 414,653.96 万元增加至 849,617.21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242,428.91 万元。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乡生产线项目、龙丰铜管生产线项目、墨西哥铜管生产线项目、曹县 2.5 万吨新型高效传热铜管项目等建设项目。2009-2011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59.04	28,676.58	58,318.90

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公司实现了扩大产能、提升产品品质的经营目的，满足了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情况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七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35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与本公司同处铜加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精艺股份、海亮股份、宏磊股份，相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主要差异包括：

（一）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原材料入库时按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半成品入库时按计划成本计价，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产品差异。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领用与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精艺股份执行的存货核算方法为：存货购入或产成品结转均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账，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海亮股份的存货核算方法为：原材料、包装物按采购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宏磊股份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存货中的主材按计划成本法核算，主要是便于生产车间及仓库的绩效考核。因财务系统仅录入存货金额，而铜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按金额核算难以确定铜及铜加工产品的数量，因此公司按 1 元/吨的计划成本核算铜及铜加工产品，有利于随时了解生产车间及仓库的铜及铜加工产品数量情况。

公司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计入成本差异科目，同时在存货发出时，按月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因此，公司的存货核算结果与精艺股份、海亮股份、宏磊股份存货核算方法得到的结果，无实质性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核算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发出方法适应原材料价格波动、业务及行业特点；发行人存货不存在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计提比例
金龙股份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以下类推）	0%
	3 个月-6 个月	5%
	6 个月-1 年	50%
	1-2 年	80%
	2 年以上	100%
海亮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一下类推）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精艺股份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至以上	50%
宏磊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80%

本公司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相一致，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99.84%、98.89%、98.27%。公司对 3-6 个月应收账

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6 个月-1 年、1-2 年以及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严格。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金龙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40	4.50-2.25
	机器设备	8-18	11.25-5.00
海亮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4.8
	机器设备	10	9.6
精艺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4.8
	机器设备	10	9.6
宏磊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4.50
	通用设备	5-10	19.00-9.00
	专用设备	5	19.00-18.00
	其他设备	5	19.00-18.00

发行人与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宏磊股份虽处于同一行业，但主导型业务存在差异，不同业务所需使用的机械设备亦不同。2011 年度，发行人精密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达到 91.02%；海亮股份制冷用无缝铜管的毛利润贡献度仅为 46.71%，该公司还有铜合金管件、铜棒等业务；精艺股份精密铜管业务的毛利润贡献度为 38.21%，该公司还有金属加工设备等业务；宏磊股份铜管业务毛利润贡献度为 22.19%，该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业务。主导型业务不同是造成发行人固定资产平均年折旧率与海亮股份、精艺股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系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担保参见 “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诉讼事项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配套流动资产将相应增加。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将会上升，提供公司生产能力。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投资到位之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将显著下降，随着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债务结构将持续优化合理，单一的银行借款融资模式以及短期债务较高的局面将得到改善。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制冷铜管是铜管产品中极为重要的品种。精密铜管属于高精尖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机。

空调和制冷设备用超细、超薄、高清洁度、高精度、复杂齿型、大卷重内螺纹铜管等高精密的铜管市场容量越来越大。与普通铜管相比，有效的提高了传热效率，节省了电解铜消耗，适应于对大气臭氧层破坏系数为零的新型制冷剂，从而有利于环保、节能、节材、空调机小型化、高效化。

下游空调制造企业如美的电器、格力电器、海尔集团等，逐渐成长为世界级的家电企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表明：中国已是世界上空调制冷设备第一大消费市场，也是第一大生产国，特别是为三农服务和城镇化建设服务的内需

市场宽广，由此为空调铜管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下游行业的崛起对精密铜管行业有着强劲的推动作用，精密铜管行业拥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该行业将拥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电解铜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占铜管平均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由于铜加工行业普遍采取“电解铜+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电解铜价格波动，会影响产品的售价及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采取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挂钩的方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购货合同，根据销售客户的订购数量，以自然月或期货月的铜平均价采购电解铜，锁定原材料采购结算价格，对冲铜价波动风险。

3、募集资金的影响

（1）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从而取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制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项目	内容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考虑因素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精密铜管加工行业，该行业兼有成长型行业、成熟型行业的特点。精密铜管加工企业发展方式包括：适度扩大投资、稳固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经营业绩角度，精密铜管加工利润水平随生产规模提升而稳步增长，现金流量一般较为充裕。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838.98 万元、-30,321.77 万元、18,964.96 万元。总体来看，除个别年份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低外，其余期间现金流状况较好。

3、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位居精密铜管加工行业的龙头，未来的经营目标包括巩固市场份额、提高产品性能等。从发展阶段来看，未来公司仍需要一定资金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新型产品品种等，故需要一定的经营所得用于继续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的铜加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具备开展股利分配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尚处在持续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不断开拓创新，需要留存一定的经营所得。

（三）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充分利用目前掌握的国际领先的连铸连轧法加工空调与制冷铜管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把握国内外空调与制冷铜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抓住国外市场生产成本较高的市场机遇，适时扩大国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占有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公司全球铜管加工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经营理念

企业宗旨：为客户创造精品、为员工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

产品理念：精雕细刻，精益求精。

文化理念：尊重、学习、创新、超越。

（三）未来二至三年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技术支撑，以自主创新为灵魂，在铜管行业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通过在国内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创建新的子公司，在国外成本较低、关税较低、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和国家建立新的生产能力，形成金龙股份独有的全球发展战略格局，将空调与制冷铜管做大、做强。另外，公司计划拓宽产业链条，在保证主营业务高效节能铜管深加工市场持续稳定拓展的同时，在高精度铝管生产等铝的精深加工行业方面谋求更多、更广的发展。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扩产计划

公司将根据空调与制冷铜管的市场需求增长情况，选择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和成本较低的地区，适时增加新的生产能力，在山东龙口、重庆、珠海、辉县、新乡增加新的生产线，满足当地空调与制冷铜管的市场增长需求，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预计（单位：万吨）			
总销量预计	**40**	**45**	**53**
内贸销量	**34.0**	**38.2**	**45.5**
外贸销量	**6.0**	**6.8**	**7.5**

（二）技术研发计划

节能、环保和健康是空调与制冷行业的发展趋势，这也正是公司未来产品研发的重点，目的是支撑和引领空调制冷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公司将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来支撑金龙股份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以“低米重、大卷重”和“高精度、高性能、高效传热”为铜管产品开发目标，加强齿型优化技术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铜管铸轧技术、四辊旋轧技术和精深加工技术进行不断的技术提升。同时整合公司内外部技术资源，拓展新技术领域，改善并优化产品结构，引导企业继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业结构方向发展。

（三）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在金龙股份的队伍里，公司为每个人的发展创造机会，让所有加盟金龙股份的员工与公司一起成长，同公司的发展融为一体。公司一方面和中专、技校、大专院校合作，采取委托培养的模式，培养方式灵活、贴近实际，毕业生实际操作能力优于普通院校，职业适应能力强，更能确保人员需要；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基层管

理知识培训班，通过技术人员的授课及与生产、营销、工程技术人员互动交流与学习来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拓宽引进社会人才渠道，吸纳成熟型人才和高端人才加盟公司。

（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理解、包容、忠诚、团结”和“尊重、学习、创新、超越”作为文化理念，加大企业文化建设，为企业员工正确处理同事与同事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氛围。使企业文化能以无形的力量转化为有形的力量，增强员工凝聚力，最终促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更上一个新台阶。

（五）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市场拓展计划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两部分齐头并进，努力打造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忠诚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强和稳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推广新产品，寻求新的销量及利润增长点。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中小规模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逐步加大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空调与制冷铜管市场的占有率和领先地位。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及宣传力度，结合当地市场特色，通过参与国际空调制冷行业的产品展销会，广泛接触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六）筹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建成投产，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另外，公司将根据空调与制冷铜管的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包括通过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12 年内完成，募集资金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到位。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缺口。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同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相比，吸引和留住高级人才的能力较弱，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增长速度远远无法赶上公司的发展步伐。

2、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影响出口。人民币的升值相当于出口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出口产品价格提高后，必然会造成产品竞争力的下降。在国外市场开发中，引入代理商，通过让渡部分利益给代理商的方式将汇率和回款的风险转由代理商分担，解决客户的忧虑，从而获得更多的订单。

五、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设置专门机构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继续巩固和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在国外市场开发中，引入代理商，从而获得更多的订单。广泛接触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积极推广新产品，寻求新的销量及利润增长点。实现产品差异化销售仍是我们实现销量的重点，通过新品来扩大销量并为公司增加盈利。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同为铜管的生产和销售，这有利于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不同点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铜管产品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产品附加值和生产规模，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是实现业务目标的基础，没有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将受到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建设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精密铝材项目、高效节能铜管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精密铜管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科研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七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50,080.0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简称
			第 1 年	第 2 年及以后		
1	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115,677.00	54,123.00	61,554.00	河南龙辉	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2	年产 5 万吨精密铝材项目	55,886.00	23,620.90	32,265.10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3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294.00	15,643.50	2,650.50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4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770.00	16,232.10	2,537.90	广东龙丰	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
5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24,469.00	21,976.00	2,493.00	龙口龙蓬	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
6	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41,984.00	20,826.30	21,157.70	重庆龙煜	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
7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75,000.00	75,000.00	0.00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还贷项目
合 计		350,080.00	227,421.80	122,658.20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龙丰、重庆龙煜100%股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述公司中；本公司持有龙口龙蓬 85%股权，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该项目投资额将全部由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方式投入至龙口龙蓬，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则放弃本次龙口龙蓬增资扩股的认购权，本公司与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关于增资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龙口龙蓬最近一期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对龙口龙蓬的增资安排合理且合法有效，双方并未对分红权等股东权益进行特别约定；

（2）龙口市东园工贸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关系；

（3）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在内共有 5 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金龙股份、广东龙丰、龙口龙蓬、重庆龙煜和河南龙辉。其中前四家均成立于 2008 年之前，已由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环保、海关、质检、安全及土地等 10 个负责部门出具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河南龙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由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环保、海关、质检、安全及土地等 10 个负责部门出具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在内的 5 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进行工商登记，按要求缴纳税款、社保等款项，按照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第一年对应的是各项目的建设期，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和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第二年可实现投产；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和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的建设期为二年，第三年可实现投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并根据《外

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2 号令）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行政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文号
1	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外资【2011】193 号
2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外经【2010】880 号
3	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外经【2010】881 号
4	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发改产业【2010】207 号
5	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发改审【2011】1 号
6	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发改投【2010】391 号
7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万吨

序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用途	设计

号					产能
1	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新型高耐蚀抗磨白铜管（铜镍合金管）		海水淡化	3.00
		无铅黄铜棒		家用铜水管、铜气管	1.00
		大口径紫铜管		建筑用铜管	5.00
2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高精度铝管	微通道扁管	平行流散热器	1.60
			圆管	汽车空调管路连接	0.82
			汽车水箱管	汽车、工程车辆用水箱	0.18
		高频焊集流管	-	平行流散热器	0.40
		高性能铝棒	汽车轮毂锻造用铝棒	汽车轮毂	2.00
3	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空调	1.20
		高精度光面铜管			0.80
4	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空调	1.20
		高精度光面铜管			0.80
5	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空调	1.20
		高精度光面铜管			0.80
6	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空调	2.80
		高精度光面铜管			1.2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出现阶段性的飞跃，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根据测算，发行人产能约增长至 63 万吨/每年，其中精密铝材、铜合金管的产能为 14 万吨，占比约 22%，因此精密铝材等募投项目投产，不会使发行人铜加工主营业务发生改变；公司仍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并采用自有品牌经营。公司仍采用原采购模式、产品定价模式和销售模式：基本按订单即时安排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依据“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加工费作为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模式与生产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人员、技术以及认证储备是有效的，相关风险是可控的，产品品质不会发生下降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决策背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张产能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在由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科研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地域优势以及管理优势所共同形成的强大综合实力。

规模优势是形成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规模优势将通过以下途径转化为核心竞争力：规模扩大后可巩固公司世界第一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产品的多元化，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和适用性；有利于争取和稳定大客户，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空调制冷用铜管的产能增加 10 万吨，新增 9 万吨铜及铜合金管和 5 万吨精密铝材产能。公司近年产能和未来预计产能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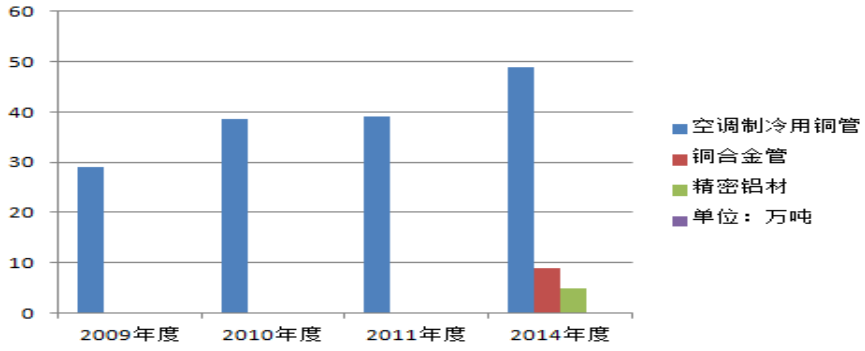

由以上数据可见，公司近年来的产能一直处于稳步增长中。6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年开始分批逐步投入建设，如果项目实施顺利，2014 年公司新增的 10 万吨高效节能精密铜管产能、9 万吨铜及铜合金管、5 万吨精密铝材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产能的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通过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在巩固现有的多个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将生产重心逐步向高利润水平、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效节能产品以及铜管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转移，如耐腐蚀性高的白铜管、瘦高齿内螺纹铜

管、无铅黄铜棒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增加经济效益

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存在着高度的相关性，使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来增加自身的经济效益。

若以产量代表产出情况（因铜材加工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收入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因而以产量指标来计算投入产出比），则近年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量基本保持同比增长，且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逐年增长反应了公司固定资产利用率的提高，是公司生产效率提升的标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5,970 万元，可以预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4、匹配并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技术支撑，以自主创新为灵魂，在铜管行业继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通过在国内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创建新的子公司，在国外成本较低、关税较低、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和国家建立新的生产能力，形成金龙股份独有的全球发展战略格局，将空调与制冷铜管做大、做强。另外，公司计划拓宽产业链条，在保证主营业务高效节能铜管深加工市场持续稳定拓展的同时，在高精度铝管等铝的精深加工行业方面谋求更多、更广的发展。

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有助于巩固公司全球精密铜管行业排名前列的行业地位；同时精密铝材项目的实施，也将大大拓展公司在铝加工行业的发展。

通过六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快速提升，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5、产业政策的要求

（1）《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 2009 年通过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有色金属产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等方式，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全部为当今世界上工艺、性能最为领先的产品，如瘦高齿内螺纹铜管、大螺旋角内螺纹铜和高频焊集流管等，该类产品符合行业最新的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成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契合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指导思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募投项目中，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上述 4 项高效节能铜管募投项目产品方案为公司现有产品“光面铜管、内螺纹铜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产品高精度铝管、高频焊集流管、高性能铝棒，属于车用铝材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十六、汽车”，将“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列为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

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产品为耐腐蚀铜合金管，主要用于家装、海水淡化领域。作为该募投项目产品下游行业产品，“海水淡化装置”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列为“鼓励类”项目。

6、加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要求

作为全球范围内的空调与制冷用铜管领军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在经过了多年的合作和发展后，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起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被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重要部件，因而公司只有灵活地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要求和需求变化来制定产品战略和技术研发，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紧密的合作关系。

鉴于此，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变化和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来填补未来市场的供求缺口：一方面，公司高效节能铜管产能的提高，有助于稳定并满足现有重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从而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下游企业与公司结成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铜及铜合金材与精密铝材项目的实施，可抢占如海水淡化工程、船舶制造等铜管新兴市场以及车用空调市场，并凭借公司多年来在金属铸造方面的科研优势，吸引这些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7、扩大科研优势，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为同类产品中的高规格产品，如瘦高齿内螺纹铜管、大螺旋角内螺纹铜和高频焊集流管等。这些高规格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其生产工艺全部采用了本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科研技术优势的集中体现。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的科研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8、行业特点的要求

随着世界各国对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及全球铜消费量的迅速增长，近年来铜价持续上涨并大幅波动，这就导致该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鉴于此，作为全球生产规模排名领先的空调制冷铜管生产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如果将偿还银行贷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公司所处的铜加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偿还银行贷款可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已经具备

1、目前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佳时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精密铜管行业的龙头企业，有着极强的综

合实力，并形成了以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科研和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地域优势以及管理优势为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特别是近三年来，公司的产能持续增长，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经过充分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了实施新项目并大规模扩产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正是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公司的发展推上一个新阶段的最佳时机。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具备一支由 100 余名中高级专业技术研发人员所组成的强大科研团队。公司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科研技术平台为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所有关键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已取得专利。

大口径紫铜管产品，公司早已掌握了该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曾进行过生产，产品通过了欧盟的技术认证。但由于缺少资金开展该业务，公司并未继续认证该产品。公司在大口径紫铜管的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已无障碍。

凭借着多年来在金属铸造方面的发展，公司将铜材加工的相关工艺延伸至铝材加工，并成立了铝加工事业部，专门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试生产以及市场调研等方面的工作。公司还积极参与了铝材加工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在铸造工艺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申请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由本公司研发的微通道铝扁管获得了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目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用 途
1	平行流蒸发器的研发与批量生产	汽车空调和家用空调
2	高耐蚀性铜管材的批量生产	特殊环境使用空调
3	大口径铜水管的批量生产	拓展连铸连轧法技术到大口径铜管
4	白铜管的连铸连轧工艺及批量生产	海水淡化及耐腐蚀使用场所
5	覆塑铜水管及与其连接配套用铜管件的批量生产	高档住宅使用水管替代
6	高强度铜管的批量生产	有特殊要求的空调
7	国产大盘散卷裸包供货方式的推广应用	实现铜管的超大盘重
8	大螺旋角高密度齿内螺纹铜管	进一步提高空调器能效比

3、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保障

六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均为公司现有土地。其中，金龙股份 5 万吨精密铝材项目、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建设在公司位于新乡市人民西路的厂区内；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建设在子公司龙口龙蓬位于龙口市高新技术工业园的厂区内；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建设在子公司广东龙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工业区的厂区内；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建设在子公司重庆龙煜位于重庆江津市双福园区的厂区内；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龙辉，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辉县市孟庄镇孟电工业大道，辉县市国土资源局与河南龙辉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10782-CR-2011-0001-0105），且河南龙辉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证号为辉国用（2012）第 0400308 号。

公司土地储备丰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大多为现有土地，土地问题不会成为本次募投项目如期推进的制约因素。

4、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保障

公司有突出的营销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并已与下游众多知名厂商（如格力电器、美的电器）建立了稳定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保障募投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具体表现：

（1）公司有一个长期稳定优秀的营销团队，该团队将针对具体的产品和客户配置选择合适的销售人员，有助于更加有效地达成销售目标。

（2）在销售渠道上，募投项目产品大部分是公司现有产品，并且是畅销产品；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可利用公司已建立起来的国内外销售渠道进行营销。在以上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对现有渠道进行拓展，可以有效地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客户群方面，对于募投项目中的高效节能铜管产品，其下游空调制冷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本公司与空调制冷行业的知名厂商已经结成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不断与他们加强合作，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对于募投项目中

的铜合金管（适用于建筑行业、海水淡化行业、舰船制造行业），该下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公司通过多年来在铜加工行业的影响力以及采取多种营销措施，足以打开市场、消化产能；募投项目中的铝加工产品，本公司的铝事业部成立多年，长期以来坚持铝加工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调研，熟悉并掌握了一套铝加工业的先进技术和营销渠道，为公司在该行业的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营销措施方面，公司已经获得了进入国内外市场的产品认证，部分铜合金产品（如适用于海水淡化行业、舰船行业）和铝加工产品，在试生产阶段，公司将组织技术骨干进行产品认证的工作；公司还将继续参加广州中国制冷展、美国空调——制冷——供热展览会（AHR 展）等各种国内外知名展会，推介公司产品，发展新的客户源，争取长期稳定大额订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建设在河南龙辉位于辉县市孟庄镇孟电工业大道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9 万吨。本项目的主导产品为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	建设达产情况
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	新型高耐蚀抗磨白铜管（铜镍合金管）	30,000.00	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可实现投产
	无铅黄铜棒	10,000.00	
	大口径紫铜管	50,000.00	

本项目产品是公司优势产品的技术延伸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完全掌握了其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并掌握了其销售渠道，并曾通过欧盟的技术认证。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三年可实现投产。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15,6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485.00 万元，流动资金 37,192.0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固定资产投资	78,485.00	28,089.00	50,396.00	-
流动资金投资	37,192.00	26,034.00	5,579.00	5,579.0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0.9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4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6.8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90
5	投资利润率	%	18.80
6	投资利税率	%	25.70
7	盈亏平衡点	%	46.70

2、项目前景分析

（1）新型高耐蚀抗磨白铜合金管（铜镍合金管）

白铜管是冷凝管的主要品种之一。冷凝管是热交换器用管材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一种。虽然冷凝管的市场需求在数量上远不如纯铜类管材大，但因其应用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环节，又常常使用在主要装备的关键部位，所以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又因其合金的自然属性，生产加工难度以及设备配置也较纯铜类管材复杂。行业专家认为，冷凝管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铜管生产厂产品覆盖领域的扩展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以下以冷凝管为主体来分析热交换用铜管的市场情况。

①全球热交换用铜管供给分析

在冷凝管市场中，白铜管与黄铜管主要用于火电、核电、舰船、海水淡化以

及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其中，海水淡化、船舶制造等行业的需求前景被相对看好。按世界铜管材产量中有 10%为冷凝管来估计，目前全球冷凝管的产量不足 30 万吨。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高性能冷凝管产品的供应显得较为紧张。

据了解，目前国内生产铜合金冷凝管的企业约有十几家，而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上的企业主要有海亮股份、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公司等公司。

②全球热交换用铜管需求分析

从应用领域分析，热交换用铜管的主要需求来自于海水淡化、船舶工业和电力工业三个主要领域。需求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未来几年内，每年的热交换用铜管消费量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海水淡化	船舶工业	电力工业
全球总计	28.00	30.00	-
中 国	6.40	3.50	6.00

A、海水淡化用冷凝管

全球现有 120 多个国家建有海水淡化厂近 20,000 家，日产淡水达 3,000 多万吨。目前世界海水淡化中蒸馏法占据了主导地位，其海水淡化装置的核心部分有回收段蒸发器、热放出段蒸发器、盐水加热器，该等部分均需要冷凝管，可用的冷凝管种类包括铜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管和铝管。基于价格、耐蚀性、加工难易程度方面的考虑，目前海水淡化用冷凝管主要为铜合金管。

未来 20 年世界海水淡化市场将继续以 10%～30%的速度增长，若以年平均增长 20%测算，到 2012 年世界海水淡化日产量将达到 1 亿吨左右，年新增海水淡化出水量约 1,800 万吨/日，考虑蒸馏法和铜管所占比例、维修更换用量等，则年需新增耐蚀铜合金管约 28 万吨。

我国海水淡化业起步较晚，但发展步伐较快，正日益成为热门产业，并已经列入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纳入了《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据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约为日产量 80-100 万立方米。为了解决淡水资源紧缺的问题，今后五年国家将建设一批 10 万吨级海水淡

化示范工程。未来二十年我国海水淡化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其中前十年间平均速度增长将达到 3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国内海水淡化日产量将达到约 250-300 万立方米，其中低温多效蒸馏的市场份额可达到日产量 150 万立方米，如果全部使用铜合金管，需求约为 4.5 万吨左右[43]。另外，由于海水腐蚀性很强，铜合金管腐蚀较快，使用年限一般为 10-15 年。2020 年，预计我国年需要维修和更新换代铜合金管约 3 万吨。

特别是当前众多地区，因过度开采地下水而引起了地陷、含水层疏干等地质灾害，众多地方政府如辽宁、浙江、上海等地已经颁布了严厉的禁止开采地下水的长期政策。作为可有效且持续补充洁净水源的海水淡化项目，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前景广阔。

B、船舶工业用冷凝管

据洛阳舰船材料研究所研究，大约有近 20 种铜及铜合金在舰船上得到应用，且用量有逐渐增加的趋势。一般军用和商用船上，铜及铜合金的用量可占到舰船自重的 2%～3%。全世界造船工业的冷凝管用量可达 30 万吨左右。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受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影响，中国船舶制造业迎来黄金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前国防科工委联合发布的《船舶工业中前期发展规划（2006-2015）》，2015 年我国船舶制造也将占据全球份额的 35%，势必会极大地拉动铜合金冷凝管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即使不考虑世界造船量的增长，仅以国内每年将会有 1,000 万吨的新增造船完工量来估算，每年对铜合金冷凝管的需求量就会有 3.5 万吨左右的增长。

C、电力工业用冷凝管

电力工业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工业和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冷凝管的重要消费领域。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结构向环保节能方向调整，电力行业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关闭了大批低能效、污染重的发电机组，很大程度上加速了国内发电设备的更新换代，拉动了发电设备的市场需求，而冷凝管则是汽轮发电

[43] 《我国海水淡化技术发展及对铜材需求》，冯厚军、赵河立，《2010 中国铜加工技术与应用论坛文集》，2010 年 6 月。

机组冷凝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材料是黄铜（铜锌合金）和白铜。据有关资料介绍，一台 30 万 kW 的汽轮发电机组中需要铜合金管约 150 吨；一台 60 万 kW 的汽轮发电机组需要铜合金管约 440 吨。近几年全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按近年来平均增长 8%左右计算，每年投产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000 万 kW 左右，年平均需要冷凝管约 3 万吨。我国电力工业年需要维修和更新换代铜合金管约 3 万吨，总计每年需要冷凝管约 6 万吨。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最新组织研究和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指出，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另外，从全球电力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今后几年全球的发电装机也将增长，当然中国因素是最主要的增长动力。国际能源署预测，世界电力需求每年以 2.5%的速度增长至 2030 年，届时全球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8 亿千瓦。因此，从总体上来说，铜合金冷凝管在全球电力工业中的应用会保持稳定增长。

③热交换用铜管供需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整体来看，热交换用铜管，特别是其中相对高端的冷凝管，其需求增长较快，而供应相对来讲偏紧。未来热交换用铜管领域，很有可能成为中国铜管行业实现高成长、替代国际厂商的另一个主战场，这主要是由于全球的海水淡化产业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而中国的造船工业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未来几年内中国船舶工业也会得到巨大的发展。

A、国际市场

2006 年以来，国际海水淡化市场的年成交额均已超过百亿美元；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淡水资源的重要性，国际海水淡化市场也已进入急剧扩张时期。其中，中东地区仍占据着海水淡化市场的主导地位，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北美及欧洲的西方发达国家也已经具备了相当规模的海水淡化能力及储备，亚洲地区虽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但由于水资源短缺情况日益严重，海水淡化市场的需求仍在日益扩大。

国际脱盐协会（以下简称“IDA”）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共有 14,451 个脱盐工厂，全球海水淡化日产量为 3,590 万立方米。全球水资讯（以下简称“GWI”）预测，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主要海水淡化市场的投资额将达到 352

亿美元。在未来 20 年，国际海水淡化最大的市场将在美国、中东、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和西班牙等国家。IDA 预测，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海水淡化新增产能，将以每年 22%以上的增长率递增；即使是按较保守的方法估算，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海水淡化新增产能也将有 18%的年增长率，产能也将达到近 1,800 万立方米/天。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海水淡化新增产能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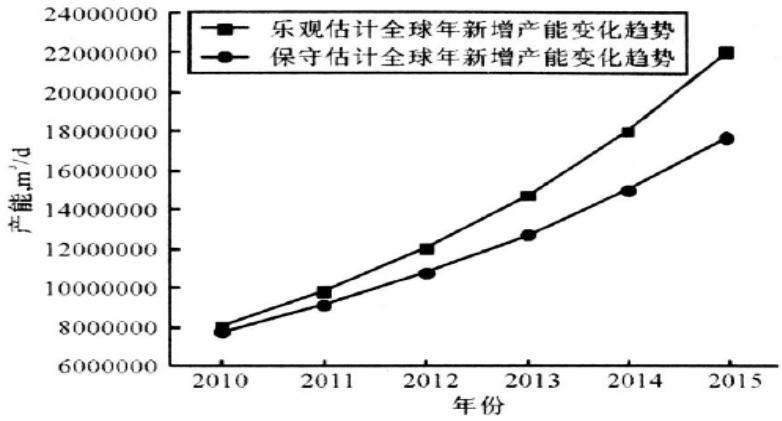

B、国内市场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排世界第 108 位，是世界上 21 个贫水国家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多，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分突出；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些地区的产业布局更加密集，水资源短缺现象越发严重。同时，沿海和近海地区又有着利用海水的便利优势。因此，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缺水地区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2005 年以后，我国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加快，平均每年竣工海水淡化工程将近 10 个，我国海水淡化新增产能连续几年保持在 35%到 64%之间，目前国内海淡总产能为 40 万立方米/天。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海水淡化投资额将达到 235 亿人民币，国内的海水淡化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海水淡化装置数量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类 别	已建成工程	在建工程	拟建工程

名 称	数量（套）	总产能（万立方米/天）	数量（套）	总产能（万立方米/天）	数量（套）	总产能（万立方米/天）
数 量	62	41	9	28.4	25	200

为推动我国海水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解决制约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水资源紧缺瓶颈问题，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在近年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来鼓励该行业的发展。海水利用已被先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国家重要中长期规划和文件中。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扶持，为海水淡化设备国产化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西方发达国家以及中东地区海水淡化产业较为成熟，为白铜合金管产品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市场；国内海水淡化产业则刚刚起步，受制于淡水资源的匮乏，其必定将得到政策支持以及市场机遇，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2）大口径紫铜管

大口径紫铜管主要用于建筑房屋的铜水（气）管道；无铅铜棒材主要用于管接件、水龙头等卫生洁具产品，也少量用于五金、电子通讯等行业。铜水（气）管、管接件在建筑等领域的应用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与人民生活质量的主要标志之一。

铜管具有一般金属的高强度和塑性，又不易出现裂缝、折断，适用于建筑行业输送饮用水、卫生用水的管道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综合了金属管材与非金属管材的优良特性，具有一定的抗冻性和抗冲击能力，耐蚀、不结垢、抗压、具有独有的自然抑制细菌生长功能等特点，使用寿命为一般管材的 3～10 倍，其具体特点为：

性能优良：铜管集金属管材与非金属管材的优点于一身，其金项组织结构致密，外表面具有一层坚硬密实的保护层，无论是油脂、紫外线或有害液（气）体等都不能穿过，能有效防止水质二次污染与气体泄漏，广泛应用于水暖气系统；

卫生健康：铜能够抑制细菌（大肠杆菌、大叶肺炎菌）生长，有杀菌功能，且紫铜水管内壁不会产生铜绿，可保证输送水质卫生健康。世界各国供水业发展趋势为实现直饮水，而直饮水对输送水管管材的要求较高，铜水管是最佳选择，因此在实现直饮供水发展过程中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使用寿命长：铜管的性价比在各种水管关键中具有一定的优势，虽然铜管相比 PPR 管、铝塑管等管材价格略高，但其耐腐蚀、抗压能力强的特点，使其使用寿命是其他管材的 3～10 倍。

得益于以上特性，大口径铜管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国外建筑行业较早采用铜管供水（气）系统，如美国、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铜水管使用占全部供水管材的比例达到了 85%～95%，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消费市场，因此该产品的国际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铜加工材的制造中心继续向中国转移，其出口潜力巨大。

①大口径紫铜管、黄铜棒国际市场情况

在发达国家中，如美国、英国等，铜水管的应用非常普遍，多用在建筑与住宅中的供水管，一直是建筑给水管材的首选材料。

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分析，近几年全球铜水管的总消费量大体保持在 110 万吨的水平，占全部铜管消费总量的 40%左右。其中，美国的铜水管消费量达约 40 万吨，约为其当年铜管用量的 64%；而全球铜合金条杆、棒及部件（含铜棒）的总生产量和消费量约为 300 万吨，其中亚洲和欧洲的前景将更为看好，而且即使以 2.0%的增长速度来估计，2010 年至 2012 年，世界黄铜棒的消费量可在 2009 年 220.0 万吨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5.0 万吨，并至 2012 年达到 235.0 万吨的水平。

可以预计，未来几年内，全球铜水管、黄铜棒市场基本上保持在每年 300 万吨以上的水平，这为质量相近、性价比较高的中国铜水管产品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②大口径紫铜管、黄铜棒国内市场分析

根据国际铜业协会的报告，中国铜水管的消费量占全部建筑用管道市场份额的 6.8%，占全部铜管消费量的 4%左右，与全球铜管消费量中 40%为铜水管的比例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内铜水管市场呈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铜水管产品，上海与北京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制定了地方性标准《建筑给水铜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强有力地推动了铜水管在这两个一线城市乃至全国的应用进程；另一方面国内水管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也为铜水管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长三角、京津地区的商用住宅、写字楼的铜水管应用比例逐渐提高，鸟巢、奥林匹克游泳中心等奥运大型工程以及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等等也均采用了铜水管供水（气）系统，上海三星级以上的宾馆已全部采用铜水（气）管作为房屋内冷热水及燃气管道，高档建筑、别墅等也全部采用铜水（气）管，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建筑用铜管的应用普及率已经达到了约 25%。

目前国内铜水（气）管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浙一带，其代表企业主要有：海亮股份、宁波金田等几家大型铜加工材生产企业，其铜水管的产量总计可占到国内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主要用户有科勒、海鸥卫浴（002084）、成霖股份（002047）、和成路达等卫浴设备厂商。

在建筑用给水管材中，由于铜管材具有经久耐用、健康环保、机械性能好等优点，因此被认为是 21 世纪建筑用给水管材的最好材料。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们对铜水管的认知度会不断提高，可以预期国内建筑用铜水管的应用前景值得看好，2015 年我国建筑用铜管市场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15 万吨。[44]

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成熟，建筑供水（气）、采暖系统以及大型石化工程的油气管道等均将大量使用铜水管，以及国际市场在原有建筑用铜管需求量的基础上随着经济复苏逐步增加，市场前景看好。

3、技术准备、风险防控及客户开发情况

（1）技术准备

①生产流程、工艺技术

[44] 《铜及铜合金管材生产现状及发展》，王碧文，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网。

河南龙辉募投项目的铜合金材中其他金属元素含量非常低，合金的主体材料仍为铜，因此其工艺流程，特别是核心工艺技术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工艺技术基本相同，并且使用设备也基本相同（因添加其他金属元素的原因，合金的物理特性发生了变化，需要对设备参数进行调整）。河南龙辉募投项目中各产品的生产工序与光面铜管（本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序流程图如下：

铜镍合金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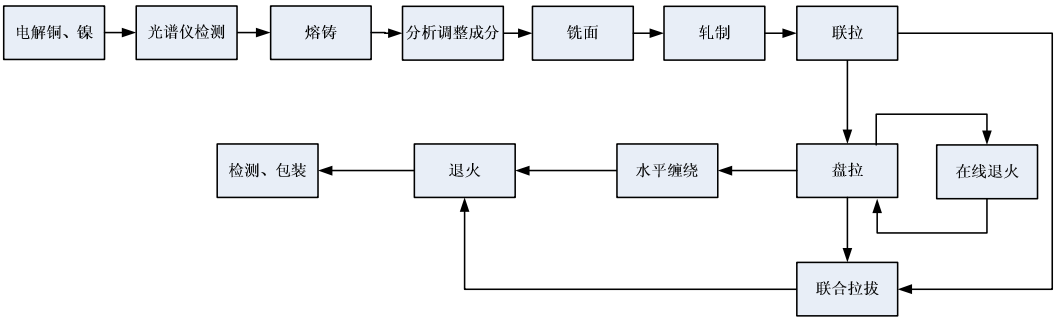

大口径紫铜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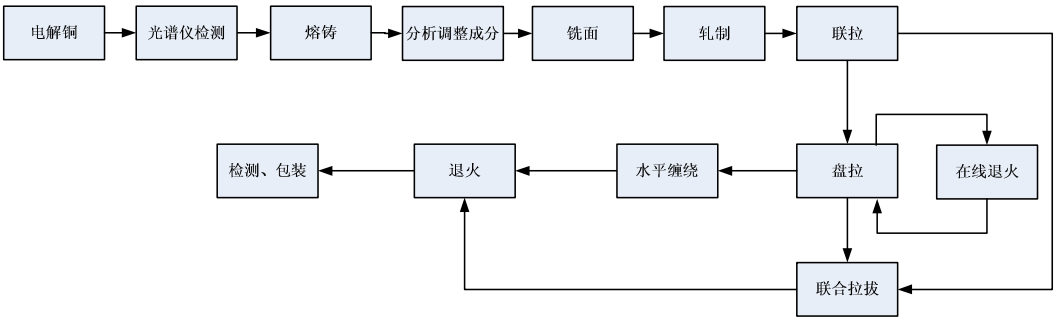

黄铜棒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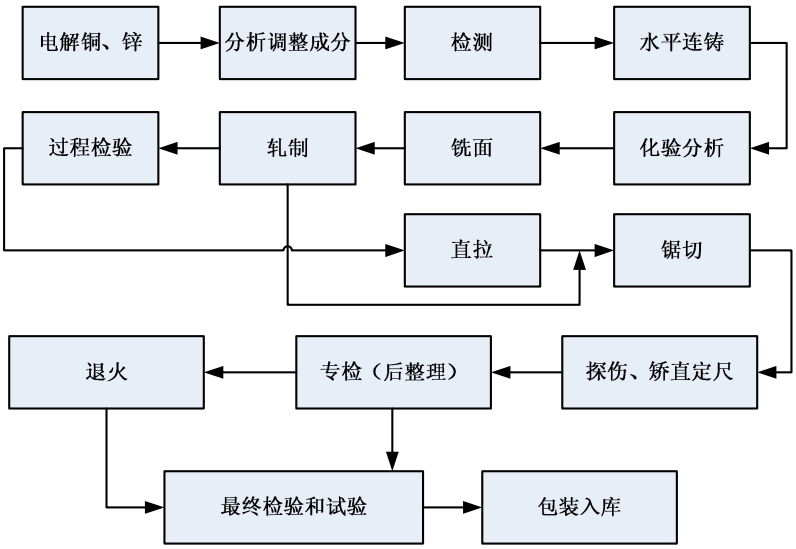

光面铜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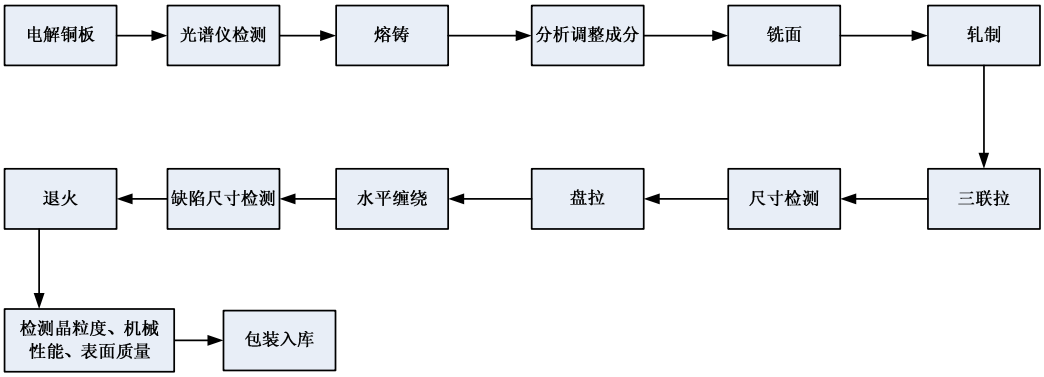

对比以上流程图可看出，四种产品的工序相类似，且每道工序中应用的工艺技术相同。正是由于合金铜材还是以铜为主要原材料，所以本公司长期积累的精密铜管加工技术能够完全应用于铜合金才的制造中。

②针对铜合金材的研发历程及形成的研发成果

本公司不但铜管产品的工艺技术相当成熟，并且长期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的方式，针对铜合金材展开了研发课题，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A、研发历程

立项研发阶段：2002 年由本公司主导，联合了中科院精密铜管工程研究中心、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四家单位共同承担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铜合金管材水平连铸连轧生产技术及设备的研究与开

发》（项目编号：2002BA327C），并获得了科技部 1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该项目于 2004 年突破了水平连铸和旋轧开坯两大关键技术，于 2005 年整体完成并形成了公司关于铜合金管产品的初始技术储备。

工艺定型阶段：2006 年～2009 年，本公司相继进行了四次中试试验，成功试制出超长高精度 BFe10-1-1 白铜合金半硬态管材，经检测符合 ASTM 111、EN12451 等标准要求，为批量化生产提供了依据。

小批量化生产阶段：目前，河南龙辉已经根据 EN12451:1999 标准完成了新型耐蚀抗磨白铜管项目的基建工作和设备安装工作，现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并已生产出了少量首批样品，经检测样品质量完全达标。

B、研发成果

经过长期研发，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自有技术以及专利等研发成果，并由此形成了公司关于铜合金管生产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1	ZL 02 1 49110.0	铜及铜合金铸管坯水平电磁连续铸造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2-11-25	金龙股份 大连理工 中科金龙	发明
2	ZL 2004 1 0010338.1	一种精密超长铜合金管的制造方法	2004-06-15	金龙股份	发明
3	ZL 2005 1 0134628.1	铜或铜合金管的制造方法	2005-12-13	金龙股份 考克斯	发明
4	ZL 2009 2 0069802.2	一种改进的三辊行星轧机冷却系统	2009-04-02	金龙股份 上海龙阳	实用新型
5	ZL 2009 1 0135785.2	铜合金、铜合金的制备方法、铜管	2009-04-29	金龙股份	发明
6	ZL 2006 2 0130255.0	一种铜水管管接头	2006-10-28	金龙股份	实用新型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新型高强度铜合金材料			自主研发	2009 年
2	三辊轧机提速			自主研发	2008 年
3	Φ160mm 铸坯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4	铸造组合结晶器的升级工艺			自主研发	2009 年
5	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及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2011 年

2011 年 11 月，公司“高耐蚀超长铜合金管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开发”项目被列入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精密铜管四辊旋轧及四联拉装备及关键技术”获得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和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5 年，公司的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公司还参与了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GB/T18033-2007 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

（2）生产经营管理

①质量风险控制

凭借长期从事铜管加工行业积累的经验，本公司协助河南龙辉挑选、调试了所有生产线的重要设备，在生产线的建设之初即进行严格把关。

河南龙辉与本公司联合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规范：各条生产工艺路线、产品规格、原材料检测方法以及产成品检测等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执行本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每一批次产品的工艺成型记录以及产品留样将送至本公司进行监测、封存；本公司定期派出技术监察组，对河南龙辉生产现场检查、指导产品各生产环节。

目前，河南龙辉黄铜棒生产线与大口径紫铜管生产线正在选购设备，新型高耐蚀抗磨白铜管生产线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②销售、采购方面的风险控制

河南龙辉将借助本公司丰富的销售、采购经验，以实现对销售、采购方面的风险控制：

未来，公司将协助河南龙辉的进行商务洽谈，确定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价格、付款方式等）。之后，河南龙辉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与客户协商的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交易数量。

对于采购原材料电解铜以及其他金属元素，将由上海龙昂负责统一的采购安排，河南龙辉主要向上海龙昂采购原材料，以确保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及控制成本。

③财务方面的风险控制

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河南龙辉每月初都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月度财

务会议，沟通上月财务状况，由本公司协助河南龙辉进行经营决策的调整；河南龙辉定期由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控制财务风险。

（3）客户开发情况

在河南龙辉筹建之初，本公司利用在铜加工行业的影响力及丰富经验，充分调研了市场状况，并积极联系了大量潜在客户。

目前，河南龙辉已联系到了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登峰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大冶祺峰动力制冷有限公司、登峰尤尼飞电力设备冷却系统有限公司、芜湖精工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等数家国内客户以及Apeldoorn Metal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AMI”)等国外客户。上述客户均对河南龙辉的产品有采购意向， AMI 则通过电子邮件数次询盘并对公司首批试生产的白铜管样品进行了检验，经其检验后，河南龙辉样品完全达到其要求，AMI 已经购买了该批样品。如果河南龙辉正式规模化投产后，产品品质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定价因素不发生较大变化，上述已经取得合作意向企业的需求量，应能够消化掉河南龙辉的设计产能。此外，河南龙辉计划利用发行人的影响力，进一步开发、联络国内外潜在客户，并积极参加广州中国制冷展、美国空调制冷供热展览会等各种国内外知名展会，推介产品。

综上所述，河南龙辉已在技术、管理及市场开拓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进入该领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吨新型节能铜及铜合金材，其中：新型高耐蚀抗磨白铜 3 万吨/年；无铅黄铜棒 1 万吨/年；大口径紫铜管 5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

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设备采购总价为 58,352 万元。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铅、锌、镍，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二）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在金龙股份位于新乡市人民西路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5 万吨，主导产品为精密铝材，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用途	设计产能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高精度铝管	微通道扁管	平行流散热器	1.60
		圆管	汽车空调 管路连接	0.82
		汽车水箱管	汽车、工程车辆 用水箱	0.18
	高频焊集流管	—	平行流散热器	0.40
	高性能铝棒	汽车轮毂锻造 用铝棒	汽车轮毂	2.00

本项目产品是公司优势产品的技术延伸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完全掌握了其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并掌握了其销售渠道，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可实现投产。项目完成的时间进度和各年度达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55,886.00	0%	0%	70%	85%	100%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55,88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26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624.0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建设投资	45,262.00	16,184.00	29,078.00	-
流动资金投资	10,624.00	7,436.90	1,593.60	1,593.5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8.9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5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7.1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60
5	投资利润率	%	17.80
6	投资利税率	%	24.90
7	盈亏平衡点	%	55.20

2、项目前景分析

（1）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均为高精度的精密铝材铸件，将采用国内先进的热挤压铝管生产工艺，同传统的铝管生产工艺相比，具有产品成品率高、成本低、质量优良等特点，具体优势如下：

微通道扁管：采用具有国际领先的等温热挤压、高挤压比和高精度喷锌加工工艺，购置国际先进的热挤压机、感应炉等进口设备，相对国内设备，具有控制精度高，成品率高等优势。产品组织致密、可以生产小规格产品、米克重较小，主要用于高端市场；

汽车水箱管及圆管：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精度铝管加工工艺，购置先进的加工设备，控制精度高，产品拥有较好的表面质量和高强度性能；

高频焊集流管：采用国际领先的高频焊接加工工艺，引进日本集流管成型机，焊接速度快，焊接精度高，生产效率高，成品率较高，相对同类产品成本较低，焊缝热影响区域窄，焊缝致密；

高性能铝棒：采用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此加工工艺中在线除气技术，既有除气功能，又有过滤功能，还有气滑成型技术，为目前国内先进的成型技术，可以制造出具有极优异的光滑表面及微组织特性的产品，以供挤压或锻造。采用进口美国气滑成型设备，可以保证铝棒的表面质量和微组织特性，铝棒晶粒度均匀达到一级，偏析层达到 0.2mm 以下，棒直线度达到每米 0.5mm。

（2）市场概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精密铝材包括高精度铝管和高性能铝棒，主要用于汽车行业。高精度铝管主要用于汽车用平行流空调、空调散热器及管路连接等，高性能铝棒主要用于制作汽车轮毂。

①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因其对能源、电子、机械、化工、材料、金属加工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强力拉动效应，而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青睐和鼓励，过去十年中，全球汽车产量从 1999 年的 5,626 万辆增长到 2010 年的 7,761 万辆，增幅达 37%。目前，汽车产业已经在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及带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出了巨大作用，成为全球各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2002 年到 2010 年全球汽车产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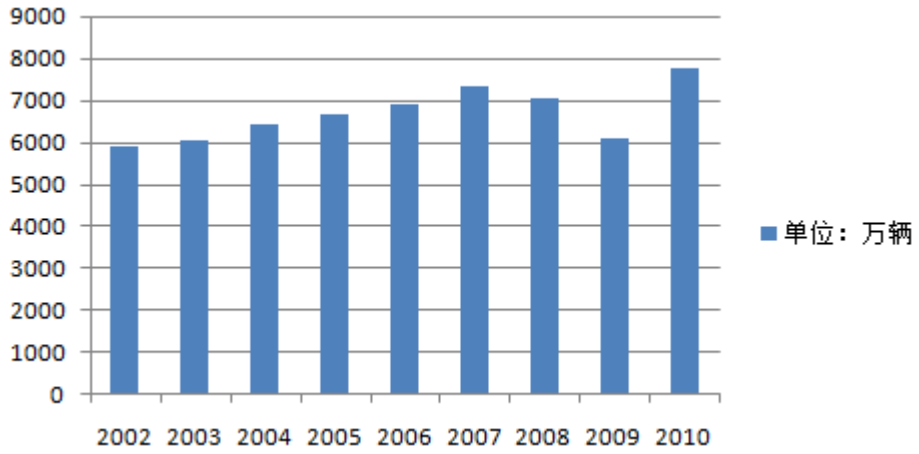

与汽车产业成熟国家相比，中国处于汽车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以反映一国汽车工业发展水平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指标来看，200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38 辆，远不及全球最高的美国（833 辆），与同处东亚地区的日本（583 辆）、韩国（340 辆）亦有显著差距。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和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居民收入水平的明显提高，对汽车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中国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较快。从汽车的消费者群体结构来看，正处在由公用型向私用型消费转移的重要时期。以往购买汽车的用户主要是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自八十年代初允许私人购车以来，私人购车数量持续高速增长，“十一五”期间，中国汽车市场实现了高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

目前，中国汽车业产能大致为 2,000 万辆，在建产能约为 520 万辆，正在酝酿和筹划的新产能超过 1,000 万辆，如果中国汽车业的年均需求按 20%增长，以 2009 年 1,379 万辆的销量为基数，2012 年的全国汽车需求量将达到 2,3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工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②汽车零部件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生产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加深、专业化进程加快，低成本竞争的压力将促进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进一步专业化，各大整车制造厂家纷纷停止原来自己配套汽车零部件（如汽车空调）的研发和生产，汽车零部件由专业厂家生产已经成为大势所趋。

在蓬勃发展的全球汽车产业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成为汽车工业价值链中

重要的一环，在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中，汽车零部件价值已占总价值链的 50%，欧美等汽车成熟市场，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产值规模比例达 1:1.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汽车零部件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724.5 亿元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9,00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7.02%，占整车产值规模的比重仅为 41.8%，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发展潜能。

中国日益增长的汽车消费市场、产业链逐步完善的产品制造能力、不断升级的产业技术水平等使得世界汽车零部件制造产能逐步向中国转移，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德国博世、日本电产、美国江森自控、法国哈金森等企业均在我国建立了制造或研发基地，有的甚至在中国建立了全球采购中心；福特、PSA 标致雪铁龙、通用等跨国汽车巨头等也都在中国设立了采购中心。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外资企业（含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占企业总数量的 37%，产值占比达到 65%。这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大型企业的在华投资加大了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上游行业的采购力度，带动包括精密铝材制造商在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制造能力、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向世界先进企业迈进，从而使其在日益增长的国际精密铝材制造市场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的工业增加值速度远远高于 GDP 的发展速度。

近年来，由于受能源和环保因素的制约，汽车及其配件已明显地向轻量化、经济型发展。而汽车用精密铝材，无论从合金材质、管材尺寸精度、产能等方面来讲都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环保、经济的绝佳材料。

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铝材料是汽车及其配件行业的最重要的原材料，其占比已经达到 70%以上（2008 年，日本、美国占比分别达到 79%和 75%）。汽车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铝材料则是汽车轻量化目标的主要应用材料，在节能方面：汽车重量每减轻 10%，最多可实现节油 8%，而汽车每使用 1 千克铝，可降低自身重量的 2.25 千克，减重效应达 125%，由此带来的节能效果十分显著；在减排方面：每使用 1 千克铝，可在轿车寿命期内减少 20 千克的尾气排放，如果汽车上凡是可用铝合金制造的都用其替代，那么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达到 454 千克，最多可降低 9.08 吨的尾气排

放。

据 JD.Power（世界著名汽车市场调研机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116 亿辆，据此估计 2020 年汽车用铝材料消费量将达到 1,506.60 万吨，较 2008 年增长近一倍。综上可见，未来汽车领域的铝材料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复苏，以贝洱、博世、电产、江森自控等为代表的全球跨国汽车零部件采购商为增强成本竞争力，已纷纷对其用于精密系统零部件制造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采购商进行调整，把中国精密铝材制造厂商纳入其全球采购资源库，加大了在华采购份额，这给我国的精密铝材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会。另外，中国本土汽车产量近年来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精密铝材企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新的行业机遇。

预计到 2012 年中国用于整车配套的零部件行业产值将达到 11,375 亿元，与其相关的精密铝材产值将达上千亿元，国际间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产能转移，将为拥有产能优势及制造服务优势的精密铝材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③汽车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空调已成为汽车零配件市场的后起之秀，世界各大品牌的汽车均将设计优秀、工艺先进的铝合金空调推向市场。随着专业化分工程度加深、进程加快，中国以其丰富的铝矿资源以及劳动力资源优势，吸引了众多的汽车厂商以及供应商。目前我国的汽车空调产品在美国已经有 10%的市场份额，物美价廉的产品优势正在进一步扩大市场。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国和生产厂家都已经看到了汽车空调行业的大好发展前景，如和我国在劳动力资源上具有同样优势的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的企业已把目光投向汽车空调行业，订购设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从我国的生产情况来看，由于具有铝矿资源优势和工业优势，在汽车空调产品正全面进行轻量化的转型期，我国的竞争优势明显。2010 年“广交会”上，各国汽车空调采购商普遍急迫地寻找货源，产品供不应求，表明汽车空调已经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之中，市场发展空间很大。

国内汽车空调行业的生产企业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高起点、高投入，以主机市场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企业，系统配套，国内属于这类的企业有上海德尔

夫、一汽联合、捷克赛尔、天津三电、广州电庄、青岛东洋、重庆超力、中山东洋等，以上企业系统配套能力均在 30 万套以上，单件生产能力在 60 万只以上；第二类是出口型的外资企业，如扬州“英帝”、“英瑞”等企业属于这类，其生产量 2009 年为 120 万只；第三类是生产历史较长，已有牢固市场的国内企业，如沈阳金杯三花、山东同创、新乡豫新、温州万马、上海双桦、大连百川、广州宝马利等，产能力大多在 30 万只/年以上；第四类是以小投入、低成本、低价位冲击市场的中小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一代，其生产能力普遍较低，质量不稳定，价格低，对市场冲击大。

汽车行业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整车及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对汽车空调行业也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市场机遇与空间巨大。

3、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精密铝材，其中：高精度铝管 2.6 万吨/年，高频焊集流管 0.4 万吨/年，高性能铝棒 2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锭、铝复合带，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三）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在金龙股份位于新乡市人民西路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主导产品为高效节能铜管，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	建设达产情况
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高精度光面铜管	8,000	建设期 1 年，第 2 年可实现投产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000	

本项目拟投产的两类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并通过了相关的产品品质认证，生产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为第一年，第二年可实现投产。项目完成的时间进度和各年度达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完全达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294.00	-	70%	100%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8,2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459 万元，流动资金 8,835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固定资产投资	9,459.00	9,459.00		0.00
流动资金投资	8,835.00	6,184.50		2,650.5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8.9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2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6.7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40
5	投资利润率	%	16.30
6	投资利税率	%	24.80
7	盈亏平衡点	%	65.50

2、项目前景分析

（1）产品特点

高精度光面铜管与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被应用于空调制造，特别是高效节能空调，其特性如下：

①高精度光面铜管：

尺寸精度高，同规格的铜管外径与壁厚尺寸偏差比其他普通产品减少 0.02～0.03mm，在保证换热器高效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将壁厚适度减薄，不但可以大幅提高换热效率，还可以减少铜管使用量 2%～5%，降低制造成本。

清洁度较高，高精度光面铜管的内表面清洁度普遍在 10mg/m^2（每平方米的表面积的毫克数量）以下，而普通产品则在 25mg/m^2 以下，可有效减少使用过程的工艺废料。

②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相比普通内螺纹铜管的换热效率提高 15～30%，同时每米克重比同规格减少 1～3 克，单台使用量也可以减少 2～5%，在提高换热效率的同时，可减少铜的消耗，有效降低空调器生产企业的制造成本。

（2）行业前景

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对空调等生活消费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升。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9,109 元和 7,089 元，城镇居民和

农村居民百户空调拥有量分别从 2005 年的 80.67 台和 6.40 台提高到 2009 年 106.84 台和 12.23 台。特别是近期，我国三、四线城市的空调器消费市场已经开始进入活跃期，同时受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以“节能惠民”、“以旧换新”为代表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刺激了空调器市场的消费。

近年来我国城镇、农村空调器拥有量：

年 度	城镇百户 拥有量（台）	农村百户 拥有量（台）
2009 年	106.84	12.23
2008 年	100.28	9.80
2007 年	95.08	8.54
2006 年	87.79	7.28
2005 年	80.67	6.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空调行业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国家近期频繁出台了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强有力的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健运行，打击了投机性需求，促进有效需求，降低了房屋空置率，抑制了房价上涨过快，并且“十二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仅 2011 年就实现了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开工建设，整个“十二五”期间要实现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并且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也将为空调市场提供发展空间。可以预见，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供给与有效需求增加，未来我国的空调器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同时，空调器在我国大规模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而空调器的设计寿命通常在十余年左右，随着时间、空调产品的技术进步，大中型城市 90 年代安装的空调器也进入了更新替换阶段，市场产生了相当一部分的更新替换需求。

另一方面，在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下，近年中国产品的竞争力快速提高，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制冷设备制造商如美国雷诺士、日本大金等转到中国进行采购，另外英国、日本等传统铜管生产大国的厂商部分关闭、减产或将生产能力转移到海外，目前中国的大型铜管制造商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空调生产和出口国，空调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70%左右。尽管 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空调的生产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扶持，使得国内空调产

业迅速走出低迷状态。

并且金融危机过后，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众消费观念与消费习惯发生了习惯，开始注重产品的性价比，而非一味追求高档产品，因而以经济型产品为主的中国空调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通过巩固原有的海外市场和进一步开发欧美新兴的经济型空调市场，中国空调行业海外市场前景广阔。中国已成为世界空调制造中心，2010 冷冻年的空调产量高达 8,180 万台，其中出口 3,700 万台。

近 8 个冷冻年度我国空调产销量（万台）如下图所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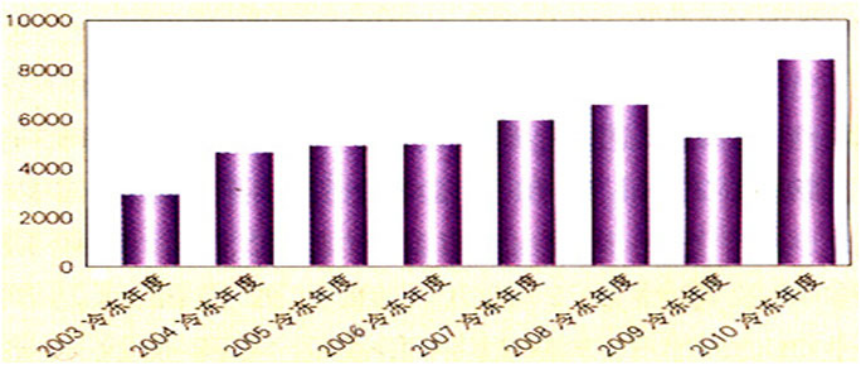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内与国外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为我国空调器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样也为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市场提供了稳定的生存空间与极大的市场机遇。

（3）技术前景

我国基础材料相对匮乏，“节材”的技术和产品是整个制造业的努力方向。空调行业和铜管制造企业都面临着新一轮产品升级，追求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是共同的发展趋势。随着健康和环保观念深入人心，空调器也正在向重量轻、体积小、健康节能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空调能效标准以及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强制淘汰 R22 制冷剂等政策、措施，引导空调制造企业向提高制冷效率，降低能源消

[4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耗的方向发展。

根据《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的分类标准，空调能效从高到低分为 1～3 个等级（即 1 级表示能效最高），相比之前的标准，新标准将空调能耗限定值（在额定工况条件下，空调器制冷运行时，空调器所允许的最低能效比）提高了约 23%。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的影响，空调制造厂商以及消费市场对节能环保的空调产品反应巨大。国家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09 冷冻年度全国市场能效 1 级和 2 级定速空调销售量较 2008 冷冻年度增长 6.13%；同时，至 2009 冷冻年结束，全行业低能效产品库存量仅为 633.68 万台，同比减少 32.51%。

根据现有的节能技术方案，改善热交换用铜管的工作效率成为了节能制冷的关键，这就对空调制冷用铜管的直径、壁厚、齿形、内壁清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高效节能铜管换热效率较一般产品高 15%～30%，每米克重减少 1～3 克，既满足了效能的要求，也降低了铜的消耗，减少了生产成本，是高效节能空调的必备部件。

伴随着高效能空调市场的技术革新，以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一线空调制冷用铜管生产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预计近年来我国空调与制冷用铜管的增幅将维持在 8%-12%之间[46]。

3、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效节能铜管 2 万吨。其中：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 万吨/年，高精度光面铜管 0.8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和日本 JISH 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

[46] 《中国空调行业发展与铜管需求预测》，李沪春，《中国金属通报》2010 年第 26 期。

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据此选择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铸轧生产线	套	1	4,500.00	4,500.00	关键部分进口
2	双串联拉伸机	套	1	360.00	360.00	关键部分进口
3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套	2	260.00	520.00	关键部分进口
4	在线感应退火炉	套	2	630.00	1,260.00	进口设备
5	精整机	套	2	170.00	340.00	国产设备
6	精整机双卷筒	套	2	90.00	180.00	国产设备
7	成型机	套	12	52.00	624.00	国产设备
8	电子秤	套	4	2.00	8.00	国产设备
9	探伤仪	套	1	86.00	86.00	国产设备
10	低压柜	套	3	15.00	45.00	国产设备
11	变压器	套	2	20.00	40.00	国产设备
12	料框	件	70	1.60	112.00	国产设备
	总计	-	-	-	8,075.00	-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4）产品工艺流程

高精度光面铜管与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四）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将建设在广东龙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2 万吨。本项目的主导产品为高效节能铜管，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	建设达产情况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高精度光面铜管	8,000	建设期 1 年，第 2 年可实现投产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000	

本项目拟投产的两类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并通过了相关的产品品质认证，生产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为第一年，第二年可实现投产。项目完成的时间进度和各年度达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完全达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18,770.00	-	70%	100%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8,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311 万元，流动资金 8,459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固定资产投资	10,311.00	10,311.00		0.00
流动资金投资	8,459.00	5,921.10		2,537.9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4.3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0.9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5.6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6.20
5	投资利润率	%	21.20
6	投资利税率	%	28.10
7	盈亏平衡点	%	45.60

2、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前景分析请参见本节“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的前景分析。

3、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效节能铜管 2 万吨。其中：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 万吨/年，高精度光面铜管 0.8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和日本 JISH 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据此选择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铸轧生产线	套	1	4,500.00	4,500.00	关键部分进口
2	拉拔装置	套	1	356.00	356.00	进口设备
3	拉拔装置	套	1	135.00	135.00	国产设备
4	矫直装置	套	1	15.00	15.00	国产设备
5	弯曲装置	套	1	28.00	28.00	国产设备
6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套	2	260.00	520.00	关键部分进口
7	在线感应退火炉	套	1	630.00	630.00	进口设备
8	V 型槽成型机	套	8	52.00	416.00	国产设备
9	光管精整机	套	1	170.00	170.00	国产设备
10	料筐	个	60	1.60	96.00	国产设备
11	过跨辊道	套	2	6.00	12.00	国产设备
12	悬臂吊	台	1	3.00	3.00	国产设备

13	行车	台	1	17.40	17.40	国产设备
14	电瓶叉车	台	2	8.00	16.00	国产设备
15	电子秤	台	1	1.80	1.80	国产设备
16	电脑	台	5	0.40	2.00	国产设备
17	配电变压器	台	1	25.00	25.00	国产设备
18	循环泵	台	1	4.80	4.80	国产设备
19	循环泵	台	1	3.60	3.60	国产设备
20	冷却塔	台	1	30.00	30.00	国产设备
21	高速电机	台	1	4.00	4.00	国产设备
22	磁悬浮高速电机	台	5	84.00	420.00	进口设备
23	辊道	台	3	5.00	15.00	国产设备
24	弯曲装置	套	1	15.00	15.00	国产设备
25	收线机构	套	3	20.00	60.00	国产设备
26	收放线辊道	套	3	15.00	45.00	国产设备
27	直管装置	套	2	25.00	50.00	国产设备
	总计	-	-	-	7,590.6	-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五）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建设在龙口龙蓬位于龙口市高新技术工业园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2 万吨。本项目的主导产品为高效节能铜管，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	建设达产情况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高精度光面铜管	8,000	建设期 1 年，第 2 年可实现投产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000	

本项目拟投产的两类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并通过了相关的产品品质认证，生产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为第一年，第二年可实现投产。项目完成的时间进度和各年度达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完全达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24, 469.00	-	70%	100%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4,4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59 万元，流动资金 8,31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固定资产投资	16,159.00	16,159.00		0.00
流动资金投资	8,310.00	5,817.00		2,493.0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9.4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5.0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6.3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50
5	投资利润率	%	16.10
6	投资利税率	%	22.50
7	盈亏平衡点	%	51.20

2、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前景分析请参见本节“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的前景分析。

3、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效节能铜管 2 万吨。其中：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1.2 万吨/年，高精度光面铜管 0.8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和日本 JISH 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据此选择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铸轧生产线	套	1	4,500.00	4,500.00	关键部分进口
2	双串联拉伸机	套	1	350.00	350.00	关键部分进口
3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套	2	260.00	520.00	关键部分进口
4	在线感应退火炉	套	1	630.00	630.00	进口设备
5	精整复绕机	套	3	170.00	510.00	国产设备
6	成型机	套	10	52.00	520.00	国产设备
7	电动双梁行车	套	4	28.00	112.00	国产设备
8	定柱式悬臂吊	套	3	2.90	8.70	国产设备
9	旋转式涡流探伤仪	套	4	86.90	347.60	国产设备
10	料框	个	150	1.60	240.00	国产设备
11	叉车	辆	2	13.90	27.80	国产设备
12	二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套	1	53.00	53.00	国产设备
13	冷却塔	套	6	9.00	54.00	国产设备
14	空压机	套	1	24.00	24.00	国产设备
15	动力区泵站	套	1	11.00	11.00	国产设备
16	高压开关柜	面	11	11.00	121.00	国产设备
17	主变压器	台	1	105.00	105.00	国产设备
18	干式变压器	台	1	15.00	15.00	国产设备
19	干式变压器	台	1	20.00	20.00	国产设备
20	干式变压器	台	1	25.00	25.00	国产设备
21	干式变压器	台	1	18.00	18.00	国产设备
22	油浸式变压器	台	2	17.00	34.00	国产设备
23	车间桥架照明	套	1	14.48	14.48	国产设备
24	低压谐波电容器	套	3	21.49	64.48	国产设备
25	高低压电缆	批	1	150.00	150.00	国产设备
26	综合自动化系统	批	1	15.00	15.00	国产设备
27	10kv 电容器成套装置	套	1	10.50	10.50	国产设备
28	动力站控制柜	面	4	3.27	13.08	国产设备
29	低压配电柜	面	30	2.49	74.70	国产设备
30	变压器母排	套	5	10.00	50.00	国产设备

31	发电机组	台	1	90.00	90.00	进口设备
32	发电机组联络柜	面	1	6.00	6.00	国产设备
33	熔铸间电容器	套	1	117.00	117.00	进口设备
34	10kv 隔离柜	面	2	1.50	3.00	国产设备
35	车间屋顶风机	台	60	0.20	12.00	国产设备
	总计				8,866.34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六）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览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建设在重庆龙煜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的厂区内，年生产能力 4 万吨。本项目的主导产品为高效节能铜管，具体产品情况和建设达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	建设达产情况
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高精度光面铜管	12,000	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可实现投产
	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28,000	

本项目拟投产的两类产品目前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并通过了相关的产品品质认证，生产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建设期为第一、第二年，第三年可实现投产。项目完成的时间进度和各年度达产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投产期		完全达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铜管项目	41, 984.00	/	/	30%	70%	100%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1,98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294 万元，流动资金 15,69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固定资产投资	26,294.00	9,843.30	16,450.70	-
流动资金投资	15,690.00	10,983.00	2,353.50	2,353.50

（3）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9.90
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7.20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7.10
4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80
5	投资利润率	%	18.60
6	投资利税率	%	25.20
7	盈亏平衡点	%	50.20

2、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前景分析请参见本节“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的前景分析。

3、项目生产和技术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效节能铜管 2 万吨。其中：高效节能内螺纹铜管 2.8 万吨/年，高精度光面铜管 1.2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和日本 JISH 标准，其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生产条件和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是根据产品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方案选择的，对于国内尚无法生产的关键设备或部件由国外引进，其他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国产设备，整条生产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据此选择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总价	
1	铸轧生产线	套	2	4,500.00	9,000.00	关键部分进口
2	压块	套	1	28.00	28.00	国产设备
3	双串联拉伸机	套	2	354.00	708.00	关键部分进口
4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台	6	260.00	1,560.00	关键部分进口
5	成型机	台	9	52.00	468.00	国产设备
6	成型机	台	9	52.00	468.00	国产设备
7	在线退火炉	台	2	630.00	1,260.00	国产设备
8	水平缠绕	台	8	170.00	1,360.00	国产设备
9	辊底式光亮退火炉	台	1	1,300.00	1,300.00	国产设备
10	双梁行车	台	7	28.00	196.00	国产设备
11	双梁行车	台	1	35.00	35.00	国产设备
1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6	5.45	32.70	国产设备
13	定柱式悬臂吊	台	7	2.72	19.07	国产设备
14	叉车	台	5	13.90	69.50	国产设备
15	电动托盘搬运车	台	2	0.65	1.30	国产设备
16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台	1	215.00	215.00	国产设备
17	接地刀闸	台	2	3.60	7.20	国产设备
18	电流互感器	台	1	5.75	5.75	国产设备
19	六氟化硫断路器	台	1	21.60	21.60	国产设备
20	电压互感器	台	1	9.80	9.80	国产设备
21	避雷器	台	1	2.30	2.30	国产设备
22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	套	1	30.00	30.00	国产设备
23	10kv 高压柜	套	1	50.00	50.00	国产设备
24	10kv 配电变压器	台	11	21.00	231.00	国产设备
25	车间低压配电柜	套	1	200.00	200.00	国产设备
26	变电站安装调试费	套	1	90.00	90.00	国产设备
27	空压机	台	1	18.00	18.00	国产设备
28	冷干机	台	2	3.24	6.48	国产设备
29	冻干机	台	1	10.00	10.00	国产设备
30	反渗透	套	1	65.00	65.00	国产设备
31	纯水供水泵	套	3	0.80	2.40	进口设备
32	普水供水泵	台	4	0.80	3.20	国产设备
33	普水、纯水冷却塔	台	4	15.00	60.00	进口设备
34	压缩空气储气罐	个	3	6.00	18.00	国产设备
	总计				17,551.00	

（3）主要原材料、辅料以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辅助材料有机油、乳油等，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由本公司现有采购渠道供应，国内供给充裕，来源有保障；项目所用水、电、气等能源供给渠道畅通。

（七）金龙股份还贷项目

该项目拟偿还金龙股份 7.5 亿元的银行贷款，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内一次性实施完毕。

1、公司财务状况

本公司归还贷款项目是以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测算。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849,617 万元，长期借款共计 13,1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65 万元，银行借款合计 904,039 万元。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较大，面临一定的偿还贷款压力。

（2）2009 年末、2010 年、2011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78%、77.23%、76.4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3）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84.05 万元和 50,772.27 万元、59,218.63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高，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对降低财务费用的效益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贷款及产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产生的财务费用
6 个月以内	240,860	6.10%	14,692.46
6 个月～1 年	608,757	6.56%	39,934.46
1～3 年	49,224	6.65%	32,73.40
3～5 年	5,198	6.90%	358.66
合　计	**904,039**	-	**58,258.98**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测算，公司目前的长、短期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共计 58,258.98 万元，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6.44%。本项目募集资金 7.5 亿元，约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的 8.30%，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共计 4,830 万元。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对提升业绩的效益分析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影响方向	金额（或比例）	假设条件
财务费用（万元）	降低	4,830	-
利润总额（万元）	增加	4,830	-
净利润（万元）	增加	3,622.50	税率 25%
每股收益（发行后，单位：元）	增加	0.0647	发行 1.4 亿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降低	13.49%	7.5 亿全部用于归还母公司银行借款

本项目使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4,830 万元，按 25%的税率测算，公司的净利润可增加 3,622.50 万元，每股收益增加 0.064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13.49%。

综上所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将会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亦包括熔炼、锯切、加热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处理与防范措施与公司原有方法基本相同。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躁措施降躁，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此外通过加强厂区的绿化，种植一些花草和乔、灌树木等以隔音降躁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要求；固体废弃物中，大部分金属废料可回收使用，不可回收使用的固体废弃物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生活垃圾经分类包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河南龙辉 9 万吨铜及铜合金材项目	新环监【2010】409 号
2	金龙股份 5 万吨铝材项目	新环监【2010】397 号
3	金龙股份 2 万吨铜管项目	新环监【2010】396 号
4	广东龙丰 2 万吨铜管项目	珠金环建【2010】274 号
5	龙口龙蓬 2 万吨铜管项目	《批复意见》
6	重庆龙煜 4 万吨铜管项目	渝津（福）环准【2010】087 号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增加 14,000 万股，由目前的 42,000 万股增加至 56,000 万股，引入多元的投资主体，将使公司的股本结构更趋于合理，从而有利于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战略布局更为完善；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可有效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的产能、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将有效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民族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表现如下：

1、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提高，所以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

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

3、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3,462,170.69 元，盈余公积年末余额为 78,651,568.53 元，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471,879,674.25 元，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0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691,619.37 元，盈余公积年末余额为 80,343,187.90 元；2010 年度，渣打直投等外资股东认为公司在三年的经营过程中已累积了一定数量的未分配利润，提议在上市发行前进行利润分配以回报各位股东。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000 万元。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41,508,319.32 元。

2011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8,579,823.31 元，盈余公积年末余额为 98,923,011.21 元，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547,682,576.34 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联系人：冯方　王素萍

电话号码：（0373）2682679

传真号码：（0373）2682182

公司网址：http://www.gdcopper.com

注册地址:　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公众查阅。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定了如下计划：

1、本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dcopper.com）刊载有关本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本公司基本面情况和所处行业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除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的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鉴于公司资产超过 100 亿元，以下“（一）产品销售合同”和“（二）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披露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或原材料采购合同。

（一）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执行期限
境内销售合同				
1	珠海格力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年度供货协议》[47]	由金龙股份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珠海总部、重庆格力、合肥格力、郑州格力等）供应铜管总量为 110,000 吨，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	2010.09.26-2011.09.25

[47]该合同到期后，珠海格力仍按照原合同每月向金龙股份下达订单，最新的供货协议合同正在协商中。

2	广东美的	《2011 销年美的家用空调年度供应合作协议书》	金龙股份向广东美的供应铜管总量不低于98,700 吨，供应地为顺德、芜湖、武汉、广州、邯郸，供方的生产地为金龙股份下属各子公司。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电解铜加工为双方约定周期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月均价。	2011.01.01-2011.12.31
3	青岛海尔	《2011 年度合作协议》[48]	金龙股份向青岛海尔提供数量为 36,784 吨的铜管（每月采购量以当月订单量为准），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	2010.12.01-2011.11.30
4	中山格兰仕	《2011 年合作协议》	金龙股份向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供应铜管，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	2011.01.01-2011.12.31
5	宁波丰强	《2011 冷年供货及价格协议》	上海龙阳向宁波丰强提供数量为 1.2 万吨的铜管（年度预测允许双方±15%的差异率），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	2010.08.01-2011.07.31
6	宁波丰强	《2012 冷年供货及价格协议》	上海龙阳向宁波丰强提供数量为 1.105 万吨的铜管（年度预测允许双方±10%的差异率），铜管结算价格为电解铜价格加上加工费。	2011.10-2012.07
境外销售合同				
7	Goodman	《备忘录》	约定金龙股份为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的独家供应商；如金龙股份在美国建厂，Goodm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将自新厂投产日起至少两年内选择新厂为其独家供应商。	2010.07-2011.06
8	LG 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铜管收费协议》（来料加工合同）	LG International(HK)Ltd. 向金龙股份提供 10,000 吨的阴极铜，由金龙股份加工成铜管后再销售给 LG International(HK)Ltd.	2011.01.01-2011.12.31
9	LG 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铜管收费协议》（LG/GD(HK)/2012）	LG International(HK)Ltd. 向金龙股份提供约 10,000 吨的阴极铜，由金龙股份加工成铜管后再销售给 LG International(HK)Ltd.	2012.01-2012.12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标的	执行期限
1	阴极铜销售合同（FYLA2011-02）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阴极铜（2,500-3,000 吨/月）	2010.12.21-2011.12.31
2	买卖合同（YGXGC2011012001）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2,000 或 2,400 吨/月）	2010.12.16-2011.12.15
3	高纯阴极铜买卖合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阴极铜	2010.12.16-

[48] 该合同到期后，青岛海尔仍按照原合同每月向金龙股份下达订单，最新的供货协议合同正在协商中。

	（Cu2011-zb06）		（24,000 吨/年）	2011.12.15
4	阴极铜买卖合同（Cu2011-zb05）		铁峰牌阴极铜（1,300 吨/月）	2010.12.16-2011.12.15
5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板（1,500 吨/月）	2011.01.01-2011.12.31
6	买卖合同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12,000 吨/年）	2010.12.16-2011.12.15
7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阴极铜（12,000 吨/年）	2010.12.16-2011.12.15
8	阴极铜购销协议（LAJJ20110101001）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1,000 吨/月）	2011.01.18-2012.01.16
9	阴极铜购销合同	上海安澜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12,000 吨/年）	2011.02.01-2012.01.31
10	阴极铜销售协议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阴极铜（15,000 吨/年）	2011.01.01-2011.12.31
11	阴极铜购销合同（JLSW2011-TG102)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阴极铜（2,500-3,000 吨/月）	2011.01-2011.12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2011A6-002Cu）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纯阴极铜（19,440-22,320 吨/年）	2011.01.01-2011.12.31
13	销售合同	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解铜（交货地上海时 1,000-1,500 吨/月；交货地广东时 2,000-2,500 吨/月）	2011.03-2012.02
14	购销合同（2012GT-SHLA3000DJT）	广州市腾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3,000 吨/月）	2012.01.16-2013.01.15
15	阴极铜购销合同（LFLA2012-03）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铜（2,000~2,500 吨/月）	2012.01-2012.12
16	阴极铜买卖合同（2012CAITC01DS/CU/CN001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铜牌或贵冶牌阴极铜（1,000 吨/月）	2012.01-2012.12
1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标准阴极铜（500 吨/月）	2011.12.16-2012.12.15
18	精炼铜合同（12CE-GDC01）	PPC	A 级铜（1,500 吨/月）	2012.01-2012.12

（三）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总价为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约定
1	《采购合同》（AL-090812-01）	曹县爱伦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向曹县爱伦供应 1 套熔铜炉，单价 253.0008 万元人民币；供应 1 套 8 吨直拉床，单价 355.9374 万元人民币；供应 1 套表面氧化层铣削机，

				单价 331.1334 万元人民币。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940.07 万元人民币。
2	《购销合同》（HNGM090827-AL）	曹县爱伦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向曹县爱伦供应 1 套铜管行星轧制装置主题，单价 2,160.4284 万元人民币，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2,160.4284 万元人民币。
3	《销售合同》（LJ-LY-100126）	上海龙阳	苏州龙骏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龙骏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龙阳供应 1 套 LJ-ECT-02 型号的旋转式涡流探伤仪，单价 66 万元人民币；供应 18 套 LJ-ECT-01 型号的穿过式涡流探伤仪，单价 13 万元人民币。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300 万元人民币。
4	《铝挤压机模具合同》（GDPH20110127）	金龙股份	PHOENIX INTERNATIONAL SPA	PHOENIX INTERNATIONAL SPA 向金龙股份供应一套用于 32NT 铝挤压机的模具和工具，单价 39.5 万欧元，合计合同设备总价格 39.5 万欧元。
5	《合同》（GDC-IDH-280111）	荷兰金龙	Inductoheat-A Division of Inductotherm Pty Ltd.	Inductoheat-A Division of Inductotherm Pty Ltd 向荷兰金龙供应一台铜管退火炉，单价 55 万美金，合计合同设备总价格为 55 万美元。
6	《设备销售合同》（LHCM-20110110-038）	河南龙辉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向河南龙辉供应铜管生产成套设备，合计总价格为 5,190 万元。
7	《采购合同》（LHGY-110310-005）	河南龙辉	河南西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西屋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向河南龙辉供应高压开关柜一套，总价款 369 万元。
8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书》（C-110715-LF）	广东龙丰	苏州奥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奥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广东龙丰供应在线退火配套机组一套，单价 100 万元；内螺纹型复绕机两套，单价 109 万元。合计合同设备总价款 318 万元。

（四）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鉴于公司资产超过 100 亿元，且其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标的多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因此，本部分所列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为标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1	金龙股份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2010.11.24-2011.11.23	渤深分流贷（2010）第 15 号	广东龙丰	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 119 号
						李长杰	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 120 号
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85,000	2010.11.02-2011.11.02	公授信字第 99302010294328 号	新乡众生	公高保字第 99302010294321 号
						新乡中科	公高抵字第 99302010294327 号
						李长杰	个高保字第 99302010294320 号
						周永利	个高保字第 99302010294318 号
						冯方	个高保字第 99302010294317 号
						冀学峰	个高保字第 99302010294316 号

3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2011.12.06-2012.12.06	渤深分综（2011）第 29 号	李长杰	渤深分最高保（2011）第 191 号
4	广东龙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28,000	2010.08.17-2011.08.16	渤深分综（2010）第 16 号	金龙股份	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 98 号
						李长杰	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 99 号
5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30,000	2011.01.28-2012.01.21	GED476380120110024 号	金龙股份	GBZ476380120110024 号
6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2011.08.16-2012.08.15	渤深分综（2011）第 24 号	金龙股份	渤深分最高保（2011）第 66 号
						李长杰	渤深分最高保（2011）第 67 号
7	上海龙昂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	2010.04.21-2011.04.21	公授信字第 99222010293797 号	金龙股份	公高保字第 99222010293796 号
8	重庆龙煜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2,000	2010.04.29-2011.04.28	2010 年渝九字第 91100403 号	金龙股份	2010 年渝九字第 91100403 号
9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2010.05.12-2011.05.12	公授信字第 99112010292560 号	金龙股份	公高保字第 99112010292557 号
10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2,000	2011.09.07-2012.09.06	2011 年渝九字第 91110801 号	金龙股份	2011 年渝九字第 91110801 号
11	上海龙阳	招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15,000	2010.12.29-2011.12.28	2010 年中字第 21101217 号	金龙股份	2010 年中字第 21101217 号

12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2010.12.31-2011.12.30	（沪）2010 银授合字第 114 号	上海龙阳	（沪）2010 银保质字第 114 号-1
13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19,000	2011.02.09-2012.01.27	2011KFQ007	金龙股份	2011KFQ007BZ
14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0,500	2011.05.03-2012.05.02	SX151511000313	金龙股份	BZ151511000021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23,000	2011.09.23-2012.09.21	19002114170046	金龙股份	19002114100046
16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11.08.26-2012.08.17	SH13（融资）20110006	金龙股份	SH13（高保）20110011
17	江苏仓环	光大银行太仓支行	11,000	2011.10.21-2012.10.21	苏光太银授信 2011034	金龙股份	苏光太银保 T2011036
						江苏仓环	苏光太银质 T2011034

（五）借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 6,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金龙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	4100330012008510168 号	3,300 万美元	2008.06.30-2016.06.29
2		工商银行新乡荣校路支行	2010 年新银荣贸字第 076 号	6,000	2010.09.29-2011.03.28
3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10 豫银贷字第 1003051 号	6,000	2010.12.08-2011.06.07
4		农业银行新乡分行	41010120110001184	9,531	2011.05.03-2012.05.02
5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2011 年 XXH7131 字 048 号	6,000	2011.09.15-2012.09.14
6		新乡银行东干道支行	70711D20110029	7,000	2011.10.28-2012.09.27
7	广东龙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渤深分流贷（2010）第 8 号	10,000	2010.08.17-2011.08.16
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0 粤财信托贷字第 21 号	10,000	2010.03.05-2011.03.04
9		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	NO44010120100001980	9,000	2010.09.17-2011.03.16
10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DIII/NS382/2010	6,000 万港币	2010.09.28-2011.09.27
11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110024 号	7,000	2011.02.01-2012.01.31
1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1 深银福田贷字第 003 号	6,000	2011.01.14-2012.01.14
13		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10120110002109（AVICTC[2011]XA1260-3）	12,000	2011.03.11-2012.03.10
14	重庆龙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	江津支行 2009 年公贷字第 15010100229 号	10,000	2009.08.31-2012.08.30
1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支行	江津支行 2009 年公贷字第 15010100256 号	10,000	2009.09.22-2012.09.20
16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55101201000001352 号	7,000	2010.04.02-2011.04.01
17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10 年渝九字第 91100403 号授信协议下的借款合同	8,000	2010.09.06-2011.09.06
18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55010120110000700	7,000	2011.04.08-2012.04.07
19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2011 年渝九字第 11110802 号	8,000	2011.09-2012.03

20	上海龙阳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19002104010027 号	10,000	2010.09.19-2011.09.18
2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19002114010046 号	10,000	2011.09.23-2012.09.21
22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DLLY201109280026	10,000	2011.10.08-2012.09.18
2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2202011M100009700	9,000	2011.11.07-2012.11.06

（六）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外汇资金贷款质押合同	外汇借款合同（410033001200851016 8 号）	3,300 万美元
2	国家开发银行		金龙股份	自营外汇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外汇借款合同（410033001200851016 8 号）	3,300 万美元
3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新中银最高额抵字 03-02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11,000
4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新中银最高额抵字 06-01 号）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9,000
5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李长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 年新中银个保字 02-01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19,500
6	中信银行郑州支行		广东龙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豫银最保字第 1003014 号）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58,500
7	农业银行新乡分行		江苏仓环、李长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41100520110029140）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30,000
8	新乡银行东干道支行		新乡众生	保证合同（70711D20110029-1）	借款合同（70711D20110029）	7,000
9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新中银最高额抵字 04-01 号）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5,500
10	工商银行新乡荣校路支行		李长杰	2011 年新工银荣最高保字第 008 号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50,000
11	工商银行		冀学峰	2011 年新工银荣最高		

	新乡荣校路支行			保字第 009 号		
12	工商银行新乡荣校路支行		周永利	2011 年新工银荣最高保字第 010 号		
13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广东龙丰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380120090116 号）	综合授信合同（GED476380120090116 号）（授信期间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	30,000
14	农业银行珠海市红旗支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44905200700001220 号）	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3 年 8 月 24 日期限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	25,000
15	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		广东龙丰	最高额抵押合同（NO44906200900011489）	2009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36,507
16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深银福田最保字第 006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合同	15,000
17	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	重庆龙煜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55905201000005181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种业务合同	40,300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龙阳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19002104100027）	借款合同（190021040100027 号）	10,000
19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金龙股份	借款保证合同（DLLY201109280026B01）	借款合同（DLLY201109280026）	10,000
2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3102202011AM00000100）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	33,000
21	工商银行曹县支行	曹县爱伦	金龙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曹高保字第 0001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各项业务合同	15,000
22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江苏仓环	上海龙昂	保证金质押合同（82015520000051）	出具保函协议（82025520000051）	6,480
23	工商银行曹县支行	曹县爱伦	曹县爱伦	质押合同（工银曹质字[2011]年第 0003 号）	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2011 年曹县订融字第 0003 号）	7,000

（七）其他资金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资金类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金龙股份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2011 年 XXH100781085 号	7,900	金龙股份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进行担保
2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3109110Z022605008	10,000	金龙股份同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质押声明书
3	上海龙阳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QT151511000006	10,000	该信用证合同为《授信协议》（SX151511000313）项下合同
4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SH132011110150	10,000	该承兑协议为《授信合同》（SH13（融资）20110006）项下合同
5	江苏仓环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82015520000051	1,000 万美元	上海龙昂为该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	曹县爱伦	工商银行曹县支行	2011 年曹县订融字第 0003 号	7,000	曹县爱伦同工商银行曹县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三、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 五、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如下四个重大诉讼：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无氧铜有限、本公司案

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无氧铜厂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为新乡市电池厂（以下简称：电池厂）在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间电池厂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 5,710.7 万元、美元 47.27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电池厂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7 月 19 日，工商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作为不良借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2006 年 8 月底，电池厂经国务院破产兼并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小组同意列入政策性破产，并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破产终结。

2006 年 8 月，长城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氧铜厂支

付本金 60,874,346.47 元、利息 88,166,236.56 元（利息计算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同时要求本公司在接受财产的范围内与无氧铜厂承担连带责任。2007 年 8 月 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7）豫法民二初字第 43 号），判决根据破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认定该案涉及的列入政策性破产企业的银行债务已经国务院批准核销，属于债权债务终结，主债权消灭，债权人不再享有对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追索权，因此，无氧铜有限与发行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长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8）民二终字第 100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豫法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9 年 3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豫法民二初字第 27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

2011 年 2 月 25 日，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无氧铜有限和金龙股份在该项诉讼中败诉，本公司将对诉讼标的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承担全额的支付责任。本公司不向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金龙股份寻求任何形式的追偿要求。

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011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新民三初字第 05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财政部财金（2005）50 号文《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电池厂破产核销债权属于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债权，属于债权债务关系终结，也就意味着主债务消灭，债权人不再享有对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追索权。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诉讼请求。2011 年 6 月 2 日，长城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河南省高院。 2011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豫法民一终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新民三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发回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无氧铜厂是公司的原股东，公司成立在无氧铜厂改制之前，且无氧铜厂已于 2003 年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的股权转让给新乡众生和曹县新宇，无氧铜厂和发行人已无任何产权关系。同时，鉴于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案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即使金龙股份败诉，其最终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而不会对金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诉上海龙阳、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侵权案

（1）2001 年 2 月，新乡无氧铜材总厂（以下简称“无氧铜厂”）与上海龙阳签订《铜管制造技术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无氧铜厂将“现有精密铜管（含空调管、无氧管、内螺纹管）制造的专利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和受控技术的使用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上海龙阳使用，该技术所有权属于无氧铜厂，上海龙阳仅享有使用权，且负有保密义务。2004 年 10 月，无氧铜厂与本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将同上海龙阳签署的《铜管制造技术转让合同》中涉及权利和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和履行，且上海龙阳仍负有保密义务。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上海龙阳主管生产和技术的副总经理王盛等 10 多名生产技术人员跳槽至江西耐乐。

（2）2006 年 2 月，本公司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海龙阳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江西耐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要求江西耐乐立即停止侵权以及承担本公司因此形成的经济损失 600 万元。2006 年 3 月，江西耐乐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异议。2006 年 4 月 6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新民三初字第 018-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江西耐乐的管辖异议申请。2007 年 5 月 9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新民三初字第 018-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江西耐乐的银行存款 650 万元，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其等额的其他财产。其后本公司每六个月向新乡市中院递交冻结江西耐乐银行存款的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耐乐 650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

（3）江西耐乐不服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上诉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要求本公司将两个不同的诉讼标的单独起诉，并要求将本案移送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本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①撤回要求上海龙阳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的请求；②要求上海龙阳、江西耐乐停止侵权；③要求二被告对因侵权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600 万元（暂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7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6）豫法民管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其后，江西耐乐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4）200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08）民提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新民三初字第 018-2 号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豫法民管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将该案移送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正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①上海龙阳、江西耐乐停止侵权；②要求江西耐乐对因侵权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000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③要求江西耐乐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上海龙阳对诉讼费、律师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出具《免除责任声明》，声明“如最终审理结果为上海龙阳需单独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上海龙阳需与江西耐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公司将全部、及时、无条件地免除上海龙阳的赔偿责任，仅追究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此项诉讼中发行人属于被侵权方，且该诉讼涉及范围较小，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诉讼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诉山东日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27 日，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向阳谷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称山东日辉在收到其货款后未及时支付 27.4397 吨电解铜板，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日辉向其交付 27.4397 吨电解铜板。

2010 年 9 月 7 日，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向阳谷县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称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要求山东日辉点铜 100 吨，山东日辉在收取电解铜款后并未给付相应货物，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日辉返还 100 吨电解铜板的相应价款 5,958,000 元，退还多支付的预付款 57,500 元，总计 6,015,500 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阳商初字第 205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以欲和被告自行解决为由提出撤诉申请，准许原告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0 年 12 月 17 日，山东日辉以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曾强行拉走山东日辉 27.4397 吨的电解铜板及铜管为由将其反诉至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退还其强行拉走的 27.4397 吨的电解铜板及铜管并赔偿因此给山东日辉造成的 30 万元的损失。目前，该案正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2011 年 4 月 7 日，山东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聊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山东日辉支付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款项 3,076,000 元,并赔偿损失 43,680 元，同时驳回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山东日辉不服第二项赔偿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损失 43,680 元的判决，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向山东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移交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鲁商终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山东日辉的上诉情况，维持原判。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比例很小，发行人依据判决向阳谷明鑫铜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共 3,119,680 元及相应诉讼费用后，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案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黑石香港诉金龙股份和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案（已和解，正在办理撤诉手续）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无氧铜厂根据新乡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分别为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国营七五五厂（现已改制为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本金人民币分别为 300 万元、1,750 万元和 1,560 万元。以上三家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且目前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国营七五五厂已进入破产程序。2004 年 6 月 28 日，建设银行将上述借款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2008 年 12 月 25 日，东方资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下称“黑石香港”）。

1、东方公司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国营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以及金龙股份的起诉

（1）东方资产诉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1 月 23 日，东方资产诉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及无氧铜有限偿还其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其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82.678931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2-1 号），裁定冻结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银行存款 39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或抵押其他等值财产。

2008 年 9 月 24 日，东方资产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追加金龙股份为本案被告。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2-2 号），裁定因不良债权处置和转让引发的纠纷案件，可能引起不良反应，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2）东方资产诉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1 月 23 日，东方资产诉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无氧铜有限偿还其借款本金 1,750 万元及其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482.278404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3-1 号），裁定冻结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银行存款 2,24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或抵押其他等值财产。

2008 年 9 月 24 日，东方资产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追加金龙股份为本案被告。

2008 年 10 月 17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3-2 号），裁定因不良债权处置和转让引发的纠纷案件，可能引起不良反应，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3）东方资产诉国营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1 月 23 日，东方资产诉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国营七五五厂及无氧铜有限偿还其借款本金 1,560 万元及其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873.23297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4-1 号），裁定冻结国营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银行存款 2,44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或抵押其他等值财产。

2008 年 9 月 24 日，东方资产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追加金龙股份为本案被告。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新民二初字第 014-2 号），裁定因不良债权处置和转让引发的纠纷案件，可能引起不良反应，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2008 年 12 月，东方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黑石香港后，黑石香港当时并未

继续上诉。自此，以上三个案件均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黑石香港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国营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以及对金龙股份和金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起诉

（1）2011 年 5 月 12 日，黑石香港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主体变更及延期审理申请书》，黑石香港因受让东方公司在其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国营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以及金龙股份诉讼中的债权，申请变更原告为黑石香港并申请延期审理。

（2）黑石香港诉无氧铜材有限、新乡众生、曹县新宇要求返还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35,294 股的股份案

2011 年 2 月 8 日，黑石香港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其认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无氧铜有限于分别与新乡众生、曹县新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金龙股份合计 48,235,294 股的股份出售给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时，因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未实际支付对价，导致无氧铜有限无充足资产承担其担保责任，因此要求判决上述《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新乡众生、曹县新宇返还全部金龙股份合计 48,235,294 股的股份。

2011 年 5 月 28 日，黑石香港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要求追加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为共同被告，请求判决上述四人承担返还无氧铜厂所持金龙股份全部股份的责任。

2011 年 9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2011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决书》（（2011）豫法民三初字第 3 号），裁定将该案移交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无氧铜有限诉东方公司、黑石香港转让协议无效案

2011 年 10 月 6 日，无氧铜有限以东方公司及黑石香港为被告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东方公司与黑石香港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受理了此案。

4、以上涉及金龙股份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1 年 11 月 1 日，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 1993 年至 2004 年间，新乡无氧铜材总厂（新乡无氧铜材有限公司前身）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代新乡市人民政府履行了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国营七五五厂）等企业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职能。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本着政府责任归位原则，针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或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SCV HONGKONG INVESTMENT 1 LIMITED））诉新乡市无氧铜材有限公司、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担保责任系列案件，若上述被告在该等诉讼中败诉，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诉讼标的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及黑石香港投资（一）有限公司承担全额的支付责任，并不向上述被告进行追偿。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新乡市国资委”）、黑石香港、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签订《和解协议》，新乡市国资委同意于前述协议签订起 3 日内一次性向黑石香港支付人民币 1390 万元；黑石香港则承诺：自收到该全部款项后，同意豁免其自东方公司受让的借款人为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债权的全部还款责任；并同时豁免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对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及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应承担的保证责任；黑石香港不再对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进行追偿，并向此两方出具免除保证责任通知书；同时，黑石香港在收到全部款项后的三日内，与新乡市国资委、黑石香港、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共同到法院撤回与无氧铜有限、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等被告间确认股权转让无效案和无氧铜有限与黑石香港等被告之间的不良债权转让无效案。

2011 年 12 月 23 日，无氧铜有限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东方公司、黑石香港提起债权转让协议无效一案。

2011 年 12 月 28 日，香港黑石向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出具《豁免保证责任通知书》，豁免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对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借款的保证责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黑石香港分别向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出具《豁免还款责任通知书》，豁免前述两家单位应承担的还款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黑石香港已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①以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为被告的起诉；②以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的起诉；③以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为被告的起诉中对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的诉讼请求；④以无氧铜材有限、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为被告，要求返还金龙股份 48,235,294 股份的起诉。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就黑石香港起诉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及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的系列诉讼，不会使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黑石香港已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请求撤回在前述诉讼中对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申请撤回以无氧铜材有限、新乡众生、曹县新宇、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为被告，要求返还金龙股份 48,235,294 股份的起诉；

②即使法院未核准黑石香港的前述撤诉申请，法院判决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或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黑石香港已豁免无氧铜有限及金龙股份在河南新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八达电源有限公司及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七五五厂）借款的借款合同纠纷中应

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

③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东方公司（黑石香港）诉无氧铜有限、金龙股份、李长杰、周永利、冯方、冀学峰担保责任系列案件，若上述被告在该等诉讼中败诉，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诉讼标的所涉及的本金 3,610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向东方公司（或黑石香港）承担全额的支付责任，并不向上述被告寻求任何形式的追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长杰　　朱　伟　　周永利

徐　明　　冯　方　　冀学峰

王　旭　　康　义　　陈　建

江运生　　杨连专

监事：

胡新胜　　张海鹰　　俞朝晖

董志强　　陈　泽　　刘　潇

李红安

高级管理人员：

周永利　　徐　明　　冯　方

冀学峰　　王世中　　陈智伟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存涛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李　鑫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宏久　　白拂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北京市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4 月 1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　　王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艳秋　　南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　　刘春茹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 1100013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1100109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立新　　刘武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岳总核字[2002]第 A122 号”《关于对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及资本金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岳总验字[2004]第 A021 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 A051 号”《验资报告》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7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天福　　谢　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1、发行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

联系人：冯方、王素萍

电话：0373-2682679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钟德颂、李鑫、王延翔、武鹏、扈悦海、张潇、张嘉怡、张存涛

电话：0755-82130833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